

目 录

- 洋务运动与防务被产……………魏丕信 (1)
于必昌译 黄庆华校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产生与宋教仁……………松本英纪 (16)
迟云飞译
- 陈独秀与“二次革命论”的形成……………江田宪治 (41)
张晓峰译
- 光绪初年山西省禁种罂粟问题……………目黑克己 (67)
实甫译
- 烟草工业中中外商业竞争的几个问题……………高家龙 (85)
樊书华译
- 陕甘宁边区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菊池一隆 (125)
王玉平译
- 晚清军事改革引起的社会反响……………冯兆基 (160)
郭太风译
- 1933年东北的抗日游击斗争……………胡青编译 (194)
- 何震与中国无政府女权主义……………沙培德 (206)
马小泉 张家钟译
-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亚洲和亲会
——明治末期日中知识界人士的交流……………富田昇 (230)
张哲译

· 书刊评介 ·

20世纪中国：从革命到革命(1895 -1949)(上卷)

-鲁阿兰 (253)
李国臣译 葛夫平校
- 天下为公——孙中山及其革命思想
.....冷绍铨 (259)
万燕译
-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89)
.....费正清 (261)
李国臣译 黄庆华校
-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89)
.....格里戈尔·本顿 (268)
范磊译
- 追求近代民族主义：章炳麟与革命中国(1869—1936)
.....曾学白编译 (270)
- 中国回忆录：蒋介石与抗日战争
.....曾学白 (273)
- 学人介绍 ·
- 三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美国历史学家
.....康无为 (276)
陶文钊 樊书华译
- 学术动态 ·
- 远东研究所的25年.....李金秋节译 (288)
- 《中国季刊》主编易人.....曾学白 (302)
-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七).....黄光域辑 (304)

洋务运动与防务破产

魏丕信

中国的第一次现代化

“自强”二字出自《易经》。无论是从字面上还是涵义上看，它都反映了部分法家(至少是参政和现实主义者)代表人物在国家受到劲敌威胁情况下谋求“富国强兵”的传统愿望。不过，从以往的事例看，自强方面的努力主要表现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当时的技术上。直至19世纪末，中国人才开始意识到在军事技术方面占据绝对优势的必要性，因此，“自强”也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

拥有并逐步自己生产西方现代(比中国自17世纪以来使用的欧洲旧式火枪和大炮更为先进的)武器的念头，可以说是中国人在同西方进行初次较量时产生的。鸦片战争期间，林则徐曾做过这方面的尝试，但遭到了朝廷重臣的反对。清兵的武器装备是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确切地说，是在1860年)开始西方化的。曾国藩和李鸿章在接受西方援助方面，因为担心会导致西方的政治侵略而严加限制，但在制造枪炮弹药和战舰、购置设备、延请顾问和工程师创办兵工厂、造船厂方面，他们却毫不犹豫。上海兵工厂(即1862年开始筹备、1865年由李鸿章的亲信丁日昌建成的江南制造总局)的创办，以及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苏州和南京创办的兵工厂的发展就是佐证。此外，左宗棠不但于1866年创办了福州船政局，而且还在西北地区大力发展兵器工业。他的部队使用的就是欧式枪炮。

这些人不仅在工业装备方面雄心勃勃，而且在设法培养能取代用高薪聘请的西方顾问、使国家实现工艺独立的中国人才方面，表现更为积极。如此努力所产生的文化和政治方面的作用，以及遭到的失败，其中期和长期后果是很难估计的。

其实，自强运动已经大大超出了武器装备和工业建设的范围。运动发起人的兴趣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扩大到西方技术和产品以外的语言、科学、制度、思想、外交、商业等各个领域。因此，这场运动又被称为“洋务运动”。反对派之所以能在19世纪末最终接受自强的提法，其根本目的无非是“用”；他们虽然意在使国家实现富强，但却不敢提出文化、制度方面的改革，即变革国“体”，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体”本质上是优越的。1860年签订各项中外条约，以及1861年清政府为处理中外事务而专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夷务”一词虽被“洋务”所替代，除部分西方事务须经朝廷批准外，其内容却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不过，1895年的创伤却是十分严重的，因为中日战争的失败不仅宣告了洋务运动的失败，而且一些明白人认为，洋务运动的“实质”已不适应新的国际环境。部分激进分子甚至越来越认为洋务运动本来就不是什么善举。

“西学”方面的努力是与洋务运动的初期活动紧密相连的。为了培养必要的人才，清政府曾于1862年在北京设立了京师同文馆，此后，又于1863年和1864年分别在上海、广州开办了分校。京师同文馆虽招生不多，最多时只有125人(1888年)，但是，它却对一些出类拔萃的满、汉学生了解外国制度和思想观念起了重要作用。同文馆教习主要由外国人充任。

京师同文馆附属总理衙门，由海关出资办学，所以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于1869年任命一位名叫丁韪良(W. A. P. Martin)的美国传教士为京师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在其任职的32年时间里为普及“西学”做了大量工作。京师同文馆除了教授外国语言(最初教授英语，后又陆续开设法语、俄语、德语、日语)，

还在1867年增设了现代自然科学课程（这一课程是在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战胜反对派的强烈反对后增设的）。丁韪良除主持同文馆日常教学工作外，还组织翻译和出版西方科学、技术、法律和国际关系等方面的著作，当然，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不仅是教会，还有其他组织机构，其中最为活跃的是隶属江南制造局的翻译馆。1868—1879年间，该馆翻译、出版了上百部著作。阅读这类翻译著作的中国读者大都是各级官吏。

为了培养掌握西学的人才，1870—1880年间，中国不但开设了不少专科学校（特别是军校），而且还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可想而知，当时这种（派学生向从前的“蛮夷”学习的）做法无疑是一种大胆行动和创新。然而，到了20世纪初，派遣学生到国外学习并接受外国的多方面影响，已经成了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了。1872年由李鸿章派往美国学习的，是上海同文馆毕业的30名学生。在以后的几年中，又有部分学生以见习军官和工程师名义被派到英国、德国和法国学习。

这些留学生并不是唯一到西方国家去的中国人，不少与洋务有关的官吏和文人，也都曾以考察名义或以外交官身份到西方旅行。他们以游记体裁将在西方的所见所闻介绍给中国广大读者，受到极大欢迎，并且对外交官黎庶昌、郭嵩焘、曾纪泽及文人王韬等中国优秀分子了解西方的实际情况，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王韬与上海和香港的耶稣教传教士关系很不一般，理雅各（James Legge）曾邀请王韬到英国（1868—1870年间），帮助将《四书》、《五经》翻译成英文。可以说，王韬一生都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他因1861年与太平军有瓜葛，为逃避官府追究，后半生除了寄居香港，就是在外国租界内生活。尽管如此，王韬通过办报，仍在1870—1880年间对中国产生了很大影响。王韬在那些“沿海文人”中，可以说与众不同，甚至说得上是当时的改良主义急先锋，因为他坚定不移地主张中国应像西方那样对社会制度进行深入的改革。王韬虽然远比那些谨小慎微的洋务派高级官吏积

极，但要想使自己的主张合法化，他就不得不依靠这些官吏。

我们似乎不应过分强调中国人游历西方，就是中国在向西方靠近方面有了很大进步。确实，17、18世纪的中国文人和皇帝（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人）曾为天主教传教士引进的思想、科学知识和技术所吸引，可是，他们并未提出向西方学习的主张；他们知道远方民族的存在，也知道那里生活的并非尽是“蛮夷”，但他们或许还没想到去那里寻求可资借鉴的事物。不过，后来这方面的转化却是全面的，因为从自强运动（从表面上看，自强与向西方学习是相互矛盾的）兴起，信赖外国产品和技术、借鉴外国社会制度和世界观，已经成了达到保国这个最终目的的必由之路。

直至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洋务运动带头人中的多数高级官吏及其追随者仍然以极其审慎的态度对待所有“实质性”问题——西方的制度和思想。然而，工业化的进展却十分迅速，并且很快超出了军工范围，如采矿、冶炼、棉纺、运输和通讯。因为这些工业部门的指导思想是富国，它们的目的就不仅仅是满足军工生产和现代化军队的需要，而且还要满足民用产品生产的需要。

随着现代化工业部门的增多，出现了另外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即以官督商办的形式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从官督商办的字面上，我们不难看出这类企业基本上还是官僚企业。中国的现代化（至少是那些最先进的部门）实际上是在高级官吏的控制下进行的，而且他们还沿袭旧的传统法规，拒绝将与国防有关的大企业的全部责任（尤其是全部利润）留给私营部门。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官吏独揽管理和财政大权（如各大军工企业）的做法，是不符合清末国家体制的，而且由于任务繁重及19世纪末政府已无力承担这笔经费开支，必然会出现许多问题。官督商办的形式使我们不禁想起了18世纪及18世纪以前一些经济部门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如市场的组织和征税、食盐分配的垄断（在这方面，国家干预最多），以及部分基础部门的维持。所不同的是，在自强运动领导者创办的企业中，官吏的积极性最高，他们的干预也最多。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商人大都属于新生买办阶层，他们是靠给外商做事发达和富裕起来的，并且始终与外商保持密切的联系。捐款不但可以获得官职，而且还可以通过他们的支持结识更多参与自强项目管理的官吏。有关清末官吏和商人势力相互渗透的后果，我们将在后面做简单的叙述。

李鸿章创办的这类大型企业之一，就是轮船招商局（简称“招商局”）。至今，台湾招商局依然存在。所谓“招商”，原指清初延请商人参与国营商业活动。李鸿章创办的招商局不是一个传统的企业和个人的集团，而是一个合法的企业，是一个以招商集股和政府贷款形式兴办的企业。当然，商人参与企业管理这一事实，说明这类企业的管理方式是极为“普通”的。1880年，招商局因偿还贷款而开始成为纯商业性企业。此后，乃至1949年前后，招商局还经历过国有和私营阶段。

招商局的初期活动是用几艘外国旧轮船承运漕粮，与控制海上运输业的英美公司无任何从属关系。招商局成立不久即于1877年买下美国一公司的旧轮船和设备，取得了航运权，并与西方国家签订了海运协议。因为招商局始终受到创始人保护、获得商人的贷款，它很快就具备了与外国航运公司竞争的能力。

李鸿章以同样方式创办的其他企业，其最初目的也都是为了满足军队和招商局的需要。所办企业中，除为保障海运而设立的分公司外，主要有1878年成立的开平矿务局，其宗旨是向招商局轮船提供燃料。开平煤矿位于直隶，李鸿章曾出任直隶总督。开平煤矿的发展可以说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奇葩，然而，办矿所欠外债却在1890年后成了义和团运动期间八国联军占据煤矿的借口，并且在香港注册，成了英国的一家公司。

招商集股兴办企业的做法在初期阶段进行得较为顺利，但到了19世纪80年代，私人资本不足的问题日渐突出。私人资本不足的现象并不是可支配资金不多引起的（因为传统的商业和金融部门拥有大量资金，而且在官办企业影响下创办的许多现代化纯私

人资本企业也能说明这个问题),而是营私舞弊、投资不获利或获利微薄(招商局似乎例外),以及官吏(特别是李鸿章周围那些唯利是图的官吏)在企业管理方面权限扩大所引起的积极性普遍下降造成的。这类官吏中,最著名的是盛宣怀(1849—1916),他曾在棉纺、邮电、钢铁、交通等企业中任职。

这批“官僚经理”不但在交涉国家借款方面表现精明,而且还擅长在同僚中集资,堪称第三次自强运动(兴办军工——1872至1885年间军工仍很兴旺和创立官商合资企业之后)的菁英。直隶省在工业发展方面最具代表性,突出表现在集中全部力量发展李鸿章的军工机械生产,即实现准军现代化和1874年创立北洋海军上。中国的第一家铁路公司,是1887年成立的天津铁路公司。天津至唐山、天津至山海关铁路修筑工程于1894年竣工。李鸿章的军事现代化计划还包括在天津创办水师学堂和武备学堂、选派年轻人到国外留学、购置外国军舰和装备,以及19世纪80年代的一系列关于将直隶和北洋军队建设成中国最现代化军队的计划。

差不多就在这同一时期,自强运动的另一位领袖人物正在脱颖而出,他就是翰林院学士张之洞(1837—1909)。此人最初对洋务运动持反对态度,而且处处与李鸿章作对,他尤其不赞成李鸿章等人的对外妥协态度。然而,张之洞自1884年出任两广总督时起也开始参与现代化方面的活动了,如创办兵工厂、水师学堂、机器纺织厂,延聘具有西方科学技术知识人士为顾问等。张之洞于1889年调任湖广总督期间,曾经开设许多纺织厂。他的最大创举是开办汉阳铁厂,为京汉铁路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而且他的有关奏折是在驳倒反对派的强烈反对后于1889年得到批准的。他能在这个问题上与李鸿章的态度基本一致,是因为铁路北部的计划控制在李鸿章手中。张之洞在教育现代化方面也曾做过突出贡献。他是第一批往日本派遣留学生的官员之一。当人们谈论起张之洞出任湖广总督时的湖南、湖北时,总把两湖说成是“洋务王国”,并且把武汉誉为“中国的芝加哥”!

由于存在着大众对洋务运动领导人缺乏信任、商人集资困难、国家负担过重、官僚控制管理、不盈利及资金使用等问题，张之洞也和李鸿章一样在活动上遇到了障碍。因为破产的缘故，在许多重大项目上最终不得不对个人利益让步。洋务运动走向失败，原因不在资金和管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上，而在运动的最初计划，即加强中国军事力量的计划的戏剧性破产上。

失败原因与近代末期政治社会

具体地讲，这次失败有两个方面：一是中法战争（1883—1885）的失败；二是中日战争（1894—1895）的失败。有关这次失败的全部过程，并非几句话就能说清楚。中法战争从山上打到海上，打打停停，持续了很长时间。这场战争是以清军联合刘永福的黑旗军抵抗法国侵占东京湾开始的。战争期间，清军虽也取得一些胜利，但最后的结局却是中国福建水师的舰船被击沉、福州船政局被炸毁，李鸿章在天津签约，放弃中国对越南的宗主权。抵抗遂告失败。

中法战争期间还发生过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法国舰队司令孤拔(Courbet)在轰炸福州船政局之后开始站稳脚跟，并且阻断台湾与大陆的联系直至战争结束，这更使清政府对台湾的安危感到担心。台湾设省后，原淮军将领刘铭传出任台湾巡抚，并致力台湾的“富强”。台湾的铁路建设就是在他出任巡抚期间开始的。然而10年后，台湾终因中日战争失败而失陷，并且受日本的殖民现代化统治达半个世纪之久……

1871年，朝廷允准中日两国交往（即发展欧洲式的外交关系）；1872年，日本袭击台湾，致使两国关系因这次事件引起的纠纷而恶化。日本声称，因为琉球群岛部分渔民遭到屠杀，所以对台湾进行报复。这不过是个借口，其真正目的是想通过这次报复行动证实日本对琉球（过去曾是中国的朝贡国，事发之后不久就成了日

本的冲绳县)的宗主权。经欧洲国家的多方面调解,这场纠纷才于1874年以肯定中国对台湾的主权这种使中国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更为严重的,应该说是朝鲜问题。朝鲜是中国最早的朝贡国之一,也是在文化方面与中国联系最密切的国家。自明治时期起,日本就为同朝鲜签约、互派领事和开放口岸问题对朝鲜施加压力,而这些压力只能被看作是挑衅行为。中日甲午战争前20年间,朝鲜的保护国就同东亚新崛起的劲敌展开了一场艰苦的、时而公开时而隐蔽的竞争。从表面上看,竞争的目的似乎都是使国家实现现代化、培植政治支持者。各种原因引发的宫廷事变和革命,确实对强化清朝的势力起到了很大作用,使清政府仍能继续维持驻朝军队。当时中国驻朝总理是袁世凯(即李鸿章的代理人),他后来还当上了中华民国大总统。

由于日本一秘密会社的煽动,朝鲜南部发生叛乱,不久便爆发了1894年的战争。为平息叛乱,清政府派兵入朝。叛乱虽被平息,可中国军队却与日本远征军处于对峙之中。中国的失败已无可挽回。首先是李鸿章的失败。因为李鸿章的部队(淮军和北洋水师)是在李鸿章在外交方面无计可施情况下才参与战争的。日军在平壤大败清兵并摧毁了鸭绿江口北洋水师的精锐部队。日军占领辽东半岛的大连和旅顺后,又占领了山东北部的威海卫,并在1895年2月对撤到威海卫的北洋水师余部狂轰滥炸。就这样,直隶总督为了对付不可避免的对抗而精心组建的军队,在短短几个月里竟被粉碎了。

清廷因日军侵犯山东,京城面临危险,遂授权李鸿章与日本议和。1895年签订的《马关条约》对中国来说是一大耻辱,因为日本不但索取军费赔偿,而且还占领台湾、澎湖列岛和辽东半岛,甚至可以在中国开放口岸随便开办工厂。除此之外,日本还可以任意插手朝鲜事务,使这个国家的“独立”从此得到保障。然而10年过后,朝鲜却被日本吞并了。俄国因对满洲另有图谋,遂在

法、德两国支持下以3000万两库平银为条件，迫使日本交出辽东半岛。

中国对法、对日两次战争的失败，揭示了自强运动破产的第一个原因，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即中国军事力量分散。这个问题一开始就存在。遭受严重打击的不是“中国”，而是以左宗棠的福州船政局为中心的福建水师和李鸿章的军队，特别是北洋水师。李鸿章的军队缺乏指挥经验、训练方法过时，这在当时是显而易见的。帝国海军各部（北洋水师、南洋水师、福州水师及广州水师），无论是指挥方面还是装备方面，相互之间从不协调。中日甲午战争期间，南洋、福州和广州水师都在隔岸观火，按兵不动。各军工厂在外国工程技术人员和供货商的影 响下组织生产，所以产品无法满足需求，以致不得不继续从国外进口舰船和武器。19世纪80年代初，中国的50余艘现代化舰船中一半是从国外进口的。此外，中国在进口外国舰船和武器方面也缺乏集中统一，往往根据购买者临时筹集的专款购买，这就为西方军火商暗中捣鬼打开了方便之门。

总而言之，中国在军事和工业的现代化方面缺乏强有力和集中的指导。为了说明这次失败的原因，或许还应该在政治制度方面做更多的阐述。其实，决定性因素既不是经济，也不是知识，更不是文化。中国并不缺乏人才、企业精神和资金。即使在19世纪下半叶清政府遇到空前的资金困难以及中国某些地区遭受严重灾害时（如1870年前后华北地区出现因特大旱灾引起的严重饥荒），商贾和官吏中腰缠万贯、随时可以出资者仍不乏其人。这对兴办合营企业来说是个最起码的有利因素。此外，孔子文化并没有把人们常说的“文人的阻挠”与科学技术现代化对立起来。我们曾提到过1870—1880年间各界翻译和出版西方著作的情况。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最近在研究福州船政局时也曾指出：一旦中国方面知道如何同外国（法国）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技术引进就可以在一些令人满意的条件下进行。至于企业精神，

我们不能否认中国商界存在这种精神，但问题的关键是不能把这种精神用在投机和再分配上，而要用在独立掌握技术和长期盈利，以及提高产品质量(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只注重产品数量)上。

我们认为，自强运动缺乏集中统一的指导并非仅与历史原因(如反叛斗争初期地方官吏所做的努力)有关，其主要原因，无论是从直接意义上看还是从普遍意义上看，都属于政治原因。如果1860年以后掌握大权的是康熙或乾隆(或者明治)这样的皇帝，情况又会怎么样？当然，这样提问题似乎没有道理。但事实上慈禧太后长期执政期间(我们不否认她具有国务领导人的才能)，她的一些活动，如分而治之、维持朝野各派势力的平衡等，目的不是使中国实现现代化，而是维护一种非正统的个人权力。慈禧太后及其宠臣常在改良派和保守派之间制造矛盾。保守派常以某一位总督为靠山，因为总督是一省之主，权力很大，这也是清朝走向衰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正是因为李鸿章、张之洞这样的人掌握一省或几省的大权，并且推动和支持所辖省区的现代化建设，在地方上遂出现大批既不受任何束缚，又不考虑实用和技术一体化的军工企业，而且这些企业都在设法尽可能广泛地利用现有资源。

更为严重的是，现代化的尝试不仅支离破碎，而且与社会、经济和行政管理部门相比，不但没有受到青睐，反而遭到了冷落和摒弃。当然，在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并非小人物)中，提议参照西方体制对中国制度进行改革的也不乏其人。从体制改革这个角度看，首先应该改革的，是各级官员的聘任制。1860年以后，李鸿章就发现了中国的一大明显弱点，即谋取官职所应具备的“崇高”学问与生产技能和国防知识相脱节，为此，他建议科举制度中增设科技知识考试。李鸿章的门生丁日昌在这方面步子迈得就更大。他建议把半数以上的优秀考生培养成熟悉外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家。然而，他的建议却遭到坚决反对，而且直至1905年科举制彻底废除，考试的内容和组织形式始终没有改变。

他的建议之所以遭到反对，是因为他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想消除学习西方科学技术与社会感召之间的对立。我们知道，当时日本就是这么做的。

本着体(Substance)用(instrumentalité)有别的精神，把现代化限制在制度以外，这种想法在清流派反对洋务运动的政治主张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清流派通过“上疏言事”，针对中国面临的外来威胁，提出了如何维护中华帝国在精神、制度和领土方面的完整的办法。清流派常以令人敬仰的传统为荣，他们都是官僚出身，而且属于大都市官僚阶层，与各省同开放口岸有联系的“地头蛇”不同。他们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就像沙场上的勇士，从不主张妥协，并且反对那些实用主义者及李鸿章等只知道对列强妥协让步的人。他们这种不妥协态度并非一事无成——如在收复新疆问题上，他们支持左宗棠。然而，这种不妥协态度也会产生另一种后果，如中法战争期间，清流派的某些代言人曾率先抵抗，并且提出过类似统一指挥和统一防御现代化的积极建议。可是，战争结束后，由于在福州遭到惨败，以及台湾被困，清流派不得不暂时退出舞台。

其实，清流派的态度既不是绝对，也不是盲目反动的。确切地讲，他们不过是担心甚至害怕削弱传统的道德观念、打破文化这个缺口和放弃主权。如果他们能和其他人一样，希望中国强大，并且对西方的物质优势有着足够的认识，他们就不会无休止地批评对立派有关发展工业、军事，特别是教育的计划，不会千方百计地攻击对方，不会提出一些极端保守的反建议并成功地推翻了一些重大计划（如1880年呈送皇帝御批的北京至清江浦铁路建设计划）。事实上，抗法战争失败后，清流派中的不少人（最为突出的是张之洞）开始转向赞同自强运动的现代化设想，但仍然千方百计地坚持中央政府和舆论对自强运动的严密控制。而李鸿章及其支持者则对舆论采取听而不闻的态度。

如果凭想象断定由现代派和保守派这两大阵营构成的清末政

治社会，很可能会产生错觉。事实是极为复杂的，而且每个阵营内部也常常出现分歧。除了对西方挑战作出选择，官吏之间还存在其他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关系，如同党关系、个人利害关系、同学关系、师生关系、乡里关系，以及历次事件中政治立场是否相同等。总而言之，官场上没有洁身自好的人；比起其他人来，清流派只会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19世纪下半叶，中国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金钱对公职的冲击。这种事并不新鲜，不过是当时发展到了登峰造级的地步而已。我们曾经指出，太平天国起义初期政府是如何采取卖官鬻爵的办法缓解财政困难的。自19世纪60年代起，或者说从慈禧太后掌权开始，由于自上而下有系统、有组织的贿赂，这种官爵商品化现象日趋严重。有多大的财力，就可以买到多大的官爵，而且越是“稀罕”和有财可发的官职，价码就越高。从这个观点看，一般认为最有油水的是省级官职，因为地方官与税收直接有关。然而，都市官职也不失为一种财源——受贿，特别是京官，因为官员的任命和官职的设立是由京师决定的。贿赂现象很普遍，从朝廷各部执掌实权的低级官吏到追随清流派的大小官吏，从军机处的八旗贵族到皇太后的宦官，从地方官到省督抚周围那些主张现代化并靠与外国商人打交道从中谋利的人，都接受贿赂。贿赂不是新鲜事，不过是从未如此公开化而已。

有什么解决问题的办法吗？一些忙于恢复从太平军手中夺回的地方的秩序的督抚，曾经带头进行过有关税收改革和提高公职人员道德（两者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水准的尝试，然而，这些活动并未得出任何结果。尽管两江总督曾国藩、湖北巡抚胡林翼、浙江巡抚左宗棠及江西巡抚沈葆楨这些被芮玛丽（Mary Wright）称为“同治中兴”的中坚人物具有现实主义思想和坚强的毅力，但是，当这些改革派被调离后，地方利益关系（无论是公共利益，还是个人利益）又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此外，地方利益关系还可以依赖北京各部对改革现行法律程序的一贯反对态度而维

持下去。从某种意义上讲(正如芮玛丽指出的那样)，“同治中兴”不仅标志着在急剧变化的环境中维护“伟大传统”的最后尝试，同时也标志着把新儒学作为社会政治更新的动力的幻想的结束。

我们所说的学位、官职商品化，除了卖官鬻爵，还涉及商界不少无官衔的代表人物，他们以同样方式设法进入国家和自强运动领导者控制的合营企业，甚至设法充当自强运动的领导者的顾问或助手并由此进入政府部门。

幕府扩大和幕友增多，也是当时的突出现象之一。在这方面，李鸿章可以说发展到了顶点：为他工作的十几员幕友组成了一个私人官僚机构，并且插手一切与李鸿章利害攸关的行政和经济部门事务。只有李鸿章这类在长期做官过程中成为巨富的人物，才有可能主持这样一个机构，而这类机构的存在和运行，恰恰表明清末政权结构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

由于买办、金融家及文官(越来越多的官吏起初以国家名义，后来以个人名义参与商业活动)之间界线不清，以致清末最后的十几年间，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新的阶层，即绅商阶层。绅商是权势商品化的象征，这种说法是最恰当不过了。

然而，上面所说的这些现象，还不是清朝末年政治社会中唯一的重大变化。城乡名士执掌地方行政权力或参政的现象亦不罕见。这种参政活动，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受我们常说的“经世”传统的影响。其实，经世理论家(特别是17世纪的顾炎武和近代的冯桂芬)所坚持的理想之一，就是让国家把更多的地方权力交给由同类人选出并由合法政权机构认可的德才兼备的名士。

顾炎武和冯桂芬(以及周朝、汉朝的名流)之类人物，确实应该享有功名利禄，因为他们是官僚结构的基础，是直接扎根地方社会的柱石。帝制末期占据指导地位的思想，就是超越掌握地方合法政权的低级官员的权力。这些低级官员的腐败和所遭受的社会蔑视，构成了中国政体的一个主要问题。同样，只有在这些当地长官的保护下，给予地方社会一定程度的自治权，才能确保地

方社会与国家之间的最佳联系。

这些理论并未完全付诸实施。曾国藩曾经做过这方面的尝试，如把征收厘金这类事务交给一些“清廉的名士”办理，但最后却遭到了惨重失败。至于冯桂芬所提的有关制度改革的明确建议，则是在他去世很久以后才得以公开的。即便冯桂芬的某些建议被采纳（如20世纪初的山西），也未见任何结果。另外一种更为集中的行政管理模式，是从日本那里学来的，即1909年引进的地方自治制度。它的基础不是自行遴选，而是选举。

不过，在某些地区，如兰金（Mary Rankin）最近分析过的浙江，也出现了一场自发的、性质相同的运动。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确实有一些乡绅组织借重建家园的机会，掌握了部分行政或经济部门的权力；即便不能直接掌握实权，他们也能与地方官密切配合。此外，地方名士这种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已经超出了政权机构的范围，以致政权机构很快就成了政治争论的场所，而且所争论的问题与政权机构的特定事务相距甚远。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就是因为信息的传播要比开放口岸新闻媒介出现之前更为广泛，或者说比由于清流派的反对而引起的政治波动的情况尚被控制在官僚内部之时更为广泛。因此，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信息来源空前广泛的、与中国面临的最根本问题最相关的“舆论”，而且议论这类问题的已不仅仅是过去那些有知识的名士。

中国各地区的舆论发展虽在程度上各不相同，但地方名士关心政治、积极行动和组织（即兰金的所谓三部曲），却是19世纪末中国社会变革的重要事例之一。同时，这也是1911年导致清王朝彻底灭亡的一个主要原因。当然，这种舆论并非无人反对。这一时期的社会变革也有其另外一面，即反对名士掌权。其实，我们可以把它说成是国家建设的一个方面，如建立有利于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对中国现代化和国防进行有效管理和指导的制度。

1895年前，这类国家建设仅仅是局部的和分散的。清末10年间，要从事这方面的建设，就必须采取强制性措施。自强运动中

兴起的企业，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个特别鲜明的实例。这些企业虽然处在官吏的监督和控制在下，但由于缺乏国家的真正支持和协调，成了势力斗争的牺牲品。此外，由于这些企业分散并与开放口岸联系紧密，因而不可能对经济和社会主体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多方面的阻力，有关税收、行政及中央政府结构方面的改革，在中日战争爆发以前只能说是刚刚起步。

这些年间，无论是从达官贵人方面看，还是从平民百姓方面看，中国社会各界都充满着矛盾和分歧。在那些无权，但热中西方制度和思想的“沿海文人”和清流派中排外、守旧、醉心于文学聚会、追求京官那种快乐生活的都市官吏之间，在那些企图赢得时间的八旗贵族和主张通过复古重振帝国大业的人们之间，在开放口岸那些对国际市场十分了解，但其生意又因世界行情波动而很不稳定的买办和内地农民、地主之间，除了盲目爱国，有何共同兴趣可言？

摘译自 Pierre-Etienne WILL, "Le Mouvement des Affaires occidentales et la faillit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dans "LA CHINE AU XXe SIECLE" (éd. par M.-C. Bergère et autres) pp. 67—83.

于必昌译 黄庆华校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 产生与宋教仁

松本英纪

前 言

众所周知，1912年3月由参议院制定、由临时大总统孙文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在中国革命同盟会领导下革命派做出巨大牺牲而取得的中华民国的精华。

临时约法全文由七章五十六条构成，第二条明确规定了主权在民的原则。以全体人民一律平等为首，规定了法律上的各种基本人权，具备了与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名称相符的内容。

但是正象任何一个宪法的制定过程那样，在如何反映宪法的基本精神方面，主题不是人民的权利，而往往是当政者权限的多寡。临时约法的制定也不例外。由参议院议员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最关心的是如何把大总统的权力控制在最小的限度内（这一职位不久就让给了北方的野心家袁世凯），还有与此相应的立法机构的权限应如何确定——这些问题花费了起草委员的最大精力。那么，作为临时约法制定的背景，在革命派的政权建立的过程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呢？拙文试图以宋教仁的努力为中心，就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到孙文辞去临时大总统期间制定宪法的动向——它与革命派推进的革命政府的建设互为表里并常常发生矛

盾——进行若干考察。^①

一、武昌都督府与鄂州约法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由宋教仁在武昌起草的鄂州约法，具有由革命派制定的第一个中央政府宪法的性质。后来，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临时约法的制定过程中，宋教仁也都起过重要的作用，正如后面将要论述的，其背景是宋教仁与孙文派尖锐的政治对立。但是在制定鄂州约法时，对宋教仁来说，几乎没有这种障碍。

然而，鄂州约法的具体制定过程、具体公布时间尚不十分清楚。张难先对武昌起义前后的湖北革命运动留下了详细的记录，但关于鄂州约法的起草和公布，也只是简单地叙述道：10月16日在武昌教育会召开的革命军大会上，鄂州约法草案连同居正、张知本、汤化龙、胡瑞霖等向都督建议的《都督府组织暂行条例》^②一并提出。“不久由居正、张知本、宋教仁、汤化龙等审查通过，军政府即日宣布约法。”^③

宋教仁与黄兴、匡桐等十余人到达武昌是在10月28日，所以宋着手起草鄂州约法应是在这以后。12月，革命党机关报《民立报》以《中华民国鄂州约法及官制草案》为题刊载。《民立报》所以

^① 论述临时约法制定背景的有渡边龙策的《临时约法的性质与背景》（《中京商学论丛》，第11卷，第3期，1964年）。此外，讨论与拙文有关的革命派的动向的有狭间直树的《辛亥革命》（《“现代中国”讲座》）和中村义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它的时代》（《东京学芝大学纪要》，第3部分，第24集），以及久保田文次的《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历史学研究》，第408号）。这些论著曾给笔者许多启示。

^② 载《民立报》，1911年10月23日“要件”栏。李春萱的《辛亥首义纪事本末》引黄中恺的回忆说，组织条例系黄所写（《辛亥首义回忆录》，第2辑，第223页）。另外，组织条例的名称从《民立报》，尚有《都督府组织条例》、《中华民国军政府条例》、《军政府内部组织条例》等说法，都是同一个文件。

^③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商务印书馆，第285页。

刊载这个文件，如前所述，不仅因为这个约法是革命后首先制定出来的，有意义，而且因为它实质上的起草人是宋教仁。一般认为，草案最初的起草人可能是汤化龙、居正、张知本等人，但是原草案现在还没能见到，而宋教仁是如何参与具体修订工作的也不清楚。不过，可以想象得到，与武昌都督府的各种组织法令一样，草案在某种程度上会反映汤化龙等立宪派的政治意图。为了弄清鄂州约法草案提出的背景，我们先简单了解一下武昌光复后军政府的组织状况。

革命军的起义意外地轻易获得成功，致使当初预定的推戴黄兴的计划来不及实行，不得已劝说前不久还是敌将的黎元洪“出驾”，同时，起义的领导者设置了谋略处作为处理紧要事情的机构。^{*}另外还设置了四部机构，组成了权力机关，不过，后来发展为参谋部的谋略处仍起着革命军最高决策机关的作用。

黎元洪受到设在前湖北省咨议局的革命本部的推戴，他在此地见到并得到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和胡瑞霖的积极支持，最后受到从上海迅速赶来的革命派谭人凤的斥责和激励。10月16日，最初犹疑不决的黎元洪为了加强都督府的权势召集了大会。

但是，策划这个集会的是已在都督府内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的汤化龙等立宪派。这一天向黎提出都督府组织条例就是汤化龙起草的，提案者中虽列有居正、张知本等革命派人物，但据说那不过是汤等为了“掩饰他们的政治阴谋”而已。^①事实上，在依据第二天公布的这个组织条例组织起来的都督府的人事安排上，本应由汤化龙担任具体实施革命精神的民政部（后改称政事部）部长。此外，其下设的七个局的局长“也几乎是清一色的旧派人物”。革命军尽管群龙无首，但对这个人选的不满不可能不爆发出来。到10月25日，以革命派为首重新召开了指挥部会议，完全推翻了

^{*} 近年据中国学者考证，谋略处是一个并不存在的组织，见吴剑杰：《谋略处考》，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译者

^① 李春萱前引文，第169—170页。

先前通过的组织条例，把政事部以下的七个局一律改为部，直属都督，外交部、财政部、内务部等要职由革命派担任，成功地夺回了都督府的政治权力。但是，都督仍由黎元洪担任。自然，以黎为首的武昌革命派军人联合起来，后来发展成为以首义功绩标榜的政治势力，不久就与在汉阳督战的黄兴发生争执。

宋教仁就在都督府内存在上述情况下来到武汉，并且着手修订由汤化龙等立宪派提出的鄂州约法的。在革命运动中，宋教仁的作用与其说是表现在军事工作——破坏上，不如说是表现在对将来的建设的精力贯注上，这一点，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别人都是如此认为的。^①在流亡日本期间，宋教仁攻读政治法律书籍。在当黄花岗之役广州统筹部处于枪林弹雨之中的时候，宋仍专心致志于宪法的起草工作。^②可以想象得到，这种宪法研究的经历，在鄂州约法的修订上肯定会得到有效的利用。因此可以说，鄂州约法实质上是由宋教仁一手完成的。

但是，修订的约法的有些内容与他后来坚决主张的政治观点多少有些不同。鄂州约法由七章六十条构成，在第一章确定了它的施行范围和性质。

将来取得之土地，在鄂州域内者，同受鄂州政府之统治；若在他州域内，亦暂受鄂州政府之统治，俟中华民国成立时，另定区划。（第一条）

武昌军政府被暂定为中央政府，中华民国成立后，这个约法失去效力，鄂州人民“得从中华民国之承认，自定鄂州宪法”（第二

① 《我之历史》，蔡元培序。宋教仁本人的说法，参照景梅九：《留日回顾》，日译本，第184—185页，平凡社。

② 徐血儿：《宋先生教仁传略》。在流亡日本期间，加入出洋五大臣一行的杨毓麟曾托他翻译各国官制，宋教仁为生活计接受了。这一时期的翻译工作使宋获得了有关各国行政机构的广泛知识。

条)。按照此项规定，将来中华民国的政体应是联邦制。第二章关于人民权利的条目，与以后的临时约法大致相同，可以说，鄂州约法是临时约法的基础。第三章关于都督的权限，都督公选，任期三年，连任只限一次，但“总揽政务”、“制定法律”（对议会有否决权）、“统率水陆军队”等条目，实具有同大总统一样的权限。关于都督与议会的关系，采用严格的三权分立制度，从整体上看具有总统制的特征。

但是，应当是与这个约法同时提出来的“官制草案”，与上述10月18日都督府公布的组织条例却大不相同，官制草案出自宋教仁之手是清楚无疑的。据参加草拟组织条例的居正所述，“其后各省先后光复，各建都督府，略依鄂军政条例”，^①组织条例看来是得到重视的。这两者的关系尚不明确，现在还留下疑点。只是不能认为，“即日公布”的鄂州约法和各部官制所具有的效力能够施行于现实的市民社会。把清朝政府的权力夺过来，这给武昌市民以前所未有的解放感，但是，随时报道湖北革命形势的《民立报》等报纸只是宣传“革命的爱国心”，^②对于具体的实施情况却只字未提。

鄂州约法扩大都督的权限，是为了让黄兴担任这个职务，这个计划是革命派本部——中部同盟会确定的。这一方针是宋教仁等人以后一直没有放弃的人事方面的基本安排。自从同盟会成立以来，“孙氏理想，黄氏实行”^③这一观念，尤其深深地刻印在宋教仁的脑海里。武昌起义后作为同盟会干部最先到达武昌的宋教仁，已经从葡萄牙革命中总结出了革命战略^④——革命不得外

^① 《辛亥札记》，见罗福惠、萧怡编《居正文集》，第54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② 例如，《民立报》，1911年11月10日“社会”栏的《民国之民》。

^③ 《陈其美致黄兴书》（《黄兴集》，第399页）。此函是陈其美对革命运动的总结，其中有“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谭、宋辈过沪上时，谈及吾党健者，必交推足下”。

^④ 关于从葡萄牙革命总结的战略，见拙文：《中部同盟会与辛亥革命》，载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编《辛亥革命研究》。

国之承认，则其目的不得完成，实行这一革命方针是紧要任务，而当前的必要条件是建设一定的政治机构，其关键在于拥立黄兴。在武昌，宋教仁的革命设想已经完成。但是，众所周知，黄兴要面子，要“一战立功”：他以战时总司令的身份奔赴前线。为湖北军人拥立、并已构成一种政治势力的黎元洪警惕地注视着宋教仁的这一动向，在前线掀起了排斥黄兴的浪潮。黄兴却始终不与宋教仁的计划配合，支持宋的革命方针的北一辉认为，包括作为同盟会先锋奔赴武昌的谭人凤，都“把战争与革命混同”，指出黄兴不懂政治的错误。^①黄兴勇敢、热情，但性格忠厚、温和，自认为缺乏政治策划能力，常常为了革命派的大团结而拥护孙文。这样的黄兴，与从反孙文的立场期待黄兴的宋教仁的政治判断是不一致的。到后来，它对革命政权的建设工作产生了影响。

就这样，宋教仁的革命设想在武昌受到了挫折，鄂州约法成为一个只是停留在纸上的计划。但是，鄂州约法毕竟是革命政权公布的第一个宪法，不仅如此，它还成为这以后宋教仁参与的中央政府制定宪法工作的开端。

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到了11月中旬，革命风暴遍及全国。除了北方的两三个省，其余各省都建立了革命政权。各省都督府颁布了各自的约法以及官制法令，在势力范围内巩固了政治基础。这样，设立统一的政府机构就成为当务之急。

最先发出这一呼吁的，可以预料，是“首义之地”武昌的军政府。11月9日，它发出通电，要求各省派遣全权委员到武昌。几乎与此同时，11日苏、浙、沪三都督也要求各省公举代表到上海，组织临时会议机关。这样，各省都督府代表于15日在交通便

^① 北一辉：《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44页，三铃书房。

利的上海集合，设立了革命各省最初的立法机关——“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但是，23日，武昌都督府强烈反对上海三都督的要求，再次主张在武昌创设临时政府。结果各省代表决定前赴武昌。第二天，即24日，每省留一个联络员在上海，14省代表24人先后从上海出发。但是这时正值汉阳由于清军反攻即将陷落，各省代表集结武昌之后，勉强开了第一次会议，仅来得及推选最年长的谭人凤为议长，就不得不把会场转移到汉口英租界内的顺昌洋行。12月2日的会议议决首先制定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同时选出雷奋、马君武、王正廷为起草员；3日很快就通过组织大纲二十一条，并于即日公布。

上述临时政府的组织情况是众所周知的，但是组织大纲的制定者中未见宋教仁的名字。从2日选出起草员、3日就议决公布的过程来看，应该是事先准备好组织大纲的草案，这样起草员才能在一个晚上草定。草案究竟是谁写的？如果说是宋教仁，那不是不可思议的。《民立报》记者、后来成为宋教仁秘书的徐血儿对这一期间宋教仁的行动有如下记述：

由先生草定鄂州临时约法，通电至各省，举代表赴鄂，组织临时政府于湖北。各省代表有至者，有不能至者，其不能至者，俱会于上海。先生乃与汤化龙约，拟请数省代表全至武昌组织政府。先生至沪，与各省代表会于江苏教育会，决定中国采统一制，立责任内阁，设政府于武昌。代表均赞成，俱至鄂，一部分代表留沪为通信机关。^①

据这一记载，9日以黎元洪的名义发给各省的通电是宋教仁的意图。次日，宋教仁偕北一辉从武昌出发，一路直奔南京。据

^① 徐血儿等编《宋渔父》，第一集前编，第6页。

北吐露，离鄂的意图，是因为对武昌方面失望，谋求把中央政府设在南京。^①实际上他们先到南京，16日到达镇江，宋教仁对正向南京进攻的沪、苏、浙、镇联军做了一番调停工作。15日，应沪、苏、浙三都督邀请的各省代表会在上海召开第一次会议，如徐血儿所述，宋教仁出席了各省代表会的几次会议，谈了他多年的政治理想。

按理说，在上海同意了的事情，赴武昌的各省代表应该在武昌把它们确定下来。但是汉口会议讨论政体的时候，对于议院内阁制这一比较生疏的制度还是出现了反对意见。关于这一点，前边引用的徐血儿的叙述是这样说的：“中有代表对于统一制及责任内阁倡反对之议，另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其稿传至上海，上海代表亦不赞成。”十分清楚，反对统一制与责任内阁的是江苏代表马君武。马自参加同盟会以来一直与孙文亲近，此时担任《民立报》记者，正大力发挥其议论。马曾在孙文身边工作，在政治思想方面似乎也多受孙文的影响。^②但是正如从11月11日三省都督所发通电的内容看到的，抱有美国是共和制的代表这种想法的，不仅马君武一人，可以说这是革命派内部常识性的政治观念。

对于组织大纲的制定方法，宋教仁当然不会满意。不仅制定方法，而且政体采用总统制，各种法规也很不健全，所以宋教仁首先主张修订。原稿寄到《民立报》报馆的时候，记者也惊讶它太不完备，请宋教仁写上按语才予刊载。^③《民立报》在大纲公布后稍晚一点的12月11日刊载了全文，其末尾所附按语评论说：“按此草案不适合者颇多，如人民权利义务毫不规定，行政官厅之分部则反载入，以制限其随时伸缩之便利。又如法律之提案权不明，

① 《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52页。

② 马君武经宫崎民藏介绍认识孙文，认为“康梁过去人物，孙公则未来人物也”，始终追随孙文。关于马的经历，见朱学浩：《马君武》（《革命人物志》，第4集）。

③ 骚心（于右任）：《宋先生遗事》，载《宋渔父》，第一集后编。

大总统对于部长以下文官吏之任免权不具，皆其失处也。”^①这就是前述宋教仁的意见。宋更进一步把已公布的组织大纲置于一个草案的地位：“闻赴鄂各代表不日当会合留沪代表再开议于南京，甚望其反复审定，不使遗笑大方也。”但想不到此语发表后“反对先生之声大起”。^②宋教仁的修订意见与下面要谈的大元帅问题纠缠在一起，被看做是他的野心。挑起这个“反对之声”的就是马君武。从此，马君武就总是与宋教仁的政治行动唱反调。关于引起严重分歧的组织大纲的修订问题，留待后述，这里只简单分析一下受到宋教仁严厉批评的组织大纲的性质。

组织大纲由（1）临时大总统、（2）参议院、（3）行政各部三章组成，设行政各部而不置总理。各部部长直接对大总统负责，由大总统任免。临时大总统统率海陆军，任免各部部长（国务员）及外交专使，缔结条约，对参议院的议决案有否决权。很明显，这些规定是采用美国型的大总统制。这个具有很大权力的大总统，是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选举的，每省限定一票投票权。这也和美国十三州代表大会的选举方式是一样的。可以说，组织大纲是扩大大总统权限的宪法。从这一点来说，并没有改变宋教仁起草的鄂州约法。一个住在上海的“某法学博士”曾评论：“目下中华民国各省代表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其大纲殆与前在武昌所拟之草案无异”，认为大总统权限过大是个缺点。^③

规定这样大的大总统权限的政治意图在于，北方的清朝政府起用袁世凯，力图保住王朝，而眼前清军连日猛攻汉阳，武昌的都督黎元洪一度不得不离开都督府。在这样的军事形势下建设新生的中国，需要一个“总揽政府与兵马大权”的强有力的领导者。^④至于具体的领导人选，起草者马君武自然会想到孙文。那

① 《民立报》，1911年12月11日“要件”。

② 骚心，《宋先生遗事》，载《宋渔父》，第一集后编。

③④ 《民立报》，1911年12月23日、24日“译论”栏所载《共和国临时政府大纲之缺点》。

么，在临时政府内部，关于这个问题实际上有什么动向呢？

三、大元帅问题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修订

各省代表会移驻武昌，以及黄兴因汉阳战败返回上海等事，对于设想建立政府的宋教仁来说，都是意想不到的。12月2日南京的光复使宋教仁的不利处境有所好转。由于军事上的失势，宋教仁放弃了对武昌的希望，准备把南京作为革命政府所在地。他马上与《民立报》社社长于右任一同到南京，对争功的联军各司令进行调停，重新让前江苏巡抚程德全担任都督，自己作为“实权都督”就任政务司长。这样，自认为掌握了南京的军事、政治权力的宋教仁，^①就用相当强硬的办法实施建立革命政府的计划。12月4日，召集驻在上海各省代表，议决：（1）暂时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2）推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②

对于这种做法，无论谁都会认为是无视正在汉口召开的各省代表会意向的专断行为。变更临时政府所在地，从武昌的情况来看还是有一定的理由的，但是，以大元帅名义推举黄兴为临时政府首脑，则是宋强行实施他从前的人事构想。在南京的这个决议之所以成为可能，肯定有人认为是宋教仁大耍政治手腕的结果。实际上，南京龙公馆宋教仁住处经常有各省代表团来访，“又依宋先生声应气求，自然所居成聚，为一个密会机关。内部有意见，则从此交换”。^③由此可以窥见宋教仁政治领导地位之一端。当时作为江西省代表团成员来南京的吴铁城的回忆，如实记述了宋教仁为使黄兴当选大元帅而进行疏通的情景：

到了南京，我们住在咨议局，因为兵荒马乱之后，

^① 《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52页。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18页；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第203页，学生书局复刻本。

^③ 《居正文集》，第82—83页。

各处餐馆多已停业，我们只有常到浮桥的一家日本料理店吃饭。有一天晚上，和几个同志在那里吃饭——宋教仁、谭人凤、马君武、居正(觉生)诸位，边吃边谈。大家又讨论到总统副总统的人选问题上，马君武和宋教仁彼此辩论起来，争得面红耳热。他们争执的要点，就在孙总理未归，是否先举黄克强为总统，或在此军事时期设立军政府，采用大元帅制。马同志虽是文弱书生，脾气刚强，极反对这种意见，大家劝止以后，弄得不欢而散。^①

北一辉吐露，之所以提出大元帅这个日本式名称来，是因为宋教仁顾虑突然使用大总统的名称会引起混乱和反对，而大元帅的名称是北氏自己给宋出的主意。但这个小花招反倒引起对宋教仁的猜疑。

黄兴本人也不肯就任。5日，在江苏教育会召开的欢迎黄兴的集会上，程德全、陈其美等执拗地要求黄兴就任。尽管如此，黄兴仍以“孙中山将次回国，可当此任”固辞。最后才在大元帅的就任是紧急需要的呼声勉强应允。^②

在宋教仁看来，自己在政治上苦心经营，而黄兴在关键时候总是辜负他的期望。黄兴的这种态度，如有人已经指出的那样，是由他的“谨厚”性格所造成的。但胡汉民主要从政治上评论黄兴，说黄兴在建立政权的工作中与立宪派绅士接触，痛感学识不足；又认为同志之暴烈利于破坏，而不利于建设，政见日益右倾。^③实际上，黄兴不是理论家，自从事革命运动以来一直从事军事实践。即使按照胡汉民的说法，黄兴宽大、真挚的人品，比

^① 吴铁城：《四十年来之中国与我》，载《辛亥先烈先进诗文选集》，第6册，台湾出版。

^② 《民立报》，1911年12月6日《黄大元帅万岁》；7日《黄元帅》。

^③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57页。

事事自以为是的孙文更能博得声望。黄兴的性格既然如此，但宋教仁推戴他的工作反被误解为宋自己有野心。

推举黄兴为大元帅的决议遭到各方面的反对，尤其是与此有很深层利害关系的黎元洪提出了抗议。汉口的各省代表会也声明不承认，更有从日本归国的“鼓吹革命之文豪”章炳麟以学理的口吻大谈元帅问题。^①而当地那些宋本来可以掌握的苏、浙、镇各军，也意外地声明“不受败将指挥”。这样，12月17日决议变换黄兴和黎元洪的位置，这一来宋教仁以黄兴为大元帅的设想不得不进一步后退。但是同时议决的副元帅黄兴驻南京代行黎元洪的元帅职一项，则是看准了：只要黎一离开武昌，政治上就没有任何发言权，实际上是埋下了弃名求实的伏线。

关于建设革命政权中的最重大事情——首脑人选问题，在大元帅问题发生之前并没有特别公开议论过。但是，由于提出了黄兴这一具体人名，关于首脑的议论便突然活跃起来。宋教仁推举黄兴为大元帅，不用说是完全无视孙文的存在。但是首脑问题一公开化，尽管只是宋的意向，孙文的名字自然会浮现出来。把孙文的存在变成人们现实印象的是章炳麟和马君武。归国后住在上海的章炳麟，在就政府首脑人选与宋教仁商谈之后，毫无掩饰地宣称：“若举总统，以功则黄兴，以才则宋教仁，论德则汪精卫”，论总理则莫宜于宋教仁。这样的人物评论肯定会引起反响，何况这里面没有提到孙文。宋教仁因为章炳麟的言论而深受牵累和攻击。“大元帅选举问题，宋为幕后策动之主要人”这种说法到处风传。^②据吴铁城回忆，攻击宋教仁的中心人物仍是马君武。于是，让黄兴出任大元帅，自己想当总理这样一个擅长权术的宋教仁的形象很快扩散到各省代表中去。与宋教仁的声望下降相反，对孙中山的期待更加强了，章炳麟的“宣言”一发表，马君武就写了

^① 章炳麟主张“总统当由民选，非可自为题署”，认为不是由民选的首领应称“元帅”。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第362页。

^② 吴相湘：《宋教仁》，上册，第111页。

《记孙文之最近运动及其人之价值》的文章，刊登在《民立报》上，斥责“挟小嫌宿怨以肆诬谤者”，大力宣传孙文为现今时局不可缺少之人物。^①马君武的宣传产生了效果。12月25日，众望所归的孙文率领等待在广东的亲信刚到上海，前一天还与宋教仁一起为拥戴黄兴而奋斗的陈其美等人便掀起了欢迎孙文的热潮。在29日召开的大总统选举会上，孙文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当选为第一任临时大总统。

不过，对孙文如此明显地露出敌意的宋教仁也并没有对抗大势。选举会前，他已经同意让孙文担任大总统，这期间他的态度变化的原因，北一辉说是张继调停的结果。张劝宋让步：“孙君实际上是个好人，从前在东京对他那样傲慢无礼，现在很后悔。他比受到很多人反对的黄君更有声望，应该让他担任领导工作。”但是，这句话的背后似乎是宋入阁任内务总长作为拥戴孙文的交换条件，“握国务卿之实权以专力于统一”。^②从此，宋教仁就把建立以议院内阁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作为所有政治活动的指针。他阐述道：“国势之盛衰强弱，全视其运用国家权力之机关组织为准。”可以说，这是国家至上主义的思想。“内阁允众机关之总汇，行政之首脑”，他把议院内阁制看成是各种政治形态中最好的制度。^③这种政治理想是他早在流亡日本期间就抱有的志向，现在，革命政权的首脑已经确定，不管黄兴的意向如何，他也必须为实现议院内阁制这一目标而奋斗。

26日夜，在上海孙文住所——哈同花园召开的同盟会干部会，是提出这一构想的绝好机会。在讨论将来采用的政体的时候，孙文认为，“内阁制乃平时不使元首当政治之冲，故以总理对国会负责，断非此非常时代所宜”，^④主张实行总统有较大权力的总统

① 《民立报》，1911年12月20日。

② 《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59页。

③ 《论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载《宋教仁集》，第216页。

④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55页。

制。对此，宋教仁甚至拒绝了黄兴的制止进行了反驳。围绕政体问题，宋教仁和孙文派的争论以后还曾出现，但是这一天的对立却为不解真意的张静江（人杰）的发言所打断，最后黄兴到各省代表会去请求代表同意。^①

第二天，即27日，各省代表会在黄兴等人到达之后连夜开会。可能由于引起纠纷的人事问题已经解决，黄兴提出的三项议案中的改阳历、改黄帝纪元为中华民国纪元这两项顺利通过，但是前一天争论激烈的政体问题在这里再次争执不休。与前一天一样，宋教仁一再坚持他的主张，但是对他充满猜疑的各省代表已充耳不闻，尽管宋教仁拚命疏通，赞成总统制的仍居多数。

各省代表会议决采用总统制，意味着宋教仁的完全失败。但他还是提议修改组织大纲，试图在政治上进行抵抗。

如前所述，公布时评价就不高的组织大纲，在选举临时大总统的时候它的修订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了。尽管这是宋教仁的意图，但修订确实是势在必行。当制定之初就主张修订的宋教仁指出，现在采用大总统制而不设副总统，行政只有五个部也不妥当，他“惴忧大局”，主张修改。^②但由于各省代表不信任，宋教仁的意见与内阁制的提案一提出就遭到否决。第二天，即28日，宋教仁宴集各省代表，示以与居正、吕志伊连署的具体修正案：（1）增设临时副总统；（2）增加行政部；（3）大总统可以自由制定官制官规。为此，他进行了两个小时的劝导，然而“其言娓娓动人，然应之者盖寡”。^③

但是，孙文急于对组织大纲进行修订。29日正式选举临时大总统，按组织大纲任命各部部长。但是只有五部行政部长，“粥少僧多，怎能容纳这么多要作官的人呢？”^④为此，孙文急派黄兴到南京向各省代表会说明原委。于是，各省代表会一改以前的态度，

① 《居正文集》，第71—72页。蔡寄鸥：《鄂州血史》，第164页。

②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51页。

④ 《吴玉章回忆录》，第90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

宋教仁等人的修正案遂得到多数赞成而顺利通过。

对宋教仁的提案持反对态度，而对孙中山提出的就轻易接受——各省代表会这种态度反映了革命政权建立过程的整个状况。对事情的是非、好坏的判断往往受个人的感情支配。此时对于修正案，除了认为是宋教仁个人的“一种政客的嫉妒的心理”^①以外，不去作其他考虑。这种“嫉妒心理”的看法在以后依然有着令人难以容忍的作用。1912年1月1日，由于举行孙文就任临时大总统仪式，各省代表会自然休会。到了2日，江苏、浙江、安徽、广西、福建五省代表突然由马君武提出再修改动议，理由是“如此重大的问题，不应该在夜间议定”，前日通过的修正案应该宣布无效。^②而马提出的再修正案，除了增设副总统、增加行政部外，什么也没有涉及，不用说是扩大了大总统的权力。在马君武看来，如果按照宋教仁的组织大纲修正案办，临时大总统随时都可以命令设置总理，如此，宋教仁就随时可以得到总理的职位。^③再修正案的提出，除了个人攻击外找不出任何政治意义，尽管有过激烈争论，被马君武煽动的各省代表会还是通过了再修正案。各条文见第34页上的附表，从法律上说对修正案没有作什么改动。

四、宋教仁与胡汉民的争论 和临时约法的公布

1912年1月1日就任第一任临时大总统的孙文，在3日选出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之后，按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立即向各省代表会提出了九人国务员名单，准备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实际体制。孙文本应提出革命的各项政策，以建立名实相符的共和

①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第121页。

②③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53页。

制国家为目标，但是，实际上负责行政事务的各部长，除了革命派之外几乎都没有就任，成了有名无实的所谓“次长内阁”。^①

多年以后，孙文回忆说，他曾再三主张施行同盟会制定的革命方略，以达成革命建设的目的，而多数同志“以为不可”。^②但实际上是因为“次长内阁”没有实权和宋教仁“入阁”之际反映出来的各省代表会“知识甚为低下”；更因为政府财政窘迫，孙文“高远的理想”因此无法马上实现。

最重要的，也是临时政府面临的最重大的问题，是如何对待不久就会登上革命政府总统宝座的袁世凯。此外，袁世凯的动向在政治上和心理上已完全左右了临时政府和各省代表会的政治日程。众所周知，南北议和是与革命政权的建立工作同时进行的，虽出现短时的谈判地点变更和谈判中断，但当进入二月份清廷退位和袁世凯“赞成共和”的意见传出来以后，不管愿意与否，这已经作为现实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了。

革命派指导南北议和的，据说是宋教仁和黄兴。^③以“早日结束战争”来实现革命目标，从这一战略来考虑，和议当然受到重视。持不断深化革命论的孙文归国后，他在广东的助手胡汉民曾建议他留在广东与袁世凯对抗。但孙文认为，“今之大患即在无政府，如能创建政府，则满清之政府固必倾覆；即袁世凯亦未必能支，必不足以为患于新政府”，^④决意赴上海。而与孙文接近的汪精卫感恩于袁世凯，与袁的谋士杨度组织了一个莫明其妙的团体“国事共济会”，在和议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重要的是，对袁世凯的认识可以存在差别，但他在革命政权建立之初即为清廷所期待和受

① 当然，组织大纲不是内阁制。这句话是唐绍仪内阁给加上的，但实情确是如此。

② 久保田文次：《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

③ 吴相湘：《宋教仁》，上册，第12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70页。《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15号，第52--53页。

到列强支持，这样一个铁腕人物存在的事实，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临时政府很快就_一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袁世凯身上。虽然袁世凯表示拥护共和制，但是现实问题是，如果袁世凯就任大总统，他会不会践踏宪法和无视国会？这种恐惧是始终存在的。因此，在中华民国内给予袁世凯多大权限，为了保证这个权限革命政府应如何改组——这都是临时政府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

这样，出于紧迫谋划对付袁世凯的对策的需要，制定宪法的工作又提上了日程。担任这项任务的是远离临时政府权力中枢的宋教仁。

按最初预定，宋教仁应就任内务总长，掌握实权。但是，由于组织大纲的修正问题招致各省代表“对个人的反感”，而在他们这种情绪尚未消失的情况下，孙文提出的九人国务员中又有宋教仁，结果只有宋一人受到“专制家”、“汉奸”之类的谴责，有人甚至“把手枪放在桌上”，致使提名未能通过。^①宋教仁对同情他的居正说：“总长不总长，无关宏旨，我素主张内阁制，且主张政党内阁，……共和肇造，非我党负起责任，大刀阔斧，革故鼎新，不足以言政治。旧官僚模棱两可，畏首畏尾，那里可与言革命、讲共和？”^②乃由孙文指示就任法制院院长。

对于始终参与南北议和的宋教仁来说，袁世凯上台是他早就料到的，而他一定也自信有对付袁世凯的办法。为了寻求有效的对策，宋教仁坚决主张议院内阁制。孙文辞职、袁世凯就任大总统，终于把这个问题具体地提到了日程上来。急于制定临时约法的孙文，命胡汉民“召集同志参议员及我等(居正)讨论大体”。^③

但是这次集会是什么时候召开的，现在还不清楚，也许是后面要谈的2月7日或稍前。从这一天起开始了制定宪法的具体工作。在这天的集会上，宋教仁已经写成的由55条构成的《中华民

① 《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60—61页。

② 《梅川日记》，载《居正文集》，第84页。

③ 《梅川日记》，载《居正文集》，第95页。

国临时政府组织法草案》似乎成了讨论的基础。

我们不太清楚宋教仁起草的原草案的内容，但从审议经过来看，基本上是在对原草案未作大幅度变动情况下获得承认的。^①宪法的制定与审议是在前述孙文倡议的集会之后，由参议院组织的名为“编辑委员会”的起草会议负责。此后，从2月7日到3月8日通过全案，共用了32天（一说是30天）。^②说起起草会议，本来宪法的起草属于法制院的职责范围，但是如前所述，这个时候出于对宋的“嫉妒心理”的看法，法制院的地位、职权遭到了非议，^③因此，宋请求参议院自己组织委员会从事起草和审议工作。^④

但是，从参加了上述初次集会的内务次长居正的记述看，无论如何都可以把这次集会看成是2月7日的首次起草会议。如此说来，宋教仁和胡汉民关于政体的激烈争论一定是针对制定宪法问题的。宋教仁的草案成为审议的基础，当然是出于对袁世凯的考虑，草案的精神反映了他的政治理想——议院内阁制，对此持原则性反对意见的是胡汉民，下面列举宋教仁与胡汉民的争论以见审议情况之一斑。居正对当时的整个讨论情况是这样记述的：

有拟定为统一共和国者，有拟定为民主共和国者；首都虽定在南京，而袁氏不来，遂成悬案；至中央则宜改总统制为内阁制。中央与地方，则有主张集权者，有主张分权者。针对问题，各抒所见。^⑤

① 此草案载1912年1月27日《民立报》，已由译者整理重刊于1987年桃源政协文史资料专辑《宋教仁纪念专辑》；又台湾《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二编第二册亦刊此文。——译者

② 谷钟秀：《中华民国开国史》第84页；杨幼炯：《中国近代法制史》，第44页。

③ 大概是马君武提出抗议，说法制机关属于总统府，与秘书处平行，不应称院，应改称局。

④ 关于宋教仁和胡汉民发生争论的会议和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关系，各书记述有出入，此处从谷钟秀、李剑农的记述。

⑤ 《梅川日记》，载《居正文集》，第95页。

附表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修正条文对照表

	原 案 (1911.12.11)	修正案 (1911.12.29)	再修正案 (1912.1.2)
第一章	临时大总统	临时大总统、临时副总统	同前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之	临时大总统、临时副总统皆由各省代表选举之	同前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专使之权。	临时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并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各员，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兼任任免文武职员，但制定官制、官规及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专使，须得参议院同意。
第三章	行政各部	国务各员	
第七条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升任之，但于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视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任代行其职权。 (追加条文)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得升任之。如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视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任代行其职权。
第十七条	行政各部如左：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军务部、交通部。	行政各部设部长一人，为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办理各部事务。(原案第十七、十八条)	同前

续表

第一章	原案 (1911.12.11)	修正案 (1911.12.29)	再修正案 (1912.1.2)
第十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 总理本部事务。		

• 原案据 1912 年 12 月 11 日《民立报》，修正案、再修正案据《中华民国开国史》。

在这些意见中，发生正面对立的显然是宋教仁和胡汉民。但是关于此次争论，正如中村义先生所说，只留下胡汉民一人的记录。^①它是否正确地传达了宋教仁发言的真意，这是值得怀疑的，不过，争论的焦点大体上还是清楚的，我们引用如下：

宋谓：起义以来，各省纷纷独立，而中央等于缀旒，不力矫其弊，将成分裂；且必中央有大权，而国力乃可以复振，日本倒幕，是我前师。

余谓：中国地大，而交通不便，满清末造，惟思以集权中央，挽其颓势，致当时有中央有权而无责，地方有责而无权之讥，而清亦暴亡，则内重外轻，非必皆得。且中国变君主为共和，不能以日本为比。美以十三州联邦，共和既定，即无反复。法为集权，而黠者乘之，再三篡夺，我宜何去何从。况中国革命之破坏，未及于首都，持权者脑中惟有千百年专制之历史，苟其野心无所防制，则共和立被推翻，何望富强？

宋谓：君不过怀疑于袁氏耳。改总统制为内阁制，则总统政治上之权力至微，虽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范，无须以各省监制之。

^① 参照中村义：《南京临时政府和它的时代》。只是中村没有研究争论对制定临时约法的影响。另外，《胡汉民自传》对宋教仁，黄兴的记述恰好可以与北一辉的《支那革命外史》对孙文的记述对应，应该注意的是，两者都是单方面的主观描述。

余谓：内阁制纯恃国会，中国国会本身基础，犹甚薄弱，一旦受压迫，将无由抵抗，恐蹈俄国一九〇五年后国会之覆辙。国会且然，何有内阁？今革命之势力在各省，而专制之余毒，积于中央，此进则彼退，其势力消长，即为专制与共和之倚伏。倘更自为削弱，噬脐之悔，后将无及。^①

两人都是同盟会成立以来的理论家和实践家，但是一个尊崇孙文，一个拥戴黄兴，在同盟会的革命方针上，两个常常发生对立。有时这种对立甚至超出了党员之间的内部矛盾。他们在政治观点上的差异，似乎与培育他们的地方政治、文化有很大关系，因此才造成在个人资质上完全属同类型的人物却产生超乎寻常的对立的状况。^②

从这个回忆反映出来的分歧，似不必再作说明，但还要指出下面几个问题：（1）宋教仁把中央集权视为统一的捷径，以日本倒幕的过程为例；（2）对此，胡汉民认为，中央集权易于发生权力篡夺，而如果在地方上建立巩固的民主政治基础的话，即使中央发生权力交替，给整个国家造成的影响也很小，并以美利坚合众国的独立革命为例；（3）进一步说，在对袁世凯的认识上，胡汉民有着更为深刻的见解，而宋教仁则认为即使袁是野心家，议院内阁制的采用可以防止之。显示出对制度、法律的过分相信。

从这次争论的现实政治情况来看，袁世凯就任大总统已是不可避免的了。实际上，2月14日，参议院已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18日蔡元培等作为“迎袁”专使已前赴北京。从这些时刻迫近的情况来看，根本原则不在于是否承认袁世凯。如何处置袁的具体策略，才是要讨论的问题。他们争论的场所，就是讲求这策略的宪

①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62—63页。

② 两人成长以至接受革命思想的过程有很大差异。在讨论两者政治特性的差异时，应注意到湖南和广东的地域差别。

法起草委员会。因此，胡汉民的议论可以说还是停留在原则上。对于两人的这些议论，居正记录的孙文的如下发言，可以看成是立足于现实的观点所作的结论：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指宋教仁的草案。——作者)，
可謂是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進一步，但我鑒于古今中外政治上之利弊得失，創制五權憲法，非如此，則不足以措國基于巩固，維世界之和平，而却是非一蹴可几。我今只说要定一条：“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一以表示我党国民革命真意义之所在，一以杜防盜憎主人者，与国民共弃之。^①

孙文认为。他多年构想的宪法——五权宪法最适合于中国，但结果只以“主权在民”的规定作为不能让步的基本原则，这与在同袁世凯的交涉中以“民权”二字为焦点是相应的。^②它如实地说明了制定临时约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中华民国，这是针对袁世凯所采取的法律手段。

如前所述，参议院设立的编辑会议为审议临时约法费时一个多月，但是可以认为，临时约法的基本精神已由包括这次集会在内的数次协议体现了。即使在这段时间内审议一直在继续，但是像制定组织大纲时因对宋教仁个人反感而引起纠纷的现象已经没有了。事实上，在此期间，宋教仁作为孙文派遣的“迎袁”专使的一员，已于2月18日从上海出发，3月9日以前他一直逗留北京。临时约法在此前一日的8日完成审议，并于即日宣布。这说明，

① 《梅川日记》，载《居正文集》，第95页。

② 已经料到，完成临时约法的宋教仁，志愿加入蔡元培等人的行列。蔡等到北京不久，北京发生兵变。袁对宋来说，到南京就职已不可能，要求宋南下转达此意。南京不了解宋的行动，马君武还打了宋的脸。另外，据北一辉的记述和《民立报》的记事，有派宋教仁为特使到日本的计划(吴相湘前引书，上册，第123—124页；马君武殴打宋事件，见居正前引书)。

虽然在制定宪法的初期围绕基本原则发生过激烈的争论，但以后就平和地进行审议了。这又显示制定临时约法的目的是针对袁世凯的。

既然临时约法是专门针对袁世凯的，那么它是如何具体规定的呢？现在，我们简单地列举与此有关的条文。

首先，临时大总统的、副总统的选举，由参议院举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其地位“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第三十条），相当于国家元首，从而象其他采用总统制的宪法一样规定“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第三十二条）。而制定“官制官规”（第三十三条）、任命“文武职员”及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都必须经参议院议决或同意。关于“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发布“戒严”令、宣告大赦，也要依据法律或经参议院同意。与此相对，关于参议院对大总统的约束，在第十九条中规定的职权有：“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总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如同在与胡汉民的争论中显示出来的，宋教仁确信，由立法机关来限制大总统的权力，可以在共和制的名义下束缚袁世凯的手脚。实际上，在就任第二代临时大总统后，袁世凯的政策曾几次在法律的名义下受到相当大的约束。但是象在大借款问题中看到的，规定了法律限制的临时约法，对袁世凯来说仅是一片废纸。依然“统率”着强大的军事力量的袁世凯，不久就抛弃了这对于他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废纸”。

结 语

袁世凯获得革命政府权力，倒使宋教仁多年的政治理想得以实现，这也许具有讽刺意味。在中华民国这个中央集权制国家采用议院内阁制的政治体制，对宋教仁来说，在某种意义上确实是政治上的胜利。

但是如此发展的结果，往往被说成是求“早早结束革命”、与袁世凯妥协的产物，成为指责宋教仁非革命性的论据。的确，他希望革命战争尽早结束，采取联合立宪派等人物的革命方针。因此，多年以后他还遭到论敌胡汉民的非难而陷入窘境：“钝初居日本，颇习政党纵横之术，内挟克强为重，外亦与赵、张、汤化龙、熊希龄相结纳，立宪派人因乐之以进，宋之声誉骤起。”^①这些话是包含很大的政治偏见的，事情的是非暂且不说，在这些非难中，必须注意的是宋教仁在“联合”立宪派的时候，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坚持了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宋的做法确实是近于无原则的。

正如本文已经指出的，宋教仁以国家权力的强弱为富强的标准，因此，他的目标是建设中央集权制的国家。^②为了顺利地达到这个目标，他把既能维持秩序又可以夺取政权的战略视为最好的途径，并以此规定他的政治行动。建设中央集权制国家，实际保障它的政体以议院内阁制为核心——这一政治构想已经体现在革命过程中他的行动上了。对于宋教仁的先确立国家体制框架，再完善其内容的革命路线和孙文派的先完善地方政权，再结为联邦的革命路线，若是将两者绝对地对立起来看，是无法判断其是非的。重要的是要看其实质。

在涉及与立宪派的融合时，要知道这是与评价以咨议局为阵地，在各地为改革而努力的立宪派相关的。迄今为止，对于革命领导者阶层的政治动向已多有论述，但还必须对地方上的立宪派人物与革命派的一般党员的政治上、经济上的差异进行研究。不过，这已是另外的研究课题了。就宋教仁来说，自亡命日本以来，他与前面提到的熊希龄就成了知己，两人的政治立场虽然不同，但始终往来“相结纳”。这也许与湖南的地方政治、文化有很大关系，宋教

^①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15号，第54页。

^② 倾向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是出于对列强干涉的担心。关于宋对列强的具体行动，见拙文：《宋教仁和间岛问题》（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中华书局，1983年）。

仁在南京的宿舍“龙公馆”^①，恰好是湖南有地位的立宪派的私宅。这些事例单单用“政治的妥协”是很难解释的。^②

已经有了革命战略的政治理想的宋教仁，在中华民国自身的政治体制建立起来以后，自然就以政党政治的确立作为下一个政治行动的目标。而实际上他的行动简直就象教科书一样一步步推进。1月22日，他在南京召开的同盟会大会上提出改组同盟会为公开政党；3月3日，按他的主张同盟会变为公开政党。接下去的目标自然是取得多数党的地位以获得政权。宋教仁的政治行动就象是在正确的轨道上奔驰。

译自日本京都《立命馆史学》，第2号，1981年。

迟云飞译

译后记：

(1) 为节约篇幅，删去了少量对中国学者不必要的注释。

(2) 注释中部分书目改为在中国大陆较为流行的版本。

(3) 纠正了数处印刷错误。

① 关于龙公馆，见《居正文集》，第82页。

② 宋教仁流亡日本期间，与许多人结成了亲密的友谊，这些人中不仅有革命派，也有许多立宪派或近乎立宪派的人物，他们大多是宋的同乡或同学。如果无视宋这些人际关系，就无法理解他的妥协性。附带说一下，宋教仁的日记《我之历史》提到的立宪派有如下这些人：徐佛苏、吴景鸿、雷光宇、罗杰、彭瀚恂、胡善思、杨守康、戴修礼、熊兆周、刘颂虞、凤高素、范源灏、蒲殿俊、李钟奇、陈其殷。

陈独秀与“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江田宪治

引 言

陈独秀是党的创始人之一和1927年以前的党的主要领导者。已有的研究对陈独秀在这一时期的活动给予了较低的评价，而且认为他应对国民革命的失败承担主要责任。在对陈独秀的批判中，作为其错误的理论根源而被指出的是“二次革命论”，即中国革命首先是进行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然后经过资本主义的长期发展，在无产阶级成长壮大之后，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认为，在中共三大时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就已存在。60年代在研究陈独秀方面具有代表性的陈哲夫、胡华也认为，“二次革命论”是基于对中国社会阶级的错误分析，从而对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理解的错误的结果，其表现为对于农民运动的机会主义政策。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后，陈独秀开始形成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基础。陈哲夫、胡华还进一步指出陈独秀错误的本质是小资产阶级的立场、资产阶级的世界观。^①

“二次革命论”的批判论者认为，“二次革命论”就是：（1）构想了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非连续性（其间插入了资本

① 胡乔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人民出版社，1951年6月）；陈哲夫：《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剖析》（《历史研究》，1960年，第1、2期）；胡华：《试述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发展》（《教学与研究》，1964年，第3期）。

主义长期发展的中断期)；(2)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承认资产阶级的领导权，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这是批判论者主要批判的一点。进而强调“二次革命论”形成于1923年中共三大前后，特别是在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之后陈独秀思想倒退，不相信工人阶级的力量所致，并探讨了其思想实质问题。这种观点似乎已成定论。从70年代末开始的对陈独秀再评价的诸多研究，虽然对陈的革命活动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实证研究，但仍停留在对“二次革命论”本身探讨得不充分的状态上。^①本文以此前的研究成果为前提，对“二次革命论”这一概念进行再认识，希望能把陈独秀的革命论重新置于历史的逻辑中作一具体考察。

一、陈独秀的革命论(1)(1922年)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的目标是其最初纲领所指出的“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打倒资本家阶级”，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其主要任务是建立工会，进行以工人运动为中心的直接的社会主义革命。^②但是，这种革命论在1922年1月的远东各民族大会上受到了批判，这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理论的最初转机。在这次大会上，共产国际的领导人以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为基础，强调了“民族革命运动”和“无产阶级运动”之间的同盟，主张

^① 关于以前中国对陈独秀的研究，可见《陈独秀评论选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此外，蔡铭泽的《评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等两文章》(《湘潭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和魏知信的《陈独秀思想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4月)虽然在不少方面重新评价了陈独秀，但仍与“定论”大体相同。日本对陈独秀的研究，如今井骏的《陈独秀与国民革命》(《中国国民革命之研究》一书所收，青木书店，1974年5月)与中国的“定论”一样，认为“二次革命论”是陈独秀思想的实质。横山宏章的《陈独秀》(朝日新闻社，1983年5月)虽然在把“二次革命论”看作国共合作的前提这点上与“定论”不同，但对“二次革命论”内容的理解则与陈哲夫相同。

^② 《中国共产党的最初党纲》(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编《中共党史资料集》1，第54、56页)。

中国无产阶级和共产党面临的是“从外国的统治下解放中国，……打倒督军，建立单一的联邦制民主共和国”，而“并不面临随着苏维埃化而到来的共产主义革命”。^①与民族革命运动的同盟、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建立民主共和国等共产国际的战略论，由中国代表团带回国内，从而使中国共产党放弃了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论。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以后，陈独秀开始产生从社会主义论退却的观点。他在1922年5月发表的《告做劳动运动的人》^②中指出：“劳动者在自己阶级（即无产劳动者阶级）没有完全力量建设革命的政府以前，对于别的阶级反抗封建式的政府之革命党派，应该予以援助，因为援助这种革命的党派成功了，劳动者至少可以得着集会、结社、出版、罢工底自由，这几种自由是劳动运动重要的基础”，并提出与“革命党派之间”的共同行动。在同年6月陈独秀所写的《对于现在中国政治问题的我见》^③中，又主张中国的阶级斗争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大的和小的资产阶级对于封建军阀之民主主义的争斗，第二阶段是新起的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之社会主义的争斗，……这第一段民主主义的争斗，乃是对内完全倾覆封建军阀得着和平与自由，对外促成中国真正的独立。这种和平、自由与独立，不但能给中国资产阶级以充分发展的机会，而且在产业不发达的国家，也只有这种和平、自由与独立，是解放无产阶级使他们由幼稚而到强壮的唯一道路。

① 《民族、殖民地问题和共产主义共产国际资料题解》（社会评论社，1980年9月）第378、422—423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6月），第175页。《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3年5月1日。

③ 《陈独秀文章选编》，第185—186页。

由此可见，在共产国际的影响下，陈独秀在论述当时的斗争目标时已经具有了“二次革命论”的观点，即首先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这个革命之后，作为和平、自由、独立的国家使资本主义得到发展，无产阶级成长壮大，形成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然后再进行无产阶级革命。但这种非连续性的两阶段革命论在他的文章中是否前后一贯地存在呢？这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在1922年6月《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里提出，通过与国民党等革命的民主派以及革命的社会主义团体之间的联席会议，建立民主主义联合战线。接着，中国共产党于7月16到23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议决案》指出，“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现状之下，在中国的无产阶级现状之下，我们认定民主的革命固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于无产阶级也是有利益的。因此我们共产党应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进而，在由陈独秀、蔡和森、张国焘起草的《大会宣言》里，对革命的前途作了如下展望：^①

我们无产阶级有我们自己阶级的利益，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与权利，还不能完全解放。而且民主主义成功，幼稚的资产阶级便会迅速发展，与无产阶级处于对抗地位。因此无产阶级便须对付资产阶级，实行“与贫苦农民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二步奋斗。如果无产阶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强固，这第二步奋斗是能跟着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即刻成功的。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12月）。关于陈独秀起草大会宣言，见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民报月刊》出版社，1971年）第336页。

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虽然从各个方面阐述了以俄国革命为模式的观点，但即使在这个宣言里，既主张学习“与贫农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式的俄国革命，又主张连续完成两次革命的连续两阶段革命论。而且陈独秀在他的《对于中国现在政治问题的我见》里设想了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和平、自由、独立中国”期间无产阶级的成长，以及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进而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连续发生下一次革命。

中共二大在制定通过召开和国民党等党外势力的代表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战线方针的同时，指出要致力于具有连续两阶段革命构想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但前一个方针在会后不久就改变了。这个转变是通过共产国际派到中国的马林实现的。马林虽已于这年4月前建议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但又指出国民党的主义及基础与共产党不同。马林的建义被批判国民党勾结美国 and 军阀的陈独秀所拒绝。^①但是，马林回到苏联向共产国际执委会报告了这个情况。7月11日，共产国际远东局决定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工作在与马林的“密切联系下”开展。^②马林得到这个指示和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八月指示”后又返回中国，要求中国共产党召开中央委员会。在1922年8月召开的杭州西湖会议上，马林以共产国际代表的身份力排反对意见，使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策略，即党内合作的方针得以通过。

在西湖会议的争论中，马林说服持不同意见者的依据是共产国际根据他的报告所发出的指示：国民党是为建立独立的中华共和国的革命党，共产党员“必须在国民党内和工会内部建立支持者团体”（八月指示）。马林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里认为，国民党是由知识分子、华侨（资产阶级分子）、阶级属性不稳定的士兵

① 陈独秀：《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1922年4月6日）（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二大”和“三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8月，第36页）。

② 马林：《给（共产国际）执行局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共产国际远东局：《给中共中央的通知》，同上，第108页以后。

以及工人组成的“阶级联合”政党，但他在对中国社会的分析上也存在着“阶级未分化”论。“八月指示”的全文虽然至今仍未公布于世，但后来瞿秋白的一段话反映了其基本精神。瞿秋白说：“国际认为国民党是革命党。中国共产党应援助国民党。如将来阶级分化明显，这个党将会更大，而现在不过是萌芽时期。”^①

在此，以共产国际的国民党=“阶级联合政党”论和中国社会=“阶级未分化”论为基础的国民党内合作策略的决定，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意味着有必要对二大所构想的通过代表会议方式建立民主统一战线论和不停留在俄国革命模式的革命论，以及以前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政党的国民党重新评价。因此，陈独秀在新机关杂志《向导》第2期（1922年9月20日）上发表了《国民党是什么》和《造国论》。在《国民党是什么》里，陈独秀指出，“国民党是一个代表国民运动的革命党，不是代表那一个阶级的政党”，在其党员中“代表资产阶级的知识者和代表无产阶级的工人几乎势均力敌”。在《造国论》里，陈独秀以“阶级未分化”论为依据，提出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联合革命，即“国民革命”的概念。

陈独秀断言：“在私产制度下，资产阶级未壮大，无产阶级也自然不能壮大；因此，我们敢说，中国产业之发达还没有到使阶级壮大而显然分裂的程度，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时期尚未成熟，只有两个阶级联合的国民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的时期是已经成熟了……”

但是，即使在《造国论》里，陈独秀也仍然指出：“到了国民革命能够解除国外的侵略和国内的扰乱以后，无产阶级所尽的力量所造成的地位，未必不大过资产阶级，……那时资产阶级决难坚持独厚于自己阶级的经济制度……”主张从国民革命向国家社会

^① 关于共产国际八月指示，见《共产国际与东方》（国际关系研究所译，协同产业出版部，1971年5月）；《“二大”和“三大”》；村田阳一编译《共产国际资料集》2（大月书店，1979年10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报告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9月。

主义转变，这是值得注意之点。在这里，陈独秀认为无产阶级的成长，势力的增大，不是在最初革命之后，而是在革命的过程之中，这个观点与陈独秀起草的中共二大宣言是一致的。

进而，这种革命论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世界大会(1922年11—12月，会上提出“反对帝国主义联合战线”口号)之后，于1923年1月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①的党内文件中也可看到，陈独秀和刘仁静出席了这次大会。该文件指出：“促进那散涣而懦弱的资产阶级在他们能够与封建阶级及帝国主义者争斗范围以内的经济势力集中及发展”，“与无产阶级建立联合战线”，是中国等经济落后国无产阶级的任务。而且，“这种联合战线之胜利，自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而幼稚的无产阶级……只有在此联合战线之复杂的战斗过程中，才能够使自己阶级独立斗争的力量之发展增加速度”。如上所述，无产阶级势力的增大虽然被置于“打倒两阶级的公敌——本国的封建军阀及国际帝国主义”的过程中，但在逻辑上仍可看出两阶段连续革命的可能性。

二、陈独秀的革命论(2)(1923年)

1923年，国共合作的步子进一步加快。在国共关系上，陈独秀已于1922年9月被任命为国民党党务改进计划起草委员会委员。1923年1月10日发表了中国国民党宣言的孙文，翌日又任命共产党员林伯渠为国民党总务部副部长，接着又于26日发表了《孙文与越飞联合宣言》，在事实上表明接受苏联的援助。共产国际则于1923年1月12日通过了《关于国共合作的决议》(一月决议)，该决议指出，“国民党是现时中国唯一强大的民族革命组织……它的基础，部分是自由主义——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① 《“二大”和“三大”》，第140、170页。

部分是知识分子和工人。”“中国独立的工人运动还很软弱”，“解决民族革命问题，直接有利于工人阶级，而现时工人阶级又尚未充分分化成为完全独立的社会力量”，所以共产党员留在国民党内是必要的，但“不应该放弃中国共产党自己的政治特点为代价”。^①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大工会之一的京汉铁路总工会2月1日在郑州召开成立大会时遭到吴佩孚的干涉。为反对吴佩孚干涉，京汉铁路总工会于4日发动全线总罢工；7日，罢工指挥机关所在地长辛店、江岸等地开始遭到武力镇压，以死亡39人、受伤300人的损失使罢工遭受失败。这次罢工失败导致了全国各地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的低落。^②

国民党的动向、共产国际的决议、京汉铁路罢工的失败，推动了中国国民党对国共合作的进一步讨论。在4月18日的《向导》第21期里，刊载了李大钊的《普遍全国的国民党》，主张“使国民党普遍于全中国，……要使全中国为国民党所捉住，……成功一个全国国民的国民党”。进而，在4月25日同一杂志第22期上刊载了陈独秀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这篇论文把资产阶级划分为反革命的、非革命的、革命的三个部分而加以论述：

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状况既然需要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若失了资产阶级的援助，在革命事业中便没有阶级的意义和社会的基础，……中国的经济现状，军阀阶级已与资产阶级显然分开，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

① 《共产国际资料集》2，第373页。又，《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第7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3月）。

②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二七大屠杀的经过》（《向导》，第20期，1923年2月27日）；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5）》（《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人民出版社，1953年11月，第2版）第85页以后。

级之分化，尚未到截然分离的程度；（1）所以革命的资产阶级应该和革命的无产阶级妥协，打倒共同敌对的军阀阶级，不应该和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妥协；因为劳动群众本来具有革命的實力，应在革命运动中占重要部分，而且此时和革命的资产阶级共同敌对的目标相同，可以联合一个革命的战线；……（2）无产阶级也明确知道此种民主革命的成功诚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然而幼稚的无产阶级目前只有在此胜利之奋斗中才有获得若干自由及扩大自己能力之机会，……（3）中国国民党目前的使命及进行的正轨应该是：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括号里数字为作者所加）

在这段话里，陈独秀论述了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作为“阶级意义和社会基础”的资产阶级的援助是必要的，虽然其分析十分机械，但毕竟指出了与资产阶级联合之必要性。然而在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以后，陈独秀对工人阶级表现出不信任，这段话从而被当作反映陈独秀“二次革命论”思想的典型而被引用。“二次革命论”的批判论者认为，陈独秀“自始至终了解这联合战线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联合，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阶级合作，阶级妥协，在这革命联合战线中资产阶级是居领导地位，而无产阶级是附属的”。（蔡和森）^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顶多只能在资产阶级率领下，‘获得若干自由及扩大自己能力之机会而已’”，“陈独秀也说社会主义是必要的，但他认为那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资本主义有了充分发展以后的事；……”（胡华）

^①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5期，1931年9月10日）。

关于前引陈独秀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中的(1)，笔者认为，陈独秀所说的革命的资产阶级与革命的无产阶级之间的妥协，是为适应参加革命联合战线的要求，决不是“阶级妥协”。后面将要论述，在大约与此同期的陈独秀的言论里，严格区别了政治斗争上的联合战线与经济斗争上的劳资协调，而对后者是持否定态度的。关于(2)，笔者认为陈独秀之所以把民主革命的胜利看作资产阶级的胜利，是因为在《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里已经有了这种思想。但无产阶级的成长，正如《计划》所认为的那样，即使在这里也被设想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过程之中。在这个意义上显示了两阶段连续革命的可能性，而不能断定就是中间插入资本主义充分发达的中断期的非连续两阶段革命论即“二次革命论”。关于(3)，虽然陈独秀主张由国民党“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但这是否就是承认“资产阶级的领导”呢？如果从字面上分析，就是国民党统率的是革命的资产阶级而不是无产阶级。而且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与陈独秀正式发表的见解也认为，国民党并不是资产阶级政党，而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力量大体持平”的政党。这里认为陈独秀承认资产阶级的领导地位和无产阶级的从属地位的论断是不合理的。^①

关于这三点，还可从以前没有利用过的广州的《劳动周刊》(劳动周刊社，1923年4月14日创刊)^②所刊载的陈独秀的文章，来探讨他于1923年4至6月的革命论、劳动运动论。在该报《发刊词》里，陈独秀指出，其旨趣是“唤醒劳动同胞，为全国劳动阶级统一的大团结，为全国劳动阶级的利益和自由而战，打倒军阀，打倒支持军阀的国际帝国主义者，进一步为劳动阶级的最终目的

^① 蔡铭泽：《评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等两篇文章》。这篇文章首次完整地表述了陈独秀的这段话，即“中国国民党目前的使命及进行的正轨应该是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

^② 杂志名，《劳动》是中文原文。

‘劳动者治人’而奋斗”。在这个宗旨下，陈独秀作了如下论述：

劳动阶级的政治运动之真义，作为第一步是为劳动阶级的集会、结社、出版、罢工等自由权而奋斗。在这个奋斗中，与同情劳动阶级的民主派结成革命的联合战线，打倒眼前之敌，即打倒剥夺了劳动者的集会、结社、出版、罢工等自由权的军阀。第二步是劳动阶级自身掌握政权，巩固本阶级利益，防止敌对阶级的反抗，直到全部消灭阶级才能停止其政治运动，这就是劳动阶级政治运动之真义。”（《劳动阶级之政治运动》，《劳动周刊》，第6期，1923年5月19日）。

民主联合战线之意义是联合劳资两阶级的革命分子，打倒共同之敌——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军阀。这种联合战线纯粹是两阶级的革命行动之联合，决不是两阶级的主义之联合。……劳资两阶级的利益永远是不相容的，因为两者所持之主义绝无妥协之余地。如果因为主张两阶级在政治斗争上的联合战线而误认为在经济斗争上是劳资的妥协，这当然是错误的。……在资产阶级借助劳动阶级的帮助取得胜利之后，阶级斗争将会愈来愈明显激化，因为阶级利益的冲突，资产阶级将利用政权压抑劳动者。这是将来必至的事情，两阶级的政治斗争将由此开始。关于经济斗争，即使为了今天的联合战线企图劳资妥协也是不可能的。”（《民主联合战线与劳资妥协》，《劳动周刊》，第7期，1923年5月26日）。

在国民革命中，劳动阶级确实具有伟大的力量，中国的国民运动要资产阶级和劳动阶级同时参加。但是中国的资产阶级有很多缺点，他们一方面反对督军，虽然有一些革命思想，但却很容易与国内军阀、外国帝国主义妥协。……劳动阶级没有这些缺点。试看，海员、京

汉、唐山的各次罢工，他们与军阀、外国帝国主义毫不妥协。即中国的劳动阶级不只是在为本阶级利益的阶级斗争中，即使在国民运动中也是十分坚定的。他们不仅仅是国民运动的重要分子，如果缺乏他们，革命就没有希望。即没有劳动运动就没有国民运动。”（《演说》^①，《劳动周刊增刊》，1923年6月2日）。

从这些文章和演说可以看出，陈独秀确实构想了两阶段革命。但是，在第一阶段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即国民革命中，并不放弃工人的经济斗争；第二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则被陈独秀放在第一阶段的经济斗争的延长线上来把握。进而在此期间，陈独秀在广东高等师范连续发表了演说，^②他在演讲中提醒社会主义者，“于国民运动以外，同时须特别注意劳动的宣传及组织，……尽量促进其革命的精神与阶级的意识，以预备社会革命的基础”。在这里，他所构想的两个革命的连续进行是十分清楚的。而且与资产阶级的妥协性相比较，他高度评价了工人在革命中的作用。由此看来，以前的“定论”强调京汉铁路罢工失败后陈独秀思想后退，是不符合事实的。

其次，关于胡乔木提出的“二次革命论”在中共三大时就已存在的问题。6月12到20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共三大，以国共合作为焦点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以往的研究一般认为，这次大会产生了“左”的和右的两种倾向，马林和陈独秀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口号是主张放弃共产党的独立性，甚至是取消共产党；与此相反，张国焘反对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工人党员）加入国民党。^③但是，从大会之后瞿秋白写给季诺维耶夫的信，以及他后来写的党史讲义来看，^④争论是围绕如下问题进行的，即张国焘主张建设

^① 《劳动周刊》，第6期（5月19日）。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关于社会主义问题——在广东高师的讲演》。

^③ 《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第25页。

^④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第123页。

“工人的大众党”，但认为应支援南方国民党组织，而在北方就不必如此；即使学生可以加入国民党，工人也不能加入；已经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留在国民党内，而未加入的就不必加入了。其理由是认为资产阶级没有革命作用，不会反对帝国主义。而且蔡和森也否定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否定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主张建立独立的工人党；刘仁静也表明了同样的见解。而与这些国共合作论相对，陈独秀主张既要使国民党发展，又要批判其单纯军事行动和妥协性，通过民主宣传组织国民党内的工人、农民的左翼。李大钊、毛泽东都支持这个观点。进而，瞿秋白论述，中国革命的性质虽然是资产阶级的，但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害怕陷入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之中，如果能够保持党的独立性，就能在国民运动中建设强大的工人大众的左翼。在这次大会上，瞿秋白起草了《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陈独秀起草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① 争论结果是后者的意见被通过。

三大通过的《议决案》指出，国民党应成为“国民革命运动之大本营”，“以产业落后的原故，中国劳动阶级还在极幼稚时代，多数劳动群众之意识还停顿在宗法社会，非政治的倾向非常之重，只有少数产业工人已感到国民运动之必要，真能了解共产主义及共产党组织的更是少数，因此，工人运动，尚未能强大起来成功一个独立的社会势力，以应中国目前革命之需要。”鉴于此，在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国共合作决议（一月决议）、中共中央的决议（西湖会议）的基础上，正式决定了党内合作的形式。这个决议还指出，加入国民党后要保持共产党组织的独立性，“要从各劳动者团体、国民党左派中吸收真正有阶级意识的革命分子，……建造强大的共产党基础”，“我们必须努力在全国扩大国民党的组织，……适应现在的中国国民革命之必要”，但同时又规定，“必须促成全国总工会的独立组织，从事经济性政治性斗争”。

^① 关于瞿秋白起草“党纲”的情况，见《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六大以前》，第698页）。

由此看来，认为陈独秀在三大上主张取消共产党的观点，不能不成为疑问。但在这里值得提出的问题是，“多数劳动大众的意识仍停顿在宗法社会”这样一种对工人阶级的严格评估上。但这里所用的“劳动阶级”这个词，是作为包括了手工业劳动者、职员的概念来使用的，而且这个评估与瞿秋白在三大前期所写的《中国资产阶级的的发展》^①里的评估是相同的，文章指出，“无产阶级因靠商业交通偏颇的发展，……其一部分仅是苦力搬运夫，没有受大工业的组织训练；手工业小工业居多，工业中的无产阶级很少很幼稚，大半不脱宗法社会思想的遗毒；……”但瞿秋白同时又指出，由于铁路工人、矿山工人，纺织工人、海员等直接与官僚军阀冲突，受帝国主义压迫最甚，所以也最容易组织。虽然劳动阶级“因中国资产阶级发展的种种特性而尚弱”，但包括官僚资本和依附于外国的大商人在内的资产阶级总体上的软弱，则比工人阶级更为突出。认为“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运动，更非有劳动阶级的革命行动不能成功”，这种指出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对工人阶级作用的高度评价，与陈独秀在三大前既指出资产阶级的妥协性，又认为工人“在国民运动中是十分有力的，缺少他们革命就没有希望”的主张是一致的。主持三大的陈独秀和瞿秋白对工人阶级总体的严格评估，以及对工人当中先进分子的战斗性的高度评价和认为工人运动对革命成功不可或缺的主张，都属于强调工人参加（加入国民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国民革命的观点。

因此，在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到三大前这段时间陈独秀的文章里，并不能发现所谓“二次革命论”的特征，即在两次革命之间插入资本主义发展的非连续革命论以及对工人运动的决定性的低估。而且承认国民党为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宣言》），并非直接

^① 《前锋》，第1期（1923年7月1日）。

承认资产阶级的领导权，这一点也是非常明确的。

接下来探讨一下与《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共同代表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的《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前锋》，第2号，1923年12月1日)。这篇论文的内容被“二次革命论”批判论者从各个角度作为论据。总括起来是：(1)关于革命动力的错误评价。引用者指出，陈独秀认为工人阶级“不是独立的革命势力”，“不但在数量上是很幼稚，而且质量上也很幼稚”。资产阶级的势力“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2)国民革命成功后，在普通形势之下，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这说明陈独秀承认资产阶级掌握领导权。(3)陈独秀忽视农民，认为“必须国民革命完全成功，然后国内产业勃兴，然后普遍的农业资本，然后农业的无产阶级发达集中起来，然后农村间才有真正的共产的社会革命之需要与可能”。这些论点就是构想了中间插入资本主义长期发展的非连续性两阶段革命即“二次革命论”的佐证。但零碎地片段地引用陈独秀文章的这些批判，并没有注意到这篇文章的“只有这各阶级群起的国民革命是可能的”理论构架。这篇论文在分析资产阶级、农民、工人阶级的状况的基础上，使这些阶级参加国民革命在理论上合法化，进而从各个阶级的实际出发反驳了反对论的观点，这是一篇有极强的辩论特点的论文。

例如，关于工人阶级“不是独立的革命势力”(来自共产国际决议)的论述，是为了强调工人阶级靠独自的势力是不能完成革命的；认为工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是幼稚的，那是因为大多数手工业工人和产业工人还沉睡在宗法社会之中，只能进行经济斗争，而具有国家意识能进行政治斗争的只是少数(铁路、海员工人)，纯粹无产阶级分子更是极少数。这些看法与瞿秋白的论文和陈独秀起草的三大决议一样，既是对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高度评价，又是使工人参加国民革命合法化的论述。陈继续论述，既然大部分产业管理权在外国人手里，那么工人的经济斗争就会转化为政治斗争，何况政治斗争也不是工人阶级一个阶级的斗争，而是各

阶级的一般的政治斗争。之所以说不只是“自己阶级的政治斗争”，那是指不是直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而并非否定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陈独秀的意图是，这种“一般的政治斗争”是以保障工人阶级的利益及增大其势力为前提的。他所说的一般国民的政治自由是指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这是当时工人运动不能分散的一个前提。所以，如果参加国民革命运动，就是“工人阶级在此革命的斗争过程中，失去了自己阶级战斗力发展的机会”。陈独秀断言：“工人阶级只要有了独立的组织以后，只要知道一时期政治斗争的动作联合和经济斗争的主义妥协不同，勇敢的参加国民革命这种复杂的斗争，于工人阶级只有利益而决无危险。”陈独秀在其主张工人阶级参加国民革命的观点里，还批判了认为“工人阶级加入国民革命的联合战线，便易于发生紊乱阶级和改良妥协的倾向”的反对论（这是张国焘在三大上的观点），同时也批判了实际上存在于广州的共产党系工人运动中的直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①陈强调这两点是必要的。

对农民，陈独秀指出，“虽然是国民革命之伟大势力”，但其“居处散漫势力不易集中”等，是“造成农民难以加入革命运动的原因”。而另一方面，“外货侵入破坏农业经济日益一日，兵匪扰乱，天灾流行，官绅鱼肉，这四种环境却有驱农民加入革命之可能”。而且陈所论述的没有“农业的普遍资本主义化，然后农业的无产阶级发达集中起来，然后农村间才有真的共产的社会革命之需要与可能”这段话，不过是为了反驳在农村立即进行共产主义的社会革命的观点，^②陈毕竟还是主张动员农民参加国民革命的。

关于资产阶级，虽然陈独秀评价其力量“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但这并不是陈独秀对一般资产阶级的评价，而是对他自己在4月所写的论文里提出的“革命的资产阶级”的评价。这也

^① 《劳动周刊》，第16期（7月28日）。

^② 《向导》，第34期（1923年8月1日）“读者之声”专栏。

是从与农民的居住散漫及工人的物质力量的对比出发的，所以不能直接把这个评价看成是不恰当的。^①此外，有的研究认为，陈独秀这篇论文中所说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不是受了资本主义发达之害，正是受了资本主义不发达之害”，是对“二次革命论”里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表示肯定。^②但这段话是在援引瞿秋白所引用的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主义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的一段话的基础上写的，是为了反对批判资本主义有害性的“高调”，正如瞿秋白所指出的，是要强调当前的任务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而且陈独秀也是以阶级未分化和阶级冲突未激化的观点（共产国际的观点）为基础的。因为资产阶级不能单独进行革命，必然要吸引其他阶级发动国民革命，但其目的是发展资本主义，陈独秀指出，这是资产阶级以其阶级利害为基础的。

在这篇论文的结论部分，陈独秀指出了“国民革命成功后，在普通形势之下，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之后又指出：“若有特殊的环境，也许有新的变化，工人阶级在彼时能获得若干政权，乃视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努力至何程度及世界的形势而决定。”并以俄国革命为例，阐述了工人在参加国民革命的过程中能够使其势力强大的论点，这也反映了他当时构想的连续两阶段革命的思想。

这篇论文刊载在国民党一大前夕的1923年12月广州的中共公开杂志《前锋》上。这篇论文发表之前，中共召开了三届一中全会，^③这篇论文依据这次会议的诸决议来写，这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三届一中全会规定：“国民运动是我党目前全部工作。因为目前的中国劳动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在政治上的意义都只是国民运动。”并通过了《国民运动进行计划决议案》。这个决议案以扩大国民党组织和改变政治观念为国民运动的第一

① 蔡铭泽的《评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等两篇文章》最早提出这种观点。

② 横山宏章：《陈独秀》，第160—162页。

③ 《“二大”和“三大”》，第232页以后。

项工作；作为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指出：“我们预〔须〕努力站在国民党中心地位”，这与三大提出的在国民党内扩大左翼的精神相悖，意味着当时的共产党通过国民党以实现间接的革命领导权为目标。而且，如果把这个决议与陈独秀的《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作一比较，就会看出后者的意图更加明显。总之，这篇论文是以中国共产党倾注全力于国共合作，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共同发动工人和农民以推进国民革命的理论构想为目标的。

三、“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从前两节的分析看，1923年12月陈独秀的革命论并不具备“二次革命论”的特征。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还要说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在中共党史占有位置，而且还要指出“二次革命论”是与1923年2月的京汉铁路罢工失败和6月召开的三大相关呢？

依笔者之管见，“二次革命论”这一用语，是在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失败以后由瞿秋白首先使用的。这次国民革命发端于1925年的反帝革命运动——五卅运动，它以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发展为背景，通过1926年7月以后的北伐成功，使南部中国的军阀势力土崩瓦解。但是，与革命进程同时发生的阶级对立的激化，使得联合战线内部形成对立的左、右两派。因此，为联合国民党左派与右派对抗的中国共产党—共产国际的政策，由于1927年4月蒋介石的反共政变和南京政府的建立，以及7月武汉政府的“反共”而归于失败。国共合作分裂后，八七会议上选出的以瞿秋白为首的临时中央，在11月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通过了以建立苏维埃为目标的武装暴动的决议。在决议里，瞿秋白提出了从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不间断革命”主张，指出“在中国革命的进展中，不存在民主主义革命本身为一个段落的面貌（所谓二次革命的理论）”^①这是在中央文件中首次使用“二次革命论”的用语。但

^① 《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布尔塞维克》，第6期，1927年1月23日）。

“二次革命论”成为更明确的批判对象，则是在六大的政治报告里。瞿秋白的武装暴动路线由于广州起义失败而受挫。在批判瞿秋白路线的共产国际的指引下，为准备1928年6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央六大，瞿秋白起草了政治报告《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关于1925年至1927年中国革命的报告》^①。在报告的第二章“中国共产党之过去与前途”的第一节“中国共产党与机会主义”中，对于共产党在国民革命中指导思想上的机会主义，瞿秋白指出：（1）关于中国革命的前途。认为国民革命成功后再进行第二次无产阶级革命，现在只作准备的这种认识已成为党的正式主张。（2）关于领导权问题。党中央的政策不是要积极争取，而往往是要国民党左派来领导。瞿秋白进一步论述：

第三个问题是政权问题，亦就是两次革命的问题。两次革命的意见是：这一次革命由国民党取得政权，下一次革命才是共产党可以取得政权。中国共产党当时这种意见，当然是跟着革命前途与领导权问题上的答案来的，所以后来的参加武汉政府，事实上便不是去领导革命向前发展，却去帮助国民党“纳革命于正轨”的办法。

瞿秋白在这里对“二次革命论”的批判，是他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1927年4月）里对彭述之批判的发展。^②但瞿秋白说的“二次革命论”与“定论”的“二次革命论”有两点不同。第一，“定论”认为，“二次革命论”产生于1923年，与此相对，瞿秋白则是把它作为共产党在国民革命中面临建立政权任务的1926年后半

^① 陈铁健：《瞿秋白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5月），第321页。本文还参考了在莫斯科出版的瞿秋白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油印本。

^② 《瞿秋白传》，第273页，《六大以前》，第696页。

期以后的问题来介定的。第二，瞿秋白主要是批判了关于国民党和共产党究竟由谁掌握政权这应由两次革命来确定的这样一种认识。虽然这是对彭述之的批判，但正如批判彭的“紧接着实现无产阶级的第二次革命”的构想那样，这一次批判并没有提出“定论”里所说的作为其要素的革命的连续性。

最早提出革命的连续性的是蔡和森。蔡和森在1928年11月发表的《中国革命的性质及其前途》^①里，介绍了在俄国革命中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的争论，认为后者的路线“完全是与自由主义大资产阶级联盟”，“无产阶级在这一革命中的目的不过政治的自由”，“民权革命的主人是资产阶级，以为民权革命的胜利是资产阶级的胜利”，“资产阶级民权革命胜利之后，必须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之下经过一长期的资本主义发展，等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成熟时再举行社会革命”。这是蔡和森对孟什维主义的定性分析。蔡在进一步指出作为“我们在中国革命中所犯的错误的”“对于中国革命性质之不正确的观点”时引用了陈独秀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和《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中的与孟什维主义“合拍”的片断，在这里牵强地引出了忽视无产阶级的领导、轻视农民的重要性、偏重与资产阶级的联盟、不理解民主革命即工农专政必须经过国民革命后资本主义的长期发展才会有社会主义革命等观点，他断定这就是“二次革命论”，是“中国原始的孟什维克倾向”。在这里，蔡和森虽然没有点出陈独秀及论文的题目，但实际上就是强调陈的前述两篇文章是“二次革命论”的代表作，是指出陈独秀的非连续性革命论的最早的典型论述。

在国民革命失败的总结里，由瞿秋白指出了“二次革命论”的存在，由蔡和森进行了内容整理。但关于这种理论形成于何时，瞿秋白认为是在1926年后半期以后，蔡和森则没有言及。这仍与

^① 《布尔什维克》，第2卷，第1期（1928年11月1日）。

“定论”存在着距离，而且也没有直接把陈独秀的名字与“二次革命论”联系起来。但到了1929年，这种论述一下子改变了。以这年7到8月的中东路问题为契机，从中共中央和陈独秀的论战、陈得到托洛茨基的支持，发展到11月陈独秀被开除出党。陈独秀也于12月发表了《告全党同志书》，批判中央和共产国际的机会主义，宣称与中央及共产国际进行彻底的斗争。而且陈独秀在其批判中所叙述的他当初反对国共两党合作和1925年10月以后要求退出国民党，以及与反对这种要求的共产国际之间的对立等，既是对革命史的总结，又是对共产国际政策的批评，所以当时的中共中央无疑要与其对抗。在中共中央的反击中出现了把“二次革命论”作为陈独秀的根本错误加以批判的主张。因为“二次革命论”被当作陈的根本性错误，故要追溯到国民革命以前决定国共合作形式的三大。如当时事实上是党的领导人的李立三在其《1925年—1927年中国大革命的教训》（1930年1月）中，就把三大上陈独秀的右倾思想和另一方的“左”倾思想作为两种对立的倾向加以论述：

这两派主张的根本思想，都是机会主义的“二次革命”的理论。前一派的主张认为现在是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应该竭力帮助资产阶级，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等到将来再说，所以甚至觉到共产党都可以取消。后一派的主张认为现在是资产阶级革命我们固然应该参加，可是我们的任务是准备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所以产业工人决不应该加入国民党中去受资产阶级思想的洗染，^①

在此，“二次革命论”的形成被明确介定在三大时期，而且同样的论述在李立三于1930年2月1日所作的《党史报告》^②和华岗

^① 《中共中央党史报告选编》，第288页。

^② 同上。但是，李立三在这里指出，关于国共合作的争论和“二次革命论”的存在是在1922年西湖会议（李未出席）时，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

(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局宣传部长)所写的《中国大革命史 1925—1927》^①中也可看到。据华岗这本书的序言,这本书是以“托洛茨基反对派和中国机会主义者结合而形成取消派,一致攻击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为契机,在1929年秋重写的。

这一时期,共产国际也对陈独秀进行了批判。1929年1月赴莫斯科的蔡和森,于同年末作了关于批判陈独秀的报告,这个报告在此后被整理成《论陈独秀主义》。^②“陈独秀主义是什么?是中国革命运动和工人运动中之机会主义和孟什维克路线之典型的代表。”从这个论断开始的这篇论文的宗旨,是与前述的《中国革命的性质与前途》大体相同的。但在这里清楚地指出,“1923年党的三次大会之前后建立了他的孟什维克的路线之一般的理论基础”,而更能代表其理论性立场的是《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和《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两篇文章。这篇文章进而指出,1923年2月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后,陈独秀立即转而采取不相信工人阶级力量的孟什维主义立场。此处,六大后滞留在莫斯科的邓中夏,在其1929年末所写的《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序言里(1930年6月),与蔡和森一样引用了陈的上述两篇文章,指出“二七”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内产生了右倾取消主义,其代表人物是现在的共产主义的叛徒陈独秀。陈独秀从“二七”失败后得出的结论,是工人阶级中没有力量,此时他的机会主义理论完全形成。^③就是说,蔡和森和邓中夏同时引用陈独秀于1923年4月发表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同年12月发表的《中

①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1925—1927)》(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5月)第297—298页。

② 蔡和森:《论陈独秀主义》。据中共双峰县委员会编《蔡和森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附录的蔡和森年谱,蔡和森在这年5月“莫斯科中国科学院”的讨论会上和年末在“步兵学校中国班”的报告里,均对陈独秀进行了批判。这篇论文是以这个报告为基础整理的。

③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第112—113页。

《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把只在后一篇文章里对工人阶级的低估与前者放在一起引用，在4月这个接近“二七失败”的时点上，得出了陈独秀认为“工人阶级没有力量”的结论，这里所用的是“合金”的方法。但是，正如第二节所分析的那样，陈独秀在1923年4月到6月的论述中强调了工人的革命性和以两阶段连续革命的构想展望未来掌握政权的思想。而且《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也决非全面否定工人阶级的力量，其中关于工人阶级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很幼稚的评价，也与司时期邓中夏的论文完全相同。^①在此意义上，蔡和森和邓中夏对陈独秀的批判既超越了1929年以后中共中央对“陈独秀托洛茨基取消主义者”批判的要求，又促使了“二次革命论”的“定论”化。

小 结

把陈独秀的革命论作为“二次革命论”批判的以前的“定论”，认为其要素是两个革命的非连续性、承认资产阶级的领导权（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并把这些作为陈独秀固有的理论，而忽视了陈独秀在1922年以后不能不依据的共产国际指示的理论框架和推进国共合作的论述的目的性。而且“二次革命论”这一用语的首倡者瞿秋白，把构想连续“两次”革命的理论作为1926年以后中共中央的路线来批判；与此相对，在对国民革命失败的总结中，把陈独秀定性为“托洛茨基取消主义者”，作为其非连续革命

^① 邓中夏：《本团应注意农民运动》（原载《团刊》，第2号，1923年10月31日，载《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8月所收），这篇文章有如下论述：

中国新式工业下的劳动者，可统计的只不过六十三万余名，充其量也不过一百万名。即令这一百万劳动者通通能够组织在一个权力集中的统御之下，恐怕在四万万当中还是一个小小的数目罢，何况这些劳动者或为了宗法思想的浸润与遗传，有许多尚无阶级的意识与觉悟；……

论被介定在1923年的三大或京汉铁路大罢工失败之后，从而形成了判定“二次革命论”的“定论”。但陈独秀当时的革命论，是指在作为阶级联合的政党的国民党当中，以组织工人、农民左翼的国共合作策略为优先，期待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增大工人阶级的势力，即使国民革命的胜利归于资产阶级，但在革命过程中成长壮大的无产阶级也能进行下一次革命，即所谓连续两阶段革命论。

从1923到1924年这一时期，正式提出民主革命运动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问题的中共四大（1925年1月），在《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里试图全部解决作为间接问题构想的领导权问题。但正如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里所指出的那样，如何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革命转变问题仍作为不明确的问题而留了下来。然而，这里的制约因素是国共合作这个共产国际授予的革命策略。对于构思容忍资产阶级的妥协性而肯定其革命性，把国共合作放在共同行动首位的革命论的陈独秀来说，如果能够探讨革命转变问题，那么这个前提的被否定是必要的。因而，当无产阶级运动在民族运动中迅速发展以及国民党内资产阶级反共势力抬头的1925年10月和1926年5月要求共产党退出国民党，冀望以这种办法来防止资产阶级掌握领导权，对陈独秀来说，这就出现了解决革命转变的可能性。^①

但陈的这个建议未能被共产国际采纳。共产党国际执委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所作的《中国问题议决案》（1926年3月13日）仍主张保持工人、农民、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认为以蒋介石为中心的广东军是“革命的民主主义的民族性军队”。^②即使在蒋介石制造反左派政变的中山舰事件和削减国民党内的共产党势力的整理党务案之际，共产国际仍避免与国民党决裂，容忍蒋介石掌握权

^① 关于陈独秀在第二次扩大执行委员会（1925年10月）上要求退出国民党的提案，见《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党史资料》，1982年第3期，第32—33页）。

^② 《共产国际资料集》，3，第530页。

力。^①因此，陈独秀在7月的中共四届三中全会政治报告中指出，“资产阶级在民族民主革命中，乃站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依现时世界政治环境，中国国民革命若没有资产阶级的有力参加，必陷于非常困难或至于危险”，民族运动的前途的两条道路，即不能不设想是“民族的资本主义之建设”或“道威士的资本主义之侵略”。这个政治报告虽然被部分研究者确认为“二次革命论”正式形成的标志，但即使在这里陈也清楚地指出了与民族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必然性以及民族资产阶级背叛革命的可能性。不能忽视的是，陈独秀在报告里明确地提出了资产阶级是“将来之敌人，或者即是一年或三年后之敌人”的见解。^②在这里，虽然“民族的资本主义之建设”被作为一个目标，但这并不等于设想在资产阶级政权下资本主义会长期发展。

而且这个“一年或三年后之敌人”民族资产阶级，在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蒋介石的领导下，以超出预想的速度退出了统一战线。但这个责任不能仅归于陈独秀。如前所述，共产国际的指导制约着陈独秀的革命论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活动。在斯大林派掌

① 向青：《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山舰事件》（《党史资料》丛刊，1983年，第2辑）。

②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案》、《中央政治报告》（《六大以前》，第593—594页）。又，陈独秀在《我们现在为什么奋斗？》（《向导》，第172期，1926年9月25日）中指出，只有在“国民革命成功后之建设时期”的“革命的民主的民众政权”之下，“真正中国的资本主义才能够自由发展”。“我们……决不幻想不经过资本主义，而可以由半封建的社会一跳便到社会主义的社会。”这段话是从在共产国际指导下以建立与国民党左派的政权为目标的共产党的一方出发，反驳预言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会发生冲突的论述。问题在于，由于国共合作的战略和这篇文章的辩论性特点，社会主义革命只限于议论上，即使在这里，革命的转变也没有被明确指出。而且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里提出了在北伐进展后上海工人准备武装起义（第一次起义是1926年10月）时期中国革命的两条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下夺取政权的路线和在资产阶级领导下使革命受挫折的路线。但共产国际远东局驻上海代表认为，即使上海暴动成功，政权仍属资产阶级，所以否定了陈独秀提出的由无产阶级领导夺取政权的路线。但共产国际远东局的这个方针，具有制约上海第一次起义前后中共关于要把资产阶级推上台的战略实现的可能性。

握了共产党国际领导权的1926年11到12月的共产国际第七次执委会上,对广东军,即以蒋介石为总司令的国民革命军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其军事行动是革命的“更重要的因素”。而且革命前途被规定为向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发展,强调共产党员要参加国民党,但却主张国民党的领导权不是由共产党员,而是由左派来掌握,①

能够减轻共产国际即斯大林在指导中国革命方面的错误及责任的,就是所谓的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我们必须把陈独秀从这个教条中解放出来,重新评价其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

译自《东方学报》,1990年,第3期。

张晓峰译

① 斯大林:《中国革命的前途——在共产国际扩大执行委员会上的演说(1926年11月30日)》,《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1926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史资料集》2所收)。

光绪初年山西省禁种罌粟问题

目黑克己

一、前 言

在中国，有关罌粟种植的讨论始于鸦片问题日益严重的19世纪30年代，即道光前期。当时的种植地域主要是云南省。为彻底根绝鸦片对华走私，清政府讨论了有关鸦片的问题，其中涉及罌粟的种植问题，并下达了取缔令，但未收到预期的效果。^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中英两国缔结了《天津条约》。根据这一条约，1859年（咸丰九年）中英两国签订《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这个补充条款的时间应为1858年〔咸丰八年〕。——译者）。这个条款的第五条规定：

向来洋药、铜钱、米谷、荳石、硝磺、白铅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现定稍宽其禁，听商遵行纳税贸易。洋药准其进口，议定每百觔纳银三十两。惟该商止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②

这一来，鸦片变名为洋药，成为合法商品，堂而皇之地被输入中国。从此，除官员、学子、兵丁外，贩卖与吸食鸦片均不犯

① 见拙文：《鸦片战争前有关禁种罌粟的政策》，载《爱知教育大会研究报告》（社科版）1989年，第38辑。

② 《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载《约章成案汇览甲编》，卷三。

禁。^①种植罂粟自然也不是非法的了。至1865年(同治四年),山西巡抚沈桂芬就禁种罂粟事上奏,清政府遂又向全国颁布了禁种罂粟的命令。沈在奏折中曾指出,山西省由于罂粟种植面积扩大,导致食粮不足,物价腾贵。禁令归禁令,种植依然照旧。为了筹措军费,巡抚郑敦谨在1868年(同治七年)居然上奏请求批准征收罂粟花税,户部竟然未加理睬。结果,禁种罂粟却变成了如此奇怪现象:政府禁令并未取消,百姓照样种植,地方官吏不仅不取缔,反而征收罂粟花税与亩税,以此作为财源。

鸦片解禁之后,如前所述,对于进口鸦片今即所谓洋药的进口,规定在进口时向海关交纳30两海关税后即可发售给中国商人。在上海,则是交纳20两厘金和10脚银,两者合计依然是30两。^②对中国国产鸦片,即俗称土药、土烟,据《晋政辑要》一书中所收山西巡抚英桂1859年(咸丰九年)奏折可知对行商的规定是:“外来洋药、土药于入境之卡,土产药料于出境之卡,每百斤各抽银三十两。”^③对坐贾的规定是:“外来洋药、土药,落地时每百两抽银九钱三分八厘。土产药料于起载处所,每百斤抽银三十两,再于落地行销处所,抽银九钱三分八厘。”^④

1865年罂粟禁种令发布后,对土药厘金的征收情况虽不甚明了,但在上海发行的《申报》(1872年〔同治十一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市况”栏中,逐日记载了印度产鸦片“大土”、“小土”的市价,而且也有四川产“川土”的价格。由此可以推断土药也被征收厘金,允许流通。

面对这样的现实,以御史为中心的官员纷纷上奏,要求彻底禁绝鸦片。率先告发巡抚郑敦谨征收罂粟花税的是郭从矩。同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二八，刑部·刑律杂犯·烟禁。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92页。

③ 《晋政辑要》，卷十二，户制·关税。

④ 同上。

年，游百川在奏章中揭发甘肃、陕西、河南、江苏、山东等地也在种植罌粟。^① 1872年(同治十一年)，陕甘总督在奏章中要求禁种罌粟。^② 他们都要求皇帝向各省总督、巡抚下令，禁止种植罌粟。从上述可以看出，罌粟种植并未受到抑制，反而呈现扩大的势头。

在这种情势下，从1877年(光绪三年)始山西又出现大旱，据说饿死者逾500万。^③ 有人认为，饿死者大量出现的原因之一就是普遍种植罌粟导致食粮不足和鸦片瘾君子队伍扩大。人们由此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需要彻底地贯彻禁绝鸦片的命令。

拙文拟通过曾国荃、张之洞等历任山西巡抚的施政策略研究山西省禁种罌粟及采取取缔措施的实际情况，探讨这种政策实施的难点与问题。本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只不过是王金香的《张之洞山西禁烟述略》的一点补充而已。^④

二、山西省的罌粟种植情况

关于山西省的罌粟种植情况，只能从有关官僚的文章中窥知，并无现成的史料可查。但仅将这些文章串联起来，就可对山西省的罌粟种植情况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具体如下述。

在曾国荃与阎敬铭联名的奏折中，将前面所述山西省的大饥饉说成是因罌粟种植范围扩大而引起的人祸。关于种植情况是这样说的：“山西之地理，南部为山岳地带而少平地，北部寒冷常遭霜害。所有耕地种植物尚且不能供给全省一年之食粮。今耕地半数种植罌粟，食粮必定不足。北部之大同、朔州、代州、忻州及归

① 《十朝圣训》“穆宗毅皇帝”卷上，圣治·重农桑。

② 同上。

③ 王金香：《张之洞山西禁烟述略》，载《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11期。

④ 同上。

化等七直隶厅，历来食粮生产丰盈。每年收获后输往南部，近则省城太原，远则越过韩侯岭。往年太原、汾州之米价高低皆以北部之丰凶为基准。近年自内蒙之包头沿黄河至蒲州、绛州，罌粟种植繁盛，北部沃野千里遍开罌花，农民中吸食鸦片者十之七八。民间谷物备蓄减少，官府一旦采买，即引起价格高腾。南部之平阳、蒲州、解州，绛州，一向依存于陕西之米麦。剿乱平定之后，陕西罌粟种植地域增扩。秦川八百里，渭水贯流中央，渭南之地最为肥沃，近年因种罌粟，食粮供给反却仰仗渭北。平、蒲、解、绛之食粮供给亦日益困难。”^①据这一奏折我们知道，山西食粮匮乏的原因就在于本省及供给食粮的陕西省都在普遍地种植罌粟。由此可以认为，山西、陕西、四川等罌粟田亩在日益增多。

对于山地多而水利条件不好、食粮紧缺需要仰仗他省供给的地区，由于种植罌粟虽只投入半分资本与劳力，却可获得一倍之利，而种植谷物、蔬菜却无法与之相比，因此，人们纷纷改种罌粟。对于山西百姓种植罌粟的情况，张之洞说：“再晋民好种罌粟，最盛者二十余厅州县，其余多少不等，几于无县无之。”^②张之洞还转引山西省盛种罌粟的交城县百姓的话说：“至交城产烟最盛之乡，经印委剴切开导，乡民咸谓：‘历年有烟无谷，每村必有客民开设小铺，转贩外来杂粮以供本村除贷。收浆以后，尽数取偿。’”^③客商向农民赊销杂粮，鸦片收获后农民不得不把收入全部偿还给客商，好处全为客商所得。这也说明在鸦片商人的盘剥对象中也包括种植罌粟的农民，最初给农民带来比谷物多一倍利益的罌粟到19世纪80年代不仅使农民成了鸦片商人的盘剥对象，

① 《曾忠襄公奏议》，卷八《申明栽种罌粟旧禁疏》，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②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四《禁种罌粟片》，光绪八年六月十二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七《陈明禁种罌粟情形摺》，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而且也不再是保证农民利益的作物了。曾国荃说：“查罌粟收获之际，正值农功吃紧之时，人力尽驱于罌粟，良苗反荒芜不治。”^①罌粟收获季节正是春耕大忙时节，人们忙于收获鸦片，势必会置良田于不顾，这就是谷物粮食产量低下的原因之一。

如果说与种植罌粟有牵连的官僚辩解说，罌粟对农民是很有吸引力的作物，那尚有难言之隐。曾国荃曾就罌粟种植面积扩大这种现象提出了指责：“未种之先，吸烟者不过游手无赖及殷实有力之家。至于力耕之农夫，绝无吸食洋烟之事。今则业已种之，因而吸之，家家效尤，乡村反多于城市。昔之上农夫，浸假变而为惰农矣。又浸假变而为乞丐，为盗贼矣。”^②农民中吸食鸦片者激增，使得鸦片成为农民自家消费的一部分。农民自己吸食鸦片，但又是鸦片商盘剥链条上的一环，作为谋生手段，农民只好继续种植罌粟，除此之外决不可能找到其他替代物。

三、大声疾呼禁种的原因

光绪初年，大声疾呼禁种罌粟的主要原因，是1877至1878年以山西为中心波及陕西、河南的大旱灾引起百姓大量死亡。与罌粟种植面积扩大而引起粮食不足的同时，鸦片瘾君子增多也使许多人步入饿死鬼的行列。为了渡灾复兴，铲除罌粟、根绝鸦片瘾君子就成为当务之急。

在此之前的1876年（光绪二年）12月，作为首任驻英公使被派赴伦敦的郭嵩焘，开始了解到英国反对鸦片贸易的公众舆论。郭嵩焘两次上奏，要求清政府乘机在中国禁绝鸦片。在第一次奏折中，他报告了由英国绅士、牧师组织的“英国东方禁绝鸦片贸易同志会”（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Su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

① 《曾忠襄公奏议》，卷八《申明栽种罌粟旧禁疏》，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② 同上。

de)开展禁止鸦片贩卖与种植罂粟的活动。他还设想用3年时间首先根绝官僚与士人吸食鸦片现象和实行禁种罂粟的禁令，然后在20年内将鸦片从中国一扫而光。^①在这一奏折中，他还谈到英国议员阿什伯里到各国旅行后拍摄了许多照片，其中有中国男女吸食鸦片丑态照片引起观者哄堂大笑之事。此事使他深感屈辱。^②作为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痛感必须修正不平等条约，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根绝鸦片——此乃当务之急。对郭的奏折，清朝皇帝发布上谕，命令各将军、总督、巡抚对郭的建议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同时要求郭嵩焘向英国政府交涉禁止鸦片输入中国事宜。^③同年8月，郭嵩焘第二次上奏皇帝，分别阐述了禁绝鸦片的六种方法。^④英国反鸦片贸易舆论的高涨，对中国产生了有利的影响，使中国萌发了通过禁止鸦片输入和种植罂粟而改善国际地位的设想。

当时，中国正与英国就鸦片关税问题进行谈判。与此相联系的是，若要杜绝鸦片进口，根绝国产鸦片则成了不给英国人以口实的前提。唯有如此，才能在对英谈判时不至于太被动。若听任罂粟种植面积扩大而不顾，只谈禁止鸦片进口，就会使对方产生误解，以为中国禁绝鸦片只是要关上英国鸦片进口之门，而保证国产鸦片自给。为了显示中国想从鸦片之灾中解脱出来的意愿，禁种罂粟是绝对必须的。^⑤当时的禁止种植罂粟运动，不仅是由于山西省大灾荒造成食粮不足而触发与勃兴，更主要是为了禁止鸦片输入，在中国一扫鸦片之害。

四、关于禁止的方法

根据1865年(同治四年)巡抚沈桂芬的奏折而发布全国一律禁

①② 《郭侍郎嵩焘奏疏》，卷十二《请禁鸦片烟第一疏》，光绪三年二月八日。

③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五十，光绪三年四月丁酉。

④ 《郭侍郎嵩焘奏疏》，卷十二《请禁鸦片烟第二疏》。

⑤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年八月丁酉。

种罌粟令后，山西历任巡抚鲍源信（同治十年九月至光绪二年八月）、曾国荃（光绪二年八月至六年六月）、张之洞（光绪七年十一月至十年四月）三人对此问题有过议论，并采取了取缔办法。首先，鲍源信在光绪二年八月上奏朝廷，请求皇帝颁发命令，命各省督抚令所辖地方官吏认真禁种罌粟。在这一奏折中，他请求朝廷：“应明定地方官查禁考成，出力者如何示奖，不出力者如何示罚，收费者如何议罪，另立专条以便遵守。更请旨严禁言利之臣，永不准以征收亩税新开禁令为请。有妄陈者严议加之，俾天下臣民晓然于朝廷之意。”^①为使地方官吏忠实地实施禁令，他反对用抽罌粟田亩税以为国家之利的主张，希望朝廷明确规定取缔罌粟种植一事作为考评有关官吏的标准，确定赏罚标准。他进而主张设专职以有力地实施取缔令，根绝罌粟的种植。对鲍的主张，皇帝发布上谕：“民间违禁私自栽种作何办理之处，已由户部抄录同治七年九月会议章程，通行各直省钦遵办理。嗣后官员于所属境内拿获私自栽种人犯，应比照拿获邻境寻常案犯。三名以上者准其记录一次。五名以上者准其记录二次，不及三名者勿庸议。如失于查禁，应照失于案例，罚俸一年公罪。倘有不肖州县，知情故纵，收取费用，经该督抚揭参到部，臣部照违例科罪，照降三级调用例议处。”^②这一上奏再次坚决地确认了1868年（同治七年）户部制定的《会议章程》中对所属境内罌粟种植情况的揭发与失察官吏的赏叙与处分的规定，并对有关取缔事项的官吏的赏罚进一步坚决地予以肯定。

接鲍源信印篆的是曾国荃，对于官吏所负的取缔责任，他认为：“若专以此责之州县，既恐一州一县之大，牧令难于偏察。且虑值此荒岁，蠹役奸胥，因缘扰累”，^③反而会带百姓带来灾害，莫不如采用民间自发的主体抑制的方法，即“出示令民间宗族、房

① 同本页注⑤。

② 同上。

③ 《曾忠襄公奏议》，卷八《申明栽种罌粟旧禁疏》，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亲、乡约、里社，自相铃制，庶免衙门书差需索舞弊。一族之中有种罌粟者，责成族长率子弟拔除。一甲之中有种罌粟者，责成甲长押令拔除。立即改种五谷，以收东作西成之效”。^①他主张把禁种罌粟的责任委托给族长、甲长、乡约，由他们进行开导、教化。若有抗拒者，送官府处罚。为监督此事的进行，还要不时派“土类”去查看。在曾国荃的主张里基本排除了官役介入。

作为对历来秘密种植罌粟者的惩罚，曾国荃还提议修改以前把罌粟田没收赏给告发者的作法。他说：“查两江禁止罌粟，有将地亩充公章程。立法不甚苛扰，最为民间所畏惮。臣拟以后晋省如有种植罌粟者，一经查出，即将该户种植罌粟地亩全数充公，作各村本甲公业，仍责令公正耆老社首经营，以备地方公用。”^②往昔将没收来的土地赏给告发者的作法，却使地头蛇、无赖们借机横行，导致没有事实根据的没收，结果并不能收到圆满的效果。根据这种情况，曾国荃提出了前述主张，旨在使一般良民也能受益，以促进告发。

光绪七年一月，即曾国荃离任一年半后，张之洞出任山西巡抚。他对以前的禁止与劝告政策不能取得圆满效果的原因的分析是：“查晋省罌粟之所以不能禁者，一由于上官之禁弛不一，朝令夕更；一由于官吏之视为利源，私收亩税。祛此二弊，必有成效可观。”^③根据这种认识，张之洞制定“禁种罌粟章程十条”，布告属下，并公开张贴于各乡村街隅，使农民熟知，以实施取缔之事。^④

关于禁种罌粟，张之洞的对策是要求地方官吏进行彻底的检查和处理，为此必须对官吏赏罚分明，而且要使农民理解政府的真正意图，打动其心。有关对农民的指导与教化，张之洞主张从当

① 同上页注③。

② 《曾忠襄公奏议》，卷十《请将种罌粟地充公片》，光绪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四《禁种罌粟片》，光绪八年六月十二日。

④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一《札各属禁种罌粟》，光绪八年十月。

地的绅士、社首中选拔有名望的不吸食鸦片者负责。有不服从者交给官府处罚。全省同时禁种，张之洞认为事实上不可能，应该采用渐进的办法。对那些水利条件好的肥沃地区、种植罌粟时间较长且普遍的地区，应该首先取缔。渐渐地再把取缔范围扩大到那些偏僻的土地贫瘠的地区。^①与以前的办法相比，张之洞的主张并没有特别引人注目之处。他所主张的方法准备彻底地、长期地顽强实施下去。

张之洞在推行其政策时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不仅发出禁种罌粟的命令，而且还指示地方官吏要指导农民耕种取代罌粟的作物。他在《禁种罌粟章程十程》中的第十条“化俗”中说：“化俗改种，有利可图，孰再违禁，考之于古，则唐魏诗篇桑皆入詠证之，于今则泽潞两郡丝亦著名。如果教以蚕事，何见晋者不逮东南。”^②以后，因为棉花、烟草、蓝等也是用劳力少而得益多的作物，所以也就不限于非蚕，而是根据土壤的不同，指导与奖励种植不同的作物。说到农业指导，在张之洞之前，左宗棠在陕西、甘肃就曾实施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③在左宗棠眼里，代替罌粟的作物是桑与棉花。张之洞并不局限于这两种作物。他命令地方官吏调查属下地区的土壤，指示他们根据土壤性质，分别指导农民种植桑、棉花、麻、蓝、蕈、菜、花生。对贫穷之户还要供给种籽和青苗。^④关于这样做的结果，当时的布政使，后来在张之洞离任时曾代理巡抚的奎斌在其《接办各项缘由疏》中曾经述及：“蚕桑木绵，託业既正，获利尤丰。曾经通饬试办，惟省城开风气之先，首邑为百城之望，自应先于省会设立桑棉局。饬太原府阳曲县办理，以求树艺以嫗纺织，并从外省雇取匠人，购买机

① 同上页注①与注②。

② 同上页注②。

③ 王迎喜：《谈左宗棠在甘肃新疆的政绩》，载《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4期。

④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七《陈明禁种罌粟情形摺》，光绪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具，由局试办，务期合属绅民，皆来取法。”^①

另外，对于鸦片瘾君子，仿照李鸿章所令署津海关道台盛宣怀开设天津戒烟局的办法，太原也设立了戒烟局。盛是于1879年（光绪五年）按照李鸿章的指示在天津设立“戒烟公所”的。据说，在两年的试办期内就治愈了2000人。^②被这种成果所吸引，张之洞于光绪八年六月上奏，要求仿效天津，在太原开设戒烟局。同时还致函李鸿章，请派医师协助。^③受到这一邀请的盛宣怀决定选派杨佑青前往。由于他从事这一工作仅三年，恐担当不了此重任，故先派他到上海进修，然后再赴山西。^④光绪九年七月，在上海戒烟进修的杨佑青接到李鸿章、张树声的命令，出发前往山西。^⑤对杨佑青来晋，张之洞曾有如下指示：“查吸食洋烟之害，晋为最甚，本部院深恶痛绝，力求拯治之方。曾于去岁秋间延医设局，嗣因该医士病故，暂行停止。兹准直省咨送都司杨佑青来晋接办，自应照前设局委员经理。查宝晋局地方僻静宽敞，最为相宜，惟修理需时。目前暂于三桥街公所设局，其各项经费即由善后正款暂行动支，将来或于洋药税项下酌量匀提。”^⑥

对于鸦片瘾君子，张之洞严令保甲局取缔烟馆。禁令说：“惟各处烟馆之设，尤为诱民陷溺之端。凡属贫乏士民，皆可就便取携，积成痼病。若不一律查禁，留此萌蘖，终为民生风俗之害。况各路时有窃发之案，或由本地宵小，或系外来匪类。太凡无可话足之徒，皆于烟馆为藏垢纳污之所。贻害地方，此为尤甚。”^⑦张之洞认为，鸦片烟馆不仅是“民生风俗之害”，而且还有害于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十三，治体四。

② 《戒烟局近闻》，载《申报》，光绪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四《禁种罂粟片》，光绪八年六月十二日。又见《申报》，光绪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戒烟局近闻》。

④ 《申报》，光绪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戒烟局近闻》。

⑤ 《申报》，光绪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戒烟开局》。

⑥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三《札清源局设局戒烟》，光绪九年九月初七日。

⑦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一《札保甲局查禁烟馆》，光绪八年十二月。

治安。他曾动用保甲制度取缔与禁止鸦片的地下交易和种植罌粟。^①如今，他不仅动用基层保甲组织，而且还动用保甲局的官员。张之洞这种做法或者说使我们产生保甲制对鸦片横行取缔不力的看法，或者说使我们认为张之洞怀疑保甲制的效用。对此姑存疑问。

在拙文《鸦片战争前有关禁种罌粟的政策》中，曾涉及用“印结”的办法进行取缔的问题。在本文前述中还谈到张之洞制定的《禁种罌粟章程十条》。这十条中的第五条“议罚”规定，一旦被揭发种植罌粟后，该块罌粟田就被没收，改为公业，收益用于改修道路、修缮桥梁和浚深河道。为使村民皆知，并自觉执行这一章程，张之洞要求“每村豫具结二，一送县署，一贴公廂”。^②同时还警告地方官吏：“本部院随时遣人密查，多方询访。如有视为具文怠玩不力者，官吏丁役得贿包庇者，或仅令乡保具一空结并未亲勘者，或有禁有不禁苛贫袒富者，或通衢拔毁僻路不问者，或纵令吏胥藉端索扰者，均即立予撤参惩办。”^③很明显，他并不完全靠“具结”办法来取缔罌粟种植业，而是使用监督手段作为补充。

1884年（光绪十年），张之洞应召赴京，离开了山西。他到京城时曾在《致张佩纶函》中谈到山西的鸦片问题：“晋患不在灾而在烟。有嗜好者四乡十人而六，城市十人而九。吏、役、兵三种几乎十人而十矣。”^④可是，他在离任前的光绪九年八月也曾致函张佩纶，说：“罌粟一节，自去年以来，劝戒互用，情法兼施，本年确已禁除十之八九，一律普植嘉禾。熟察舆情，尚无怨抗，可见晋民驯良。”^⑤一年前夸耀自己的政策取得成功，何以一年后又说鸦片瘾君子在增长呢？估计问题在于认真的严禁政策是否能长

① 前引拙文。

② 《张文襄公全集》，公牍一《札各属禁种罌粟》，光绪八年十月。

③ 同上。

④ 《张文襄公全集》，书札一《与张幼樵》，光绪七年十二月。

⑤ 《张文襄公全集》，书札一《与张幼樵》，光绪九年八月。

期坚持下去吧！

五、土药与厘金

鸦片解禁后，外国鸦片只要交纳关税即可在中国国内流通与贩卖，而国产鸦片——土药、土烟则因禁种罂粟而自然成了禁品。可是，这种禁品在交了厘金之后又可流通，这不能不说是个矛盾。在实际生活中，这一矛盾又不作为矛盾而存在着。李鸿章在1881年（光绪七年）向朝廷上奏时说到土烟的税厘：以前“天津土烟无多，税厘收数甚少，每年不过一二百两或三四百两。其运销各州县者皆不入津境。各路土烟价亦不一，兹就天津售价计之，最贵者山西所产，每百斤值银三四百余两。其次山东、河南、奉天所产，每百斤值银三百两上下。又次四川所产，每百斤值银一千余两”。“今拟不分何处出产，统照洋药内地税厘之数减成征收。土烟无进口之税，暂按一百二十两三分减二定为每百斤其征税厘银四十两。此口征则彼口免，彼处征则此处免。完过税厘之后，领有执照，无论运往本省何处，均不重征。”^①这里所谓洋药税额120两，是当时中英关于印度鸦片关税改订谈判中李鸿章提出的要求。当时的关税额依然是30两。^②有关中英鸦片关税交涉问题，拟另文专论。当时曾国荃正在禁种罂粟和取缔鸦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可是在李鸿章的奏折里并没有把土药视为禁品，山西鸦片在天津能以最高价格出售，而且直隶总督李鸿章还公然要求对土药课以厘金，这就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李鸿章的理由是：“盖土烟路路可通，人人可带，更属防不胜防。捐数稍减，或偷漏较少。且土烟之毒究比洋药为轻，而民财亦不外

^① 《李文忠公（鸿章）全集》，奏稿卷四十一《遵议鸦片厘税事宜摺》，光绪七年六月十六日。

^② 1869年（同治八年），中英为修改《天津条约》达成协议，鸦片进口关税提高至50两。但是由于未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这一修订条约并未实施。见坂野正高：《中国的近代化与马建忠》。

耗，倘将来洋商无利可图，洋药渐不来华，再增土烟税厘，益加厉禁尚未为晚。”^①李鸿章这种提议实际上并不是坚持长期以来的禁烟政策，而是要增加厘金收入。

李鸿章这种提议并非首创，早在民间就有明确的解禁论调。1872年（同治十一年六月初四日）《申报》时评就以《拟弛自种鸦片烟土禁论》为题谈过这种论调。时评论点有三：（1）由于印度的种植与提取方法高明，印度鸦片出口中国，使印度君民获得了丰厚的收益。中国人喜欢抽鸦片，那么就放松种植与制造的禁令，供给百姓罂粟与鸦片，国家可以抽税。每年将有二千数百万两白银不流向印度，而留在国内。（2）派中国人赴印度，修得种植与制造的技术，国内的人就会喜欢抽这种国产鸦片。若对生产与贩卖的鸦片课税，不仅国家将得到大笔税收，而且可以使农民增加收入。（3）认可罂粟种植，允许大量鸦片上市；价格下落，就会有鸦片瘾君子增多之虞；但强化其税收，使其价格抬高，贫民抽不起而富者也必有节俭，其时虽无禁令而自然会禁止。

这种论调的目的是防止白银外流，丰富国家财政，而前提却是使禁令名不副实。设想引进印度的种植与制造技术生产高质量的鸦片，进而增加消费，减少进口和增加税收，并且用强化税收、制定高价格的手段来减少瘾君子，既鼓励生产，又希望减少瘾君子——这两种愿望显然是矛盾的。之所以能一再被重复，就在于他们认为存在着减少鸦片进口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可能。而且他们还认为，用增产土药来排斥洋药，然后再逐渐地限制土药，也不失为禁烟的一个办法。在这一论调的背后，我们似乎可以听到强化对土药的课税以增加税收的声音。

翰林院编修李用清对山西省禁种罂粟情况进行视察后，写有请求停止征收“药厘”的奏折，草稿请曾国荃看过，并依嘱上奏朝廷。李用清在这一奏折中说：“药厘为数，本属无多，每年不过五六

^① 同上页注①。

“万金，亦何所吝惜。但此不过乡民藉口之一端耳。”^①药厘本身数目不大，由于它的存在，农民便有了可以种植罂粟的口实，所以他认为，药厘是禁种罂粟的障碍。对这种看法，曾国荃并不赞同，认为不可能立即就禁绝罂粟。他认为，只对偷种者仗八十，罚失察官员俸一年的惩罚太轻。他觉得用严刑峻法都难以根绝，何况如此轻的惩罚。另外，曾国荃还在《复山西各京官公函》中说：“若照陈奏所议，恐于京城之洋药税大局有妨碍，且以后无文搪塞大部索饷，为患太切。不得不深思熟计。”^②他认为，取消药厘会影响北京洋药的征收，将无法解决巨额军费之需。因此，曾国荃对停止征收药厘的建议持消极态度。虽然李用清并未涉及停征洋药厘金的问题，但曾国荃的意图却很明确。对土药征收药厘问题，曾国荃曾对解州知州马某的禀告有过批示：“查晋省各属抽收坐贾厘金而外，向有膏厘一项。诚恐膏厘未裁而成为罂粟犯禁之藉口。已札谕筹饷局通飭所属，膏厘抽收即将裁去。其行商坐贾之外来药料，与本境栽种罂粟无涉，仍照常抽收，以清限界在案。”^③对于土药膏厘，曾国荃已札谕筹饷局彻底免去；而对于洋药，却无论行商还是坐贾，都照旧征收。虽然这一批示的时间不明，与前述《复山西各京官公函》成文时间的关系更不清楚，但是从文章可知是在明确下达停止征收土药厘金指示之后，而且限定是山西产的土药。可以确认，这至少是在山西省发出废除土药厘金征收令之后，从而排除了种植罂粟合理化的理由。因为对洋药依然征收厘金，这就出现将洋药伪装成土药的逃税行为和促进土药生产的情况。因此，停止征收土药厘金并不能被认为是最终能够禁止种植罂粟的策略。其得失成败，必须要把洋药的存在考虑进去。

当时清朝由于平叛国内的暴乱和国防的需要，军费开支巨

① 《曾忠襄公书札》，卷十《复山西各京官公函》。

② 同上。

③ 《曾忠襄公抚晋批牍》，卷三《署解州马牧禀，境内罂粟禁绝、现禁开设烟馆，并请停免贴厘由》。

大。又由于开展洋务运动而需要大量资金，因此对土药、洋药的厘金收入期望甚殷，不会轻易废除与免征。这一点从前述曾国荃的书札中即可看出。恰在此时发生的马嘉里事件迫使中英缔结了《烟台条约》，而谈判中的悬而未决问题就包括有关增加洋药的关税与厘金问题。与此相联系，有关增加土药厘金的议论也在流传。1881年（光绪七年），重回中央担任军机大臣的左宗棠，为根绝鸦片上奏皇帝，提出了大幅度提高土药、洋药关税与厘金，以使一般百姓无力购买的办法。在这一奏折中，左宗棠说：“洋察事宜，断非加洋药、土烟税捐不可。税捐加则洋药、土烟之价必贵，价贵则瘾轻者必戒，瘾重者必减，困减吸以至断瘾尚有可期。”^①左宗棠强调要加强对洋药、土烟税厘的征收，使其价格提高，希望达到“寓禁于征”的效果。对左宗棠的奏折，光绪皇帝下旨南北洋大臣、福州将军、各省督抚、粤海关监督，要求他们在一个月内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情况，对左宗棠的提议发表自己的见解。^②前述李鸿章的看法就是这些见解之一。

在左宗棠的见解中，根绝鸦片是将来的远期目标，而眼前的对策就是象对待洋药一样，强化对土药的课税。对于这个现实问题，也许他判断，根绝罂粟种植和国产鸦片是不可能的，于是不得不提出“寓禁于征”的政策。左宗棠在陕甘总督任上曾禁种过罂粟，为根绝鸦片下过一番功夫。是何原因改变了他的信念，使他认为无法立即根绝呢？原因之一就是期待这种毒品能成为弥补财政困难的一个财源。

六、结语

19世纪30年代以来，人们对于能否禁止与取缔罂粟而一直痛

^① 《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奏稿卷五十八《严禁鸦片请先增洋药土烟税捐摺》，光绪七年五月初五日。

^② 《清实录》，德宗皇帝实录卷百三十，光绪七年五月庚午。

陈的种种忧虑，终于因大旱灾而在山西变成了现实。另外，洋务运动的开展使中国处于向近代国家转变的过程之中。这一切都迫使当局要更加认真解决根绝与禁种罌粟的问题。但是，身为取缔与禁种罌粟行动指挥官的官僚们，在这一问题上是否为了保存自己和获得皇帝的赏识，只停留在表面文章上，而对自己大加粉饰呢？这的确是个疑问。不过也可以认为他们是从自身的危机感出发来处理这一问题的。然而，从他们的热诚的行动来看，现实中的成效则又是否定的，其原因有二：

一是通常所谓的官僚体制问题。在禁止鸦片与禁种罌粟问题上制定有官员、差役认真查禁与取缔规定、赏罚规定、勤务评价规定等等，而且这些规定又都经再三修订。可是每次修订都出现反复，这种反复表明，这些法制缺乏充分的职能。张之洞到任伊始就列举了朝令夕改、把课税视为财源等理由，并以此作为不能采取禁止措施的依据。客观上也确实如此。这些都是官僚体制的表现。

此外，与官僚体制中的巡抚大员也有关系。山西巡抚鲍源信曾在其报告中说，在他任内罌粟种植减少了八、九成。^①可是，接印的曾国荃到任之际就在奏折中报告山西罌粟的种植面积在扩大。关于他任期内的成绩，据李用清说是减少了六、七成。^②可是在他离任一年半后接替山西巡抚的张之洞却发现罌粟田在蔓延。这种情况只能说明他们的报告有虚假的成份。

张佩纶其人当时号称“清流党”，宣称要在官场肃正纲纪。张之洞在给张佩纶的信中曾对其前任山西巡抚有过评论，认为鲍源信“太懦”，曾国荃“太滥”，曾国荃离任后曾暂时代理巡抚的布政使葆亨“太昏”，张之洞到任前的代理巡抚卫荣光“明白廉静而稍平”。^③除了卫荣光，张之洞对其他几位的评价甚低。以后，他对

①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年八月丁酉。

② 《曾忠襄公奏议》，卷十《请将种罌粟地充公片》，光绪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书札一《与张幼樵》，光绪八年正月。

葆亨与前冀宁道王定安同时进行了弹劾，说他们挪用公款，致使他们受到革职的处分。^①

有关曾国荃禁种罂粟的情况，《清史稿》李用清传有过记载：李用清于“光绪三年，记名御史。会山西奇荒，巡抚曾国荃、钦差大臣阎敬铭奏调用清襄赈务，骑一驴周历全境，无间寒暑，一仆荷装从。凡灾情轻重、食粮转输要道，悉纪之册。深穷病源，以为晋省罂粟花田弥望无际，必改花田而种五谷，然后生聚有期，元气可复。上书曾国荃评论之，国荃疑晋新荒，禁烟效缓，且全国未禁，徒敛怨，说竟不行”。^②从这段话可知，曾国荃身居禁种罂粟的行政领导要职，却对彻底取缔一事抱有疑问。张之洞对他的“太滥”评价恐怕也包括此事。大灾之后，曾国荃考虑到，彻底禁种罂粟会断农民的生计，招致农民怨恨，所以他认为不可能采用有效的取缔办法。这一来，他的实际行动与他的奏折就存在很大的差距。而李用清于光绪九年开始署理贵州巡抚后，从严禁鸦片的信念出发，准备在贵州彻底地禁种罂粟。结果受到了批评，说他施政过急，从而遭到了挫折。

在禁种罂粟问题上曾国荃的踟蹰、游移，与其自身利益并无直接的干系，但联系到李用清的挫折就不难想像出以种植罂粟谋利者的存在及他们对禁种政策的抵抗所产生的影响。

作为领导一省行政事务的巡抚，能否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能否坚持一贯的政治主张，是至关重要的。很遗憾，这已不是巡抚们发挥自己的能力和热情的时代了。巡抚卸任与上任都导致禁种政策的改变，结果使罂粟种植又恢复了旧态。巡抚的频繁更换，可以说是历任巡抚不能坚持严禁罂粟种植政策的一个原因吧。

二是对土药的课说问题。鸦片是从禁种植物罂粟中提炼的。对

^①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四《特参贻误善后各员片》，光绪八年六月十二日。

^② 《清史稿》，卷四百五十一《李用清列传》。

鸦片征收厘金，势必产生承认罂粟种植的后果。就连当时的实权人物李鸿章和曾国荃也都认为对土药征收厘金是理所当然的。认为根绝鸦片是长远的将来的事，眼前要考虑到土药的毒性小于印度产鸦片，而且易于治疗，所以禁种罂粟要适当进行。可以通过对土药征收高额厘金，并对洋药征收高额关税和抬高价格来抑制消费，使国内鸦片瘾君子 and 进口鸦片逐渐减少。这种逐渐根绝国内罂粟种植的“寓禁于征”的政策，在官僚中颇有市场。曾任陕甘总督的左宗棠热心于禁烟活动，但此时他也与李鸿章有同样的主张。或者认为过早实施根绝政策是不可能的，或者是面对实现军备近代化等一系列洋务活动所需资金眼前不得不依靠土药厘金财源这样一个现实而寄希望于以后逐渐摆脱对厘金的依赖，最终达到禁绝鸦片的目。既然在中央和地方的大官当中有以上认识，根据中央指示实际执行取缔政策的督抚以下地方官吏，对禁令的实施势必会软弱无力。换言之，在存在这种巨大危机感的时期，“寓禁于征”政策使得禁种罂粟政策受到了彻底的打击。

当时，土药产地决不仅限于山西一省，还有山东、河南、奉天。就连经过左宗棠努力罂粟种植有了一定程度减少的甘肃、陕西，也出产甘土与西土。此外还有盛产南土与川土的云南与四川。据笔者的管见，在这些产地中，公开宣称禁种罂粟并有具体措施的省份就有山西、陕西、甘肃。有关云南与四川禁种罂粟的史料，目前尚未发现。之所以能够在山西、陕西实施禁种罂粟的政策，主要原因在于山西、陕西的大旱灾饿死了许多人。而在云南、四川等没有发生灾害的省份，罂粟的种植与鸦片的制造是得到政府的默许的。我们由此也可以看出，清政府期望通过对国产鸦片征收厘金来增加税收。

译自《东洋学集刊》，第62号，1989年11月30日。

实甫译

烟草工业中中外商业竞争的几个问题

高家龙

一、研究宗旨

谁能够同日益扩展的跨国大公司进行竞争呢？当代经济评论家提出了这一问题，他们对任何组织，甚至现代意义的国家能否限制总部设在西方和日本的跨国大公司的发展表示怀疑。最新研究表明，到1985年，数目仅几百个的跨国公司将控制非共产世界全部生产资产的80%；而到本世纪末至下世纪初，它们将提供价值4万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即全世界生产总额的54%。^①对未来的这类预测，需要基于对历史的了解。为了从更全面的历史角度来理解这些企业，学者们已开始引用跨国公司的历史档案。^②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些跨国公司与其当地竞争对手在业务上的相互关系。本书集中论述了20世纪初西方的跨国公司，即总部设在伦敦和纽约的英美烟公司(The British-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简称BAT)，与其当地竞争对手，即总部设在香港和上海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之间的竞争，藉此我

^① 这些估计数字载R. J. 巴尼特(Richard J. Barnett)和R. E. 穆勒(Ronald E. Muller)合著《跨国公司在全球的影响》(Global Reach: The Power of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纽约, 1974年, 第76页。

^② 见M. 威尔金斯(Mira Wilkins)的两项杰出的历史研究成果:《跨国公司的出现》(The Emergenc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70年)和《跨国公司的发展壮大》(The Maturing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74年。)

希望本书将有助于我们对西方跨国公司与非西方当地竞争对手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了解。本书的研究中心就是分析这两大企业争夺中国烟草市场的斗争。

英美烟公司与南洋公司之间的竞争起源于20世纪初期。英美烟公司创建于1902年，1915以前已成为烟草工业中首屈一指的大企业，击败了所有竞争对手，在烟草市场中保持着赢利极丰的垄断地位。但是，1915到1919年间，（尽管有英美烟公司的竞争）一个由华人经营的新兴企业——南洋公司打入了中国的烟草市场，并在中国各主要地区的市场上扩大了自己的经营范围。20世纪20年代初，由于南洋公司在中国经营出色，这两个公司之间的竞争白热化。可是到了20年代中期，由于南洋公司在其创建后第一个十年的末期遭受巨大损失，实力削弱，它们之间的竞争逐渐减弱。至1930年，中国烟草工业中真正的商业竞争便宣告结束。30和40年代，虽然南洋公司继续在中国经营，但它和其他任何华人公司都不可能再象1930年以前那样成功地与英美烟公司进行竞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由私营转为国营，烟草工业中的商业竞争在经过20年的衰歌后，到50年代初期便完全结束了。

在从19世纪40年代初期的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历史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处处可以发现本书的主题——中外商业竞争。19世纪，由于中国与西方签订的条约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发展制造业，所以中外资本竞争几乎完全限于商业而非工业，外国商人与中国的中间商为控制中国国内市场 and 对外贸易而相互竞争。正如几位学者的研究所示，在这场竞争中，中国人试图击败他们的外国对手，不愿放弃对国内市场的控制权，而且还逐渐控制了对外贸易。^①墨菲把19世纪这场中外商业竞争的特点概括为：“这是一场外国人企图侵入中国传统的、立足于国

① 赵冈：《中美纺织品贸易（1830--1930）》。这是赵冈提交于1976年6月在纽约

内并能以自己的商业运作方式击败入侵者的体制的斗争。”^①

1895年，随着马关条约的签订，中外商业竞争的性质开始改变，因为该条约第一次使外国人在中国通商口岸建立工厂合法化。马关条约是中国在1894—1895年中日战争失败后签订的，因此该条约赋予日本制造商以特权，但是西方人通过最惠国条款也分享了这一特权。此后，外国人在中国的投资逐渐增加。1895年以前，外国人在中国只拥有100多座小工厂（按条约规定，所有这些工厂都是非法的），但到了1938年，外国在中国（包括满洲）的投资已达25.6亿美元，这个数目大于当时世界上除阿根廷和印度—缅甸—锡兰（把后者划为一个整体是为了便于计算）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发达地区的外国投资。在华投资主要用于外国在华企业，这表现为其主要部分，如1931年的78%是以直接投资的形式存在的，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以贷款的形式用于华人企业。^②

基什科山(Mt. Kisco)召开的美国与东亚经济关系研讨会的论文；刘广京：《中英在华船业竞争(1873—1885)》，载科恩(C. D. Cowan)编《中国与日本经济的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纽约，1964年，第49—78页；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0年；E. 勒菲沃(Edward LeFevour)：《清末西方在华企业》(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8年；墨菲：《通商口岸与中国的现代化》(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安阿伯，1970年。

① R. 墨菲(Rhoads Maphoy)：《通商口岸与中国的现代化》，第26页。

②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5年，第7、8、147、98、14页；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19世纪中国的工业化》，载科恩编《中国与日本的经济的发展》，第80—81页。根据这些统计数字，侯纪明得出结论（他的结论与我的结论相反），认为外国在中国的投资“并不多”。见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97页。我的观点是根据C. 佩耶(Cheryl Payer)对侯纪明统计数字的透彻解释和登伯柏(Robert Dernberger)对侯纪明的观点的修正意见形成的。见佩耶：《哈佛中国论丛》，第2部分《逻辑、证据与思想体系》，载《关心亚洲学者通报》，第6卷，第2期(1974年4—8月号)第66页；登伯柏：《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1840—1949)》，载D·H·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编《中国近代经济的历史透视》(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28—30页。

随着 20 世纪初期外国在华工业的发展，华人工业也有所发展。1900 年以前，中国只有十几个华人工业企业，这些企业或为官办，或为官督商办。正如费维恺分析的那样，这些由官方赞助的以工业化为目标的项目，并没有实现发动“一场真正的工业革命”所需要的“制度上的突破”。^①但是到了 20 世纪，特别是 1903 年中国商业部成立以后，华人工业企业有如雨后春笋。有的学者，如侯纪明，甚至认为华人公司在总体上与外国公司的发展速度相同。随着外国人在 1895—1937 年间工业投资的增加，“中国经济的现代化部分出现了华人企业与外国企业长期共存的情况……（而这种）共存……表明，从长远来说，（华人企业）有能力与（外国企业）发展一样快”。但侯纪明承认，在实际上并没有现成的数据来准确表明整个制造业中华人企业部分的发展趋势。^②为此，验证“中外企业长期共存”这一提法的最好办法，或许是选定一对特定的中外企业竞争对手来进行个案研究。

在 20 世纪中国企业史中未曾探讨过的广阔领域里，有许多中外商业竞争的案例值得研究。在一些大型企业（小企业自不必说）中都存在着中外商业竞争的可能性：棉纺市场上有华人申新纱厂与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之间的竞争；纺织机械市场上有华人大陆机器厂与美国人的两个企业——萨科-洛厄尔机器厂及维定机器厂之间的竞争；火柴市场上有华人大中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与两个国家的公司——瑞典火柴公司及日本铃木会社之间的竞争；图书和出版市场上有两个华人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与英人兆祥洋行之间的竞争；肥皂、碱与肥料市场上有华人永利制碱公司及五洲皂药厂与英国利华兄弟公司、卜内门洋碱有限公司及帝国化学工业公司（1926 年卜内门洋碱有限公司并入该公司）之

①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与官办企业》（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 in Enterprise），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58 年，第 242 页。

②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 138、139 页。

间的竞争；水泥市场上有华人广东水泥厂与英国青洲英妮公司之间的竞争；钢铁市场上有华人汉阳铁厂与日本在鞍山和本溪的南满株式会社之间的竞争。虽然学者们已分别研究过其中某些公司，但是每个产业内部中外资本的竞争还有待研究。^①

① 描述这些产业及其它产业内部中外资本竞争的综合性著作可见刘大钧：《中国的工业与金融》，上海，1936年；G. C. 艾伦(G. C. Allen)与A. G. 唐尼索恩(Audrey G. Donnitborne)：《远东经济发展中的西方企业》(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纽约，1954年；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陈锦江(Wellington K. K. Chan)：《晚清中国的商人、官员与近代中国企业》(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Chinese-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7年；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北京，1958年；钱亦石：《近代中国经济史》，重庆，1939年；国货事业出版社编《中国国货工厂史略》，上海，1935年；长野朗(Akira Nagano)：《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hina)，东京，1931年；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集；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2、4卷。论述棉纺织业的著作可见阎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1955年)第5—6章及附录1；赵冈：《中国棉纺织生产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7年)第5—6章(尤见第120—129页)；方显廷：《中国之棉纺织业》，上海，1934年。论述纺织机械的著作有T. G. 罗斯基(Thomas G. Rawski)的《20世纪中国的生产资料与工业化》(Producer Goods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手稿)，1977年5月，第8—12页；罗斯基引用过的两本著作是G. S. 吉布(George S. Gibb)的《萨科-洛厄尔机器厂》(The Sacco-Lowell Shops)(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50年，第478—482、671页)和T. R. 拉文(Thomas R. Lavin)的《1831年以来的维定机器厂》(The Whitin Machine Works Since, 1831)(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50年，第324—333页)。论述火柴工业的著作有：《拉寸工业报告书》，南京，1940年；纪泽基(Z. T. Kyi, 音)：《火柴制造工业》，载《中国经济杂志》，第4卷，第4期(1929年4月)第305—311页及《中国的火柴工业》，载《中国经济杂志》，第10卷，第3期(1932年3月)第197—211页。论述肥皂工业的著作有C. 威尔逊(Charles Wilson)的《联合利华肥皂公司的历史》(The History of Unilever)，伦敦，1954年，第1卷，第140、192、225页；第2卷，第254、364页。论述化学工业的著作有W. J. 里德(W. J. Reader)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第1部分“先驱者(1870—1926)”(伦敦，1970年)第224—327、333—347页及第2部分“最初25年”(伦敦，1975年)第331页；C. 伦特(Carroll Lunt)的《中国通商口岸的建设者》(Some Builders of Treatyport China)，洛杉矶，1965年，第138—143页；H. L. 布尔曼(Howard L. Boorman)和R. C. 霍华德(Richard C. Howard)编《民国名人传记辞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纽约，

对于这类竞争的性质和意义，曾有学者大胆地做出概括性结论。但是，正如探讨未曾深入研究的课题时通常会发生的情形那样，他们的结论大相径庭。争论的焦点是中外资本竞争的程度问题。外国公司较其中国对手占据绝对优势还是存在公平的竞争？历史学家，如郑友揆和谢诺认为，中外资本竞争是不平等的，并列举了在他们看来是外国公司较其中国对手优先占有有利条件，如外资来源、尖端技术、企业人才、卓有成效的管理以及政治和外交特权（这种特权是19世纪中国与西方签订不平等条约的产物）来证明他们的观点。^① 作为答复，其他历史学家，特别是侯纪明和登伯柏，在回辩中则提出了相反的结论。他们认为，中外资本的竞争是平等的。侯纪明和登伯柏承认外国公司可能拥有上述各种优势，但同时他们也认为，这些优势可以被华人公司独享的有利条件抵销。侯纪明认为，外国公司可能“有更多的资本来源并取得数量较大的投资，掌握更多的实际经营技能，而且不受官方干涉”，但华人公司也独享某些优势，如“了解地方情况，可以利用爱国热情，以及企业易于转向”。登伯柏指出，外国公司可能“成本较低……但这一优势可被华人企业中较廉价的劳动成本和较大的劳动强度所抵销。”^②

1968年)第2卷第84—86页有关侯德榜传记部分。论述水泥工业的著作有E. 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的《中国最现代化城市广州现代化的失败(1911—1914)》(The Failure to Modernize China's Most Modern City, Canton, 1911—1914), 这是一篇向1968年12月—1969年1月在维尔京群岛圣罗克瓦(St. Croix Virgin Islands)召开的“都市社会与近代中国的政治发展”讨论会提交的论文；费维恺的《20世纪中国的工业企业》，载费维恺、墨菲和芮玛丽(Mary C. Wright)合编《中国近代史入门》(Approaches to Modern History)(伯克利, 1967年)第304—311页。论述钢铁工业的著作有费维恺的《19世纪中国的工业化》，载科恩编《中国与日本经济的发展》，第33页。

① 郑友揆(Yu-Kwei Cheng):《对外贸易与中国工业的发展》(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华盛顿特区, 1956年, 第3章；谢诺(Jean Chesneau):《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劳动力》，载科恩编《中国与日本经济的发展》，第125页。

②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第154页；登伯柏:《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1840—1949)》，载珀金斯编《中国近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15页。

这一辩论提出了历史研究中值得论证的若干问题。历史学者若能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料（以及将来可能的话利用那些目前尚不公开的内部企业档案、卷宗），是可能对中外企业竞争是否在一个平等基础上进行的这一问题做出有充分根据的肯定答复的。本书的目的之一，是试图通过讨论两家中外公司如何在竞争中各自企图取得优势的事例，在这个研究方向上做出初步努力。

随着有关中外商业竞争的辩论的展开，学者们总是普遍地使用帝国主义侵略（外国竞争者行为的一个特征）和经济民族主义（中国竞争者行为的一个特征）这两个术语。这些术语的使用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引发了激烈的争论，使人们——专家和通才——互相攻击。这场辩论意义重大，因为它不仅关系到中国历史，而且对当今世界的国际经济关系也会产生影响。遗憾的是，由于辩论者两极分化，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两个术语的使用越来越不严谨，有时几乎没有任何意义。中国的历史学家重视这些术语的定义，他们从历史档案中探寻这些概念的具体例证，并认为两个烟草公司就是典型的事例：英美烟公司的历史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证明，南洋公司的历史则是民族资本企业发展的最好见证。^① 他们所描述的这些特征，使我根据烟草工业的历史重新思考这些术语的含义。是否是烟草工业中的中外资本竞争使一个体现帝国主义侵略的公司与另一个体现经济民族主义的公司相对抗？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先回到这些术语的定义上来。因此，记住学者们给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所下

^① 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载《历史研究》，1976年8月，第4期，第77—95页；黄澄静：《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看民族资产阶级的性格》，载《学术月刊》，1958年10月10日，第10期（总第22期）第34—35页；边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评价》，载《学术月刊》，1959年6月10日，第6期（总第30期）第62—63页；《中国共产党战斗的50年——上海烟业一厂工人斗争史话》，上海，1960年，第60—61页。

的某些定义或许是有益的。

在关于帝国主义侵略与经济民族主义的各种可能的定义中，有几种主要的定义可以通过对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提出5类不同的问题而得到验证。1.关于投资问题。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帝国主义色彩，这要看它是从落后国家获取利润供本国使用，还是将利润用在有利于落后国家福利的投资上；当地公司是否具有民族主义色彩，要看它是只依靠当地人的投资，还是在财政上依赖外国投资者。2.关于劳资关系问题。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帝国主义色彩，要看它付给当地工人的工资是低于同产业中的“现行工资”，还是它所付工人工资和农民的原材料价格高出当地竞争者所付的同类标准；当地公司是否具有民族主义色彩，要看它是赞同排外罢工、抵制洋货和其他群众示威，还是它本身也像外国竞争对手一样，是这些示威者的攻击目标。3.关于企业在农业经济中获得原材料问题。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帝国主义色彩，要看它引进的天然物生产业是使得当地的经济畸形发展、依赖外国市场，还是适应已有的市场结构，利用原材料制造供当地消费的产品；当地公司是否具有民族主义色彩，要看它使用的原材料是本国的，还是从国外进口的。4.关于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帝国主义色彩，要看它是一贯依靠其政府的支持对抗弱小的当地政府从而猎取好处，还是并未取得其政府一贯的支持；当地公司是否具有民族主义色彩，要看它是与本国政府结成联盟并从本国政府对外国公司所采取的报复政策中获得好处，还是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5.关于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之间的关系。外国公司是否具有帝国主义色彩，要看它是阻止当地公司打入同一产业，还是让当地竞争对手与它发展一样快；当地公司是否具有民族主义色彩，要看它是直接与同产业中的外国对手进行竞争，还是避免与其对抗，从而有利于外国的经济渗透。

随着有关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这些概念的讨论的展开，也出现过关于企业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 在中国工业史

上的作用的单独讨论。直到目前，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还很少，因为已有的所有研究都得出结论，认为在中国工业史上，如有企业家的话也是寥寥无几。若按舒姆彼得(Joseph Schumpeter)给企业家精神所下的最一般定义，即企业革新精神，那学者们在中国工业史的领导人中是无法找到这样的企业家精神的例证的。费维恺发现，例如，19世纪中国的工业官僚“不愿有任何主动精神，因此那些领导晚清工业化的人也相应缺乏企业家精神”。费维恺得出结论：这些工业家之所以缺乏企业家精神，应归咎于他们与中国上流社会体制的联系，尤其是他们接受古典儒学教育、参加科举会试以及担任政府官职的经历——所有这些都妨碍了清朝的工业家进行冒险，从而阻碍了企业家精神的形成。^①

利维从社会学角度探讨了这个问题，强调指出了中国发展企业家精神的失败，但他把这一失败归因于中国的家庭结构和家庭观念。他认为，商人把资金用于追求绅士地位，并要他们的子孙也这样做，从而阻碍了家族中企业家精神的形成。利维坚持认为，中国商人是如此渴望得到绅士地位，以致他们和中国社会的其他成员都认为，“一个商人只有当他和他的后代不再是商人而是成为中国绅士的一员时，他才是最成功的”。“这样，中国商业领域出现了人才流失和资金流失。”结果，当工业化时机到来时，与日本相比，中国就缺乏实现工业化所必需的“管理人才”。此外，利维断言，家庭牢固的纽带进一步束缚了企业家精神，因为它迫使商人“让一连串的亲戚、朋友或邻居在公司中挂职领干薪，否则便会受到社会的指责”。这样，中国未来的企业家就成为裙带关系的牺牲品，这种裙带关系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增加了企业的财政负担。^②

①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盛宣怀(1844—1976)与官办企业》，第22—29、58—59页。

② M. 利维(Marion Levy)：《中日现代化要素的比较》，载《经济发展与文化变革》，第2卷，第3期(1953年10月)第170、186、196页；利维：《中国近代企业发展

这些重要的学术研究提出了一个命题，即中国工业史上没有出现过企业家精神。直至今日，这仍是史学界的定论。但是，在过去几年中，对个别商人的个案研究表明，中国并不缺乏企业家。例如，郝延平得出结论说，19世纪在外国公司中担任管理人员的典型中国人——中国买办——“就是舒姆彼得所说的优秀企业家”。郝延平认为，截至1900年，中国有不少于10000名买办符合这个标准：他们敢于在工业企业中进行短期的（乃至长期的）冒险投资。^①罗斯基发现了中国企业家精神的另一个实例，他把20世纪初期大陆机器厂的创立和初期发展说成是“舒姆彼得定义的企业家精神的典型”事例。^②珀金斯可能在借鉴郝延平和罗斯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概括性的结论，他的结论与早期学者关于中国企业家精神的定论相反。他指出：“中国在前近代（1949年之前）的发展中形成了一套价值观念和国民性格，这使得普通的中国人在机会到来时都能成为出色的企业家、工人和高级职员。”^③

总之，关于企业家精神的存在及其意义的学术讨论似乎已合而为一。这项研究以及关于中外商业竞争的其他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企业家精神，并运用这个概念查阅中国历史上中外商人的档案，从而促使这场讨论展开。为此目的，采用一套较中国经济史专家通常使用的更为准确的标准来判断企业家精神也许更为明智。舒姆彼得关于企业家的概念实际上为所有关于企业家精神的研究（包括本研究）提供了一个合适的起点，但是为了

的社会背景》，载利维与史国衡合编《近代中国商业阶级的兴起》（*The Rise of The Modern Chinese Business Class*），纽约，1949年，第12页。

①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第215、102、46—153页。

② 罗斯基：《制造业的发展（1900—1971）》，见珀金斯编《中国近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208页。

③ D. 珀金斯：《导言：过去的延续》，载《中国近代经济的历史透视》，第5页。

准确起见，似乎有必要超越他所提出的最一般性结论，选用他提出的判断商人活动是否富于革新精神的特定标准。按照舒姆彼得的判断标准，有革新精神的活动一定会产生下列5种后果之一：1. 引进新品种或改革原品种的质量；2. 开辟新的产品销售市场；3. 打通新的原料供应渠道；4. 引进一种新的生产模式；5. 按照新的原则管理工业，不管它是导致垄断还是打破垄断。^①应该记住这些标准，因为这可以作为评价烟草工业中各类商人——外国商人与中国商人活动的基本标准。

如果对外商业竞争的研究可以阐明中国社会经济史中的这一系列问题，人们就不免会问，为什么以前的著作没有讨论这个课题。很显然，这是由于缺乏有关中国历史上的企业的第一手资料。其他历史学家指出，要获得在中国经商的公司的现存档案是困难的。对此已无须赘述。这里只要说明一点就够了：看不到企业的内部档案，就很难对企业史进行个案研究；不进行个案研究，中国企业史的研究范围仍将非常狭窄。^②

已发表的中文档案为我的选题——在华中外商业竞争——提供了异常丰富的资料。在中国50年代初期的“四史运动”中，中国历史学家精心编纂出版了数量众多的中文档案汇编，其中不乏可

① 舒姆彼得：《经济发展的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奥佩(Redvers Opie)译，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59年，第66页。A. 马丁(Albro Martin)引用过这一观点，见《向更准确的企业家精神的定义发展》，第3页，这是向1976年3月4日在哥伦比亚大学召开的欧洲史学术讨论会提交的论文。

② 谢诺著，芮玛丽译《中国劳工运动(1919—1927)》(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斯坦福，1968年)前言，第7页；骆惠敏：《近代中国档案散记》，载D. D. 莱斯利(Donald D. Leslie)、C. 麦克拉斯(Colin Mackerras)及王赓武编《中国历史资料文集》(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History)，堪培拉，1973年，第212页。接触企业档案问题并不是研究中国的唯一问题。关于接触美国企业档案的评论，见J. 劳顿(James Lawton)编《职业用语：新英格兰历史上的工商业档案文集》(Shoptalk: Papers on Historical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Records in New England)，波士顿，1975年。

谓迄今最详尽、最具有披露性的材料。^①我认为这些文献集是完全可信的，因此在论述机器工业、手工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以及其他课题时加以引用。我尤其受惠于一部关于烟草工业的杰作，这部著作收有金融档案、私人信函、回忆录、南洋公司经理和职工访问记，以及报纸、期刊和其他资料的有关摘录。这样，该书为南洋公司自身的历史以及南洋厂方对英美公司的调查提供了极其详尽的文献资料，同时还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中国公众对英美烟公司、南洋公司及其相互间竞争的态度。这部著作内容丰富，是研究中国企业史难得的参考书。^②我不仅受惠于这部著作和其他中文文献汇编提供的资料，而且它们的引文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这些引文为我查找更有价值的著作、报纸和期刊提供了线索，否则我是发现不了这些材料的。从历史学家汪熙最近在中国发表的一篇论英美烟公司的论文的注释（我在本书中引用过他的文章）看，在中国还有关于烟草工业史的一些其他资料，这些资料从未发表过，也是我一直无法看到的。尽管如此，我还是要感谢中国的历史学家发表了他们拥有的一切文献资料。没有这些资料，我是不可能进行这项研究的。

除了引用中文文献汇编中已公布的档案外，我在西方档案馆发现了非常丰富的资料。遗憾的是，我没有看到伦敦英美烟公司世界总部的档案，但当我在1971年9月访问伦敦时，我获准会见了早年曾在驻华英美烟公司任职的董事。我引用的所有西文资料中最有价值的部分都是未曾公开发表的档案，它们存放于三个地

① 论述“四史运动”并辑录有关家庭、工厂、乡村和公社历史的文献资料的文章有：史诚之的《试论‘四史’与文革》，载《明报月刊》，第72期（1971年12月）第5—17页，第73期（1972年1月）第37—43页。这些论文的英文版见《中国社会学与人类学》，第4卷，第3期（1972年春）第175—233页。

② 费维恺在1968年指出，这部著作作为历史学家提供了一种在他处无法获得的有关中国企业的资料。就我所知，他的说法至今仍然正确。见费维恺：《中国共产党历史学中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载他本人所编《共产党中国的历史》（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a），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8年，第243页。

方：1. 托马斯(James A. Thomas)、帕里什(Edward T. Parrish)和格雷戈里(Richard Henry Gregory)(他们都是20世纪英美烟公司驻东亚代理人)的私人档案,存放于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的杜克大学档案馆(The Duke University, Durham, North Carolina);2. 存放于华盛顿特区美国国家档案馆(The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D. C.)的美国国务院、商业部和农业部档案;3. 伦敦英国国家档案馆(The Public Record Office)的英国外交部(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档案。这些西方档案馆几乎没有关于南洋公司或其他华人公司的档案,但是却收藏有大量关于英美烟公司的资料。对我的研究具有特别参考价值的资料是私人信函,它们或为英美烟公司内部来往函件,或为中国、英国和美国政府官员与英美烟公司间的来往信件,或为中国、英国和美国政府官员之间有关英美烟公司的私人通信。

在掌握这些以及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历史学家才能深入探讨20世纪初期中国的企业界。企业界并不是封闭的世界,就烟草大公司而言,它几乎渗透到了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事实上,由于这些企业日益卷入抵制外货、劳工争端、学生示威、烟草种植、家族世仇、地方团体内部矛盾,以及其他一系列活动,在论述这些企业时,我认为已超出所应讨论的严格界限——从经济和社会史扩展到了政治史、经济史、农业史及其他方面的历史。然而,这些界限是非常值得超越的,因为通过论述各方面的历史,我对中外商业竞争中的这两个大企业有一项最重大的发现,即这两个烟草大企业不仅相互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在中国经济、社会、政治和外交事务的更广阔领域中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二、帝国主义、民族主义与 企业革新精神

烟草工业的这段发展史表明,英美烟公司与南洋公司不仅是

竞争对手，而且都是很有成就的大企业。作为对手，它们并不只靠分配市场（即外商只销售昂贵的香烟，而中国人只销售廉价的香烟；或者外商在这一地区销售，中国人则在另一地区销售）而取得成功。相反，两个公司都制造和销售各类价格的香烟，并在中国的各大市场上进行直接竞争。从经济理论的角度看，这种竞争的激烈程度是不足为奇的，事实上，它们是为寻求日益发展的市场进行竞争。正如经济学家R.卡弗斯所指出的，在迅速扩展的市场上，公司一般都愿意采用削价或其他竞争手段，因为“即使削减价格或提高产品质量会降低这一年的利润，但是来年在更大的市场上拥有更广的销路所赚回的部分可以弥补这一年损失的利润，而且还绰绰有余”。^①可是，为什么这两个公司的销售市场会扩展得如此迅速，以致在一战前后及一战期间使它们迎来了销售额和利润几乎持续增长的时期？

通常认为，香烟的需求量日益增长是由于人口和人均收入的增加或代用产品的减少，但是这种解释并不能完全说明20世纪初中国香烟市场迅速发展的原因。如果经济学家对20世纪初期中国的最新评价是正确的，那么人口和人均收入的变化可能成为香烟消费量增加的部分理由。根据珀金斯的统计，中国的人口从1893年的3.85亿增加到1933年的5亿，“而且人均家庭生产总额在20世纪前半期没有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在（1937年）日本侵略以前的几十年里反而有较小的增长”。^②然而，增长的数目还不足以说明中国对香烟的年消费量为什么会从19世纪90年代微不足道的数量增加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1000亿枝。同样，中国种植烟

^① R.卡弗斯 (Richard Caves):《美国工业的结构、活动和成绩》(American Industry: Structure, Conduct, Performance), 新泽西, 1967年, 第30—31页。

^②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芝加哥, 1969年, 第216页;《20世纪中国经济的发展与结构的变化》(Growth and Changing Structure of China's Twentieth Century Economy), 第122—123页。

草和吸食旱烟的悠久历史也不足以说明为什么香烟在中国倍受青睐。正如第2章所述，烟草公司利用中国人嗜烟的悠久历史从中大获其利。但是，可以看到的有关手工烟草制品的证据却表明，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并不仅靠说服吸旱烟的中国人改吸洋烟获得成功，因为在20世纪初，中国手工烟草制品并不因为机器烟草制品的竞争而绝迹。如果中国人并没有完全以机器生产的香烟取代手工生产的烟草制品，那么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就是说，在20世纪前30年间，为什么中国人会消费如此多的香烟（除此而外，每年还消费同样数量或多于通常数量的手工烟草制品）？

本书的调查研究表明，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的企业实践可以为烟草工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全面的解释。为了从更广阔的研究角度来了解所获得的调查结果，本书的结尾将用下面3个概念来分析这两个公司的企业实践：帝国主义侵略、经济民族主义和企业革新。显然，这些术语是否适用还要看对它们是如何下定义的。因此，我将首先把英美烟公司的活动与人们通常公认的帝国主义侵略的定义进行比较，然后把南洋公司的活动与人们通常公认的经济民族主义的定义进行比较，最后把两个公司的活动与人们通常公认的企业革新的定义进行比较。

帝国主义侵略

按照17世纪以来西方的重商主义者及迟至19世纪末以来中国的历史学家和社会评论家使用的定义，帝国主义侵略是指外国资本家从落后国家榨取（漏卮）经济财富转供帝国主义母国使用的过程。^① 英美烟公司有机会以这种方式把资本从中国转移到西方，因为该公司在中国获得了巨额销售利润（例如，截至1916年，该公

^① P. 柯文(Paul Cohen)：《摇摆于传统与现代化之间：王韬与清末中国的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第196—208页；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39—94、131、254页；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8月，第4期，第92—94页。

司每年获纯利润375万美元),但是,可以看到的档案并未表明英美烟公司的纯利润到底有多少已落入西方外国人之手,有多少已付给在华的外国人,有多少付给了中国人,又有多少用于对中国的再投资。中国历史学家汪熙根据中国的档案来评价英美烟公司的活动,认为该公司在中国烟草市场活动的最初10年(1902—1912)里,把这些利润中“比较大”的部分投放到该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中去,但是在1913—1941年间却只维持了7.2%的极低的再投资率。假设汪熙给再投资率下的定义(是指利润的再投资率)与西方经济学家通常使用的定义相同(指企业未分配的利润在总利润中所占的比率),那么英美烟公司的再投资率就远远低于侯纪明计算出来的其他外国公司的平均数字。因此,假定英美烟公司并不比其他外国公司投放到中国的利润多,那么就该术语的这层含义而言,它的再投资政策似乎使它比其它公司更具有帝国主义色彩。①

帝国主义侵略的另一个定义是由兰德斯提出的,它成为评价外国资方与当地劳工关系的基础。按照兰德斯的观点,要证实外国公司对劳工的帝国主义剥削,仅从其付给当地工人的工资低于其他国家的有关工资或低于所在国其他产业的有关工资这一点上看是不够的。兰德斯坚持认为,“这种含混不清的定义是根本行不通的”,并指出帝国主义侵略的唯一重要的定义是:“以低于自由议价情况下应获得的工资雇用劳工,或者以低于自由市场的价格获得产品。”②

如此定义是不可能以文件来证明英美烟公司对其所属工厂工

① 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8月,第4期,第93页。侯纪明认为汪熙的统计数字并不具有代表性,他统计的结果是:1872—1936年有56.3%的外国制造业公司将30%或更多的利润再向中国投资。比较侯纪明的《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02页。

② D. S. 兰德斯(David S. Landes):《对经济帝国主义性质的几点想法》(Some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Economic Imperialism),载《经济史杂志》,1961年,第21卷,第4期,第499—500页。

人进行帝国主义剥削的。汪熙曾指出，在20世纪10和20年代，英美烟公司的大多数工人收入微薄，仅足以购买每日的口粮。J. 吉廷斯(John Gittings)指出，工人的工资级差众多，在20世纪20年代，“(英美烟公司中)只有少数得宠的工人可以领取比较高的薪水，而且绝大多数工人的经济境况并不优于”其他华人烟草公司的工人。^①但是还没有证据表明，在英美烟公司历史上的任何时期，该公司工人的工资低于中国其他烟草工厂中同类工作量的“现行工资”。事实上，正如吉廷斯的评论所示，英美烟公司工人的工资甚至还略高于华人烟草公司工人的工资。此外，没有迹象表明，英美烟公司剥削了中国买办、销售者和该公司其他商业代理人，因为英美烟公司的工资、佣金和商业信贷都是极优厚的，从而使他们愿意与该公司合作。

然而，按照兰德斯给帝国主义侵略所下的定义，有证据表明，中国的农民可能曾遭受过英美烟公司的帝国主义剥削。正如第6章所述，只是在20世纪前10年末期，英美烟公司才愿意为生产提供资助，采取特殊方式诱导农民种植烤烟，而对农民来说，这种作物比原来种植的作物更为有利可图。但是在20世纪20、30年代，当英美烟公司停止向农民提供补贴后，它便似乎从剥削中获得了好处，因为农民此时仍继续种植烤烟。这并非因为农民发现烤烟比其他作物更能获利，而是因为农民发现他们根本不可能弄到其他种籽和贷款，或者因为他们无法从与英美烟公司代理人和当地地主签订的租借契约中脱身，或者因为他们不看重家庭成员的劳动成本。毫无疑问，农民对得失是清楚的，但他们却不得不继续种植烤烟，尽管他们知道种植烤烟不如种植其他作物划算（除非不计劳动成本）。

帝国主义侵略的第三个定义一直用来分析外国人攫取农业社会的原材料所造成的后果。按照这个定义，帝国主义者通过以下

(1) 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8月，第4期，第89页；吉廷斯：《世界与中国(1922—1972)》(World and China)，第23页。

方式使农业经济畸形发展：或者引进天然物生产业（种植园、矿井和油井）、输出原材料供西方工厂加工；或者换个方式，通过农业国家中的外国工厂加工原材料，然后把成品销往国外。按照E.曼德尔的结论，无论哪一种情况，农业国家的经济都会趋向单一发展——放弃各种粮食作物的种植，改种帝国主义国家所需的这种市场作物。其结果是农业经济被迫依赖外国市场的涨落变化，因为“输往不发达国家的资本是专门为向世界市场提供产品服务的”。^①

就英美烟公司（或许比其他在华外国公司更明显）诱导农民种植输入的种籽以发展经济作物，并在20世纪20和30年代使某些地区（山东的潍县，河南的许昌，安徽的风阳）越来越多的农民放弃粮食作物生产而改种这种市场作物这一点而言，它的活动符合上述定义描述的情形。但是，英美烟公司并没有太大地改变中国农业市场的整体结构，因为在20世纪前30多年中，即使在种植烤烟最普遍的时期，烤烟占地面积也不到100万亩，不到中国全部烟草种植面积的9%，仅占当时中国全部耕地面积的0.007%。^②在相对说来比较小的烤烟种植地区，英美烟公司也并没有建立改变地貌的种植园，或者使烟草的种植和销售“现代化”。相反，它利用中国在种植另一种烟草时形成的现有农业专门知识，并通过中国的中间商在已有的市场结构中获得烤烟烟叶。此外，英美烟公司在其发展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没有榨取农业中国的烟叶供工业化的西方使用。事实正相反，从1905年到20世纪40年代，它从美国输入了大量烟叶供其在中国的工厂使用。该公司在中国生产的香烟与公司在中国种的烟草一样，都在中国国内分配和消费。因此，

① E.曼德尔(Ernest Mandel)著，皮尔斯译《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Marxist Economic Theory)，纽约，1968年，第2卷，第459—465页。

② 烤烟的统计数字引自陈翰笙著《产业资本与中国农民》，第20页。烤烟占地的百分比是根据珀金斯在《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第236页表B14和第262页表C17的统计数字计算出来的。

英美烟公司和20世纪初期许多美国跨国公司一样，更为关心的是把货物、资本和技术输往国外，而不是把原材料输入它本国。^①

帝国主义侵略的第四个定义一直被用来描述外国企业与政府关系的特征。根据这个定义，外国企业利用本国政府的支持来对抗弱小的当地政府，以保护或进一步扩大自己的物质利益。S. 恩迪科特在关于20世纪30年代中英外交关系的研究中使用了这一定义。他在研究中指出：“英国在远东企业的先驱者（恩迪科特认为其中包括英美烟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帝国化学工业公司和其他公司的经理）总是能够依靠（英国政府）有效的军事和外交后盾来支持他们的要求。”^②

英美烟公司在与中国政府的交往中便进行了这种侵略，表现在它一直从西方与中国签订的条约中获得好处，因为这些条约只对它们征收很低的关税。此外，英美烟公司在要求把中国关税或税收削减到低于条约规定限度的活动中，有时还得到美国或（更多地是）英国在外交上的支持。但是，英美烟公司并非始终能指望得到母国政府的这种支持。如1915年，英美烟公司满怀希望地提出了一个有可能牟取暴利的香烟垄断计划；再如1927年北伐期间，它要求军事干预，但没能获得西方政府的支持，只好被迫放弃其建议。

帝国主义侵略的第五个定义自1895年以来一直被中国人用来评价外国公司对当地对手所产生的影响。根据这一定义，外国工业拖拉斯垄断了市场，这样它既剥削当地的消费者，也剥削当地的竞争对手。消费者遭受剥削，是因为外国垄断者高价销售，赚取超额利润；当地生产者遭受剥削，是因为外国垄断者更容易获

^① 比较威尔金斯的《跨国公司的出现》(The Emergenc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第215—216页；《跨国公司的发展壮大》(The Maturing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第92页。

^② L. 恩迪科特(Stephen L. Endicott)：《外交与企业：英国的对华政策(1933—1937)》(Diplomacy and Enterprise: British China Policy, 1933—1937)，多伦多，1975年，第177页。

得资本，并利用先进的技术和侵略性的竞争手段摧毁当地的手工业，阻止当地的工业竞争对手进入烟草市场。^①

在关于帝国主义侵略的上述所有这些定义中，第五个定义最恰当地描述了英美烟公司在华行为的特征。尽管英美烟公司对中国的手工业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但它为垄断中国的香烟市场做出了一切努力。在1905—1906年抵制外货运动后，它把新的中国对手逼上了绝境，并在1915年之前阻止了中国工业部门中任何重要对手的发展。它利用对香烟市场的垄断，规定能赚取高额利润的价格，例如，1916年的盈利率占净销售额的18.75%，高于绝大多数在华外国制造业公司的盈利率，比当时美国本土的杜克美国烟草公司的平均盈利率还高出6.65%。^② 1915年以后，当南洋公司的业务渗透到华南、长江中下游和华北时，英美烟公司曾极力阻止它进入这些地区的市场；当南洋公司克服障碍打入市场后，英美烟公司便采取该公司的西方老板以前曾在美国、英国和其他地区使用过的种种竞争手段——从强制性运动（如价格战）到呼吁合作（如谈判合并）——来使南洋公司屈服。随着烟草工业中竞争的升级，中国消费者可能从削价中得到好处（尽管英美烟公司的价格战似乎为时较短，而且仅限于某些地区——其延续的时间长度和开战的激烈程度仅以阻止和击退南洋公司对各个主要地区的市场中心可能的渗透为限）。但是，如果英美烟公司的削价使消费者得到好处，那么其削价和其他活动则使中国对手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

① 运用这一论点叙述烟草工业的著作有汪熙的《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载《历史研究》，1976年，第4期，第78—80、85—89页。正如侯纪明所指出的，毛泽东、蒋介石、孙中山和其他领导人也持这种论点。见侯纪明的《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3页。

② 比较侯纪明的《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13—118页；R. B. 坦南特 (Richard B. Tennant) 的《美国烟草工业：经济分析与公共政策研究》(The American Cigarette Industry: A Study in Economic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第5页。

因此，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活动只符合上述关于帝国主义侵略的某些定义所描述的情形，而不符合另外一些定义所描述的情形。然而，在承认英美烟公司的活动并不完全符合上述所有定义后，我认为指出下面这一点是重要的，即英美烟公司有中国的存在对中国工业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这种不利影响既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和心理方面的。^① 英美烟公司的某些中国批评家可能低估了它在中国的金融投资，或者夸大了它在经济上对中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对英美烟公司的政治特权和该公司西方经理的傲慢无礼感到不满。但是，他们在谴责英美烟公司摧毁或吞并中国工业部门中有潜力的对手时，他们的批评并未夸大。很显然，不管英美烟公司是否具有某种反馈性质，它采用强制性手段摧毁华人烟草公司或者买下华人烟草公司的产权，或者阻止这些公司打入市场，在经济上都对华人工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就此而言，英美烟公司采用同样的手段对付在中国的外国竞争对手，如美国人经营的大美烟公司 [Liggett and Myers Tobacco Company]、花旗烟公司 [The Tobacco Products Corporation] 和沙德烟公司 [F. E. Soter Company]，也阻挠这些公司渗入市场的活动。不过英美烟公司反对外国对手的行为并不符合大家通常所说的帝国主义侵略的定义。）^②

如果（尤其是根据上述最后一个定义）认为英美烟公司的行为

① 几位历史学家都认为，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政治和心理方面，而不是经济方面，黎安友 (Andrew J. Nathan) 的评论文章《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影响》(Imperialism's Effects on China)，载《关心亚洲学者通报》(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第4卷，第4期，第3—8页)得出了这种结论，并引用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著作。

② 描述20世纪20年代英美烟公司与这些在华美国公司之间短暂竞争的资料有：1922年1月9日和5月9日托马斯致佩蒂特(Pettitt)函；1922年4月10日托马斯致艾伦(Allen)函；1922年3月13日佩蒂特致托马斯函。所有这些函件均收入《托马斯文件集》，国家档案馆693.1112/104；坎宁安(Cunningham)致国务院函(1925年7月20日)；《字林周报》(1927年10月29日)，第206页；R. 考克斯(Reavis Cox)：《美国烟草工业中的竞争》(Competition in the American Tobacco Industry)，第300—303

具有帝国主义色彩，那么华人南洋公司怎么能打入烟草市场并幸存下来和发展成为一个大企业呢？值得验证的一个主要答案就是经济民族主义，因为正如帝国主义侵略的定义至少部分地符合英美烟公司的活动情况一样，用经济民族主义定义来分析南洋公司的活动情况或许是有用的。

经济民族主义

按照中国和西方历史学家使用的定义，经济民族主义是指商人不允许外国资本在他们的公司进行投资。^① 这一定义适用于南洋公司，表现在公司的创始人生于中国；公司最初的资本也是在华人投资者当中筹集的；公司在1919年筹股时，吸收华人股东的记录给人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最后该公司拥有大约7000名华人股东——其华人股东的人数多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其他任何公司。^②

同时，南洋公司的历史表明，它与外国人已建立了金融关系。公司的创始人兼董事长简照南曾在国外筹集资金；他加入日本国籍后，常常受到攻击，说他的公司为日本人所有；这种责难使南洋公司在1915和1919年抵制日货运动期间陷入了窘境，使公司的业务蒙受损失。此外，简照南通过向英国人经营的两个银行——20世纪最初10年向麦加利银行(又名渣打银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20年代末向汇丰银行(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③借款来

页；C.克劳(Carl Crow)：《在花一般美丽的王国的洋鬼子》(Foreign Devils in the Flowery Kingdom)，第60—61页。

^①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34、217页；白吉尔(M.-C. Bergere)：《资产阶级的作用》(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第49页。

^② 见简日林1974年6月6日给我的信。

^③ 关于南洋公司从一家外国银行——当时的荷国安达(Nether 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借款的另一例子，可参见南洋公司代理人简英甫于1924年11月26日签发的本(期)票(收录在《南洋兄弟烟草股份公司扩充改组招股章程》，第454—455页)。

帮助南洋公司筹集资金。因此，尽管南洋公司最后因成功地吸收大陆和香港华人投资者的资本得以正名，但它还是接受了日本和东南亚华侨(包括某些加入外国籍的华人)以及外国银行的金融资助。

经济民族主义的第二个定义一直被用来分析促使示威者参加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罢工、抵制洋货和其他群众抗议活动的原则。按照这一定义，经济民族主义是激发中国工人举行通常是反对外国公司而不是反对华人公司的罢工的动机，也是促使中国企业家、商人和消费者在1905年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几乎每一年都加入抵制洋货运动的推动力。用J. E. 谢里登的话说，这种经济民族主义使人们以利于民族主义利益的方式来解决“民族主义利益与阶级利益之间的矛盾”。^①

烟草工业工人信奉这种形式的经济民族主义，这表现在他们愿意更多地参加通常是反对英美烟公司而不是反对南洋公司的罢工，尽管他们在西方公司的收入从未低于，有时甚至高于南洋烟草公司。例如，在两个公司的总部和最大工厂所在地上海，中国工人在1918—1930年间举行了31次反对英美烟公司的罢工，除两个日本公司——内外棉株式会社和日华纺织株式会社外，在罢工次数上超过了反对其他任何在华公司的罢工；而这期间，反对南洋公司的罢工只有5次。^② 尽管专门反对南洋公司的劳工示威(尤其是1924、1926—1927以及1929—1930年的示威)可能直接导致南洋公司衰弱，但这些示威也比20世纪20年代英美烟公司所属

^① J. E. 谢里登(James E. Sheridan):《分裂的中国》(China in Disintegration), 纽约, 1975年, 第153页;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 第152页; 雷默(Remer):《中国抵制洋货运动研究》(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第247页。

^② 上海市社会局:《近15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附录1。反对内外棉株式会社的罢工计45次, 反对日华纺织株式会社的罢工达38次。

工厂的几次罢工持续的时间要短、追求的目标更低、争得的利益更少。

如果南洋公司的工人总是为这种经济民族主义牺牲他们的物质利益，那么该公司的管理者就不会面对这样痛苦的选择了。与工人、商人和消费者相比，简氏能够参加排外罢工、抵制外货和提倡消费国货运动而不会遇到民族利益与阶级利益的冲突，是因为他们的民族利益与阶级利益是相互协调的。就是说，这种经济民族主义越是推动中国工人举行反对英美烟公司的罢工，或者越是说服中国商人和消费者抵制英美烟公司的货物，它就越有利于南洋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简氏积极推动国货运动和其他排外示威，并不是因为他们认为应该把国家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而是因为他们认识到，国家的利益与他们企业的利益似乎是一致的。

经济民族主义的第三个定义在20世纪的中国比较流行，它是指制造业者依赖本国的原料进行生产。这一定义与南洋公司在1905—1915年间实行的购买政策几乎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在这几年中，简氏几乎是自日本输入其全部设备、烟纸、包装、干燥剂、香料和其他原料，所需的大批（乃至全部）烟草则来自美国。然而，在1915—1919年抵制日货时期，提倡这种经济民族主义的中国积极分子要求简氏减少外货订购量，增加国货订购量。或许是由于这个原因（但更可能是因为业务方面的原因），南洋公司的主人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开始投资在中国兴建自己的原料供应厂，例如，他们在中国兴建了一座大型印刷厂。据简照南之子简日林说，简照南曾计划在中国建一座造纸厂、一座罐头厂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加工厂。但是，在1923年南洋公司的创始者去世以后，这些计划从未付诸实施。就简氏购买中国烟草以及输入美国烤烟种籽在中国种植这两件事而言，他已进一步成为经济民族主义者。但是，南洋公司在农业管理上从来就不及英美烟公司成功，而且与西方公司不同，华人公司在20世纪20年代继续从美国输入

大批烟草。^①

经济民族主义的第四个定义一直被用来分析当地企业与其本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按照这一定义，经济民族主义者是指那些与本国政府联盟，并从本国政府针对外国竞争的“报复政策”中获得好处的人。^② 简家试图与中国政府和政界领袖结成这种同盟，但是他们寻求官方支持的三次尝试总的来说都没有获得成功。其中第一次尝试在1916—1917年，他们就成立一个联营企业与北京政府谈判，但政府跨台了，而在10年代末和20年代初在北京继起的政府又不稳定，这一次尝试也就作罢。20年代初期，简氏又作第二次努力，试图与政界领袖联盟，他尽力讨好当时已在广东建立了政权的国民党。1925—1926年，简家至少有一名成员加入了国民党，并为北伐筹集资金，不过，这种联盟是短暂的，因为南洋公司只是在1925年年中、1926年末和1927年初短暂的排外罢工和抵制外货运动中，从国民党的保护政策中获得好处。而这点好处远远不及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国民党政府在上海征收烟税和其他苛捐杂税使南洋公司蒙受的损失。1937年，简家又就与政府官员建立友好关系进行了第三次重要尝试：他们把南洋公司的管理权拱手让给宋子文。但是在以后的战争岁月里，在宋子文的管理下，南洋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所下降。因此，在整个民国时期，简家寻求中国政府和官员保护的尝试，总的来说是不成功的。就总体而言，他们从这种经济民族主义中几乎没有得到什么好处。

经济民族主义的第五个定义一直被毛泽东和中国的一些历史学家用来区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爱国与不爱国的中国企业与企业家。根据该定义，民族资本家及民族资本企业就是经济民族主义

^① 简日林给我的信（1974年6月6日）；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载《中国经济杂志》，第3卷，第5期（1928年11月）第990页。

^②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第130—134页。

的例子。民族资本家因为不依赖外国资本家、并同外国对手进行竞争、抵制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值得赞扬。他们与买办资本家不同，相比之下，买办资本家对本民族缺乏一种应有的忠诚意识，并与外国人合作，依赖外国资本，从而有助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因而受到谴责。^①

尽管这种区分为中国的许多历史学家所接受，但却遭到西方史学家的尖锐批评。例如，郝延平就指出了其缺点，因为它似乎排除了下面这种可能性——一个最初为外国公司工作的买办最后可能辞去买办工作而创办自己的企业，直接与以前的外国顾主进行竞争。在郝延平看来，这种模式在19世纪的中国普遍存在。^②白吉尔对民族资本家与买办资本家的这种划分法提出了更为尖锐的批评。她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区分从表面上看很明显，但确实是人为的划分。在20世纪初期的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半殖民地经济占主导地位，所谓独立的民族企业不可能存在。无论哪种情况，不管是在金融、供给、设备方面，还是在分配方面，所有大小规模的华人企业都是在外国人的控制网中经营业务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民族资本’作为经济术语已失去意义。可以说，在与外国人对立的各种关系中，中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完全处于从属地位……”“真正的矛盾不是‘民族’资产阶级与‘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整个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所处的依赖地位与他们一致追求的民族主义目标之间的矛盾。”^③这些

^① 陈志让指出，毛泽东在区分民族资产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时得出的结论，与斯大林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内部存在“两个阶层”（革命的阶层和妥协的阶层）的理论相似。见陈志让：《毛泽东思想的发展与逻辑（1928—1949）》，载C.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编《当代中国的思想与政治》（*Ideology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西雅图，1973年，第81—83页。

^② 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的桥梁》，第5—6章，第111—112页。

^③ 白吉尔：《资产阶级的作用》，第219—250页。白吉尔还运用类似观点论述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情形，见《民族资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此文为《剑桥中国史》第7章的草稿（第12—13页），是向1976年8月15—20日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召开的中华民国学术讨论会提交的论文。

批评指出了一种假定的理想模式——民族资本家及民族资本企业——的危害性，这种模式忽视了下面这个历史事实，即所有中国工业家的成功实质上都源于或依赖于他们与外国人的关系。然而，中国历史学家在分析中国工业家的态度和观念时所使用的经济民族主义定义，或许比郝延平和白吉尔提出的定义更为有用。

区分民族资本家与买办资本家的作用在于提醒人们注意卷入中外竞争的中国人通常面临的进退两难的处境：与外国竞争者合并还是不合并。在烟草工业中，这种进退维谷的处境尤为突出。正如本书所强调的，华人烟草公司面临将产权卖给英美烟公司的巨大压力，因为英美烟公司在争夺市场的斗争中采取了强制性手段，也因为英美烟公司愿意为那些同意与它合并的公司提供有利可图的、在财政上有保障的前景。至少有十几个，或许更多的华人公司对英美烟公司这种萝卜加大棒的攻势作出了反应，把产权卖给了英美烟公司。^①如果南洋公司的主人是中国其他工业家的代表，那么甚至连那些没有出售产权的人也会认真考虑走这一步的。从这些事例来看，很明显，在财政上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即保持自己“民族资本家”的身份），还是把管理权拱手让与外国竞争者（即成为“买办资本家”），就成了烟草工业或许还有其他工业中华人面临的紧迫问题。^②因为这个原因，中国历史学家对民族资本家与买办资本家的区分就比西方历史学家提出的观点更为合理。当然，作为分析历史的工具，这两个术语都有不足之处，因为它们包含了各种并非源于历史的含义。但是这两个术语

^① 简照南1917年2月22日致翁玉阶函，见《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第104—105页；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8年，第1期，第33页。

^② 例如，除烟草工业之外，面临这种困境的华人公司是永利制碱公司。英国人经营的卜内门公司在20世纪20年代曾几次设法买下该公司的全部产权。见侯德榜：《永利公司：中国化学工业的先驱》，载《中国建设》，1955年8月，第1卷，第3期，第22页。

所代表的区别在历史上还是有用的，它代表了中外商业竞争中许多中国商人面临的困境的两个方面。

关于经济民族主义的上述讨论表明，正如帝国主义侵略的某些定义比较符合英美烟公司的活动一样，经济民族主义的某些定义比较符合南洋公司的情形。分别将这两组定义与这两个公司的活动情况进行比较，就会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作出历史的验证，它揭示了这两个术语作为分析烟草工业中中外商业竞争的概念的合理性与局限性。结果表明，这两个概念都只是部分地适用于这两个公司，但是，使用这些概念能完全说明这两个公司的飞速发展以及在商业上获得巨大成功的原因吗？毫无疑问，帝国主义侵略的概念通过强调英美烟公司较其中国对手拥有更多的有利条件，只是部分地说明了英美烟公司获得成功的原因。经济民族主义的概念通过强调南洋公司较其外国对手拥有更优越的条件，也只是部分地说明了南洋公司获得成功的原因。但是，如果我们的讨论仅限于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这两个概念，那么烟草工业史上的一些重要问题仍未解决。如果外国公司普遍拥有类似英美烟公司的那些有利条件，那为什么英美烟公司所取得的成就会比其他外国公司大？如果华人公司也都普遍拥有类似南洋公司的那些有利条件，那为什么南洋公司所取得的成就会比其他大多数华人公司大？简而言之，为什么这两个公司会成为中国两个最大的企业？尽管对这些问题的不全面答案可能在于英美烟公司比其他外国公司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得到的好处更多，南洋公司比其他华人公司从经济民族主义中获得的好处更多，然而更为全面的答案必须考虑到其他各种可能的解释，其中一个重要的解释是，这两个公司的成功均在于它们具有企业革新精神。

企业革新精神

与帝国主义侵略和经济民族主义一样，企业革新精神也有各种各样的定义，但一般学者（尤其是中国专家）最常使用的概念是由舒姆彼得提出来的。舒姆彼得假定：“（企业革新精神的）突出特

征是从事新的事业或以新的方式从事已经完成的事业(革新)。”^①他把企业的革新看作是对经济方面各种机会的一个“创造性反映”，并以此作为评价某些活动的理想模式或范例。学者用这一模式来分析许多国家(包括中国)的经济史，^②但是对它的解释不免空泛，除了刚才引用的一般性定义外，没有具体内容。不过，学者更准确地运用舒姆彼得给企业革新精神所下的定义是可能的，因为他指出了构成企业革新具体活动的五种后果：1.引进新品种或改革旧的产品；2.开辟新的货物销售市场；3.打通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4.引进新的生产模式；5.按新的原则组织管理工业，不管这种管理是导致垄断还是打破垄断。^③以这些标准为基础，不仅对于分析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具有何种企业革新精神有用，而且也有助于识别谁是这两个公司的企业家。

运用舒姆彼得的标准分析英美烟公司的情形，突出地揭示了该公司的西方企业家与中国企业家之间存在的明显的差别。舒姆彼得提出的五种企业家职能中的第二种和第三种主要由中国人为英美烟公司履行；其余三种职能一般由西方人承担。尽管西方记者和政府官员认为英美烟公司是依靠西方的“先驱者”开辟新的香烟市场、打通新的烟草供应渠道，事实上，英美烟公司主要依赖中国买办和代理人来完成这两项任务。象美国人托马斯(James Thomas)那样的西方人履行上述第一项企业家职能，即把香烟引入某些通商口岸，把烤烟种籽输送到某些省份，但与该公司的中国买办和代理人相比，他们在开辟新的香烟市场和说服农民种植

① 舒姆彼得：“经济史中的创造性反应”，载《经济史杂志》，第8期（1947年10月）第15页。

② 高家龙(Sherman Cochran)：《在华大企业：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第1章注⑫—⑬。

③ 舒姆彼得：《经济发展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第66页。

烤烟方面只起了次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英美烟公司与其他外国在华公司显然不同。其他公司(包括英美烟公司)也需要雇用中国买办，但很少有公司(如果有的话)能象英美烟公司那样在开辟货物市场与获得原材料方面如此多地得益于中国人的企业革新精神。

然而，尽管英美烟公司在开辟香烟市场和获取烟草方面得益于中国的企业革新精神，但它还是喜欢依赖西方人去履行企业家的第四和第五种职能。对英美烟公司来说，幸运的是，其西方管理者对制造业和工业方面的革新机会作出了“创造性反应”。作为制造业者，英美烟公司的西方管理者在中国装备了最新式样的制烟机器。作为工业管理者，他们实行了两项重大改革。1923年以前，他们在美国人杜克(Tames Duke)和托马斯领导下，把大量生产和大量销售结合在一起，在全中国范围内销售，从而使英美烟公司成为最早能以一个注册商标在全国范围内行销产品的企业之一。后来，自1923年起英美烟公司主要由英国管理以后，公司的行政领导人进行了第二次组织上的改革，即实行权力下放制度，在中国各重要销售地区的中心设置地方办事处，办事处能独立地行使制造、销售和行政职能。

在中国，这一企业创新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英美烟公司在西方的总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实行了另一种革新。与当时在落后国家发展制造业的其他许多跨国公司的管理者不同，英美烟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允许该公司就地销售在当地生产的所有产品。^①没有这一政策，英美烟公司的西方管理人就不可能象他们所做的那样，努力使生产与销售一体化，或者分散其在中国的经营活动。

在英美烟公司内部，西方人与中国人所履行的企业家职能之间存在的差别是重要的，因为它表明，该公司的中国人作为工业管

^①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第123—124页；R. 纳克斯(Ragnar Nurkse)：《关于不发达国家的资本积累问题》(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纽约，1953年，第25—29页。

理者获得的经验，远远少于作为商业管理者获得的经验。过分夸大这种差别是错误的，因为该公司的中国雇员肯定也接触过该公司下属各工厂的机器设备。正如公司一位前行政管理者最近回忆的：1949年以后，中国人掌握了足够的技术来经营英美烟公司下属各工厂，无须向1949—1952年期间留在上海的该公司的4位英国管理人请教。^①存在这种差别的目的，在于适当地提请人们注意英美烟公司的愿将工业管理控制在西方人而不是中国人之手的总趋势，这可能有助于说明为什么该公司的中国人在公司内外没有获得工业管理者的称号。虽然该公司中至少有一位主要代理人——郑伯昭曾对建立一座新烟厂感兴趣，但是他和公司内部其他中国代理人都缺乏工业管理经验。无论是他们，还是领取薪水的中国买办（他们有更多的机会熟悉英美烟公司的技术和工业管理），或者其他任何中国人，都未曾脱离过英美烟公司去创办中国人自己的香烟公司，从而与这个西方公司竞争。

英美烟公司的企业革新精神一部分来自西方人，一部分来自中国人，而南洋公司的企业家所需技能几乎都是由中国人提供的。但也有例外，因为简氏在1915年打入中国烟草市场之前曾依赖日本人提供技术咨询。1918—1929年间，他还接受美国人格雷夫利（“Captain Jack”Gravelly）为该公司在美国烟草市场的采购代理人。但是，该公司其他方面的所有企业领导职务事实上都是由中国人担任的。

简照南是南洋公司最出色的企业家，从许多方面来看，可以说，他就是舒姆彼得设想的企业家典范。毫无疑问，他是中国烟草工业中最富有革新精神的企业家之一。他在一生中进行的革新完全符合舒姆彼得提出的企业革新精神的五项内容。首先，他通过说明南洋公司的香烟具有爱国主义性质，来说服顾客相信他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爱国性，而这种爱国性正是英美烟公司的香烟

^① 《英美烟公司职员皮尔逊访问记》（伦敦，1971年9月8日）

所缺乏的，从而赋予(南洋公司的)产品以一种新的性质。其次，简氏主要根据自己在日本和美国的经验设计出新的生产模式，即进行冒险投资，从国外进口最新式机器，提高工人的待遇以避免罢工，雇请受过外国教育的中国人来管理工厂，甚至采用美国“科学管理”倡导者泰勒(Frederick Winslow Taylor)刚刚提出的工业管理新体制。再者，简氏周游各地，设置分支机构，征募外国公司里的中国代理人，这些代理人又将南洋公司的产品打入以前由英美烟公司控制的地区，为南洋公司的香烟开辟了新的销售市场。第四，简氏不仅在中国，而且在美国为南洋公司开辟了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第五，简氏向英美烟公司对香烟市场的垄断提出了挑战，并把南洋公司发展成为一个大企业，使之成为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唯一真正的商业对手，从而成功地改变了烟草工业的竞争结构。

有关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内部华人企业家精神的这些研究成果，为证明中国工业化历史上存在过企业家精神提供了更多的依据。但是，对于烟草工业中企业家精神的这种解释，与费维恺和利维得出的结论并非相互对立，他们两人试图说明中国不存在企业家精神。^①事实上，这两位学者的著作都为解释企业家精神在烟草工业中的作用奠定了基础。例如，费维恺关于晚清工业官僚缺乏企业家精神的解释对于分析简照南的经历是有用的，因为这种解释突出地说明了简照南与他的晚清前辈之间的差别。与这些工业官僚不同，简照南并未受到阻碍企业家发挥潜力的体制的约束，因为他既未受过传统的儒学教育，也没有在帝制官僚政府中担任一官半职，所以他能潜心于企业实践而不为官场名流的利害关系分散精力。同样，利维对于中国的家庭裙带关系的分析也与南洋公司的历史密切相关，它有助于说明简照南去世后南洋公司在管理上出现某些失误，尤其是简英甫的渎职的原因。简英甫

^① 高家龙：《在华大企业：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第1章注⑫—⑬。

到南洋公司任职一事，极好地说明了裙带关系的威力，因为简英甫并不具备企业家的才能，而且由于他侵吞公司的财产，从而加速了南洋公司的衰败。然而，他凭借家庭关系仍能占据高层管理者的职位。

虽然企业家精神是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得以发展和取得成功的关键，但是，烟草工业领域企业家精神的存在，并没有说明这种精神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中国到底扩展到多大范围的问题。我们可以根据这个例子对中国企业家精神提出某些结论：首先，为外国公司工作的中国雇员可能接触过商业方面的技术（如广告宣传），这就向他们提供了作为推销人员在无须接触工业技术的情况下进行企业革新的机会，也为他们这些制造业者进行企业革新创造了条件；其次，企业家精神很少是在晚清的工业官僚中形成的，它多半产生在帝制之后或帝制精英生活圈外的中国人当中；再者，企业家精神要么受到家庭关系的促进（企业家可据此筹集资金，组成象南洋公司那样可信的企业组织），要么受到家庭关系的束缚（它使不具备能力的管理人身居要职）。上述几点主要是根据对某一产业的研究得出的暂时性结论，但这几看法却关系到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事实上，随着中国企业史新领域研究的展开，这一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进一步评价企业家精神在中国对工业化良机的反应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中外资本竞争的重要意义

从帝国主义侵略、经济民族主义和企业家精神的角度对中外商业竞争所做的解释，揭示了作为大企业的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得以发展和繁荣的某些特征。但是，这种解释仍然没有回答本书研究的最后一个问题，即这些企业在中国历史上占据何等地位。

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倾向于根据外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在相互发展中的影响来判断中外商业竞争的重要意义。持“压迫论”者（如郑友揆和谢诺）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外国公司拥有优越的条件，这使得它们能够“压迫”中国竞争对手。作为回答，“压迫”论

的批评者(如侯纪明和登伯柏)则认为,华人公司自身拥有某些有利条件,这些有利条件足以抵销外国人的优势,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如果仅限于从上述讨论范围来评价中外商业竞争的重要意义,那么烟草工业史上的中外竞争对于“压迫”论的支持者和批评者都具有重要意义。从竞争中的外国一方看,英美烟公司拥有外国公司所具有的一切优势——享有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获得外国资本,创办高技术工厂,而且还拥有具有企业家技能的外国管理人员。对于“压迫”论者来说,更为重要的是,英美烟公司故意采取强制性的企业惯用手段,特别是用价格战来破坏或阻挠中国对手发展。

从竞争中的华人方面看,与英美烟公司相比,南洋公司拥有“压迫”论的批评者所认为的华人公司优于外国公司的一切优势——公司主人熟悉故乡(华南)的情况,抵制外货期间(五四抵制外货运动除外)销售量增加,工人具有民族主义意识(他们罢工的次数比英美烟公司工人罢工的次数要少,即使他们只领取相同的,有时甚至更低的工资)。对于“压迫”论的批评者来说,更为重要的是,尽管南洋公司面临英美烟公司的竞争压力,但它顶住了这种压力,并且发展成为大型企业。

因此,如果“压迫”(在该讨论中给“压迫”下的定义总是不准确的^①)是指以牺牲竞争对手为代价采用侵略性的经营手段创立和发展自己的公司,那么毫无疑问,英美烟公司曾压迫过南洋公司。不过,南洋公司也在较小的程度上压迫过对手。

“压迫”论的批评者提出了另一种替代理论作为评价中外商业竞争的重要意义的基础,这就是“模仿”效应,烟草工业的历史也提供了一些可以用来证明或驳斥这个观点的例子。根据“模仿”论,外

^① 侯纪明有关“压迫”的各种定义的论述,不少学者都曾引用过。见侯纪明:《关于外国在华投资的“压迫”论(1895—1937)》,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0卷,第4期(1962年8月)第435—436页。

国工业企业在相对来说没有实现工业化的国家的存在，导致当地的企业家模仿外国人，创办和发展自己的工厂。^①烟草工业遵循这种模式发展；在华人公司创建以前，外国的公司就在中国制造香烟，这就为中国的企业家树立了榜样，并证明华人（尤其是简照南）其后进行的企业实践是有用的。

不过，烟草工业的历史既没有证实“压迫”论，也没有进一步确切地证实“模仿”论。不可否认，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存在促使简氏创办工业企业，但控制着香烟市场的外国公司——英美烟公司——成功地阻止了中国雇员创办自己的公司与它竞争。此外，发展大企业的华人公司——南洋公司——一开始并没有得到英美烟公司或该公司前雇员的援助。南洋公司的创建者在不可能照搬英美烟公司在华技术的情况下，便去国外接受技术培训和专业知识训练，他们最初去日本，然后去美国。直至20世纪20年代初期南洋公司开始成功地营业以后，简氏才设法雇请曾在英美烟公司上海总部工作过，并在销售和财政方面有经验的中国人邬挺生和陈炳谦。然而，这两位英美烟公司的前买办并没有给南洋公司带来任何技术专长。对于评价“模仿”效果来说，最重要的一点或许是，与“模仿”论者的坚持认为华人模仿者与在华外国对手发展一样快的观点相反，南洋公司和其他华人烟草公司最后并没有赶上英美烟公司的发展速度。^②

因此，这个例子并没有证实“压迫”论而驳斥“模仿”论，反之亦然。相反，它对两个概念都作出了解释，并说明这两个概念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因此也许会有人说，英美烟公司既刺激中国竞争对手“模仿”它（如引进大众广告、建立烟厂），又“压迫”过中国竞争对手（如实行价格战和进行诽谤宣传）。

① 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34—136页；登伯柏：《外国人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1840—1949）》，第39—47页。

② 见本书附录表3、表5、表6、表7。又见侯纪明：《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的发展（1840—1937）》，第138—139页。

然而，“压迫”论者和“模仿”论者都可能引用上述研究成果，烟草工业的历史强调应该对中外商业竞争进行更多的个案研究。只有进行更多的个案研究，才有可能判断华人工业公司总体上是否与外国公司在发展速度上相同。从本书研究的例子看，关于中外公司发展速度相同的假设是不可能成立的。此外，正如费维恺富有洞察力的评价所示，“从看到的证据判断，合理的结论或许应该是：在没有外国公司与之竞争的情况下，华人公司或许会发展得更快一些，并有可能彻底实现经济现代化”。^①

如果烟草工业领域中的中外资本竞争证明了“压迫”论的合理性，又说明了“模仿”论的正确性，那么它对于说明烟草公司适应中国国情的过程——中国化——或许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但中国的历史学家并没有把这一点与商业联系起来。在竞争的整个过程中，烟草工业中这两个大型企业——英美烟公司与南洋公司——的稳定发展一直较多地依赖中国人，而较少地依赖外国人。象托马斯这样的西方人士只是把香烟引入中国，而且最初也是从西方输入所有香烟的，但英美烟公司很快就依赖中国人为其推销产品、做广告宣传。它在中国销售的香烟中50%—70%都是由中国职员制造的，而且在中国制造的、供中国人消费的香烟的大部分烟叶也是由中国人生产的。南洋公司最初虽然依靠简照南的日本公民身份和海外关系在香港和东南亚开办企业，但它在中国烟草市场发展的头五年(1915—1920)割断了与日本的大部分联系(包括利用简照南的日本公民身份)。两个公司在中国的一切经营活动都严重地依赖中国人，只有在购买美利坚合众国的烟草时，它们才一致依靠外国代表及代理人。

这两个公司除了越来越中国化外，还努力使自己比实际上显得更为中国化。在中外商业竞争中，这两个公司都反复指出自己

^① 费维恺：《中国经济(1912—1949)》(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第17页。

更具有“中国味”，对方更具有“外国味”；它们还公开宣传自己对中国的福利作出的贡献多，而竞争对手更为关心的是如何获得利润，并将之转移到国外。当时人们提出过判断民族性的各种标准。根据人们使用的这些标准，甚至现在我们就可以讨论究竟哪个公司对中国人民的福利事业作出的贡献更大。^①但是，无论是哪个公司事实上更具有中国味，或者对中国人的福利事业作出的贡献更大，两者都一致认为有必要掩饰自己与外国的联系，尽可能打扮得更象个“中国的”公司。

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对后来被证明为非常有效的中国化作出了反应。它们都是通过招聘合适的中国人为企业进行经营活动而赢得社会的尊敬。这些中国人在现有市场结构中为产品寻找销路，调整广告宣传以适应政治气候和文化背景，并完成其他各种任务，使企业能为中国社会各阶层（地区的、省一级的，以及全国性的）所接受。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都不可能忽视或回避20世纪初期中国发生的戏剧性事件（如中央政府跨台和社会运动兴起），它们依靠中国雇员来处理这些事件，而且在可能情况下还向政府提供一些资金。因此，这两大企业不仅没有完全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方身上或者在真空中进行竞争（正如“压迫”论和“模仿”论引导我们得出的假设那样），而且还同时卷入了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事件中去。简而言之，它们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企业。^②

这两大企业在适应中国环境和使其经营中国化方面所获得的

① 罗斯基曾向我指出：如果说与南洋公司相比，英美烟公司曾把更多的销售利润奉献给中国居民，那么，它就完全有理由称自己在为中国谋福利方面比南洋公司所做的贡献更大。（据我所知，这个例子纯属假设，因为已有的证据没有表明这一点。）

② “历史企业”论强调企业与历史上其他机构间的相互作用，从历史学角度对这种观点进行讨论（正如我在本书中所努力尝试的那样）的著作有J. P. 鲍曼（James P. Baughman）的《美国经济与企业史新指南》（*New Directions in American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G. A. 比利埃斯（George A. Billias）与G. N. 格罗布（Gerald N. Grob）合编的《美国历史》（*American History*），纽约，1971年，第302—313页。

成功，或许是对20世纪初期中国烟草市场发展原因的唯一最雄辩的解释。其适应性和中国化的最好例子或许可以从其广告宣传中找到。两个公司的广告都是由中国人制作和宣传的，它不仅说明这两个公司利用现在商业体制的能力，而且还反映了它们对中国民俗传统、地区差别、政治发展以及中国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了解。这种广告似乎是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在商业上获得成功的关键，它使消费者卷入急剧发展的吸烟运动中去，吸引了大量的烟客，以致在20世纪初期的中国形成了一个几乎与美国国内烟草市场同样庞大的香烟市场。^①

根据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在中国开辟香烟市场的档案，人们对于今天仍有大量中国人吸烟就不会感到吃惊了。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公司20世纪前半叶在中国生产的香烟，现在仍被作为中国礼仪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用来招待客人(同时备有茶)，而且中国全社会的成员都消费其产品。根据最新统计数字，1977年，中国生产香烟7250亿枝，比美国多生产600亿枝。^②可见，中国在中外商业竞争时代形成和流传下来的习惯至今仍然普遍地在起作用。

① 见本书附录表9。

② J. 马修斯(Jay Mathews):《吹捧背后》(Between Puffs), 载《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 (1978年9月6日)A17页。关于20世纪50年代中国香烟生产和销售增长的论著，见珀金斯:《共产主义社会的市场控制与规划》(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Society), 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6年，第250页表32。关于20世纪60和70年代香烟市场进一步发展的论著，见H. C. 基格(Hugh C. Kiger):《美国与中国大陆之间烟草贸易的前景》(Prospects for Tobacco Trad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anland China), 载《外国农业》(Foreign Agriculture), 第10卷，第19期(1972年5月8日)第2—3页。关于旅游者评论20世纪70年代中期和末期中国人普遍吸烟的报道，见O. 谢尔(Orville Schell):《在人民共和国》(In the People's Republic), 纽约，1977年，第124、228—229页；M. 珀楚克(Michael Pertschuk):《吸烟在中国》(Smoking in China), 载《华盛顿邮报》(1976年10月17日)C1和C5页；S. 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一位前烟迷的提示》(A Former Fan's Notes), 载《乡村之声》(The Village Voice), 第22集，第49期(1977年12月5日)第28—29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现在主要依赖国营企业满足香烟市场的需求。这似乎已经证明，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有可能消除私营企业并因此避免国际商业竞争的。但是，大企业在中国的未来将起什么样的作用，这一点还不清楚。

1978年末和1979年初，大企业开始在中国追求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任何时期都更有希望的前景，而且南洋公司和英美烟公司在一度好象与中国市场永久性地中断联系后，目前又开始在中国销售香烟。南洋公司仍以香港为基地，由简氏家族经营，它比英美烟公司更早地与中国恢复了贸易关系。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来，它即从香港将香烟输入中国大陆，目前它提供的香烟约占中国香烟市场销售量的10%。从销售、资产和雇员人数方面看，英美烟公司现在仍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公司，在与中国中断关系约30年以后，于1979年3月开始重新在中国销售香烟。注意到下面这点是重要的：与1949年以前相比，南洋公司和英美烟公司现在都是在更加严格的条规下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例如，根据英美烟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合同，该公司的香烟专门限定在旅游地区销售。但是，正是英美烟公司香烟在中国的重新出现——一直到现在这一可能性似乎仍是不可想象的——进一步证明该公司在中国的整个发展历史中显示了非同寻常的复原能力。^①

英美烟公司最近重新打入中国香烟市场，再次向中国人提出本书开头就已提出的问题：（民族企业）能同日益扩展的跨国大公司竞争吗？不管中国对这个问题找到什么样的答案，它仍将有待于当今世界其他各国的企业和政府来做出回答。对于中国烟草工业史提出的这个问题，正如我在本书所做的那样，目前我们还没

① 简日林访问记，香港（1977年6月28日）；联合国关于贸易与发展会议：《烟草的销售与分配》(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obacco)，联合国，1978年，第38—42页；福布斯(Forbes)，1978年3月29日，第79页；《亚洲华尔街杂志》(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1979年3月8日，第3页。

有找到一个明确的答案。但是，就中外商业竞争可能得出的一般性结论而言，本书对这个问题似乎必然作出这样的回答：在短期内，（民族企业）能够与这样一个公司进行竞争；但从长远来看，（民族企业）要继续保持竞争能力是困难的，因为正如经济学家S. 海默(Stephen Hymer)所评论的，象英美烟公司这样的大企业“不会象普通树木那样死去，它会象加利福尼亚的红杉生机勃勃”。^①

译自美国康奈尔大学历史系教授高家龙著“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哈佛大学出版社，1980年）一书的序言和结语。本文的标题为译者所拟。译文脱稿后，承蒙高家龙教授审阅，谨致谢忱。

樊书华译

① C. P. 金德尔伯格(Charlts P. Kindlberger),《美国在国外的企业》(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纽黑文, 1969年, 第16页。

陕甘宁边区的中国 工业合作运动

菊池一隆

一、前言

所谓中国工业合作运动(以下简称工合运动),是抗日战争时期为抗击日本的侵略于1938年8月发动的工业合作方式的工业生产运动,是由民主派自己设计、充当中坚并进行领导的国共两党都参加的经济领域中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往昔大多从政治方面着手,对统一战线的形成过程,尤其是路线问题、救亡运动等研究得很充分,^①而对波及国民党区域与

^① 在研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著述中,有关路线问题内容的有安井三吉的论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中国共产党“路线的确立”》,载《历史评论》,1970年,第243号。有关统一战线形成内容的有古井厥夫的论文《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与发展》,载《历史评论》,1970年,第243号。这一论文是从“民主共和国”设想入手的。有关邹韬奋的动向等与救亡运动相关的内容,可参阅石岛纪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知识分子》,载《历史评论》,1971年,第256号。以上论文以及后来的论文主要偏重于政治史、路线史与形成史,很难真正说对统一战线有了清楚的认识。若要弄清统一战线及其建立后的影响,从经济角度来研究是势在必行的。因此,近来出现了从经济角度研究统一战线的成果,例如,井上久士的论文《抗战前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建设(1937—1940)》,就把第二次国共合作后的边区视为“全国国防经济中的一环”,分析了边区的工业建设。该文章把时间下限定在1940年,使外援问题十分引人注目。这篇文章被收入1985年出版的《中国抗日根据地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为使研究深入下去,本文拟把焦点对准陕甘宁边区的工合运动,内容不仅限于工合的实际内容与发展,某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工合在边区工业中所占的位置,而且还要搞清楚边区的合作政策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内容。简言之,就是对经济领域中的统一战线进行多方面的实证考察。

共产党区域、自身就体现统一战线性质的工合运动的重要性，却认识得不够。1983年，中国工业协会在中国重新恢复活动，接着出现了工业合作社组织。在此前后，有关工合运动的论文与回忆录相继问世，^① 这些著述多强调工合与中共的关系及国际支援，严格地说，对工合只不过是理了一个研究的头绪，对边区工合运动的实际情况说得极不充分。与国统区的工合运动相比，边区的工合运动在管理、所属权等诸方面要复杂得多，很难撰写，所以上述论述不可避免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以前，笔者曾陆续发表过有关工合运动出现的经过、国统区工合运动情况、游击区工合运动情况的论文。^② 考虑到若要把工合运动真正说清楚，就必须弄清该运动在边区的情况，因此，本文拟对边区引进工合运动的背景、工合运动的开展情况，以及工合运动在边区的作用与意义进行实证性的说明。

二、边区引进工合运动的背景

延安工合事务所(以下简称延安事务所)于1939年4月设立。对于该所，设在重庆的中国工业协会总会拨给设立费1500元，贷款2万元，另每月拨给经费300元。^③ 在沟通国统区与边区的

^① 有代表性的回忆录是路易·艾黎的《“工合”运动记述》，载《文史资料选辑》，第71辑。论文有侯德础的《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工合”运动》，载《四川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刘家泉的《“工合”对抗战的重要贡献——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载《人民日报》，1985年9月1日；朱敏彦的《抗战时期的“工合”运动》，载《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4期。对以上著述的详细介绍、评价、批判等，请见拙文：《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研究动向》，载《东洋史学》，1989年，第7号。

^② 有关工合运动的拙文是：《关于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访路易·艾黎和卢广编》，载《亚洲经济》，1980年，第21卷，第5号；《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485号；《云南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大阪教育大学《历史研究》，1987年，第24号；《华东与华南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社会文化史学》，1987年，第23号。

^③ 陈翰笙：《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过去与将来》，1947年，第29页。《中国工业

运动方面，工合运动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工合运动进入边区并非十分顺畅，不仅国民党方面态度消极，就连中共方面最初也持批判态度。C. C. 系攻击工合运动是共产党搞的，而中共方面则视之为“改良主义”。对宋庆龄支持工合运动一事，中共方面持激烈的批判态度，并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斥为“修正主义的资产阶级组织”。^①

为了解反对工合运动的理由，有必要先追溯苏维埃时期中共的主张。对于合作社，中共历来沿袭列宁的合作社理论，寿昌曾在中共中央局机关杂志《斗争》上撰文指出，合作社的性质并不由合作社本社决定，而是取决于它所依存的是资本主义制度还是社会主义制度；认为改良主义者宣传“合作主义”、“合作社会主义”，否认阶级斗争，抗击革命的工人运动，更是全世界无产阶级最凶恶的敌人之一。该文认为，苏区的合作社既不是资本主义企业，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在土地革命中产生的受到工农群众拥护的小生产者的集体经济。该文把加入苏区合作社的成员限定为工人、贫农、中农，排除作为剥削分子的地主、富农、资本家，而且强调合作社须由共产党来领导。^②另外，亮平也认为合作运动是持久的革命战争中经济建设的重要一环，对苏区整个经济发展和提高大众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他还认为，合作社在经济上对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发扬革命的积极性、巩固与加强工农联盟、最终取得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③他们都不否定合作社这一事物的本身，而且对苏区合作社还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工作概况及今后计划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的报告》)，已被收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以下简称《摘编》)第七编，1981年，第200页。

① 埃德加·斯诺：《发祥地之行》，第231—232页。

② 寿昌：《关于合作社》，载《斗争》，1933年7月5日，第17期。

③ 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与《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分别载《斗争》，1934年4月21日，第56期和1933年10月7日，第29期。

苏区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如何，有数字可证。在以江西为中心的中央苏区，1933年8月有合作社950家，社员194398人。其中消费行业与粮食行业的合作社分别占总数的43.9%与48.1%，生产性合作社只不过是总数的8%。至1934年2月，中央苏区的合作社总数增至3028个，其中生产型合作社有176个，扩大了两倍以上，占总数的5.8%。不仅数目增多，生产规模也扩大了。1933年，生产性合作社平均每社122人，至1934年已扩大到186人。^①从经营业务看，消费合作社的任务是供应群众所需日用品和向红军家属优惠供给日用品。粮食合作社的任务仅说是调剂粮食余缺，有关材料尚不充分，它们当中有的从事消费合作社的业务，有些却充当粮食仓库。粮食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都因为可以贮存物资、价格低廉和分配效率高而受到重视。苏区的生产合作社是指所谓的工业生产合作社，业务涉及造纸、制盐、樟脑、铸铁、纺织、石灰等。^②除造纸合作社发展较为广泛外，福建宁化有三、四个铸铁合作社也颇引人注目。^③实际上，在这些基本上属手工业生产的雇佣劳动的小工场里，所谓集体所有制也是十分不完善的。^④

众所周知，中共中央于1934年10月放弃中央苏区，经过约一年时间的长征，最后总算到达陕西省。陕西的岩盐、煤、石油、铁矿等资源虽然丰富，但基本上没有工业，比江西落后甚多。至1936年，公营工厂仅有印刷、被服、军需三个工场，职工约计270人。^⑤因此，1938年以前边区的日用品须靠外地输入。1938年始，

① 尧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载《斗争》，1934年4月21日，第56期。

② 同上。

③ 寿昌：《关于合作社》（续），载《斗争》，1933年7月5日，第17期。

④ 于利刚：《论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⑤ 高自立：《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奋斗》，载《为工业品的全面自给奋斗》，1944年，第42页。又见丁冬芳：《陕甘宁边区经济事情》，载《特调班月报》，1940年11月，第2卷，第2号。

陕甘宁边区当局开始重视工业建设，创立了难民纺织厂、造纸厂、农具厂、皮革厂、八路军制药厂等工厂。到1938年，国营工厂增至10个，在生产上也升了级，开始使用动力机械，它们不再是使用畜力生产的手工作坊了。^①

在1937和1938年商业未发达时期，为满足大众对日用品的需求，在边区政府指导下，群众组织了各种合作社。全边区24个县都组织了合作社，共有155个，社员人数8万余，资本总额79470元，每股0.3元，每人持股多在10股之内。这些合作社的95%是消费合作社。^②因该地区工业与手工业落后，生产合作社的设立多被时人视为畏途。在这种情况下，1937年秋由许多部门共同组织的工人生产合作社遂成了第一家生产合作社。在边区总工会的领导下，该社直接招股募集资金，每股股金0.3元。从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两校的学生、工作人员以及市民中共募集资金250元。合作社开张时只有鞋袜、被服、木器、食品4项业务，*不久又开办了糖坊与饭馆。到1938年冬，业务已扩展至13种，股金增至1500元，连同边区银行投资1400元，本金共计2900元。^③1938年末至1939年初，延安遭日本飞机轰炸，学生撤离延安，由于退还股金等原因，工人生产合作社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疲软等现象。1938年，边区的生产合作社共有4家，除延安的工人生产合作社与皮革合作社外，在延长和安塞还各有一家纺织合作社。^④当时边区合作社的特征与缺点如下：甲、社员大多为雇农、贫农与中农，很少有富农；乙、合作社都与政府相结合，充分动员和发挥群众的力量；丙、资金匮乏，新资金无望，只能依靠群众自有

① 同上。

② 杜映：《继续发展中的边区合作事业》，载《新华日报》，1938年6月5日。

* 此处日文原作者误为制鞋、被服、木器、磁器。——译者

③ 《生产合作社报告材料》，1941年，载《摘编》，第七编，1981年，第188页。

④ 《一年来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工作报告》，1939年，载《摘编》，第七编，1981年，第162页。

的少量资金小本经营；丁、合作社的干部严重不足。^①

边区初期的工业建设可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38年夏、秋一大批人为了抗日涌向延安。人流中有大量知识分子——留学生、大学毕业生与在校生，还有中学生，这批人形成了边区军事、政治、文艺、科学技术各领域的知识分子队伍。^②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成了边区工业建设的领导力量。在这些技术人员中最为重要的人物是沈鸿。他携带着具有车、刨、铣、镗、钻等10种功能的工作母机，率领7名学徒工，从上海来到延安。沈鸿的到来对边区工业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沈鸿利用带来的工作母机，又设计生产了新的工作母机，使许多工厂得到了必不可少的机械，如印刷厂的油墨机、造纸厂的造纸机、制药厂的压榨机等。^③沈鸿不仅与钱志道等人创立了工艺实习厂，还在陈振夏的努力帮助下重建了石油厂。^④

边区初期工业建设的第二阶段则是引进了工合运动。如前所述，工合运动不仅把地主与资本家都卷了进去，而且还要接受重庆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管辖，边区引入这一运动着实令人费

① 杜映：《继续发展中的边区合作事业》，载《新华日报》，1938年，6月5日。

② 杨作材：《自然科学院建院初期的情况》，载《延安自然科学院史料》（以下简称《科学院史料》），1986年，第383—385页。

③ 武衡主编《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科学技术发展史资料》（以下简称《发展史资料》），第2辑，1984年，第59页。沈鸿原籍浙江，1919年到上海布店当学徒，常到该店附近的机器厂看机器。以后通过《申报》自学了科学基础知识，并具有“工业救国”的理想。29岁时开办小型机械厂，至1937年已有工人30余。他在办厂过程中也成了卓越的技师，而且具有“民主思想”。七七事变后，他把工厂迁到武汉，想为抗战尽力。可是因为无人理睬他，结果转到了延安。尤其重要的是，作为有“工业救国”与“民主思想”的民族资本家，沈鸿可以说是一个民主派，属于第三势力的人物。

④ 钱志道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先后在南京中央化学研究所、太原理化研究所任职。七七事变爆发后开始从事防毒器具的研究。为躲避战祸，同年10月从太原逃到开封。他目睹了当地军政当局的腐败后，决定前往延安，为边区化学工业的发展效力。陈振夏最初是上海模范工厂的徒工，以后在中华电器制造所工作；五卅运动爆发后被选为罢工委员会主席，曾遭警察逮捕与拘禁；以后在轮船招商局工作，任工程师兼轮机长，曾被当作“危险人物”而受到当局的盯梢；到延安后为石油厂努力工作。

解。其实，为了尽快打破边区经济的困顿局面，引进工合运动是必要的高招，况且当时第二次国共合作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时机。1938年，斯诺致函毛泽东，主张中共应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混合经济的事实出发，全面支持工合运动。^①毛泽东是中共内部最早注意合作社，并与合作社发生关系的人。早在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条件下，他于1924年7月就以民间合作社领导人的身份，充当了国共两党党员创立的中国合作运动协会的发起人。^②由此可以推测，斯诺的建议很顺利地得到了支持。1938年，路易·艾黎以中国工业协会的名义把武汉的纺织工人与纺织机械送到了边区，成为后来成立的难民纺织厂的基础。这可说是工合运动进入边区之前中国工业协会在边区的最初成绩。^③

毛泽东希望在边区设立工业合作社，提出理由如下：最需要工业生产合作社，并受到军队、人民、政府欢迎的地区是敌后地区。这种地区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防止敌人的物资从沦陷区向游击区的基地——广大农村渗透；可以利用自身的资源，防止日本利用；可以形成游击区物资自给体系，为坚持长期作战提供可能性；可以训练失业者与非熟练工人，防止日本人利用他们；可以用生活必需品与农民交换粮食，维持农村经济。^④毛还说，边区最重要的组织不是那两三家工厂，而是数目众多的合作企业。他主张欢迎地主、资本家投资，说合作社的发展对大家都有利。^⑤他还主张合作社应具有统一战线的性质，使所有的农民、工人、

① 埃德加·斯诺前引著作，第232—233页。

② 《合作运动协会发起人会议》，见《民国日报》，1924年7月27日。

③ 杨作材：《自然科学院建院初期的情况》，载《延安自然科学院史料》（以下简称《科学院史料》），1986年，第384—385页。

④ 同注①。

⑤ 斯坦因：《1944年的延安》，1962年，第46—117页。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毛泽东对土地革命后个人经济走互助的集体化道路，同时又不破坏个人私有财产的作法评价甚高。请参见毛泽东《论合作社》一文，载《毛泽东集》，第9卷，日本：北望社，1971年，第75页。

地主和资本家都能加入。^① 这可以认为是边区引进工合运动的思路，也可以认为是为了解决边区的财政困难，并且也把目光投向了地主与资本家手中的资金。

在中共内部，最支持工合运动的是周恩来。1938年武汉失守前，周恩来在八路军驻汉口办事处会见了路易·艾黎。会见中，周恩来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称作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说不能仅在全国区，也要在延安设立工会办事处。希望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援助边区的自力更生与生产发展。周恩来与秦邦宪利用工合运动极力劝说蒋介石抗战，阻止蒋向日本投降。周、秦的游说使蒋介石之流也意识到美国的支持是取得胜利所必须的。在这种情况下，周恩来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视为群众性的社会团体，劝说该会领导人吸收爱国民主人士参加。^② 虽说周对工合运动的中枢——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设立只起了间接的推动作用，但他对该会是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名誉理事长是宋美龄，孔祥熙任理事长。理事会则由国共两党党员及民主派成员组成。关于理事人选，路易·艾黎和卢广绵事先都与周恩来磋商过。^③ 很显然，该会是一个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1938年6月，周恩来、秦邦宪、王明一同撰文主张振兴军事工业，开发西南与西北的煤、铁、石油等矿藏，把私营工业转移到安全地带，奖励手工业；并且还主张组织各种合作社，吸收失业者与难民参加生产。^④ 这种把合作社视为抗战经济体系一环，并组织失业者与难

① 《解放日报》，1944年7月4日。

② 黎雪：《回忆周恩来同志二三事》，载《羊城晚报》，1982年3月5日。又见卢广绵：《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文史资料选辑》，第71辑。路易·艾黎：《“工合”运动记述》，载《文史资料选辑》，第71辑。热心支持工合运动的还有王炳南。

③ 拙文：《中国工业合作运动与救国会》，载大阪教育大学《历史研究》，1988年3月，第25号。

④ 陈绍禹、周恩来、秦邦宪：《我们对于保卫武汉与第三期抗战的意见》，载《解放》，1938年7月1日，第45期。

民参加生产的观点，是与工合运动的内容相符的。但其具体的发展形态，则可能是多方面的以至相异的。

三、边区工合运动的开始与展开

工合运动进入边区，始于延安事务所之开办。具体言之，是与当时到重庆参加国民参政会的董必武商量后决定的。^①在1939年3月延安事务所成立之前，路易·艾黎到达延安，会晤了毛泽东，着手筹备该所。路易·艾黎当时的任务是向海外宣传边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情况，争取国外广泛的政治支持与经济援助。与此同时，他还要在边区广泛解释与宣传合作社并不局限于工业，它还包括农业、运输、消费等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以此来支援边区的生产自给。^②1939年4月，李富春就任延安事务所主任，^③路易·艾黎的中国养子黎雪任主任工程师兼宣传秘书主任。延安自然科学学院的赵一峰被聘为技术部长。^④此外，该所还有化学技师2人，技师及工人等共16名职工。他们不计较个人技能的高低，甘愿与其他机关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每月仅有5元津贴，比工业合作社里许多熟练工人的工资还低。事务所所有人员的工资每月总计80元，节约部分都作为周转资金了。^⑤

关于边区各工业合作社的具体领导与管理体制，有多种说法：甲、据延安事务所本身的报告，各合作社都是独立经营，并得到了边区政府、边区银行、自然科学学院的援助；^⑥乙、据丁冬芳的论

① 丁：《路易·艾黎与工合运动》，载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现代史》，1988年，第6期。

② 黎雪：《回忆周恩来同志二三事》，载《羊城晚报》，1982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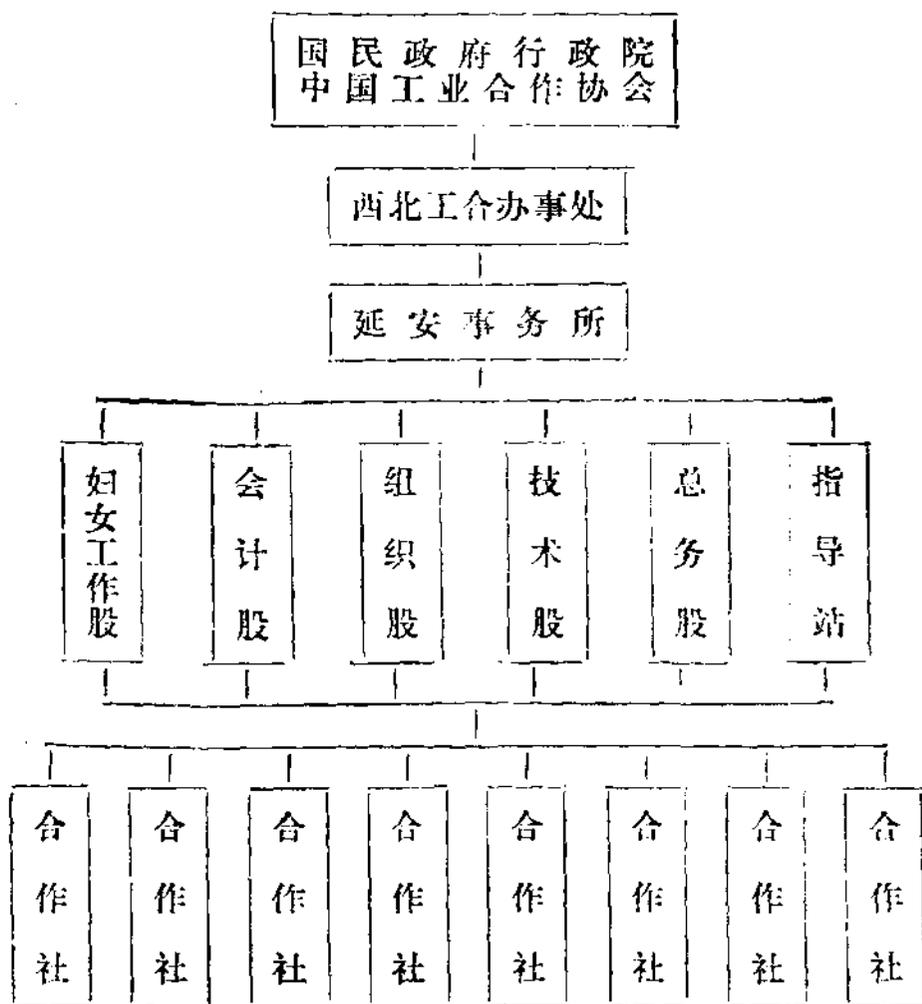
③ 后任为边区银行行长曹菊如。

④ 赵一峰可能曾任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工业调查员。

⑤ 尼姆·威尔士：《中国的民主主义建设》（日译本），1942年，第173页。又见陈翰笙前引著作，1947年，第39页。

⑥ 《延安工业合作社事务所的报告》（以下简称《事务所报告》），载尼姆·威尔士的《中国的民主主义建设》一书附录，第41页。

图 1 延安工业合作社组织系统图



据姜漱寰的《工合运动在西北》1940年6月版所收附录表制成。

文，各合作社是由工业合作协会经营，并接受边区政府的管理；①丙、据郁文的论文，各合作社处于边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之下，并接受工业合作协会的帮助；②丁、据最近出版的《陕甘宁边区互助合作运动大事记》，延安事务所在行政上接受边区政府中央财政经济部的指导，日常事务接受边区银行的领导。③这些说法互不一致，有些甚至是矛盾的。但延安工业合作社的组织系统，大致如

① 丁冬芳：《陕甘宁边区事情》，载《特调班月报》，1940年11月，第2卷，第2号。
 ② 郁文：《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参观记》，载《新中华报》，1940年3月8日。
 ③ 《陕甘宁边区互助合作运动大事记》，载《摘编》，第七编，1981年，第550页。

上页图1。虽然延安事务所有经营权,但包括延安事务所在内的边区工合事业都受到边区政府的有力领导,边区政府实际上起着管理作用。此外,黎雪每月还向周恩来、杨尚昆呈上报告,并适时接受指示。^①在国民党地区,工合组织一直在努力排斥国民党的权力,寻求自立。而在边区,却丝毫也看不出工合组织有抵抗中共权力介入的迹象。如此迥异的态度,自然引起国民党的不满,这可以说孕育了后来对工合组织的镇压与重新组织工合组织的根苗。

几乎与设立延安事务所同时,边区政府于4月4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该纲领对发展手工业及其他可能开设的产业制定有奖励商人投资、提高工业生产、确立8小时劳动制、改善劳动条件等种种规定。^②这些规定不仅与工会运动的主张相同,而且也是开展工合运动所不可或缺的。5月,延安工业展览会召开。^③在工业展览会的基础上,延安自然科学学院正式成立。该院的领导人不仅是延安工合事务所的负责人,而且院的目标也与工合运动相同:都是要发展边区工业、进行经济建设和培养科学技术干部。可以认为,延安事务所与自然科学学院实质上是同一步调的组织。自然科学学院的正院长是李富春,副院长是陈康白,陈负实际领导责任。陈曾执教于厦门大学和浙江大学,并任过北京大学理学院研究员等。1932年到德国学习工学,1937年到延安,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成了延安工业展览会的负责人。陈的经历与劳绩势必使他颇具实力。在陈以下,还有刘咸一、陈宝诚、杨作材、黎雪等约80名技术人员。其中20人从事调

① 黎雪:《回忆周恩来同志二三事》,载《羊城晚报》,1982年3月5日。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载《发展史资料》,第1辑,1984年,第226页。

③ 唐风云:《展览与奖励是陕甘宁边区推动技术进步的重要措置》,载《发展史资料》,第1辑,1983年,第226页。展览会的目的是检验生产成果、宣传先进技术与推进技术进步、普及科学知识与打破迷信等。

查与研究，另外的人都分配在合作社、工场、学校、机关等单位。^①1939年5月，国民党开始封锁边区，工业品进入边区受到了限制。中共中央提出了“自己动手”和“自力更生”的口号，并在此前后派人到西安采购机器与原料。在这种情况下，以前经营萧条的工人合作社被服与鞋袜两个生产部门被改组为延安被服工业合作社与延安鞋靴工业合作社。华侨青年梁金生用2000元的资本领导组织了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和光华制药工业合作社。除此之外，延安、安塞等地还成立了纺织、榨油、瓷窑等业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延安十里铺也开始了煤炭采掘。^②

图2 陕甘宁边区合作社一览表

行业	所在地	社员人数(A)	社员人数(B)	股份数量	股金数额(元)	工业协会的贷款(元)	主要产品	备 考
油灯	延安	7	7	100	1000	短期贷款 1500	煤油灯、黑白铁制品	抗战开始后石油价格暴涨，植物油成了石油的代用品。由于旧式油灯光线弱、易污染且不经济，所以该社制成克服这些缺点的能使用精制植物油的油灯。另外还生产军用的铜铁器具及制造机器。
纺织	安塞	35	35	200	2000	长短期贷款 各500	土布、机织布、纺纱	主要生产棉布，棉花产自延长与韩城。若能解决棉花的供给，产量还可扩大。
	延安	20	20	380	3800	长期贷款 2000	土布、机织布、纺纱	
	固临	19	19	429	2145	长期贷款 500	土布、机织布、纺纱	
毛纺	安塞	20	20	220	2200	长期贷款 1500	毛线，毛纺制品	边区历来是畜牧区，年产羊毛达500万公斤。这些羊毛品质优良，可用以生产普通的毛纺制品，也可制成毛巾、袜子、帽子等。除当地农民用手工纺织外，还可与纺线一起进行混纺加工。

① 《科学院史料》第378和670页。又见尼姆·威尔士前引著作，第172页。再有，1940年2月自然科学研究院改为自然科学学院。

② 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载《毛泽东选集》。

(续)

行业	所在地	社员人数(A)	社员人数(B)	股份数量	股金数额(元)	工业协会的贷款(元)	主要产品	备 考
染织	延安	9	9	600	1600	短期贷款 1000	染色、毛纺制品、棉袜	都是由小染坊改组而成的合作社，染色技术以延安为最佳。由于染料价格高涨，经营出现困难。
制鞋	延安	37	37	120	200	长期贷款 650 短期贷款 550	皮鞋、布鞋、军鞋	是由失业者组成的合作社，37名社员全都是失业者。每月可产800双。因原料价格高涨，经营出现困难。
被褥	延安	33		228	218	长期贷款 130 短期贷款 100	被褥	由于资金不足，无力购进原料贮存，只能根据顾客的订货生产，不过收支相抵。
造纸	安塞	25	26	500	2500	长期贷款 3000 短期贷款 100	纸	每日产纸2000张，原料是50%的苧麻、30%的蒿、20%的白杨。该地区周围白杨很多，目前正试验用白杨代替大麻，造出同样质量的纸来。主任技师刘某正在研究改进保温槽。
化学	延安	19	13	300	2860	短期贷款 2500	肥皂、牙粉等	这里专指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具体情况请见本文。
制药	保安						药	这里专指光华制药工业合作社。边区盛产中草药，历来都向外地输出。最近由欧洲人、民间医生与药剂师共同研制，已能生产16种药。
面粉	延安	15	15	280	300	长期贷款 200	面粉、挂面	也能制作面点，而且很有市场。
榨油	延安	30	30	150	750	长期贷款 300	麻油等	原料十分充足，与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签订了供给胡麻油6000公斤的合同。
瓷窑	延安	18	19	100	1000	长期贷款 500	陶瓷盆、碗等	基本生产陶器，只有少数瓷器。

(续)

行业	所在地	社员人数(A)	社员人数(B)	股份数量	股金数额(元)	工业协会的贷款(元)	主要产品	备 考
被服	延安		39		200	1000	军装	
木器	延安						家具	正在停业。
运输	延安	9	9	100	1000	短期贷款 3000	运输	从边区政府得到的贷款数目不详。从事搬运材料与产品的业务极为重要，尤其在交通不发达情况下，作用更突出。路易·艾黎到延安时指出了这一行业的重要性。
合计		297	298	3697	21773	21530		

本图据尼姆·威尔士的《中国的民主主义建设》一书(1942年)第43至48页的附录所收《延安工业合作社的报告》与张法祖的《工合与抗战》(1941年)第44至45页制成。图中“社员人数(A)”来自尼姆·威尔士的著作，“社员人数(B)”来自张法祖的著作。

从图2可知边区工业合作社涉及纺织、毛纺、油灯、制鞋、造纸、化学、制药等行业，生产了多种边区欠缺的产品。从地域角度看，出于对商业、交通、军事、人口、原料供求等诸方面的考虑，工业合作社多设在延安、安塞、保安、延长等地。^①各工业合作社的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社员自己的资金，另一部分是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贷款。按平均计算，一个工业合作社约有社员21人，主要成份是工人、农民、家庭妇女、手工业者、失业者。^②1941年，边区工业合作社全年共生产棉服4500件、军帽1580帽、肥皂4000块、茶碗5000只、煤油灯150盏、麻纸600刀、棉布14740码。^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听取了路易·艾黎的建议之后，对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运输合作社也给予了重视。

工合运动在全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延安尤其显著。据延安工合组织1941年8月的报告，价值117625元法币的成品只用了

① 《事务所报告》，第48页。

② 《计划报告书》，第198页。

③ 尼姆·威尔士：《中国的民主主义建设》，第171页。

55000元便生产出来了，价值是成本的两倍。^①之所以有如此效能，尼姆·威尔士认为原因有三：甲、向生产手段方面的投资少，例如土地、生产设备等许多名义上的贷款是由边区政府支付的；乙、无工厂管理费，日常开销也很少；丙、产品由消费合作社、政府及军队的后勤机构包销，无中间环节。对边区的合作社，尼姆·威尔士提出了股份的分红问题。据说，社员并未分到红利，这些钱是被合作社作为资本留了下来，促其增值。^②她这种说法并不能完全成立。仅从想设立合作社的商人、有权势的人，以及想开作坊与工厂的人络绎不绝地造访延安事务所这一现象，就可以否定她的说法。^③在众多的说法中，还是田家英的说法比较真实。他说，工业合作社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一般群众只用两三角钱购买股份而设立的消费合作社和不能拆股的合作社；一类是纯粹由工人组成的工业合作社；一类是“官民合股”的工业合作社。为吸收绝大多数群众参加边区办合作社，采用了根据劳动情况和股份进行分配的混合分配制度，目的是充分动员一切劳力与财力。^④无论如何，这种做法对于历来在边区经济活动中处在窒息状态的商人与地主，无疑是一股清新的气流。

由图3可知，1939年工业合作社最多时有30个。可以认为，工合运动不仅吸收了地主、商人的资金，搞活了边区的经济，而且促使边区政府提出了“合作社群众化”的政策，转而大大刺激了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生产型的合作社在1937年仅一个；1938年也不过4个；可是到了1939年，仅在建设厅领导下的就有146个，在数量上出现了极大的飞跃。在这146个合作社中，有纺线合作社114个、榨油10个、纺织4个、制盐3个、面粉2个，还有毛纺、化学、制油、木炭、瓷窑、豆腐、制鞋、被服、染坊、

① 同上页注③，第172页。

② 同上，第174页。

③ 《事务所报告》，第4页。

④ 田家英：《抗日战争中的工业合作运动》（续完），载《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0日。

造纸、运输各一个，^①此外尚有一个情况不明。姑且把图3中1939年的统计视为同一时期的统计。将其中的工业合作社与合作社进行比较：9月，工业合作社计15个，共296人，平均每社有社员19.7人；包括股金与贷款在内的资金共43303元，平均每个合作社2886.9元。与之相对照的合作社共有146个，其中包括工业合作社，平均每社161人；共有资金61738元，平均每社资金422.9元。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每个工业合作社的人数虽只占合作社平均数的1/8，但资金反而达7倍之多。其资本之有机构成、生产设备、技术与生产能力都远远超出一般合作社。看来，由于存在资金匮乏、技术力量不足、干部短缺等问题，一般合作社无法正常开业的肯定是有的。^②

1939年8月，工合西北办事处对宝鸡、西安、凤翔等地的15个事务所及其下辖557个合作社的资金回收率进行了统计。据说，共贷出资金2581943.21元，其中回收208503.44元，平均回收率为8.1%。如此低的回收率当然不能让人翘大拇指。当时延安事务所下辖14个合作社，共接受贷款49200元，后返还贷款3800元，^③贷款回收率为7.7%。若按西北合作社总体平均计算，每个合作社应归还4635.4元，而延安应归还3514.3元，所以说延安的返还率是最低的。

10月5日，决定边区合作社方向的边区合作总社成立大会召开，同时召开的还有第二次边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边区各县的代表与来宾共150人出席了大会。毛泽东、朱德、林祖涵和工合运动有关人士卢广绵、路易·艾黎、斯诺等人被选入大会的名誉主席团。此外，不应出席这一会议的蒋介石、林森、孔祥熙、

^① 丁冬芳：《陕甘宁边区经济事情》，载《特调班月报》，1940年11月，第2卷，第2号。

^② 《生产合作社报告材料》，1941年，载《摘编》，第七编，第189页。

^③ 张法祖：《工业合作运动与抗战》，1941年2月，第34页。在该书中贷款总额为11541833.11元，回收总额为18503.44元，与该书计算的数字不同，本文采用的是计算的数字。

翁文灏、穆藕初、寿勉成也被选入名誉主席团。国民党首脑被列名其中，使人感到统一战线的强烈气氛。实际主持会议的大会主席团由曹菊如、刘景范、王士俊、李会友等7人组成。高岗在会上报告说：会议的目是组织合作总社，把它办成一个参谋部，指挥全边区的合作事业，发展边区的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组织，改善人民的生活。与此同时，还要不买日货，不卖货给日本人，打破日本“以战养战”的策略。^①会议总结了合作事业的成果，并制定了未来计划。会议决定，到1940年末，合作社的总资本将翻一番，各县将成立县级合作社联社，还要创办模范合作社。会议还决定在延安、延川、定边等地各办一个信用合作社，在曲子办一个运输合作社。另外还决定增加24个生产合作社，股份总额也要增加一倍，达到37500元。会议认为，纺织业是合作社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保障原料供给，至少要种植棉花61630亩、大麻58100亩。^②

同月，边区接受了国民政府制定的针对边区合作社的《合作社法》。此时产生的《陕甘宁边区合作事业施政原则》规定合作事业经济组织的基础机构，对抗战时期的经济动员起着极大的作用。在这一前提下，《原则》规定：甲、行政管理以国民政府公布的《合作社法》为准则，视边区的特殊情况与战时需要进行；乙、行政事务由建设厅负责，各主管机构直接隶属县政府；丙、建立合作指导制度，制定登记制度；丁、强化合作联社组织，增强合作社的力量，使之成为全边区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并担负起调整合作金融的任务；戊、为使群众普遍加入合作社，应使每股的金额尽量下降，使社员对合作社负有有限的责任；己、合作社业务以兼营为原则；庚、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于社员自身的募集、边区银行的投资和建设厅从国内各银行调拨的贷款；辛、建设厅应组织合作事业促进委员会，从事学术探索、技术研究与传播合作知识等工

① 《新中华报》，1939年10月13日。

② 张法祖前引著作，第48—49页。

图 3

1939—1944年陕甘宁边区合作社统计

年月	工业合作社数	合作社总数	社员人数	每社平均人数	股金(元)	贷款(元)	平均每社资金(元)	月产值(元)
1939	6 ^a		58 ^a	9.7	1113 ^a	20000 ^a	3518.8	
	30 ^c							
	10 ^d		199 ^d	19.9	11315 ^d		1131.5	4169 ^d
	14 ^e		298 ^e	21.3	21590 ^e	18500 ^e	2863.8	
1939.9	15 ^c		296 ^c	19.7	21773 ^f	21530 ^f	2886.9	117625 ^c
							422.9	
1939.冬	15 ^b	116 ^g	23531 ^g	161.2	12338 ^g	19100 ^g		
			233 ^b	15.5				
1940	17 ^d		386 ^d	22.7	61087 ^d		3769.8	31171.34 ^h
1940.6	68 ^c							
1946.12	29 ^h		1132 ^h	39.0	135000 ^h	120000 ^h	8793.1	200000 ^h
1941上半年	30 ^d				578162 ^d		19272.1	200000 ^d
1942.10	50 ⁱ		563 ⁱ	11.3	2191600 ⁱ		49832.0	230000余 ⁱ
1944		133 ^j			215381 ^j		567.8	

^a据田家英的《抗日战争中的工业合作运动》(续完),载《解放日报》,1941年12月10日。^b据陈翰笙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过去与将来》,1947年,第29页。^c据尼姆·威尔士的《中国的民主主义建设》,1942年,第170至171页。^d据《解放日报》,1941年8月1日。^e据张法祖的《工合与抗战》,1941年,第44至46页。^f据前文引图2。^g据拙文《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历史研究》,1980年10月,第486号。^h据边区政府建设厅的《给李富春同志的信》,1941年,载《摘编》,第七编,第202页。ⁱ据毛泽东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第66页。^j据拙文《关于中国工业合作运动领导人的来信》,载大阪教育大学《历史研究》,1985年,第23号。

作；壬、经过注册登记的合作社均免税10%，并享有优先运输与购货的权利。^①对于从事工业生产的合作社来说，接受工合运动的原则，不仅是考虑到自身的生产成效，而且也是为了显示对统一战线组织的支持。1938年，斯诺曾介绍过采用工业合作方式的生产合作社。其实，在当时，不仅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采用了工合运动的原则，就连全边区所有工业生产合作社也都实行了这一原则。^②同年，边区的工业生产合作社经过压倒多数的表决后，全都加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③

数月之后，《新华日报》在1940年2月24日发表社论，针对边区加入工业合作协会的会员约占全国总数的1/6，社员人数也是全国各地区中最多的，而贷款额却仅为全国总额的1/400这样一种情况提出了批评。^④这种说法的根据是什么，目前尚不得而知。1939年，边区146个合作社全都改为工业生产合作社，但这不过是全国1321个合作社的1/9。若说当时边区工业合作社社员总人数为23531，那不太可能，因为那时全国工业合作社社员总人数也不过16029，局部地区人数居然会大于全国总人数，岂非怪事。^⑤出现这个矛盾的原因在于边区方面决定所有工业生产合作社都加入工业合作协会，可这一协会并没有被认可。

1939年，边区的工业经济存在6种形态，即公营工场经济、工业合作社或由小生产者联合组成的合作化集体经济、私营手工作坊经济^⑥、行会手工业经济^⑦、独立手工业者经济^⑧、农家为自

① 《陕甘宁边区合作事业施政原则》，东洋文库藏手抄资料。

② 埃德加·斯诺前引著作，第232页。

③ 尼姆·威尔士前引著作，第176页。又《陕甘宁边区大事记》把合作社会议召开的时间记为10月。

④ 《论工业合作运动》，《新华日报》，1940年2月14日。

⑤ 拙文：《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载《历史研究》，第485号。

⑥ 私营手工作坊都施行雇佣劳动制，它们与商业资本暗中勾结，涉及榨油、冶铁、制革、制糖、陶器等行业。1938至1939年间，在边区，这种作坊增加了两倍。

⑦ 行会手工业经济的产品主要是集市上的普通铁器与农具。

⑧ 这些手工业者大多是从外地迁入边区的，一般在街头从事修理业务。

给而从事的副业经济。^①关于合作集体经济的作用，丁冬芳在其论中文所提出的观点具有重大的意义，认为它同国营工场的关系如同手足，可以成为将来向非私有化经济转化的工具。发展合作集体经济并不是要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只不过是利用它来防止过度剥削群众和排挤手工业，同时也利用它来组织手工业生产，以增加战时的自给能力。^②

1940年，边区政府推行发展轻工业的“半自给”政策。1月召开了第二届农业展览会，检阅各工场的力量。边区银行拿出100万元贷款，作为各工场的扩大资金。^③各工业合作社积极地参与这一展览会。展品分边区概况、农业、工业三大类，共700余种。工业合作社的展品有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生产的肥皂、牙粉、粉笔、墨水；光华制药工业合作社的止咳丸、补脑丸、八路行军散、平胃散、解热剂；灯油工业合作社的植物油；振华造纸工业合作社的稻草纸、麻纸、麦秆纸、马兰纸、图画纸等；制鞋工业合作社的皮鞋、足球等；毛织工业合作社的毛巾；被服工业合作社的军用棉袜、马鞍等。^④从这许多展品可以看出各工业合作社的产品种类比以前明显增加了。

2月，延安事务所接受中共中央的“集中指导，分散经营”的方针；3月开始改隶边区政府建设厅，纠正了领导不统一的情况。由此可见，无论形式上还是事实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与西北办事处都丧失了对延安事务所的指导权。延安事务所内部的人员也有了调整，决定孙霁东只负一般领导责任；章伯森、刘毅、张旭东等人全管合作社的工作；王玉兰等人领导妇女工作。为发动妇女从事工业生产和争取外援，延安事务所还设立了妇女工作支部。^⑤根据建设厅长刘景范的指示，延安事务所于4月在大礼堂

①② 丁冬芳前引论文。

③ 郁文：《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参观记》，载《新中华报》，1940年3月8日。

④ 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

⑤ 延安事务所：《1940年上半年六个月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1940年8月，载《摘编》，第七编，第202与204页。

召开了边区工业合作协会第一届理事、主席联席会议。曹菊如、张浩、黄亚光等百余名理事、主席出席了会议。曹菊如在会上做了报告，说明工业自给发展的重要性，提议把家庭妇女纺纱置于手工业发展的首位，倡议所有工业合作社共同创办一个工业生产联社，并希望会议予以讨论。^①为推动工合西北办事处与统一战线政策的发展，为争取外援和外界对边区工合运动的同情，会议决定参加在重庆召开的全国工业合作社产品展览会。根据建设厅的指示，会议还决定发展新社，并整顿旧社，就是说，要支援新成立的延安木器工业合作社、定边皮毛合作社与制鞋合作社，检查旧有的安塞制鞋合作社与“团结”毛纺织合作社。^②延安事务所特别强调民主，不仅在生产与生活方面尽量发扬民主，在合作社内也实施民主选举，连学徒都享有选举权，真正实现了学徒与工人平等和男女同工同酬。^③

延安事务所不仅兴办工业生产合作社，而且也参与相关的事务，如为了保障原料供给与产品销售，设立了联合供销社，共经营18个消费合作社和一个供应原料的光华农场。延安事务所还对1939年12月改名为自然科学研究院的延安自然科学学院予以支援。此外，延安事务所还有大致5项附属事业：甲、青年技术学校。1940年开设，有学员120人。乙、妇女纺织训练班。1941年开设，对妇女进行生产教育，有50名毕业生。另外还举办妇女半日学校和妇女识字班，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准和社会地位。丙、会计训练班。有学员200人，在边区推广了新式的簿记方法。丁、工合陈列室。陈列各种统计和新技术产品。戊、抗属托儿所和工合医疗所。托儿所可收儿童50人。^④除此之外，延安事务所通过技术援助和各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努力，提高与改进了边区的生产技

① 《新华日报》，1940年4月16日。

② 《总结报告》，载《摘编》，第七编，第202—204页。

③ 同上，第218页。

④ 叶澜：《陕甘宁边区的工业合作社》，载《新华日报》，1940年1月13日。又见穆欣：《工合运动在陕甘高原》，载《新华日报》，1940年7月3日。

术。例如，“团结”毛纺织合作社利用水渠里的水力纺纱织布，结果纱条粗细均匀、布质优良，节省了1/3劳动力，成本也较前更加低廉。^①技术改良也使振华造纸合作社的生产成本下降，结果纸的价格也随之下降。1940年，每令纸可换小米2.3石，1941年则换0.9石，1945年降为0.58石。^②响应为延安事务所八路军募集40万件冬装的号召，在1940年向各合作社发出捐款通知。延安毛纺织工业合作社首先捐出公益金1000元，安塞制鞋工业合作社随后捐献公益金300元，另有39名职工与徒工私人捐款212.5元。^③

1940年，边区的工业生产全面展开。9月，朱德倡议开展纺毛运动，许多机关、学校、部队筹备开设工厂，成为以后边区工业飞跃发展的基础。^④在合作社方面，边区政府建设厅于同年夏天召开了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陕甘宁边区合作社联社，各县也随之成立了县联社。在边区政府领导下，各合作社分别召开了社员大会，检讨本社的工作。^⑤合作社走向统一与集中，使政府的领导也进一步得到了加强。^⑥

在此，笔者拟探讨无法回避的外援问题。笔者认为，外界对边区工合的援助，对于资金匮乏的边区政府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财源。1939年末，以宋庆龄任名誉主席、何明华任主席的工合国际委员会，^⑦决定利用从马尼拉募集的10万款项在陕甘宁边

① 《新中华报》，1940年8月16日。

② 《总结报告》，载《摘编》，第七编，第200页。

③ 《新中华报》，1940年11月14日。

④ 毛泽东：《抗战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第117页。

⑤ 《新华日报》，1944年6月1日。

⑥ 1942年以后，作为“模范”合作社的延安南区合作社成为合作社的发展方向。该社开始时只是一个消费合作社，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兼办供销、运输、生产、信用等业务的有机联合体。该社还从事代运公盐、经营农场和资助小学校等活动。具体情况见《新华日报》1944年6月1日刊登的《陕甘宁边区的合作事业》一文。由此可以看出，自1942年以来边区合作社的主要发展方向是规模化与综合化，并且发展成为贯彻边区政府的“公私两利”财政经济政策的基层组织。

⑦ 工合国际委员会全名为“工合国际促进委员会”。

区开办毛纺织工业合作社。为接受这笔捐款，延安事务所开始成立，并作好接款的准备工作。^①从国际委员会寄来的捐款，一般先交到工合西北办事处，再由它转交延安事务所，然后由该所下发给各合作社。另外，路易·艾黎也曾给边区提供过一些经济援助，如1939和1940年他曾两次访问延安，菲律宾等地的捐款经他之手交给边区工业合作社300元，交给青年技术学校1000余元。路易·艾黎还将他的母亲克拉拉·玛利亚*的捐款通过周恩来转托卢广绵和黎雪带到了延安。这其中的第一笔捐款9500美元，主要给了自然科学学院和光华农场，以及振华造纸合作社、桥儿沟肥皂合作社、难民工厂等单位。第二笔约5000美元捐款，依然主要给了自然科学学院和光华农场。因为当时自然科学学院还就设立对外的青年技术学校进行过宣传，故路易·艾黎不仅提供了资金，而且还捐献了许多制图设备和物理实验仪器。至于自然科学学院的仪器，基本上都是用路易·艾黎转来的捐款购买的，有的则是他从海外和香港弄来的。^②

1939年，延安事务所从路易·艾黎及海外华侨处共获得捐款483232元，1940年收到698190元。^③正如井上久士所言，对于资金短缺的边区财政，如此大宗款项真是帮了大忙。作为“中华民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全国国防经济的一环”的边区与边区经济，从国民政府财政部门获得的款项有八路军军费和难民救济金。这两笔款子连同国内外进步人士的捐助，成为边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统计，1937年占86.72%，1938年占51.6%，1939年占85.79%，1940年占77.44%。^④以上数字虽不可尽信，但若说皖南事件爆发前边区财政主要仰仗外援，也不是毫无根据的。

① 《论工业合作运动》，《新华日报》，1940年2月24日。

* 克拉拉·玛利亚是新西兰女权运动的领导人。——译者

② 《科学院史料》，第380—381页。

③ 拙文：《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

④ 井上久士前引论文。

与工合运动有关的进步人士及华侨的捐款合计：1937年7至12月为36254元，1938年为1973870元，1939年为604207元，1940年为5505901元，1941年为779106元。^①

自1941年1月皖南事变以后，反共气焰高涨的国民党开始对以民主派为中坚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工业协会进行镇压。正在此时，延安事务所向工合西北办事处提出了每月经费增加1500元的申请。这一申请虽得到路易·艾黎的同意，但被西北办事处主任卢广绵扣下，钱没有到手。^②当时西北办事处也在为资金调配问题而苦恼。卢广绵等人于1941年8月在宝鸡筹备工业协会成立三周年纪念会时，遭到C. C.系镇压。在这种情况下，西北办事处与延安事务所之间的正常关系已无法维持。从7月起，西北办事处便完全中止了对延安事务所的资金分配。^③为应付这种局面，延安事务所决定与边区政府建设厅合作科合作，由建设厅拨款，双方共同管理包括工业合作社在内的合作社。^④同年，边区银行分别贷给合作社223465元、纺织部门1004269元、运输部门271000元。^⑤据董必武说，至此时，边区的工业合作运动的基础已然确立，以后的生产将会出现良性循环，逐年扩大。^⑥

四、边区工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及生产

为使读者对边区工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情况有所了解，笔者将对边区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及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情况加以介绍，这样读者就会有一个直观的与充实的印象。

① 《陕甘宁边区九年来财政收支报告》，载《摘编》，第六编，第128页。

② 《计划报告书》，第200页。

③ 拙文：《中国工业合作运动领导人的来信》，载大阪教育大学《历史研究》，1985年，第23号。

④ 《计划报告书》，第200页。

⑤ 边区银行：《存款、汇兑、放款》，载《摘编》，第五编，第455页。

⑥ 董必武：《中国解放区实录》，1946年，第3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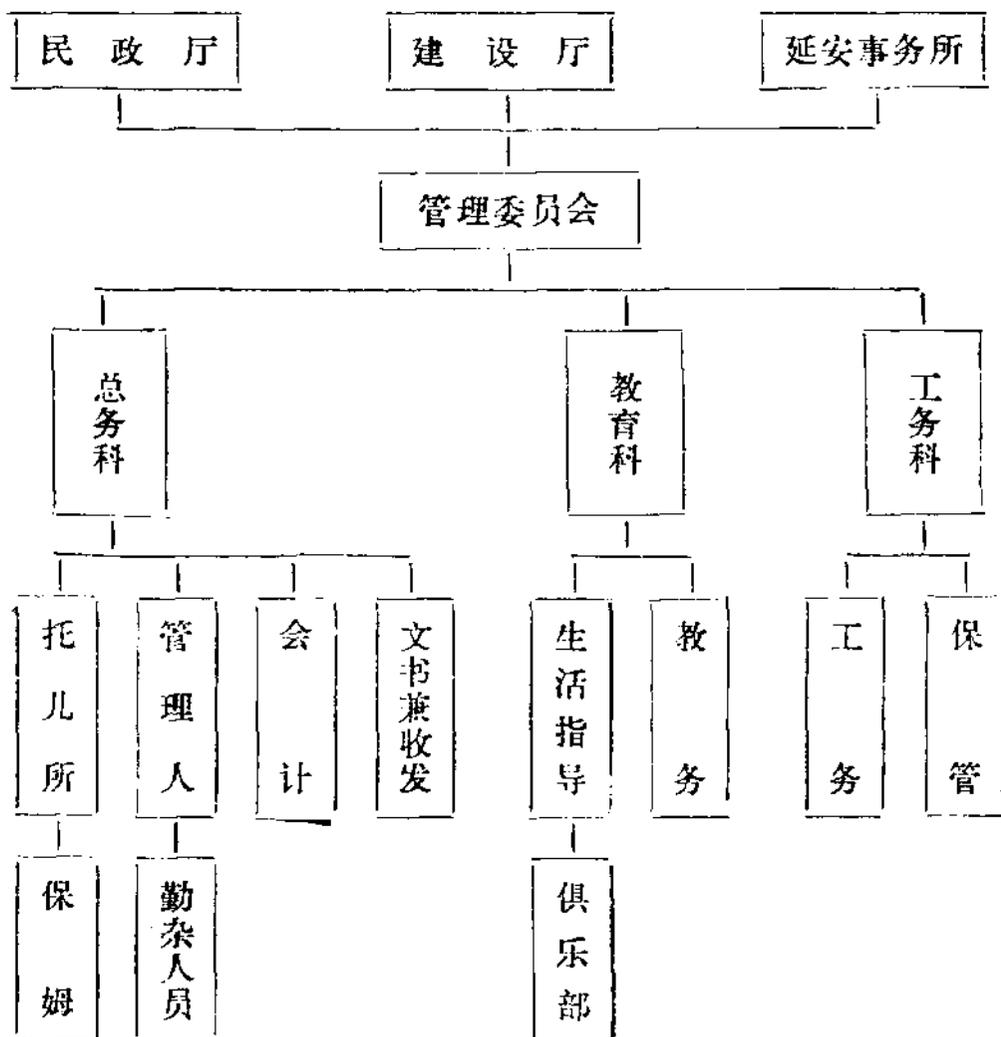
据1939年4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简章》，读者可以了解到该社的组织形态。如《简章》“第1章·总则”第3条写有：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在民政厅、建设厅、工合延安事务所合组的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第2章·社员”第4条写着：不能独立生活的一切抗日军人家属得成为本社社员。第8条：在工作与学习的时间里，婴儿可存放在托儿所。“第3章·社员的权利与义务”第13条：社员在革命团体的领导下可以组织小组。“第4章·社员的待遇”第15条：全部供给或补助社员的衣食住。第16条：社员工资之外的津贴，根据生产成果的利润发给。“第5章·社内组织”第17条：行政方面由民政厅负责，生产方面接受建设厅和工合延安事务所的援助。第18条：管理委员会派一人担任主任，管理全社的社务。第20条：主任与各科科长组成社务会议，讨论社务的进行与兴革。第21条：每月向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社务的书面报告。“第6章·经费”第26条：社内一切行政费用由民政厅拨给，生产基金由建设厅贷给。第30条：托儿所经费与保姆费由民政厅发给。第32条：在本社经济自立之后，民政厅的补助费将逐步减少，最终全面停止。第33条：本社赢余的30%作为公益金，25%作为共同基金，5%作为职员的报酬，40%根据社员的劳动效率进行分配。“第7章·附则”第35条：有争议的规定，采用有2/3社员赞成的提案，但须经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改订并执行。^①

从图4可知，陕甘宁边区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最初不是由延安事务所独家领导，而是由民政厅、建设厅、延安事务所三者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共同领导，该委员会的权限可以说是相当大的。该社设工务、教育、总务三科，考虑到妇女的劳动条件与待遇，还设有托儿所等机构。关于分配，从以上还可知，赢余的

^① 《陕甘宁边区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简章》，载《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编·陕甘宁部（下）》，1942年7月，第641—645页。

图 4

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组织系统图



据《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编·陕甘宁部(下)》1942年7月第644页制成。

30%留作公益金，职员的报酬被压缩为5%，分配采用按劳分配制，而不是按股分配。

关于边区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的组织及其意义，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主编的机关刊物《中国妇女》杂志曾发表署名王里的文章，指出妇女以工会为中心组织生产合作社是对国防经济的援助，是对日货侵略的抵抗。这种做法不仅可以解决妇女的经济自给，而且在政治教育方面更具有特别的意义。该文认为，工业合作的原则决定了该社的组织方法、社员之间的关系，体现了民

主、教育与福利。从以上规定还可看出，边区参考其他地区工会组织的情况，结合自身的需要，作了适度的处理，尤其是比较重视妇女的福利。该文还认为，妇女工作的原则应当是扫除妇女的依赖心理，培养妇女的自力更生的能力，这是压倒一切的，其他可以灵活掌握。因此，主张在边区人间稀少的乡间，妇女的生产场所不应局限在工业合作社的场地之内，可以把纺织机、羊毛、棉花送到妇女手中，数日后再派人去取回成品，并支付工资。该文把工业生产合作社视为经济民主集体，集体内的每一位成员都有购买股份的义务。但是，当有人缺少购买这些股份的资金时，该文提出可以让她们用自己的劳动力或生产工具来顶替。这种作法无疑给广大妇女参加工业生产合作社打开了方便之门。对于合作社里设立的学习小组，该文认为，通过教育不仅可以提高社员的生产技能，消灭文盲，而且可以增强妇女的民族意识，加深对工合运动的理解与提高生产技能。关于福利问题，该文强调，工业合作社为减轻妇女的生活负担，专门开办了托儿所、储蓄部、消费合作社、文化教育俱乐部等。^①

根据《简章》和王里的主张，妇女生产合作社陆续组织起来并开始运行。在延安事务所成立后最先建立的妇女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罗家坪抗属妇女工业生产合作社。该社有社员50人，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生产。该社的前身是抗属招待所，社员全是工农妇女，主要是陕北的农家妇女。在该社中，教育科主管教育与生活指导。通过在附设的俱乐部学习，全体社员达到了能写简单东西和表达自己意见的水平。在总务科下设的托儿所里，30余名小孩被收容。在经济待遇方面，除保证衣食住外，社员还可根据各自的劳动情况获取高低不等的酬金。该社从建设厅贷款1000元，从事纺毛、制鞋、农事三方面的生产，年产值达2000元。后来由民政厅拨给的经费逐步减少，至1941年2月已达到完全自

^① 王里：《妇女与生产合作社》，载《中国妇女》，第2卷，第2期，1940年7月10日。

给的水平。^①

在介绍边区抗属妇女工业生产合作社之后，下面将说说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情况。作为边区唯一的化工厂，到1943年为止已一手承包肥皂等物品生产的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无庸赘言，其地位是很重要的。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前身是工人学校的建设队，组建于1939年4月，成员是工人学校中具有各种熟练技术的学生。在这支队伍里有王保华、吉合群两人，他们的任务是用400元资本成立化学部，试制肥皂与墨水等物品。后来由于他们生产的肥皂质量上乘，建设厅决定把化学部扩大为肥皂厂，拨款1500元，工人学校的王保华、师光生、李景昭、林长发等6人奉命筹划。9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投资3万元，经过改组与扩充，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始得正式成立。^②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人员不定，1939年为24人，1940年为31人，1941年为61人，1942年为77人，1943年为61人。^③以目前情况了解得最清楚的1942年1月来分析：当时该合作社有男女职员24人，其中女职员5人，勤杂工14人；男女徒工28人，其中女徒工1人。从成分与地域看，职员中有7人是工人干部，9人是知识分子，他们大多来自河北、山西。而工人与学徒工中，2/3是陕北农村土生土长的农民。从年龄构成看，30岁以上者仅10人，25岁以下的年轻人则占总人数的72%。从文化程度看，职员的受教育水平相对较高，没有进过学校的半文盲仅2人，小学程度的9人，初中毕业的5人，高中毕业的6人，大学毕业的1人。工人与学徒工中，文盲15人，半文盲9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1人。^④

① 《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成绩很好》，载《新中华报》，1941年2月23日。

②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载《解放日报》，1942年1月16日。关于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3万元投资，笔者认为过多，可能数字有误。

③ 《历年边区工业概况材料之一》，载《摘编》，第三编，第245页。

④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载《解放日报》，1942年1月16日。

关于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组织情况，从图5可以看出，该社除工务、营业、会计、总务各科外，还设有专门从事提高产品质量与改造机器的化学试验室。作为生产部门，分别设有肥皂组、制硷组、粉笔组、精盐组、酒精组等，此外还有1941年5月设立的大车、酿造、瓷窑三个部和一个小牧场。该合作社使用的铁锅、瓷壶、木器等工具设备都是边区生产的，石油、麻油、石灰、食盐等也基本产自边区。边区产原料占全部使用原料的97.8%，其他省份的原料只占1.5%，来自海外的不过0.7%。^①1939年9至12月，该社主要产品——肥皂共生产2万余块。1940年1至8月生产肥皂8万余块、牙粉7000余袋、粉笔2000余箱、墨水200余瓶。这一年全年总产值达6万余元。^②至1940年10月，仅这一个月该社便生产肥皂2000余块，粉笔8000余箱、牙粉1600袋、墨水1800瓶。^③此外，该社还生产石膏、碳酸氢钠、精制盐、硫酸钠等。对于物资极其匮乏的边区，这些产品都是十分重要的。肥皂是边区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墨水、粉笔、牙粉是机关、学校的重要用品，酒精、碳酸氢钠、精制盐、蒸馏水则是医院离不开的，而硫酸钠、甘油等又是医药、印刷和军火行业所不可或缺的。^④

该社社员每天劳动9小时。虽然1940年6月曾改为10小时，可是未能因此增加劳动成果，徒然增加社员的疲劳，所以很快又改回9小时。每天下工后还要学习2小时，内容包括文化、常识和理化。据说，通过学习，文盲工人不仅能识字，而且会解化学方程式和作物理实验。^⑤事物也有相反的一面，因为学习逐渐加量，内容庞杂，涉及政治、技术、算术、常识、新文字、时事、

① 穆欣：《工合运动在陕甘高原》，载《新华日报》，1940年7月3日。

② 《新中华报》，1940年9月8日。

③ 《新中华报》，1940年12月29日。

④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载《解放日报》，1942年1月16日。

⑤ 同上；又见《新中华报》，1940年8月2日。

合作社内部事务等，工人无暇复习，结果许多人在学习上出现了“消化不良”的症状。干部的学习包括党的建设、中国革命问题、马列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等内容。他们有时直接到鲁迅艺术学院去听课，有时由该院派出教员来授课。该合作社还设有图书馆，藏书176册。因为读者不能理解政治、经济领域的深奥内容，所以这些图书几乎无人问津。此外，该合作社设立后即在内部组织了工会，至1942年，工会的组织率已达到62.3%。^①

该社工人的各种待遇都颇为优厚。在工资方面，从1940年10月采用新工资制后，除衣食住由合作社供给外，工人每月工资最低15元，最高可达40元。大多数社员对这许多工资已很满足，但也有少数工人提出代耕的要求，以优待其家属。这种作法或许对动员农民有些作用。为奖励生产，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每月拿出700—800元奖励那些遵守劳动纪律、节约原材料、超额完成任务、有创造发明与改革的人。其中对于技术上有发明创造和改革的人，奖励尤为丰厚，例如，董文礼曾受奖150元，程淑仁受奖60元。而其他因劳动受奖的17人，每人不过5—20元不等。在其他福利方面，该社也搞得不错，如用50元雇了一位理发师，可免费理发。社员生病一般由鲁迅艺术学院医务科代诊，费用由合作社负担。若社员病故，合作社还要赠送600元奠仪费。^②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合作社的劳动条件与福利待遇都是十分优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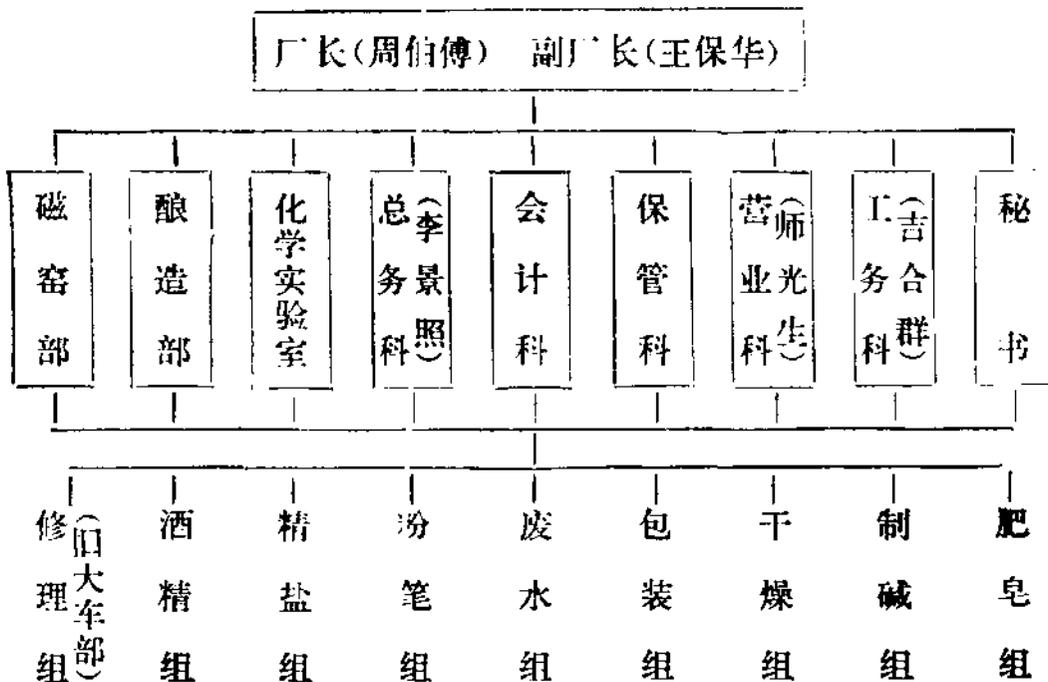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全面而迅速，据《历年边区工业概况材料之一》称，1939年生产肥皂22405块，1940年生产118703块，1941年生产147603块，1942年生产316590块，1943年生产482855块，1944年生产619175块。因产量提高，不仅能保证边区自给，而且还可向外地输出一部分。^③除产量提高外，合作社的规模也扩大了数倍。尽管如此，该社的发展也并非完全一帆风顺。

① 同上页注①。

② 同上。

③ 《摘编》，第三编，第237—245页。

图 5 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组织系统图(1941年12月)



据《解放日报》(1942年1月16日)制成。

特别是1941年9至10月间，受资金不足、原料供应困难、销路不畅以及主要干部生病等原因的影响，合作社的业务受挫，大车部不得不改为修理组，酿造部也暂时停业。究其技术原因，在于未能掌握市场价格和原料计算方法粗乱等。经过努力经营，生产状况好转，至1942年初资金便增至16万元了。^①从1943年起，重点工业合作社的身份开始有所改变，边区政府已把它们当作公营工场，而不是合作社了。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改名新华化学厂，振华造纸工业合作社改名振华纸厂，新华制革工业合作社改名新华制革厂。边区银行自然已不把它们作为合作社来对待，而是作为公营工场给予贷款了。^②

五、六条总结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输入工合运动的背景因素可以认为有以

① 《摘编》，第三编，第247—248页。

② 边区政府：《两年来放款工作的初步总结》，载《摘编》，第五编，第156页。

下4点：甲、边区的工业基础极其脆弱，只有3个国营手工业工场；乙、自1938年沈鸿等技术人员带着工作母机进入边区后，边区可以自己生产机械，从而奠定了初步的工业基础。但因受资金短缺、领导干部不足、机械太少等因素的制约，边区工业很难有长足的发展；丙、边区原有合作社的95%是消费型合作社，而生产型合作社只有4个；丁、工会运动带来了资金、技术人员与机器，自然具有很大的魅力，况且国际援助还是边区财政的重要来源。基于以上4点背景因素进入边区的工合运动，与自然科学学院、工业展览会一起对奠定边区工业基础，可以说作出很大贡献，并对后来边区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工合运动显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内涵，可以认为是对中共苏维埃时期的经验、理论的否定，同时也是对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所隶属的国民政府行政院这样一个行政系统的否定。为使边区经济摆脱困境和表明边区政府对统一战线的支持，工合运动的确是中共最合适的选择。仅就广泛吸引吝啬的地主与商人投资以改善边区经济状况一事来看，边区引进工合运动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所以边区与国统区不同，在边区，商人与地主是以工合运动的拥护者的身份出现的。由于工合运动在经济领域充分发挥了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能，边区政府遂对工业合作社采取优惠政策，除减税10%外，1942年以后建设厅还批准免除各工业合作社的公盐、公粮与公草的负担。^①

第三条 工合运动虽极力主张“工人自主管理”，但在边区的实践却并非如此。例如，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就是由民政厅、建设厅、延安事务所三方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的，而且管理委员会的权限极大。尽管有国民政府制定的《合作社法》为准绳，但建设厅等行政机构仍然对合作社负有行政责任。尤其是设立边区合作

^① 边区政府：《战字第二九七号命令》，1942年4月，载《摘编》，第六编，第233页。

总社、统一与强化领导力量和加强对合作社的管理——这一切都颇引人注目。国统区的工合运动正与边区相反，为了加强自主管理，国民政府竭力减少对工合事务的干预。从这点来看，可以认为，边区工合组织与边区政府的有力结合削弱了合作社的自主管理。

第四条 有关边区工业合作社的生产能力，据图 3 可知，1939 年当有 10 个合作社时，每月产值为 4169 元。有 15 个合作社时，每月产值为 117625 元。1940 年有 17 个合作社时，每月产值为 34471.34 元。1941 年有 30 个合作社时，每月产值为 20 万元。由于工合的合作社是多方面的，按行业来计算产值可能就不会那么高了。又由于工合的合作社与其他生产型合作社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以及一些工合的合作社被转为公营工场，各行业确定的产值就非常难以统计了。本文先以受到边区重视、史料中也有统计数字可查的 1943 年织布业为例作一说明。当时，边区工合的合作社与其他织布合作社共计 37 个，共有织布机 179 台、职工 374 人、年产大布 6000 匹。而边区的家庭和私营工厂共有织布机 18467 台、职工 42242 人，年产大布 65334 匹。公营工场则年产大布 32968 匹。^① 这些数字表明，在织布业里合作社统共才占总额的 6.1%，而家庭与私营工厂的生产规模却占压倒多数。可是在化工行业，直至 1953 年，新华化学工业合作社仍是全边区唯一一个化工厂。*振华造纸工业合作社以后发展成为全边区最大的造纸厂，《新华日报》、《解放日报》、《中国青年》、《中国妇女》等报刊的用纸大部分来自该厂。光华制药工业合作社与八路军制药厂一样跻身边区数家大药厂之列。该药厂的原料大多是边区自产的，所以产品价格比外国进口药品要便宜 90--95%。^② 按行业比较可以看出工合运动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促使边区工业向重工业过渡。

① 《解放日报》，1944 年 5 月 2 日。

• 著名的大光肥皂厂于 1944 年建立。——译者

② 郁文前引论文。

第五条 工合运动对边区合作社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工合运动原则促使边区改变苏维埃时期的合作社政策；二是延安事务所不仅对各生产型合作社具有指导作用，而且还从事技术人员和妇女的技术培训工作；三是边区引进工合运动从而纠正了边区原来偏重发展消费型合作社的倾向。1944年，边区有消费型合作社281个，占合作社总数的44.3%；生产型合作社114个，占合作社总数的18%；运输合作社233个，占合作社总数的36.8%；^①信用合作社6个，占合作社总数的0.9%。^②消费型合作社相对较多。至1945年，边区生产型合作社已发展到591个，其中化学合作社11个、水泥与土木工程——10个、食品——48个、矿业——2个、铁器修理——6个、缝纫——68个、医药——24个、运输——317个、供销——6个、农业——6个。^③

第六条 边区工业合作社发挥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并不仅限于1941年，而是一直持续到1945年。虽然边区的工合组织与工合西北办事处在1941年7月断绝了关系，但从那以后直至1945年，工合延安事务所始终存在，而且海内外对事务所的外援也一直没有停止。可以认为，延安事务所始终充当边区工合运动的接收者。从1941年7月起，延安事务所的经费与资金主要来源于工合国际委员会和保卫中国同盟。这些钱是香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地华侨的捐款和英美工合促进委员会募集的；用支票形式，通过廖承志、康世恩等人辗转送到边区，总计162万余元，其中1941年204280元，1942和1943年共1423569元。^④据卢广绵计算，

^① 运输合作社在延安事务所领导下从事原料与产品的运输，这时期多将其视为生产型合作社。

^② 《边区合作社八年的发展概况》，载《摘编》，第七编，第88页。

^③ 《计划报告书》，载《摘编》，第七编，第486页。据这一报告，农业生产合作社仅有9个，在农业生产方面恐怕比一般合作社更加具有互助内涵的“变工”是其主要形态。1942年高干会议后，与“自力更生”和“农业生产第一”等口号一起被大力推广。

^④ 拙文：《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

1939至1943年间，工合国际促进委员会共交给延安事务所250万元。至1943年末，边区银行共给工合组织150万元贷款。^①除财政方面外，国统区与边区双方都承认工合组织的合法地位。至1945年，持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工合西北办事处及1941年7月以后延安事务所代发的证明，均可自由来往于边区与国统区。^②延安事务所下属的运输合作社，^③就凭这种证明常年把国统区榆林的羊毛途经边区运到西安与宝鸡，供那里的工业合作社生产军用毛巾。^④不消说，这种运输对国共双方都有利，所以能够维持下去。可以认为，直至1945年日本战败，工合组织一直都在发挥着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

译自《东洋史研究》，1991年3月，第49卷，第4号。

王玉平译

① 拙文：《关于中国工业合作运动领导人的来信》，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23号。另据米鸿才、邱文祥、陈乾梓编《合作社发展简史》第146页称，工合组织利用其合法地位把中共党员从边区送到国统区的工合组织，又把知识分子和学生送到边区，以扩大革命力量。

② 该社有马、骡3700余头。

③ 同①。

晚清军事改革引起的社会反响

冯兆基

据前几章论述，军事改革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有助于社会对军人和军事职业形成新的态度。每个信息灵通的在华外国人都证实军队的地位正在显著地提高。1908年柏来乐(Pereira)中校谈到第三镇时说：“军人待遇不错，定期领取俸饷。毫无疑问，这里的陆军与别处的军队一样，正变得更加受人欢迎。”^①新军不再是懒汉寄生之地。健康、年轻而且喜欢自己工作的优秀军人阶层正在形成。“官兵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的逐步提高”，黎富思(Reeres)上尉断言，“会使军队变得人心所向，从而吸引良家子弟投身军界。”^②老是批评新军的举止、行为的海军少校穆劳克

* 本文译自冯兆基 (Dr. Edmund S. K. Fung) 的《中国革命的军事因素》(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30年)一书中的第四章, 标题为译者所拟。——译者

① 伦敦档案馆藏英国外交部档案(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Public Record Office, 以下略作FO) 371/435, 柏来乐(Pereira)撰写的《东三省中国驻军报告》(Report on Chinese Troops in Manchuria)附在1908年9月21日朱尔典(Jordan)致葛雷(Grey)的第425号文件中。

② 美国首都华盛顿档案馆藏美国陆军部总参谋部国家档案局缩微胶卷出版物(United States War Department, General Staff,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 Publications, Washington, DC, 以下略作WDGS) 6562—1, 《1910年中国陆军动态报告》, 第25—26页。

《Mulock》也不得不承认：“新军不再是受人蔑视的职业……培植尚武精神已经取得巨大成功。而且这支武装力量潜移默化的作用，使国民熟悉了军事知识，这一点得到了充分的好评。”^①

1910年初，《泰晤士报》记者乔治·莫里循(George E. Morrison)发自北京的报道称：

在近代中国可以觉察到的最大变化，或许是以往受轻视的军事职业现在得到了尊敬……对富有进取心的人来说，武职官衔的吸引力有取代文职官衔之势。士兵现在为他们的军服感到自豪，把来福枪擦得干干净净，他们机敏而又尊重他人——当然，我们总是把他们和我们在几年前了解的军人进行比较的。军人现在要求得到跟他们的权威地位相称的待遇。军官乘火车坐头等铺位，士兵不再愿意象牲口般地挤在无盖的货车里，他们现在要求舒舒服服地坐进客车车厢。这是令人注目的变化。^②

莫里循的报道不免言过其实。他在另一场合的议论或许是故意夸大其辞：“文官与武官的相对官秩已经颠倒过来，现在武官的级别优于文官级别。”^③但是，1909年11月采用的文武官员职秩对照表，无疑证实了武官的相对级别出奇的高（见表4），从中可以看出提高武职地位的结果。这至少正式终止了九品官秩中重文轻武的传统，而把武官放到享有同样特权的地位。

① FO371/875，韦乐沛(Villougby)致穆勒(Muller)，内附海军少校穆劳克撰写的《成都兵工厂报告》(Report on the Chengtu Arsenal)，附在1910年11月23日穆勒致葛雷的第425号文件中。

② 《泰晤士报》，1910年3月8日，第5版。

③ 麦肯齐(F. A. McKenzie)：《四亿中国人的觉醒》(Four Hundred Million Chinamen Awaken)，载《伦敦杂志》(London Magazine)，第25卷，第150期(1911年2月)第702—703页。

表 4 1909年11月实施的文武官职对照表

武职	文职
大将军(陆军元帅)	军机大臣
正都统(上将)	总督兼右都御史衔
副都统(中将)	总督或巡抚兼兵部侍郎衔
协都统(准将)	巡抚或省承宣布政使司
正参领(上校)	省提刑按察使司
副参领(中校)	省都转监运使司
协参领(少校)	巡道
正军校(上尉)	知县
副军校(中尉)	县丞
协军校(少尉)	主簿
正目(军事长)	典史
副目(军士)	巡检

资料来源：《大清历朝实录·宣统》，卷 22，第 20—21 页；布里索德-德斯马耶 (Brissaud-Desmillet)：《1910年 3 月 1 日前中国军队的概况》，第 1183 页，FO371/845，朱尔典 1909 年 12 月 13 日致葛雷的第 463 号文件；布伦尼特 (Brunnet) 和哈格尔斯特罗姆 (Hagelstrom)：《中国当代政治机制》，第 290—292 页。

1911 年 4 月 3 日的上谕，是对那些仍然怀疑清廷军事改革决心的中国官员的一种提醒：

朕维建国保邦，莫先兵力，安危定乱，实在人心……太祖之初，众无一旅，龙兴辽海，建都沈阳。我太宗嗣统，寅绍丕基，威加海内。仰维圣神谟烈，靡不躬擐甲胄，跋履山川，用集景命于我。世祖遂成帝业。逮我圣祖，冲年继绪……声灵震叠，万国咸钦。是则先圣临戎，上下一体之明效也。嗣是以来，列圣代作……尚武之风，于今为烈，乾嘉而后，内患叠兴……抑亦我军人之祖若父，同心翼戴，乃克成三百年之盛轨……深恐上负我列圣艰难缔造之勤，下负我军人祖若父尽瘁驰驱之烈。我军人……无不深明大义，何待谆谆。惟朕不敢自

耿暇逸，负列圣以负我军人祖若父效命之诚。固知我军人亦必不忍自负其祖若父，以负我列圣安危与共之隐。自应交相策励，巩固皇图，异时军国治安，宪章明备，君臣上下，同履太平，斯则我列圣灵爽式凭，亦我军人祖若父默启后人之意也。^①

民众对清政府振兴武备政策的反响如何呢？受过新式教育的学人士子对尚武主义有什么想法？绅士阶层对新军反应良好吗？市民又抱什么态度呢？社会不同阶层对军事改革给予什么方式的支持？他们从各项军事改革中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本章试图解答这些饶有趣味的问题，以便阐明新军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并由此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进一步理解各项军事改革的深层社会意义。

一、近代中国人对尚武主义的看法

中国传统社会鄙视军人有两个根源：中华帝国文明中的和平主义态度以及兵源来自无地劳动者和其他无业游民。他们一贫如洗，目不识丁，以至不被任何体面的社会层次所接纳。本节对探讨第一个根源特别感兴趣。军事统治和依仗武力开拓疆域，并不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特征。儒家学说对中国人的价值观和心理状态产生了普遍而强烈的和平主义效果。儒家学说强调的正义、仁慈、社会和睦、道德修养及中庸之道，无不使民众厌恶战争。国家之间、人民之间的冲突往往通过和谈与妥协得到解决，战争只作为最后手段。一旦发生战争，诱降媾和比彻底摧毁敌人更可取。不

^① 作者对谕旨英译件作了一些修改。英译件参阅 WDG S6562—3 《1911年4月10日关于军事改革的谕旨》。中文原件见《清实录》大清宣统政纪卷之50，第892—894页。

纵兵劫掠被占城市的将军受到尊敬，进行屠城血洗的将军为人所不齿。战争的终极目的是迫使敌人服从皇权。一旦皇权得到承认，被某种“有条件投降”彻底打败的敌人便获准撤退。中国军事思想的重要特色是不使用“全面战争”，而只进行“有限战争”。^①

然而，和平主义理论决不意味着晚清军事地位的上升是与儒家学说和传统制度格格不入的。皇帝有时热衷于颂扬武功、奖励征战，这类证据是很充分的。在中华帝国漫长的历史中，当帝国大片土地被军事首领武装割据时，有过不少政治分裂时期。开国皇帝也时常凭借武力镇服来加强其政权的权威。唐太宗的武功便是一个典型例子。从前文提及的谕旨可知，清初几代皇帝也是通过驰骋疆场建立起“功绩”的。中国用文字记载的历史无例外地详细描述了战争、战役及军事阴谋。

中国有些成语强调武功与文治同样重要。“文武全才”，指的是文武素质结合方能造就完整的才能。“文经武纬”，意思是一个完美的人应该具备文武两方面的才干。第三个成语“文治武功”，也把统治才能与军事业绩相提并论。另一些成语则渲染军事威望。如“将士万骑”，描绘一个将军率领一万名骑兵。“大将声威”，指一个大将具有令人震惊的名声。家族内武功代代相传，用“将门有将”来刻画。*

中国文学作品并非没有鼓动战争的诗歌，它们描写战士为国家作出牺牲和家乡亲人的苦难。下面是一首译自《诗经》的诗：**

① 德雷尔(Edward L. Dreyer):《军事延续性——人民解放军与中华帝国》，见威廉·惠特逊编《20世纪70年代中国的军事和政治力量》(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hina in the 1970s)，纽约，1972年，第3—4页。

* 从严格意义上讲，“将士万骑”、“大将声威”等不是“成语”，而且作者对文经武纬等解释不尽正确。译文尊重原著，不一一纠正。——译者

** 这篇《诗经》译文，参照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出版的《诗经译注》，第189—190页。原文即《魏风·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无已！上慎旃哉，犹来无止！’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无寐！上慎旃哉，犹来无弃！’陟彼冈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犹来无死！’”

登上青山岗，
远远把爹望。
好象听见爹嘱咐：
“孩子啊，
早晚不停你真忙！
可要小心保安康，
回来吧，不要滞留在他方！”

登上秃山顶，
遥望我母亲。
好象听见娘叮咛：
“孩子啊，
早晚不睡真苦辛！
身体千万要当心，
回来吧，不要忘记你娘亲！”

登上高山岗，
遥望我兄长。
好象听见我哥讲：
“兄弟啊，
早晚服役神太倦！
当心身体保安康，
回来吧，不要尸骨埋他乡！”^①

另一首古诗描写中国古代魏国与北方游牧民族的一场战斗：^{*}

① 汤姆森(John Stuart Thomson):《革命化的中国》(China Revolutionized), 印第安纳波利斯, 1913年, 第323—324页。

• 这首古诗出处不详, 括英文意译。——译者

众人意志成一心，
慷慨捐躯无怯情。
盖地铺天敌军来，
尘沙飞扬山动摇。
江水流红浮尸漂，
魏国城墙血淋淋。
誓不降敌为奴隶，
宁死疆场变鬼雄。
临阵逃跑臭万年，
笑迎死神美名留。①

在著名小说《水浒传》和《三国演义》中可以看到对军事形势和英雄人物的刻画。必须提到的还有世界上最古老的军事论著《孙子兵法》。

中国传统含有和平主义与尚武两重要素，尽管前者时常占优势。18、19世纪时，中国的和平主义显然处在支配地位，并产生极其不利的影晌。但这种状况并非无法改变的。20世纪初，新式学人士子竭力鼓吹迅速发展中国军事力量，他们倾向于，或许故意地，无视中国历史文化中尚武的一面。不唯如此，他们还强调，甚至夸大中国历史中和平主义的特征，企图说明崇文抑武是如何阻碍中国成为强国的。他们觉得，非但有必要促进国防体系近代化，而且有必要扭转中国民众的心理定势，使他们崇尚武力。

在编练新军蔚然成风之前，新式学人士子就已经竭力敦促中国政府建设自己的国防力量，号召中国民众为此作出贡献。他们的有关论著是严肃认真的，反映出他们关注军队与国家、社会之间的关系。下面提到的观点主要是1903至1905年期间留日学生的

① 同上页注①，第324页。

议论，其中有些人后来加入了中国军队。梁启超虽然不属于青年学生，但他也论述中国的军事，所以他的有关议论也一并提及。

看来，这些学人士子大多受社会达尔文主义学说的影响，而社会达尔文学说流行日本是加藤弘之努力的结果。加藤曾将一些重要的达尔文主义著作译成日文，并加进自己的解释。他十分重视“生存斗争”和“物竞天择”的原则，在帝国主义时代这些原则适用于人类社会。强权概念被大大强调了，并运用到为生存而残酷斗争的世界里，取代了天赋人权的教条。在评价日本在新世界秩序中的地位时，加藤从社会达尔文主义学说中发现，日本发展为一个新兴的帝国主义强国是理所当然的。^①这种推理对中国的学人士子产生了很大影响。他们觉得，不妨借用同一原理来论证缔造一个崇尚武力的新中国是合理的。他们还用这个原理来解释在外国帝国主义猛烈侵袭下中国面临的困境，企图从中国内在的弱点寻求答案，表现出了独特的反省态度。^②

中国人传统上的一个主要弱点，就是很缺乏对军人作用的社会理解。这些学人士子普遍认为，只有充分承认并正确评价军人的作用，中国军队才能得到真正的改进。后来成为驻东三省第二混成协协统的湖北籍军事留学生蓝天蔚在《军解》一文中给军人下了定义：军人是世界上最具有正义感、最文明的人，同时又是最野蛮、最不文明的人。军人无情地打击敌人，夺取别国领土，企图统治以至奴役其他民族，因此他们是最野蛮、最不文明的人。他们属于依仗暴力来解决战争与和平问题的非正义世界。但是，他们保卫祖国，保卫人民，促进国家繁荣、昌盛，他们又是最富有

^① 黄宗智(Philip C. Huang),《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西雅图,1972年,第56—61页。

^② 陈志让(Jerome Ch'ei)争辩道,1895至1919年间,中国人的爱国主义在理论和历史影响方面受社会达尔文主义鼓舞并趋于理性化。他还说,“这使中国人从本国的弱点中去反省中国遭受的灾难。持有这种观念,便不可能放眼外部世界,也不可能反对帝国主义。”见陈志让:《袁世凯》,斯坦福,1972年,第2版,第201—203页。

正义感、最文明的人。①

蓝天蔚从军事力量对比的角度观看世界，认为军事力量是“围护国家之城墙，民族骄傲之姿态，养育文明之母亲”，一个国家所达到的文明程度同她的军事威力成正比。欧洲列强在文明程度方面高于中国，正是因为它们的军事实力使它们能够向海外扩张、传教布道、操纵国际外交、建立殖民帝国。

合理解释野蛮和文明，就能用新的观点评析军人的作用与行为。由于和平主义不再符合中国的利益，影响中国人军事行动的传统道德观已经过时。新军人应该有文明的头脑，野兽般的躯体，残酷无情地打击外来敌人，对待本国同胞则举止文明、行为正派。

人们一致认为，军队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对外，而不是对内。供养军队不仅仅为了应付来自国内的挑战，以维护一个政权；更重要的是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和人民。一位浙江籍学生评论道，旧式军队不是私人武装就是统治阶级的军队，它们起着警察武装力量的作用。中国所需要的是一支国家军队，担负起维护国家主权、保卫领土完整的职责。这支军队跟警察性质的武装力量截然不同。军人要热爱祖国、保卫祖国，并为此作出牺牲。他们将是富有战斗精神和进取心的，把国家作为效忠的唯一目标，他们个人的利益从属于国家的利益。②

军队承担起保卫国防的职责，而国家利益又在发展，这很可能使中国卷入战争。但是，战争并不可怕。相反，战争应该被看成兴建国家的一种手段。蓝天蔚就是这样认为的：

好战之国，其国必食战福；畏战之国，其国必受战祸。喜杀人者，人崇拜其国；戒杀人者，人攘夺其国。军国民者，制造一种喜战好杀之性质之国民，以安宁范

① 蓝天蔚：《军解》，载《湖北学生界》，1903年2月，第1期，第57—61页。

② 飞生：《真军人》，载《浙江潮》，1903年4月，第3期，第65页。

围其国家者也。贱武右文之国，其国永不得受威，令国家行保护国民之权利。^①

蓝天蔚相信，在帝国主义时代战争是无法避免的，因此，中国民众有必要作好军事和心理方面的准备。他用俾斯麦式思想方法争辩道：

天下可恃，惟铁与血。凡国家所有之特权，皆军事补助支配而行之。^②

蓝天蔚不是歌颂战争的唯一人物，另一位隐姓埋名的学者视战争为普遍真理，“世上有战争，而后有幸福”。他引证加藤弘之的话写道：“战争者，文明之先驱也……夫文明之物，一任人人求之，然不得不偿其价值。价值谓何，战争是也。”^③付出代价是值得的，因为没有战争，世界文明就不可能发展到当今的水平。

蓝天蔚认为，军事与国家的关系具有两重性。首先，两者关系是“自然形成”的，这在国民性和尚武精神形成过程中已得到证实。它产生种族主义观念和英雄偶像。德国人和日本人是爱国的，因为他们为各自的种族感到骄傲。中国人则相反，不相信种族主义，听任他们自己遭受外来种族的统治与屠杀，甚至还自相残杀。美国人歌颂乔治·华盛顿，俄国人崇拜彼得大帝，但中国人同他们不一样，没有自己的英雄偶像。在中国历史上不乏为保卫中华民族而英勇战斗的杰出人物。蓝天蔚竭力主张赋予某些杰出人物以民族英雄的光荣，为中国军人树立榜样。^④

① 蓝天蔚：《军事与国家之关系》，载《湖北学生界》，1903年5月，第4期，第49—50页。

② 同上页注②，第51页。

③ 安农(Anon)：《军人之教育》，载《游学译编》，1903年8月，第7册，“军事”类，第38页。

④ 同上，第51—52页。

其次，军人与国家的关系是由军人的“地位”决定的，这意味着军人有权利参与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活动。这不仅促使他们接近民众，而且能使他们在各项活动中促进国家利益。蓝天蔚相信，美国实行了普遍征兵制，学校开设军训课。德国则全民皆兵，实际上就等于一所全国性的大军校，而社会成了宏大的军事教育组织。蓝天蔚认为，这种“地位决定之关系”有助于国家的扩张和帝国的建立，由此增强了国家的威望，使人民感到更加自豪。

蓝天蔚指出，国家、军队和人民是相互依存的。国家的生存完全依靠其武装力量，以及人民承担起组织武装力量的义务。因此，国家扩展其势力的愿望，不能过分依靠政府，而应该多依靠人民，只有人民才能使他们的国家发展成为一个军事强国。国家进入战争状态，要进行全民战争动员，而正是人民提供了人力、资金和构成军事实力的一切要素。人民受国家的保护，但另一方面，国家的存在靠组成武装力量的人民。为皇朝而战的私人军队观念，在近代世界已经不合时宜。^①

蓝天蔚强调战争不可避免和军事扩张的必要性，反映出他为中国的 sovereignty 和领土完整遭受外来侵略的挑战而感到焦虑，努力寻求对策，并渴望仿效帝国主义国家，以使中国与列强平等相处。最好的防御战略是随时准备发动进攻。中国要充分武装起来，为战争做好准备。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才能遏止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军人的作用才能得到真正好评。

另一些学人士子把中国军事积弱归因于和平主义传统。梁启超悲叹道，日本诗人歌颂战争的欢乐，而中国诗人倾诉战争的苦难。在他看来，中国人是不崇尚武德的懦夫。^② 湖南籍军事留学

① 蓝天蔚：《军国民思想普及论》，载《湖北学生界》，1903年4月，第3期，第41—42页。

② 梁启超：《饮冰室全集》，第3卷《论尚武》，第10—11页。

生蔡锷持同一论调，他认为中国的战争文学刻画军人的遭遇和战争的悲痛，几乎没有什么作品赞颂战争和军旅生活的愉悦。蔡锷还批评传统教育体制缺乏民族主义的内容。旧式书生缺乏青春活力。即使正值青春年华，他们看上去还是象80岁老翁那样“骨瘦如柴，心如死灰”。中国没有激励主观能动性和积极进取心的宗教。儒家学说原先是进步的哲理，鼓励人们积极行动，努力进取，忍耐尽职和奋发向上。但蔡锷断然宣称，真正的儒家学说早已被歪曲成保守的正统说教了。^①

梁启超和蔡锷都为中国人忽视身体素质训练而感到痛惜。中国虽然有4亿人口，但健康强壮的人却很少。文人学士看不起五大三粗的体魄。鸦片鬼和残疾病弱者为数众多。只有1/10的人体能正常，但他们中也很少有人象外国武士那样强健有力。^②

舆论普遍认为中国的民族精神极待提高。中国要存在下去，单靠训练军队、用新式武器装备军队、用近代军事科学知识教育军队是不够的。众所周知，每个军事强国都有自己的民族精神，在日本是大和魂，在德国是“铁和血”，在美国是门罗主义*，俄国则有泛斯拉夫主义，中国却一无所有。中国历代王朝兴衰通常是一个统治集团与另一个统治集团之间权力斗争的结果。中国人不能自诩具有革命精神，也无法夸耀在抵抗外来侵略中团结一致。相反，近千年来，汉人屈从于外族统治的时间超过

① 奋翻生(蔡锷):《军国民篇》，见《新民丛报》，1902年2月，第1期，第79—87页。

② 《军国民篇》，载《新民丛报》，1902年3月，第2期，第65—68页；同上页注①，第13页；张灏：《梁启超与中国知识分子的转变（1890—1907）》（Liang Q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1年，第278页。

* 1823年12月2日美国总统门罗宣布，任何欧洲强国不得干涉南、北美洲事务，提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口号。实质上是要确保美国在美洲的独家利益，史称门罗主义。——译者

一半。①*

中国需要大力振兴武备的国民精神，这就是近代中国学者所称的“尚武主义”。梁启超在《论尚武》一文中给尚武主义下的定义是：“尚武者，国民之元气，国家所恃以成立，而文明赖以维持者也。”他引证俾斯麦的话说，国家的生存不依赖国际法律，靠的是铁和血。一个民族倘若缺乏尚武的国民与铁血精神，便无以自立。古代尚武国的典范是古希腊城邦斯巴达。近代尚武国的典型是俾斯麦铁血政策下的德意志。德国上升为军事强国只化了短短几十年时间。日本依靠武士道成为又一个军事强国。要在中国促进武力崇拜，中国人必须增强自己的毅力和胆识，并提高身体素质。唯有如此，中国人才能克服自身的儒怯。梁启超批评道，尽管在19世纪中叶以来的几十年里中国一直在进行军事体制的改革，但偏重于形式上的改革而忽略尚武精神的培植。②

另一位学者认为，尚武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物质方面，表现为军事技术的改进。第二是精神方面，由大胆无畏、敢冒风险、独立自主、镇静沉着以及坚韧不拔等素质组成，这些素质在军人身处逆境时最能表现出来。两者都很重要，而且互为补充。尚武精神的培植，可以通过提高军人地位、灌输军国民教育、扶持中国式武士道精神等方式来实现。中国人民将由此体会到对祖国的责任感，把效力于国家看作他们的“天职”。这种精神一旦成为中国人生活的一个部分，便会形成保家卫国的重要力量。③

全民军事教育是面向全体民众的，目的在于训练新式的尚武国民，即军国民。爱国主义、独立自主、吃苦耐劳、遵守纪律等

① 《军国民篇》，载《新民从报》，1902年3月，第2期，第48—51页。

• 元、清两代总共三百余年。因此，“近千年来，汉人屈从于外族统治的时间达一半以上”的估计是不确切的。何况历史上中华民族内部的关系跟近代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具有本质上的区别。作者对此并未细加考辨。——译者

②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3卷《论尚武》，第10—11页；《梁启超与中国知识分子的变化》，第277—278页。

③ 《东方杂志》1905年，第2卷，第5期，第98—99页。

尚武美德同样适用于黎民百姓，应该由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进行教育。浙江籍军事留学生蒋方震提出，普通学校的课程要包括体操、军训和军事常识。他把学校看作军队的缩影，把国家当做军队的扩大。所有学校应该与军事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学校应该按不同的教学阶段，从现役军官或力能胜任的退役军官中选拔部分教员。通过这种方式使学校成为训练平民的场所，使学生作好为国家服役的准备。蒋方震极力主张军国民教育必须从家庭开始，父母在教育子女方面要跟学校配合。在学校和家庭之外，军国民教育将在一个重新组织起来的社会里得到继续贯彻。同梁启超一样，蒋方震也对斯巴达式社会感兴趣，指望行政、立法、司法等政府各部门都用尚武精神进行改组，那时将产生新一代的国民。^①

缔造新军人是军事教育的终极目标。与梁启超提倡的“新民”相仿，一位军事留学生强烈主张造就“真军人”，认为他们应该具备爱国心、奉献精神以及西方军人的所有优秀品质。要实施普遍义务兵役制，使每一个国民感到为国家分担责任是光荣的。真军人造就成功后，中国军队才能真正获得新的活力。^②

一支充满新的活力的军队不仅是国防工具，而且将作为道德的象征和民风的支撑物发挥重要的社会作用。中国已经变得如此衰老、民心涣散，以致必须用军队来振奋民风，使国民相信他们有能力拯救自己和祖国。情况确实如此，许多学人士子希望军队成为国民仿效的楷模，即通过军队勤奋工作来显示他们的人生目标与公益精神，从而作出表率来净化社会。一位学者指出，中国人早就丧失了关心社会公德的道义。他强调说：“军队者，国民道

^① 蒋百里：《军国民之教育》，载《新民丛报》，1902年12月，第22期，第42—48页。另一批学生表达了类似观点，见民友社编《武备教育》，载《游学译篇》，1902年11月，第1期，军事类第1—7页；1902年12月，第2期，军事类第13—16页；1903年2月，第4期，军事类第17—20页。

^② 《军国民之教育》，第37—38页；《真军人》，第65—68页。

德之源泉而公共心之组织体也。”^①军队产生了组织体的概念，成为介于国民与社会之间的连结物。但一旦军队这个组织体倒塌，国民与社会也将随之瓦解。

显然，有些新式学人士子渴望把军队当作新工具，用以加强国家实体观念，增强民族团结的社会心理因素，并强化公众意识。这意味着要把军队当作改造社会的工具。他们最终希望在中国发展军国主义。然而，他们又是如何理解军国主义的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看一看西方学术界对军国主义所下的定义。

劳伦斯·雷德威(Laurence I. Radway)认为：

军国主义是崇尚战争、使国家和社会首先服从武装力量的一种学说或体制。军国主义鼓吹一种职能——使用暴力；一种组织机制——军事体制。它具有政策方向和权力关系的两重含义……一个十足军事化的社会还赋予战士特权地位。当军国主义达到鼎盛时，武装力量将单方面决定基本制度的性质、政权的形式、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调拨军队所需的国家物资和资金。^②

斯坦尼斯拉夫·安德烈斯基认为，军国主义是好战精神（“随时准备诉诸武力的侵略性外交政策”）、军事化（“军方对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以及全社会服从军队的需要”）、军事统治（“武官的权势超过文官的现象”）和军事宣传（“普及尚武观念的思想体系”）的混合物。“在4个方面都得到充分发展的地方（如东条英机时期的日本），我们就看到了军国主义的典型例证。”^③

① 《真军人》，第70—72页。这里，几乎每个学生的作品都含有类似观点。

②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纽约，1968年，第10卷，第300—301页。

③ 安德烈斯基(Stanislav Andreski)：《武装力量与社会》，伯克利，1968年，第2版，第184—186页。

安德烈斯基所下的军国主义定义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人的尚武主义。中国学人士子赞赏战斗精神,是为了对付帝国主义列强。他们渴求的军事化,是用尚武精神组建新式军队、组织近代社会。这跟安德烈斯基的观念不同。他们鼓吹尚武,具有相当多的平民化含义,并不希望建立军国主义思想体系。他们既没有实施军事统治的愿望,也不希望军事组织压倒文官机制。他们所要求的是文武结合的政策,军方在国防、军国民教育和净化社会道德方面发挥特殊的作用,从而赢得社会的尊重。实现军事化,但不必实行军事统治。中国的尚武是达到目标的手段,军国主义本身并不是目的。

中国人还津津乐道于全民武装,这个概念跟古希腊城邦结下不解之缘。斯巴达的力量和稳定来自平民勇士们,因此中国的学人士子常常提到斯巴达。^①斯巴达人的行为准则以每一项行动对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来衡量。它的整个教育体系都是实施正规训练,以此维护强有力的领导地位。斯巴达人的孩子从7岁开始到18岁一直在少年团队里学习文化,接受军训。18岁的小伙子再做2年“军校生”,接着是10年正规军旅生涯,此后才能成为合格的公民。中国的学人士子相信,他们能够从这些古希腊人那里学到有用的东西。普鲁士人已经这样做了,接着日本人又仿效了。这样,德国和日本就为中国军事发展提供了模式。

这些学人士子鼓吹的尚武主义模式在中国是一件新事物。这不同于黛安娜·拉里笔下的“开国皇帝的中央集权军国主义”,或“民国初期那样的地方武装割据”。^②这是一种积极的全民尚武

① 例见安农的《历史上有名之尚武国》,由《国民报》汇编,1904年,第196—198页。1904年,梁启超的《中国之武士道》出版,而且畅销,主题具有说教性质:尽管从历史上看中国人是体质弱、爱和平的民族,但他们原先并不缺乏尚武精神,因此有可能激发起植根于中华文化传统的尚武精神。见《梁启超与中国知识分子的变迁》,第278页。

② 拉里(Diana Lary),《地区与国家:中国政治中的桂系》(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剑桥,1974年,第11页。

精神，压倒一切的愿望是通过全体国民重新确立尚武观，改变心理状态，并建立近代化国防体系，以强化国家机制。搞军事化就是搞近代化。它会成为一场改变中国人和平主义传统的观念形态的运动，以至他们一旦面对真正的或潜在的敌人，将会变得更富战斗精神和更有进攻性。^①

二、倡导军国民教育

军国民教育是晚清尚武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要求实施军国民教育的呼声在统治集团中引起了反响。事实上，把编练新军的计划与新式普通学堂的教学体系结合起来正是北京的政策。1903年，清政府规定普通学堂的学生要穿制服，包括教会学堂在内的所有学堂都要开设军训课。清政府还规定，较高等的学堂应讲授军事组织、战争史和军事艺术，大学政治学系要增设外国军事和海军科学等课程。^②1903至1906年出版的普通学校教材，强调了爱国主义和英勇作战的重要性，强调了中国战败受辱与领土丧失、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外国传教士深入内地，以及种族冲突和国家奋斗的重要性。《新国民读本》中有一课写有“军人乃强国之根本”，并告诉学生弓箭已不再有用，有用的是枪炮。有的课文则论及国家地理、城市防务、拳乱灾难以及反对外国在中国筑路、开矿的民族

^① 指出以下情况是耐人寻味的：1934年2月蒋介石在中国发动新生活运动时，要求国民的生活“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生活军事化的含义是什么呢？蒋回答道：“这并非说我们都要加入部队，开赴战场。这仅仅意味着我们应该强调组织、团结、秩序、热情，日常生活中行为严肃，永远弃绝无组织、无方向、无纪律、无目的、放任自流、得过且过、骄傲自满及懒散迟钝等各类坏习惯。”见李顿(Dun J. Li)编《通往共产主义之路：1912年以来的中国》(The Road to Communism, China Since 1912)，纽约，1969年，第130—131页。

^② 常秋山(Tsang Chiu-san, 音)：《中国学校教育之民族主义》(Nationalism in 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香港，1967年，第2版，第76页；鲍威尔(Powell)，《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第156页。

主义行动。^①

1906年一道上谕所说的教育目的是：谆谆教导学生效忠皇上，尊崇孔子，促进公益精神、尚武精神及务实精神。^② 培养尚武精神显然出于爱国主义目的，这标志着中国开始了新兴的军国民教育。

普通学校笼罩着浓烈的军事气氛。1911年在广州一所学校担任代理校长的亨利·格雷比尔(Henry B. Graybill)描写道：他们组织起来进行训练。他们身穿制服，佩刀扛枪，手拿军用横笛，肩背军鼓，在大街上行走。甚至小学也有军事训练和体操。体育突然变得十分流行。去年(1910年)，广州某地把运动会、操练和竞赛放在一起举行……经常能听到齐声合唱爱国歌曲。^③ *

广州校园里最流行的歌曲是这样的：

黄龙飞舞，中华旗帜多鲜艳；
刀剑闪光，刺杀该死的禽兽。
新战歌伴随我们部队前进；
看哪，敌人的军队在战云中颤抖！
侵略者给神州大地留下硝烟和悲哀，
今天，我们高唱战歌迎击敌人。
将士天天流血，慷慨捐躯，
因为不能抛弃往昔热爱的自由。
右肩扛枪，腰佩利剑；
我们离别忠诚的民众，奉命开赴远方。
父母妻儿送行祝愿，

① 皮克(Cyrus Peake)：《近代中国的教育与民族主义》(Education and Nationalism in Modern China)，纽约，1932年，第180—181、190—191页；《新国民读本》，商务印书馆，1904年。

② 常秋山前引著作，第40—41页。

③ 《近代中国的教育与民族主义》，第69页。

* “Cheefoo”指何地无法考实，故译为“广州某地”。——译者

笑语激励跃马上前的战士。① *

荫昌出任陆军部大臣时，他最感兴趣的问题是在全国各地推行全民军事教育。1911年3月，荫昌奏请在所有中等学堂实施初级军事教育。清帝准奏，于是制定有关计划，开办更多陆军小学堂，并在普通学堂讲授军事科学。京师大学堂总办奉命增设军事课。与此同时，清政府还批准了学部、军谘府和陆军部的联名会奏，这份奏议支持东三省总督锡良关于在该地区中等学堂里开设军事教育、战术学、体操和步枪射击训练课程的建议。锡良强调指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促进尚武精神。②

这样就确定了普通学堂将开设更多的军事课程。1911年4月28日，中华全国教育联合会上海举行成立大会，代表来自12个省。大会作出五项决议，其中之一是请求学部制定军国民教育方针。同时，各省将研究这项决议的可行性以及如何贯彻问题。随后，7月15日至8月11日又在北京举行全国教育会议，各地代表138人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决议之一是，敦请学部向资政院提交军国民教育议案。③与此同时，各省提学使司联名起草一份奏折，内容包括以下几点：首先，请求颁发谕旨，宣布军国民教育的原则；其次，应强调在高等小学及高小以上各类学堂实施军事训练；其三，高等小学及高小以上学堂要开展步枪实弹射击训练和一般的军事学习；其四，这些改革新措施适用于所有注册登记过的私立学堂；最后，体操应列为各类学堂的主课。④

不很明白清政府是如何处理这份联名奏折的，但估计正式反

① 同上页注②。

• 这首歌词据英文意译。——译者

②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11)》，台北，1973年，第142、201页；FO371/1090，韦乐沛撰写的《东三省平民学堂军训和实弹射击的报告》，附在1911年4月19日朱尔典致葛雷的第161号文件中。

③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第408、465页。

④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1979年，第109页。

映还是不错的。无论如何，反正在军国民教育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前，清王朝已被推翻了。但是，尚武主义的潮流业已形成，并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以后的时期。不幸的是，原先那种积极的、全民振兴武备的设想，在以后几十年里很快演变为地方割据的军阀主义。

三、士绅商贾与新军的关系

要研究士绅对新军的态度，有必要探讨一下20世纪初士绅阶层的变化。士绅历来是社会精英，官僚集团从中选拔行政官员。据张仲礼的说法，士绅由各类拥有功名的士子组成，上层士绅是进士、举人和贡生，下层士绅则是生员和捐买功名头衔的人。拥有高等功名的士子被任命为京官或地方官员。下层士绅没有官职，生活在家乡村社里，利用自己的功名身份、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优势，操纵地方事务。^①由于生员不享有举人和进士的权势和地位，何炳棣据此提出，生员不应列入士绅阶层。^②孔斐力根据权力与威望的不同范围，把中国的精英区划为3个层次。最高层次为“国家精英”，他们的“势力超越本地区，关系网可直通国家政治生活的最上层”。第二层次由“省级精英”组成，他们“与最高层次精英有密切的联系，但权益和势力范围要窄小些”。第三层次是“地方精英”，他们“缺乏前两个层次的社会威望和强有力的关系网，但还可以在乡村社会和市镇上行使相当大的权力”。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i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西雅图，1955年。

^② 何炳棣：《中华帝国胜利之阶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纽约，1964年，第34—35、37—38、40页。

拥有低级功名的人属于第三层次。^①

旧式士绅凭借他们的功名地位，享有广泛的特权，并依法享受某些豁免权。另一方面，他们为官员分担一些地方行政管理责任，在官员督察下发挥多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从事慈善救济活动、印发书籍、维持学堂寺庙、支持祭孔仪式、仲裁纠纷以及组织劳役等。他们还时常组织民团等地方武装，协助官府收税。他们在平民百姓和官府之间充当中间人和调解人，协助地方官员推行政府政策，一面维护法律和秩序，同时又反对腐败官吏的胡作非为以保护地方利益。士绅首领有时煽动骚乱，反抗企图侵犯士绅权益的少数官员。^②但是，作为国家扶持起来的特权阶层，士绅向来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与当局维护现存社会制度的愿望总是保持一致的。

士绅参与地方事务是经由官府邀请，而不是通过正式制度或他们所在地方村社的固有政治机制来实现的。^③关键在于，积极卷入的行为并不具备政治上的主动权与正式的政治权力。士绅没有结成政治组织，也没有发挥过地方政治集团的作用。他们的活动为习俗所允许，并得到中央政府的认可。中央权力是以分散管理为框架的。士绅成员既不是政府工作人员，也不是任何地方代表机构的成员，地方代表机构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并不存在。正是由于缺乏正式的政治权力，他们无法发起政治行动，不论这种政

① 孔斐力 (Philip A. Kuhn):《晚清帝国的叛乱及其敌人: 军事化与社会结构 (1796—1864)》(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70年, 第3—4页。

② 肖公权 (Hsiao Kung-ch'uan):《农业中国: 19世纪皇帝的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西雅图, 1960年, 第447—452、472、478—481页。

③ 海特克 (Charles H. Hedtke):《勉为其难的革命党人: 1896—1911年的四川与清政权的崩溃》(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Szechwan and the Ch'ing Collapse, 1898—1911), 未刊博士论文, 第170—171页。

治行动是否违背政府的利益。他们在地方村社里行使权力，但没有参与制定地方政策的法定权利，即使地方法规直接影响到他们或他们所在地区的利益，也不容许他们干预。士绅与地方官员的关系向来建筑在合作与互不侵犯的基础上。任何一方企图侵犯另一方的权益，都会打乱中国乡村事务的秩序，因为那里每个人的作用与地位都是固定不变的。

士绅抵制任何危及他们特权地位的社会变革，由此看来，旧式士绅是一个保守的阶层。士绅阶层也是稳定社会的一股势力，他们颂扬儒家学说和封建帝制，以消除激进变革的可能性，而18、19世纪欧洲精英们却希望发生激进的变革。士绅阶层的保守主义深深扎根于传统之中，如果没有某些新生力量在起作用，是不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西方列强和日本在19世纪带来了近代事物，促使新生力量诞生。外来冲击使中国产生一连串新问题，它们与王朝衰落阶段内部特有的挑战混在一起。中国对外来挑战作出反应，要求重新评价她的传统价值。19世纪下半叶的改革运动是中国与近代事物冲突的第一阶段，为改变士绅的传统作用打下了基础。

早在19世纪末以前很久，士绅活动的重心就已经逐渐由乡村转向集镇和大城市。^①这还算不上新的转化过程：士绅总是被城市吸引，因为赋予他们议事特权的官员们在城市里生活、办理公务。^②所谓新，指的是开辟通商口岸以及对外贸易发展后，大城市越来越趋向商业化、都市化。都市新生活对拥有资本的士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他们可以用新的方式投资于工商业。因此，不少士绅家庭移居城市，那里的近代实业给他们提供了新的收入来源。他们把土地留给代理人看管，代理人的唯一职责就是向农民收租税。

① 巴克 (David D. Buck):《民国时期山东精英的成功与失败》，见《近代中国》(Modern China), 1975年10月, 第1卷, 第4期, 第427—428页。

② 张仲礼前引著作, 第51—52页。

商会、农会、校董会和各式各样半官方机构纷纷成立，旨在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因此1900年以后，士绅移居城市和城市的都市化均在加速进行。可想而知，士绅控制着这些组织，尤其是商会。例如，广州商会“显然由富裕绅商创立”，他们“全都跟士大夫官僚阶层亲密无间”。^①

另一个破坏传统体系基础的因素，是民主政治机制的发展，为士绅用较正式的政治方式行使权力和发挥影响提供了新的机会。1905年成立的上海租界华商公议会*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它是商人和达官贵人各类组织机构的联合体。华商公议会的头面人物大多是士绅出身，他们很了解外国人的思想观念和风俗习惯，而且精通商务。所有成员似乎都有官衔，但多半靠捐买所得。^②新迁入的士绅与市中心商贾之间的界线正变得模糊不清。新兴资产阶级的确是士绅与商贾的混合物，尽管士绅和商贾作为不同的阶层各自仍然“保留着特殊的自我意识”，就象广州的情况那样。^③由于社会地位不断变动，而且扮演的角色相互交叉，于是开始普遍使用“绅商”这一词语。^④

1905年废除科举考试制度显然推进了这个演变过程。它变更了士绅的地位与权力的主要来源，毁坏了中国传统社会最稳固的凝聚力之一。废除科举制度，同时也取消了研究经典著作的许多

① 路康乐(Edward J. M. Rhoads)：《1895—1911年的广州商会》，载伊懋可和施坚雅合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斯坦福，1974年，第108页。

* 上海租界华商公议会于1905年12月开始筹备，1906年2月8日正式成立。
——译者

② 伊懋可(Mark Elvin)：《1905—1914年上海华界的绅士民主》，载葛雷编《近代中国对政治模式的探索》(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伦敦，1969年，第43—44页。

③ 同上页注②，第101页。

④ 有些士绅成为商贾。最著名的人物是江苏的张謇，他宁愿从商，而不愿做官。见朱昌峻(Samuel C. Chu)：《中国近代的改革家张謇(1853—1926)》(Reform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纽约，1965年。

奖励，使儒家学说受到沉重的打击，由此改变了价值观的根本体系。士绅阶层现在正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阿瑟·罗森鲍姆根据士绅阶层各派的社会政治态度，把早在1905年以前就已分化的士绅阶层划分为保守派、温和派和急进派。1905年以后士绅的分化更加剧烈了。以湖南的情况为例，急进派由宪政改革者组成，他们想支配该省正在筹建中的民主机构。保守派感兴趣的是维持现状，他们反对清政府实行的行政管理与宪政方面的改革。温和派支持部分改革，但不为新设的机构效力，也不参加立宪运动。^① 遁世隐居者或许可列为第四类士绅。他们不能接受新事物，因此不再在省里或地方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他们怀旧抱恨之余埋头于传统学术，聊以消磨余生。^②

关心当时国家重大问题的是士绅急进派，他们与没有传统功名但受过新式教育的学界新精英共享美好前景。科举考试制度废除后，急进士绅直接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确保他们以往获得的权势。虽然他们可以投身工商等新兴实业，但他们最关心是如何扩大政治参与权，在处理地方和国家事务中有更积极的发言权。他们渴望建立地方自治机构和省咨议局，并在其中形成和扩展他们的政治权力。1909年，这些机构刚建立起来，士绅就时来运转了。张朋园研究了5省选举结果的有关资料，证明士绅出身的省咨议局议员比例相当高，其中50.5%议员具有进士、举人和贡生的功名、头衔，还有39.5%议员是生员。^③ 与此同时，另一些生员参加了地区性竞选，许多人在县以下的市镇和乡村自治机构中成功

① 罗森鲍姆 (Arthur L. Rosenbaum)：《绅权与1910年长沙米骚动》，载《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34卷，1975年5月，第3期，第689—690页。

② 我形成这个观点时，受到海特克的《勉为其难的革命党人》第300页的启发。

③ 张朋园：《立宪派》(The Constitutionalist)，载芮玛丽(Mary Wright)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1968年，第149—150页。

地占据了重要位置。^①这样，急进派士绅不仅重新获得了地位和权势，而且这种地位和权势在他们谋取政治权力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加强。

但是必须指出，大多数低级士绅由于没有在地方法治机构或省咨议局里获得任何职位，只得寻求新的进取途径。一些人迅即看清客观形势，准备顺应潮流，转而从事商业或投身其他行业。另一些人则进入成立不久的新式学堂。不过，上新式学堂的开销比上旧学堂要高得多，许多家庭没有能力让他们的子弟读到毕业。结果，大量青年被吸引到有新的成功机会的军队里去。例如，武昌北面的黄陂府在1905年秋招募了96名新兵，其中12人是廪生，24人是生员。^②

没能在新式学堂、军队和军事学堂里取得一席之地的低级士绅是社会兵源的后备力量。他们一旦应征入伍，就很可能被提拔为正、副目或排长。据一位老兵回忆，湖北新军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四十一各标中至少有40名生员及4名资格相仿者。^③直到1910年，低级士绅从军人数一直在增长，而其他投笔从戎者也并不罕见。^④

随着低级士绅突然涌入军界，有两类没有功名的读书人也弃文从武。第一类书生曾受过传统教育，在旧科举制度下他们或许能取得功名，但出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以偿，因而不属于士绅阶层。他们为参加科举考试作了多年准备，现在突然发觉自己被舍弃而陷入困境之中。由于那时重视西学，大批富家子弟东渡日本留学，少数人赴西方留学。一些人进入国内新式学堂，另一些人

① Ichiko Chūzō:《一个前提：绅士的作用》，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301—302页。

② 湖北省政协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1卷，第68页。

③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编《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1卷，第158—159页。

④ 这个结论基于对各种革命战士传记性的回忆录的研究。例如，参阅了《辛亥首义回忆录》等传记。

因没有钱出洋留学或在国内深造，便倾向于从军或投考军事学堂。

省城是新学和军事培训的中心。许多有出息的青年来自穷乡僻壤，希望在省城找到读书的机会，但他们刚进城就发现入学考试并不是定期举行的，何况他们即使通过入学考试，在真正录取之前还得等待好长时间。那些找不到工作又没有足够银钱渡过这段日子的书生，往往改变初衷，倾向于从事军事职业。而有的人则对教书感兴趣，但中等学堂长达6年的训练使他们在取得教师资格之前就丧失了信心。^①相比之下，在陆军小学堂，只要化上几年时间便能成为不入流的官佐，而且以后还有晋升的可能。

对军事职业怀有强烈兴趣的第二类非士绅书生，是受过新式教育的学生。其中不少人富有爱国心，把军事训练看作振兴中华的前提。日俄战争结束和科举制度废止几乎同时发生，此后，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放弃学业，投身军队。有些人在从事教育和新闻等事业遭到挫折后又转向了军界。

对能够找到称心如意的文职工作的人来说，并不会优先考虑选择军事职业。但在那些找不到更好工作的人看来，军事生涯提供了很有吸引力的职业选择机会。所谓很有吸引力的职业选择，是指一种具有勃勃雄心、崇高理想和自信心的职业抉择。其中有些人相信军队为国家近代化提供了契机，并使国家得以摆脱外国的控制。对于他们，军事职业既表现为长远而现实的前景，也包含着近期的职业利益。^②

从一名守旧官员视察军队后呈递的奏折中可以看出从军书生

① 《辛亥首义回忆录》，第3卷，第142—143页；《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2编，第1册《武昌首义》，台北，1964年，第272—273页；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中国的改革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伯克利，1976年，第148页。

② 我受到贾诺威茨（Morris Janowitz）的《新兴国家政治发展中的军事因素》（*The Military 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New Nations*）第58—61页的启发。

的思想观念在军队中产生了多么大的影响。这位官员把安徽、江苏和广东等地1910年新军纪律涣散归因于“虚弱”而“傲慢”的书生大量进入军队。他把这些人比作集市上不服管教的地痞、流氓。^①然而，书生从军确实改变了军人的阶级成分，并且影响了士绅对新式军人和军事职业的态度。一支近代化陆军不仅仅是一支国防力量，而且是国家地位的一种象征，所有中国进步人士都渴望中国强盛。或许，除了保守分子和遁世隐居者之外，士绅阶层是支持学人、书生选择军事职业的。失去他们的支持，几乎就不可能开办军事学堂、建造营房、兵工厂及军械库等。

从士绅对1910年2月10日广州新军起义的反应可以看出他们是支持学人从军的。^②公众舆论十分同情卷入起义的军人。地方士绅给政府施加了不少压力，要求从宽处理反叛军人和逃兵。他们提出的主要理由是：(1)这次兵变起因于细琐的小事。如果军官酌情妥善处理，事态不至于发展到公开反叛；(2)卷入兵变的军人都是良家子弟，他们第一次卷入兵变，而且出于爱国目的；(3)他们从不骚扰当地民众，实际上军民关系十分融洽。当局最终屈服于公众压力。从下列事实可以看出这次事件的意义：由于广州新军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军人的素质日益提高，尤其是大量有文化的青年加入军队，民众把他们看作是值得尊重的一个社会阶层。

绅商和商会赞同清政府倡导的振兴武备事业，除了捐款资助，对参与尚武运动也感兴趣，尽管步子迈得不很大。例如，1907年，上海一些富商组织了商团；1910年底，商团已拥有350人，1911年初达650人，还打算在不久以后扩大到1000人。商团成员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1，兵20，第9679页。

② 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论述，参阅Yoshihiro Hatano:《新军》，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375—378页；路康乐：《中国的共和革命——1895—1913年广东的情况》(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5年，第180—197页。

来自各社会团体和会馆公所中有身份的人。在地方商会资助下，杭州、苏州和福州建立了类似的商团。军事训练通常仿照日本军队，并夹杂着德军训练的特点。负责军训的教官是毕业于日本军事预备学校或正式军事院校的中国留学生。这些商团声称，一旦清政府提出要求，他们将随时准备效力。他们认为，在军事方面为国家出力是中国人应尽的义务。^①

但是，士绅和绅商对重振军备的支持是有限的。我们已经论述过，编练新军是省和国家财政预算中开销最大的项目。商人、地方士绅和省咨议局对大量支出的军费及其他改革所需费用表示极为关切。资政院建议大幅度削减荫昌提出的军费预算，这场争论清楚地反映出士绅领袖的思想观点。他们认识到，增加军费会进一步加重税收，从而促使贫苦民众公开反抗，因为连年的自然灾害已经使他们一贫如洗了。

傅因彻认为，抗议北京增加军费的活动在1911年发展到了新阶段。学生抓住军事改革中的问题开展宣传鼓动，于是中央政府禁止未经许可的集会，并检查学生的书信。5、6月间，北京召开省议员联席会议，讨论军事改革问题。有些代表提出恢复并强化19世纪的团练，但这项议案显然不切实际，而且不符合国家需要，因此被否决了。最后，会议通过一项新议案，即地方应设立后备役（实际上由成年男子的多数组成）制度，以削减现役新军的开销，并减少国民早已不堪承受的财政负担。而且他们还相信后备役制度能够推行，人员来自有固定家庭的和有正常职业的人，他们在后备役期满后可以去回原来的工作。^②

① 《泰晤士报》，1911年6月8日，第5版。同时，中国各地建立起商团，既有爱国意图，也有在革命动乱时期维护商人团体的动机。见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资产阶级的作用》，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245—246页。

② 傅因彻（John Fincher）：《尚武精英、民众抗税和中国的民族革命》，载《远东史学论丛》（*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1979年3月，第19期，第224—230页，并参阅《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第246、265、280页。

总之，士绅理解中央政府发展武装力量以应付外来挑战的立场，并且支持北京提高军人地位的政策。但是，财政问题极其严重，以致地方和全国的士绅领袖担心这会激发更多的民众抗税骚动，因此被迫抑制军事力量的增长。

四、民众的态度

尽管清政府想方设法招募有文化的人入伍，但大部分新军士兵仍然来自破产农民、破产了的生意人、手工业者和城市无业人员。^① 这些农民大多是从农村到城市来寻找较好生计的。几乎每年都发生的自然灾害助长了这种迁移，促使农民加入吃住有保障的军队。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出于同样原因加入军队，因为在艰难的岁月里能过上象样日子的地方实在太少了。读书识字人口的比例在中国是如此之低，即使大量有文化的人投笔从戎，军队里仍然有成千上万的空额，而这只能由来自社会其他阶层的文盲来填补。从普通士兵的情况看，新军实际上仍是一支农民军。尽管如此，他们的形象总比旧式军队的士兵要好些，后者原先大多是罪犯、游民、鸦片鬼和社会渣滓。

提高军人地位虽然有助于改变黎民百姓对新军的态度，但另外两个重要因素也影响着军民关系：一是部队的纪律和行为，二是军费增加使赋税加重。

这方面的早期研究已经注意到，新军第一流部队纪律严明，行为良好，跟旧式军队士兵的表现形成强烈的对比。^② 有充分论据可以证实这种观点。袁世凯负责管辖新建陆军时，他的“军事

^① 《辛亥首义回忆录》，第1卷，第3页。鲍威尔在《中国军事力量的兴起》第291页也提到，尽管部分军人来自中下层的学人士子，但没有文化的贫苦农民构成了士兵的主体。

^② 例见谢里登 (James E. Sheridan)：《中国的军阀：冯玉祥传》(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斯坦福，1966年，第6—7页。

教条”之一是“卫良民”，即保护安分守己的老百姓。他强调指出，军人的一切都取之于民，军人的职责是保护民众，而不是去骚扰他们。每个军人都有家庭，军人家属是民众的一部分。如果他的家庭受到其他军人的欺凌，他将会有什么感受？军人骚扰民众，就会使他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父母兄弟也遭到骚扰。袁世凯规定，军人不准滥用暴力，与平民争执不下时，应该把纠纷交给民政法官裁决。^①

友善待民的规定在许多部队得到贯彻，看来至少部分军人照此办理了。抢劫、强奸等旧式军队里司空见惯的行为，在新军中很少发生。地方民众对1905年第一次军事大会操的反映可以证实这个结论。老百姓刚听说即将举行军事演习时，他们担惊受怕，疑虑重重。袁世凯感到有必要消除他们的疑虑，为此张贴了安民告示，说明演习部队并无不良动机。部队到达后，民众不无惊讶地发现军人纪律严明，买东西一律付钱，因而感到满意。由于卖给演习部队水果和其他物品，地方民众实际上有利可图。在那里的一名英国军官不胜惊诧地评论道：

几年前，如果一支3万人的中国军队走到这个帝国的任何地方，他们不是忍饥挨冻就是靠抢劫为生。人们纷纷离乡逃难，妇女们投井自杀。

……新军部队循规蹈矩不啻一场社会革命，民众开始友好地对待军队，蔑视军人的现象即使没有完全消除，至少已经减少了。^②

^① 刘凤翰：《新建陆军》，台北，1967年，第192页。其他“教条”禁止军人夜间上街游荡、淫掠，不许践踏稻田等。有一支军歌劝导士兵效忠，帮助老百姓，并严以律己。总之，在军队起重要作用的社会里，军人应该成为受尊敬的人。见《新建陆军》，第142—144、134页。

^② FO371/26，使馆警备司令鲍尔上校撰写的《中国部队军事演习报告》，附在1905年11月27日萨道义（Colonel H. Bower）爵士致兰斯多恩（Lansdowne）的第308号文件。

1907年，在北京西南约75公里处举行了地方性军事会操，当地民众不仅一点也不害怕，而且还对演习部队流露出十分友好的情感。据一位目击者说，村民看来十分友善，他们送来军马饲料，部队过秤后确实付了钱。军人从村民家的井里打水，每口井都贴上字条或竖起木牌，标明使用单位。^①

1908年，军事大会操即将在太湖地区举行时，军中发布命令，要求部队行为端正，军人一概不准去村镇闲逛。当演习部队临近时，地方民众惊恐万状，妇女大多怕遭到强奸而逃到山里去。但民众很快就平静下来，因为部队纪律严明，买东西都付钱，损坏老百姓财产一律赔偿。当地一位法国神父有点不满，抱怨若干军人强行拿取东西而不付钱。但3名英国军官认为，从总体上看，部队的行为是“极好的”。^②

直到1910年，新军的军纪大致介于中等与良好之间。出于种种原因，1910年以后军纪开始变坏，这将在另几章加以考察。有些部队发生兵变，而且跟巡防营时常发生磨擦。尽管如此，军民关系“大体上还是不错的”。^③

当然，要是以为新军得到民众无保留的信任，那就错了。一般说来，老百姓跟军人打交道时仍然保持警惕。但是，只要军人表现良好，民众就乐于对他们表示友善与敬意。当地方当局解释军事会操的性质和目的，并要求老百姓对部队的良好行为放心时，他们至少愿意听从劝告。^④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部队都能用行动证明自己军纪良好。例如，1907年，人们对第七镇有所

① FO371/415，柏来乐撰写的《军事演习报告》，附在1907年11月25日朱尔典致葛雷的第548号文件中。

② FO371/629，柏来乐等撰写的《中国部队军事演习报告》，附在1908年12月10日朱尔典致葛雷的文件中。

③ FO371/859，《1909年中国陆军动态报告》，第30页。并见FO371/1089，《1910年中国年度报告》，第73页。

④ 《民立报》，1910年12月5日，第4版。

不满，其中一例是有人发现几个军人“压榨可怜的居民”，而那年当地正在闹饥荒。^① 驻云南乡村地区的一支新军部队在1909年表现出“欺侮无辜乡民的倾向：把他们从路上推开，尽管在城里没有看到这类情况”。^② 1910年，在长江流域诸省，一些放荡军官几次在妓院里惹事生非。有些官兵则赌博成瘾，并牵扯到若干盗窃案子。还有一些官兵被发觉用种种方式骚扰民众。^③ 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区一定也发生过类似事件。这些事件看来为数极少，但军事当局对此并不宽容。

1910和1911年的军民关系是紧张的。军队常常奉命平息骚动和暴乱，这些动乱是赋税过分沉重及米价上涨引起的。军队和乡民之间的一场严重冲突发生在山东省莱阳府。新上任的地方官决定征收前任官员已经同意取消的赋税，导致乡民在1910年6月13日爆发动乱。这次骚动的领头人是地方组织的一名首领，他为了自己的事业召集了几百个愤怒的农民，接着与政府军队发生冲突，造成乡民死亡二、三十人，受伤多人。过了一些时日，一支应急的新式部队从登州开来。7月15日动乱再次爆发，双方重新开战。据报道，五、六百名暴动者遭杀害，其他人四处逃散。政府军队追捕逃亡者，沿途烧毁了一些房屋。面对强烈的抨击，这位地方官宣称部队受到暴动者凶猛的袭击，被迫进行反击。他还说，仅100人上下死于冲突。然而，他的表白与当地新闻报道大相径庭，后者对部队的“罪行”表示愤慨。山东省以外的中文报纸也声称支持莱阳乡民，谴责这支部队的所作所为。^④

还有其他例子可以说明某些新军部队奉命协助地方当局镇压

① FO371/214，柏来乐撰写的《第七镇报告》，附在1907年7月7日朱尔典致葛雷的第321号文件中。

② FO228/1733，《驻云南新军报告》，附在1909年9月21日代总领事韦礼敦(Wilton)爵士致朱尔典的第41号文件中。

③ 例见《民立报》，1910年12月12日，第4版；12月8日，第4版。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3卷，第469—471页；《东方杂志》，1910年，第7卷，第7期，《饥灾》，第92—93页。

城乡贫苦民众的骚动，这一切都激起了民众的普遍忿恨。新军原先被看成抵御外来侵略、保卫中国人民、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支武装力量，但这支军队没有同外来入侵者打过仗，反而成为高压政治的工具。新军没能阻遏得寸进尺的外国势力。它的职能究竟是什么？是保护人民，还是杀害人民？^①

最为糟糕的是，为了支付军事改革的巨额费用，人民被迫交纳额外赋税，而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利益。赋税年年增加，全然无视乡村民众与城市贫民的穷苦境况。老百姓看到一支教育良好又受过新式训练的军队终于诞生，或许会感到欣慰，但他们对这支军队的高额军费和由此增加的赋税无疑是心怀怨愤的。

1909至1911年，众多的抗税骚动遍及全国。最引人注目的攻击对象是设在市中心的新式学堂，乡村民众没有从这些学堂得到过任何一点值得一提的好处。其余的攻击目标包括新组建的巡警和新军。例如，1910年，长沙发生了米骚动，暴乱者提出了关闭新式学堂、遣散巡警和新军等要求。^②同年，直隶易州地区也发生暴乱，结果地方自治机构和一所中学被烧毁。暴动者提出了8点要求，其中两点为永远关闭所有新式学堂及遣散巡警。^③暴动者虽然没有提到新军，但新军实际上是造成赋税沉重的主要原因，使不少地区的民众反对军事改革。

当从军不再受歧视、军人在等级社会里不再被列入最低层时，晚清的军事改革在中国可以说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受过新式教育的学人士子拥护编练新军，他们把尚武精神看成抵抗外国帝国主义，促进国家整体观念以及公共意识的最好工具。他们大声

① 《民立报》，1911年3月29日。扬(Ernest P. Young)注意到辛亥革命前，“新军的武力实际上只用于镇压城乡贫民的骚动”。见《袁世凯总统：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与专制统治》(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安阿伯，1977年，第4页。

② 《辛亥革命》，第3卷，第509页；《中国的改革与革命》，第133页。

③ 《辛亥革命》，第3卷，第528—529页。

疾呼：不但要对军人进行新式训练，而且还要实施军国民教育，以造就尚武的新式国民。与此相仿，教育家为了使民众适应更加广泛、深远的改革而提倡军国民教育。这些学人士子和教育家来自士绅阶层，士绅也支持中国实行军事化。对大量低级士绅来说，科举制度废除后，新军成为社会变革中的新工具，有利于重新增强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权势。另一些士绅则认为，尚武精神是训练国民的基础，而国民是中国复兴的根本。商人，尤其是具有爱国观念的商人，也赞成编练新军的计划，他们估计中国终究会走向强盛，指望从中获得好处。

直到1909或1910年，黎民百姓对新式军队的态度一直在改善，因为新军的纪律和行为看来比旧式军队要好得多。遗憾的是，在清王朝存在的最后二、三年里，新军比以往更频繁地被用来平息暴乱和骚动，这显然会激发民众对新军和清王朝的仇恨。由于士气低落、怨愤众生(参阅本书第二部分)，军人本身不再象几年前那样风纪严明，行为良好了。花了那么多时间和小心谨慎地去改善的军人形象，再次黯然失色了。

最后，军事财政问题严重影响了社会对新军的态度。普通民众、青年学生、商人和士绅领袖都觉得军事改革的费用太高了。日益增加的赋税已经变得难以忍受，以致许多地方爆发了抗税骚动，中央政府增加赋税的权力也受到了严重的挑战。

郭太风译

1933年东北的抗日游击斗争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由于国民党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日本侵略军在短短几个月内就占领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与此同时，“九一八”的炮声也激起了中华民族抗日运动的怒潮。全国各地大中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发动请愿，成立抗日救国团体。工人建立各种义勇队、宣传队，举行反日大罢工。工商界广泛开展抵制日货运动。流亡在北平的东北各界爱国人士在奉天会馆成立了“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积极推动抗日运动。东北各阶层人民和东北军的爱国官兵纷纷组织“自卫军”、“救国军”、“义勇军”、“大刀会”、“红枪会”和“反日山林队”等抗日武装，英勇抗击日本侵略军。这些由爱国军民自动组织起来的以东北军官兵为主体的抗日武装，人们统称为“东北抗日义勇军”。

1932年夏是东北义勇军的鼎盛时期，义勇军总数达30余万人，一时威震四方。松花江南部、哈长线以东、延边及吉敦铁路北部均为义勇军的势力范围。义勇军的抗日行动不仅振奋了全国人心，且给了日伪军以沉重的打击。

1933年初，由于日伪军的“讨伐”，东北抗日义勇军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一部分退入关内，一部分逐渐解体。马占山、苏炳文、李杜、邢占清、王德林等部被迫相继退入苏境，只有少数仍在坚持战斗。

日军为彻底消灭东北的抗日武装力量，于1933年将在东北的兵力增至3个半师团（第6、8、14师团及第7师团之半），加上骑兵集团与独立守备队，总兵力约计4万人。此外，日军通过伪

满洲国大力组建满洲伪军，拼凑民团，扩充警察。到1933年秋为止，满洲伪军总计108000人，警察、地主团防总数为20多万人。是年，日伪军对东北义勇军余部和红色游击队接连进行了多次“大讨伐”。

在“讨伐”的同时，日军强制推行保甲连坐法，归村并屯，迫使居民迁入集中营式的“集团部落”。1933年入秋前，日军还采取了以下强化“治安”措施：

- (1) 铁路沿线两侧一公里之内，土道两侧60米之内，禁止种植高粱、玉蜀黍等高茎作物；
- (2) 未经警方许可，各商店、粮店一律不得出售大批量衣物和粮食；
- (3) 登记并收缴居民手中的枪支弹药；
- (4) 由警方开展“防匪”、“肃匪”宣传运动。

1933年秋，为加强伪满洲国政权，日本帝国主义向东北各省派出了大量顾问和400名警官（《哈尔滨时报》1933年10月9日报道：“7—8月，整个满洲有20名日本顾问被打死，其中北满占8人”）。“辽宁省的58个县，吉林省41个县中的29个县，黑龙江省46个县中的26个县，热河省15个县中的8个县，都有日本顾问，伪满警察部队均为日本警官所控制。”（《大东报》，1933年10月1日）

日伪军的“讨伐”和强化“治安”措施并没有消灭东北抗日武装力量。相反，义勇军余部仍坚持抗日游击斗争，中共满洲省委根据中共中央“1.26”指示信^①的精神，在东北各地普遍组建抗日游击队。据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称，1933年东北抗日武装总计

^① 此信是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以中共中央名义于1933年1月26日发出的，全名是《中共中央给满洲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的信》。

63300人，另称26万人。^①

1933年是东北各地抗日武装力量转入游击斗争的一年，游击战争遍及东北各个角落。义勇军余部和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游击队互相策应，互相支援，出敌不意地攻打县城，袭击车站，破坏铁路、通讯设施，炸毁军需库，等等。8—9月间，即青纱帐形成时，抗日游击部队利用自然条件的掩护，转战于山林原野之间，忽东忽西，时隐时现，使日伪军胆战心惊。现就1933年东北三省抗日游击斗争的情况分别加以叙述。

一、辽宁省

辽宁是东北三省的统治中心，其战略意义极其重大。东北抗日义勇军最初兴起于辽西。早在1932年4月，辽宁各地义勇军即达73路，约30个支队，按地区划分为5个军区。同年7—8月间，全省义勇军总兵力为15万人，经常在辽热边区出击，使日伪军疲于奔命。1932年底，辽宁各路义勇军被日伪军逐个击破，形势朝不利方向发展，各路抗日武装部队的游击斗争重心移向东部：

1. 三角抗区

该地区位于辽宁东南，以安奉铁路（即今沈阳至丹东的铁路）、南满铁路（指今沈阳至旅大的铁路）和黄海海岸为界，形成一个不等边三角地带，包括安东（今丹东）、庄河、岫岩、凤城等县。

1932年末，辽宁各地抗日义勇军的斗争虽呈衰落趋势，但三角地带的抗日斗争方兴未艾，战火正炽。1933年，战斗在该地区的有邓铁梅、刘景文、李子荣、李春润等部义勇军和庄河大刀会，总计30000人。在1932年12月—1933年11月近一年时间里，

^① B.阿瓦林：《满洲的民族解放战争和阶级斗争》，载《共产国际》，1933年，第17期。

日伪军对上述各抗日部队进行了三次“大讨伐”。

第一次“大讨伐”(1932年12月13日—1933年1月初)时敌人动用万余兵力，历时一个月。在此次“讨伐”中，邓铁梅等部和庄河大刀会通力合作，奋力抵抗，击毙日军少将1人，尉官、士兵200多人。但义勇军各部均遭到严重损失，邓铁梅部由战前的15000人减到5000人，刘景文部由原来的5000人降至2000人，李子荣统率的3000人队伍则大部瓦解，仅有一小部分坚持斗争。

1933年1月后，即第一次“大讨伐”后，被打散的邓铁梅部队又陆续集合起来，基本上恢复了以尖山窑为中心的义勇军控制区。3—4月间，邓铁梅还多次派出部队与日伪军战斗，如3月18日，邓部在安东西佛爷岭与日伪军遭遇，激战一昼夜，毙伤敌20人，缴获步枪10支，子弹2000发；4月9日，邓铁梅部义勇军两个团夜袭安奉路高力车站，击毙日军守备队4人。

刘景文部为了解决给养，补充弹药，于1月中旬至3月17日接连三次攻打岫岩县城。三次攻城虽都未成功，但起到了扩大义勇军抗日声势的作用。4月17日，刘景文部第2旅在岫岩三区蜜蜂岭与日伪军200余人激战，毙伤敌约70人。

在第二次“大讨伐”(4月14日—5月下旬)中，敌人动用8000兵力，分多路同时包围邓铁梅等部义勇军。义勇军战士奋力突围，毙伤大量敌人。在此次反“讨伐”中，三角地带义勇军损失惨重，邓铁梅部仅剩1000多人，刘景文部剩500左右，李子荣部所剩无几，处于秘密潜伏状态。所有游击根据地均被敌人控制，三角地区的反日斗争暂时处于低潮阶段。

经过两个月的消沉之后，三角地带各部义勇军又呈现出发展势头。以邓铁梅部为例，到7月初，总员又达3000以上。刘景文、李子荣两部义勇军也加紧活动。7月2日，刘景文部在庄河青堆子附近与县伪警察100人相遇，刘部将伪警包围，苦战一小时，终于击败县伪警部队，毙敌分队长以下数名。

第三次“大讨伐”(7月中旬—11月)由日本独立守备队第四大

队长板津直纯亲自指挥，历时3个月。此次“讨伐”比前两次更加凶残，日伪军大肆捕杀义勇军返乡战士及其家属，烧毁数以百计的村庄，制造了许多无人区（《申报》，1933年10月17日）。在这次反“讨伐”中，义勇军采取“你来我走，避重就轻，乘虚而攻”的作战方法。邓铁梅、刘景文两部与日伪军展开了拉锯战，重要战斗即达20余次，毙伤大量敌人。如8月9日邓铁梅部150余人攻击凤城县白旗堡，日伪军死伤10余人（《盛京时报》，1933年8月23日）。后因冬季严寒，给养匮乏，邓铁梅部所剩人马只得在凤城、岫岩边界坚持苦战。1934年5月30日邓铁梅不幸被捕，惨遭杀害。

刘景文所部于第三次“大讨伐”后仅剩任福祥旅300人。刘本人于8月13日化装入关，余部交任福祥指挥。

在此次反“讨伐”中，李春润为夺回他在北平筹购的军火（这批军火秘密运回东北时，轮船上挂的是美国旗〔《满洲报》，1933年8月7日〕），于8月17日率义勇军300余人在塔沟（今属东沟县）与日伪军展开了一场激战，击毙敌军官4人，士兵50余人。李本人在战斗中受重伤，后施行截肢手术，但因伤势严重恶化而逝世。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庄河大刀会。该会成立于1932年秋，到1933年夏会众已达3000多人，拥有庄河县1/2的地盘。大刀会自1932年底始积极配合邓铁梅等各路义勇军，集中力量与日伪军转战各地，沉重地打击了敌人。但自1933年下半年起，大刀会多次遭到敌军袭击，且屡屡失利，不得不转入地下，分散活动。到1934年夏，大刀会余部已寥寥无几。

日伪军的上述三次“大讨伐”使得三角抗区的各部义勇军更加陷入困境，但未能将该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彻底消灭。

2. 辽东山区（临江、通化、辑安地区）

在柳河、辉南、通化、临江、辑安交界处的广大山区，王凤阁部义勇军坚持抗日游击战争达5年之久，沉重地打击了日伪

军。1933年2月中旬，王部曾一度占领抚松县城（《大北新报》，1933年2月19日）。日伪军对该部进行了多次“大讨伐”。1933年夏，3000名日伪军开进老岭山区围攻王凤阁部，试图把他们一举歼灭。王凤阁见敌人来势凶猛，便避实就虚，躲过敌人主力，首先在老岭南阳盆地以伏击战吃掉一小股部队，毙敌10多人。当敌大部队向义勇军伏击地点扑过来时，王凤阁部已安全转移。

10月10日，新任通化县伪警察署署长纪大作率伪警200余人到大庙沟向王凤阁寻衅。王凤阁将纪部诱至义勇军的埋伏地点，出其不意地围歼敌人。王凤阁部大胜，“伪警死伤30余人，被俘80多人”（《盛京时报》，1933年10月31日）。

10月底，日伪军再次进入老岭山区“讨伐”王凤阁部，又遭义勇军伏击，失败而归。

王凤阁部义勇军与杨靖宇领导的南满游击队及其他各部义勇军有密切联系，在战斗中互相配合，在物资上也相互支援。这支义勇军是东北各路义勇军中政治、军事素质较高的队伍。

1933年辽宁省伪警方称：是年7—10月，辽宁各路抗日武装部队曾先后占领22个县城，对日伪军进行了6396次袭击，而警察部队出动了2695次“讨伐”，780名警察被击毙（《盛京时报》，1934年1月17日）。

二、吉林省

王德林、李杜率部转入苏联境内，吉林义勇军余部的实力较辽宁薄弱，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和“反日山林队”相当强大并异常活跃。他们主要活动于以下5个地区：

1. 吉东地区（包括当今延边自治区）

吉东是朝鲜族聚居地区，包括和龙、汪清、琿春、延吉、敦化、宁安、东宁等县（宁安、东宁今属黑龙江省）。这里是日本从

朝鲜进兵东北的重要孔道。1932年秋冬，日军为维护其通向满洲的最近通道，连续向吉东地区增兵，力图一举消灭这一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

1933年1月5日，日伪军6000人围攻东宁，吉林救国军连连失利。1月13日，王德林、孔宪荣率部退入苏境，翌日，东宁失陷。东宁一带的救国军余部即吉林救国军补充团在李延禄率领下返回宁安南部，改编为救国游击军，李延禄任游击军司令（司令部的领导人员大都是共产党员）。2—4月间，救国游击军转战于宁安、汪清，并在团山子、八道河子、东京城、汪清、马家大屯等地屡挫敌人，毙伤敌约150人，军威远扬。10月中旬至11月末，日军动用了近5万兵力，在日本关东军第10师团的直接参与下，对救国游击军进行了“大讨伐”。李延禄在日伪军的“讨伐”下，不得不率部北上，转入密山和林口以东地区。在这里，李延禄将共产党领导的密山游击队编入救国游击军，部队有了新的发展，后成为东北抗日联军第4军的基础。

在日伪军围攻东宁时，吴义成率领的救国军（共产党员周保中任参谋长）受阻于宁安境内，无法援助东宁，只得另觅战机。4月9日，吴部以2个团的兵力袭击延吉县的小城子镇并告捷，毙敌70余人，缴获步枪70余支、迫击炮2门及大量给养品。6月16日，吴部联合反日山林队，一举攻下安图县城，后因有人反水，安图县城得而复失。9月6日，吴义成率救国军并会同汪清、延吉红色游击队共2000人，攻击东宁县城——三岔口，终因敌人火力过猛而未能攻克。1933年末，在日伪军的冬季“大讨伐”下，吴义成率部退守汪清的大甸子，遭敌围攻，队伍溃散，所剩无几。1937年秋，吴义成只身率卫队假道苏联返回我国内地。

在吉东地区，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汪清、和龙、琿春和延吉等红色游击队，是打击日伪军的有生力量。他们在单独或配合义勇军的对日伪军作战中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193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吉东地区的红色游击队进行了542次袭击”（《哈尔滨

时报》，1933年11月3日）。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汪清县罗子沟的农民抗日武装——独立营，营长孙占山，全营300余人。独立营曾一度加入吉林中国国民救国军，后独立活动。1933年5月间，该营先后在鸡冠、双河镇、大黄崴等地同日伪军、警察部队、自卫团作战数十次。仅在大黄崴的一次战斗中就击毙日伪军100多人。

2. 吉南地区

该地区包括以磐石西玻璃河套、红石砬子游击根据地为中心的磐石、伊通、双阳、永吉和濛江（今靖宇县）等县境。这里是东北红色游击斗争的重要根据地。“1933年初，该地区已出现32支红色游击队，人数达两三千人，拥有精良的机枪和迫击炮”（《盛京时报》，1933年5月5日）。

杨靖宇领导的南满游击队（磐石游击队）是吉南地区抗日武装的骨干。1933年1—5月，这支游击队作战30多次，先后取得了大坑、砖庙子、玻璃河套等地战斗的胜利，打退日伪军数次围剿，歼敌上千人。他们还积极配合并支援吉奉铁路（吉林至沈阳的铁路）沿线的“反日山林队”，不断破坏铁路交通，伏击日寇，曾使吉奉铁路交通阻断达半年之久。

1933年夏，磐石游击队和海龙游击队合并，改编为磐石人民游击队。同年秋，队伍扩大到二千多人。根据中共满洲省委的指示，磐石人民游击队于9月18日正式扩建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1军独立第1师，杨靖宇任师长兼政委。

3. 哈东地区

哈尔滨以东的宾县、方正、同宾（今延寿）、珠河（今尚志）等县，山高林密，易于小部队活动。这里活跃着数十股抗日山林队，其中力量较雄厚、影响最大的当数孙朝阳率领的“朝阳队”。

1933年春，孙朝阳所部从巴彦县境出发，在夹板站渡江，首

先拿下宾县，并一度占领方正，攻克通河，给日伪军以重大的打击，孙部成为敌人的心腹之患。后敌人出动3万重兵包围这支队伍，孙朝阳被迫率部渡过松花江，准备向木兰撤退，结果渡江时遭敌人伏击，孙朝阳被俘。1934年4月，日寇将孙朝阳处死于长春，他英勇不屈的精神受到人民的称颂。

在哈东抗区，共产党领导的珠河反日游击队(队长赵尚志)也是赫赫有名的抗日武装力量。该部队于1933年10月重建后即开展游击活动，在百余里的活动区内扫清了伪政权，用缴获警察署和反动地主的枪支装备了自己。是年，这支游击队粉碎了日伪军的两次进攻，开辟了以三股流为中心的中东铁路南游击根据地。

4. 下江地区

松花江下游的依兰、桦川、佳木斯等地，是李林所部活动的地区。1932年底，日军“讨伐”该地区，丁超叛变投敌，李杜退入苏境。1933年初，该地区曾有过短暂的沉寂时期，但不久就涌现出30多支反日山林队，近2万余人。这些反日山林队在中共汤原中心县委的帮助下，以“青山”、“占中央”为中心联合其他山林队，组建了东北民众联合反日义勇军。8月14日，该部义勇军向汤原县城发起猛攻，由于敌强我弱而未能攻克。但联合反日义勇军的英勇壮举极大地鼓舞了人们的斗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5. 虎林、饶河地区

在该抗区活跃着陈东山和高玉山两支义勇军余部。1933年2月8日，陈东山所部2000余人兵分两路猛攻密山县城，激战5小时，日伪军伤亡惨重，无力抵抗。次日拂晓，义勇军终于收复密山。2月12日，陈东山所部杀入平阳镇，缴获大批枪支和军用物资。

高玉山统率的义勇军余部，与陈东山部实力相当。5月25日，高玉山率部3000余人围攻饶河县城，击毙伪军数十人。

陈、高两部经常联合作战。如3月8日陈东山率部进入虎林，与高玉山合兵一处，再袭密山(当时县城又被敌攻占)，结果未能攻克；6月13日，陈、高两部汇合，联合进攻黑嘴子，激战20余天，终于攻占黑嘴子。

但不久，日伪军对陈、高两部进行大规模的“讨伐”，陈东山只得率部转入密山山区，高玉山被迫将部队集结到独木河山区。陈、高两部在敌重兵围剿下缺衣少食，队伍溃散，于1934年初相继退入苏境。

在虎林、饶河地区，除陈、高两部义勇军外，共产党领导的饶河工农反日游击队是一支重要的抗日武装力量。该部一面协助陈、高两部作战，攻占虎林、团山子等，一面积极独立活动，不时地袭击敌人。1934年初陈、高两部被日伪军击溃后，饶河游击队成为乌苏里江左岸各县抗日游击战争的主要武装力量。

三、黑龙江省

总的说来，黑龙江的抗日游击部队的力量较辽宁、吉林为弱。该省义勇军余部的抗日斗争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地区：

1. 德都山区和黑嫩平原

苏炳文、马占山退入苏境，邓文、李海青等率部转战热河后，程德俊、卢明谦率黑龙江救国军第4军4000人潜入德都山区，就地坚持游击战争达半年之久，牵制了敌人的有生力量。

1933年6月，程德俊、卢明谦二人将部队交给张云阁旅长指挥。张本人系绿林出身，自马占山嫩江桥保卫战后，率队投入抗日行列，作战英勇，屡建战功。张云阁以德都山区为基地，率部主动出击，不间断地打击日伪军，毙伤敌人大批。1933年冬，日军向德都山区发动大规模的“围剿”，张部弹尽粮绝，队伍星散，张本人在战斗中殉难，德都游击区便落入敌手。

与此同时，张锡武率黑龙江抗日救国军第3军余部在黑嫩平原与日伪军展开迂回战、游击战，乘敌不备突袭敌人的据点，夺取枪械给养补充自己。1933年秋，张锡武部因围攻安达车站失败而急速溃退，率千余人绕至肇东，不料又遭敌人重兵堵截，伤亡惨重，只剩10余人。1934年10月，张锡武被捕，壮烈牺牲，时年35岁。

2. 三江地区

在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会合地区（即三江平原）的汤原、绥滨、通河等县，陈大凡、张锡侯率黑龙江人民自卫军千余人坚持抗击日伪军，打击了敌人的气焰。1933年3月，陈大凡在一次战斗中负重伤，被转送到苏联境内。张锡侯将自卫军余部分散隐蔽在各地。同年夏，张又召集旧部进行抗日，但因战斗失利而再次转入各地隐蔽。后与吉林自卫军高玉山部取得联系，配合抗日。1934年初，张部再次受挫，遂退入苏境。

此外，中共汤原中心县委组建的汤原游击队也是一支很重要的抗日力量。1933年末重建的汤原游击队，打击并清除了太平川附近的伪军警武装，在太平川建立起游击根据地，使游击队有了立足和休整之地。

结束语

1933年东北各抗日武装部队的游击斗争推动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阻滞了日本掠夺东北战略资源、变东北为其殖民地的进程，也延缓了日本侵略者进攻华北的战略布署，给日伪军以沉重的打击。据日本军部称：自“九一八”事变即1931年9月18日至1933年夏，日本直接用于中国东北及上海（“一二八”事变）的军事费用达57000万日元，日军战死11000人（《国际协报》，1933年7月11日）。

胡青编译

译后记:译者在编译《满洲的民族解放运动》(Национа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载《中国问题》[Проблемы Китая], 1933年,第14期,第290—310页)过程中曾参考《东北义勇军史》、《东北抗日义勇军人物志》等书。

何震与中国无政府女权主义·

沙培德

辛亥革命前数年间，中国无政府主义者通过刊行小型学生杂志对中国女权主义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将女权主义与其所倡导的完全的社会革命联系起来，认为中国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在于近代的阶级分化、经济剥削以及传统文化的影响。同时他们还探讨了男女平权、个人权力和政治自由之间的关系。何震更强调女权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区别，指出“女子的解放”并非是“为了民族起见”，而是出于道义上的需要。

实际上，1907年前的整个中国女权运动都属于民族主义性质，因为它兴起于民族独立的斗争之中。19世纪90年代前期女权主义者即已声称，中国要取得真正的民族独立，离不开女子国民的自由平等。当时，女权主义的内涵显得很激进：要求废除缠足和接受近代教育的权利。然而，这种女权主义又被局限于中国的民族主义范畴之内：社会变革并不单是为了妇女的解放，而是为了国家的富强。

或许，女权主义运动在近代化的国家中都经历过类似的发展阶段。在俄国，改良主义的、上层社会的女权主义兴起于19世纪50年代，并且很快得到“虚无主义者”和“激进派”的响应。前者将“妇女问题”扩展为个人解放和男女平权；后者强调男女同等的政治作用。^①同样，在19世纪70年代的日本，社会舆论要求妇女成

· 沙培德(Peter Zarrow)：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历史学副教授，著有《中国无政府主义》一书。本译文承蒙著者认真审校，特此志谢。——译者

① R·斯蒂茨(Richard Stites)：《俄国妇女解放运动：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1860—1930)》，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1—151页。

为“贤妻良母”——民族之母。民权运动期间，日本妇女要求提高社会地位，要求政府制定离婚法、实施近代教育和赋予选举权，其理论根据在于“天赋之权、自由和平等”。^①就是在美国，也经历了以妇女为民族之母的历史阶段。^②

在中国，女权主义在1902年兴起的反满运动初期，即很快地同革命联系起来(尽管时间上晚于俄国和日本)。不过，它只是在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中得到阐发，并且被视为从属性的内容。无政府女权主义者虽未受此局限，但也未能超脱特定的政治范畴。无政府主义者很少把妇女权力作为一种独立因素加以论释，而较多地强调社会中每一受压迫成员的解放有赖于整个社会的解放。他们有关妇女问题的主张，对于中国的女权主义摆脱民族主义的影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妇女的理想仍与全社会的普遍解放这一个目标长久地联系在一起。同样，在现代中国，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广泛目标来说，女权主义也具有内在的意义。

本文拟先介绍中国女权主义的兴起，即1907年以前妇女运动的概况，然后分析无政府主义者有关社会经济与妇女受压迫之关系、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性与家庭等问题的观点，最后扼要提出妇女的“解放”对于无政府主义者的革命理论的重要意义。

背景：晚清的女权运动

在中国，近代女权主义是伴随着19世纪90年代中期的革新运动而兴起的。人数渐增并分布于沿海各城市(尤其是上海)的女权

① S·L·西弗斯(Sharon L. Sievers):《盐中之花:近代日本女权主义意识的发端》，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0—53页。

② L·K·克尔伯(Linda K. Kerber):《共和国之母》，载L·K·克尔伯和J·德哈特-马修斯(Jane Dehart-Matthews)编《妇女之美国:回首过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83—91页。

主义者，有感于中国妇女的境遇以及她们对中国进步的滞碍，而对传统中国的夫权制与家长制表示抗议。在明清时代，女子普遍在年轻时缠足，在法律上没有独立性。她们被迫持守“贞洁”（至少在贵族阶层寡妇不许再嫁），而男子却相对地自由；她们束缚于“三从”：先后从属于父亲、丈夫和儿子，即令少数女子能够挣脱这一桎梏，妇女的卑下地位仍被视为理所当然。在早期的士大夫当中，偶尔有人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自杀、缠足以及教育诸问题表示关注，但直至清末，仍未对夫权制的社会与文化秩序展开勇猛的冲击。^①不过女权运动的发展始终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女权主义者的基本观点不是依据道义和无须证明的自然权力，而是立足于包括妇女在内的国家的需要，即要“救国”。

1892年，改良派康有为创立了一个不缠足会。90年代末，该会成员已经成千上万，男人允许他们的儿子与未缠足的女子成婚。康认为妇女负有繁育民族后代的责任，既不应被残害，也不应被愚弄。康的弟子梁启超在1896—1897年间连续发表的《变法通议》中，写有关于女子教育的一节（《论女学》）。他将此列为中国极需解决的问题之一，认为妇女应成为生产性的社会成员。他把依附与闲散相联系（后来无政府主义者也论及这一问题），指出，凡一国之人，必当使之人人各有职业，各能自养，国家方可望富强。

其不能如是者，则以无业之民之多寡，为强弱比例差。何以故，无业之人，必待养于有业之人，不养之则无业者殆，养之则有业者殆。……

故曰国何以强，民富斯国强矣。民何以富，使人人足以自养，而不必以一人养数人。^②

^① 有关自觉的妇女运动第一阶段的论述，见鲍家麟、比汉（Beahan）、陈东原、德鲁克（Drucker）、李又宁、林维红、小野和子和兰金（Rankin）等人著作，详见文后参考书目。

^②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卷二，第14—15页，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责任虽在于男子对社会职业的垄断，但女子也拖着国家的后腿。女子因依附于男子而被驯化为“牲畜和奴隶”，男子也被维护这种依附之义务所束缚。梁指出，女子因无所事事而受蔑视，男子因从事劳动而受尊崇，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女子的教育。唯此才能最终使国家走向富强。

20世纪初年，即使在妇女领袖当中，也仍将女权主义与民族主义视为一体。在上海，设立了几个女子报刊和学校。蔡元培（1868—1940，后来的北京大学校长）曾经在爱国女学讲授法国革命史，认为女子最适宜从事暗杀活动。1907年为革命捐躯的烈士秋瑾在留学东京期间（1904—1905），也将对正义和男女平等的渴望融汇于民族主义思想之中，她自称首先是个爱国者。^①纵然是赞成女学的守旧分子，其提倡女子教育也是为了弘扬传统美德。^②然而，总的说来，他们对于女子权力的承认，以及将女子眼前的痛苦与正义的未来加以对比，所有这些都是以中国需要利用妇女的力量去免除危难为前提的。中国的女权主义革命者常常指出，男同志们反复疾呼的唤醒“四万万同胞”的口号并无实际意义，因为他们并未给予最落后的“二万万（妇女）同胞”应有的关注。

1904年，以“爱好自由者”自命的金一，翻译出版了烟山专太郎的《近世无政府主义》（此书后以《自由血》为题而风行一时）。（“金一”可能是金天翮，他曾参与爱国女学的活动，并协助邹容发表了著名的反满篇章《革命军》）。^③此前一年，金即在上海出版了《女

① 张枬、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844页，北京：三联书店。

② 鲍家麟：《辛亥革命时期的妇女思想》，载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年，第289页。

③ M·伯纳尔（Martin Bernal）：《无政府主义战胜马克思主义（1906—1907）》，载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耶鲁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117页。又见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第276—281页。

界钟》一书。他对女子权力的理解相当深刻。他严厉地揭露中国妇女之陋习(诸如缠足),批判迷信,提倡现实生活中的优良品行,鼓励妇女舍弃奢华的服饰而代之以俭朴的生活方式。进而,他要求承认妇女入学、经商、掌握财产、自由婚姻以及社交诸项权力,尤应使之参与政治。金的思想虽然也引起无政府主义者的兴趣,但《女界钟》之主旨仍在于号召政治变革,并将男女平权问题纳入民族主义范畴之中。

自古灭种亡国,皆由于自造,而非人所能为。今吾中国吸烟缠足,男女分途,皆日趋于禽门鬼道,自速其丧魄亡魂而斩绝宗嗣也!①

1904年,《江苏》杂志虽开始号召“家庭革命”,但上述论点使作者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家庭革命既可挽回民族主权,亦可解放中国人民。② 1904至1906年在上海刊行的《女子世界》,主张妇女应同时具有“天赋之权”和参与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的能力。“故文明之国,男女并重,教化日以进,国力日以强。”③ 妇女是“国民之母”。④《女子世界》也仿照梁启超的“依附”理论,说女人因为受压迫,所以变成消费者,不事生产。

1906年,大约70个中国人在燕斌等人领导下,在日本东京组建了留日女学生会,并于1907年上半年出版了六期《中国新女界杂志》。⑤ 这个团体比1907年中期成立的无政府女权主义组织保守得多,但它同无政府主义者有些共同的认识。它在《女子世界》第2期上宣称要致力于发明女界最新学说,输入各国女界“新文明”,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年,第330—331页。

②③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第833—837、922、929—932页。

⑤ 李又宁:《中国新女界杂志的创刊及内涵》,载李又宁、张玉法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05—241页。

提倡道德，鼓吹教育，破除愚昧，建设新社会。这种态度不完全保守，而且可以说是一种渐进主义。它强调教育仍是根本问题；不是指革命宣传意义上或对社会进行基本分析的教育，而是指传授简明的文化知识和先进技术的学校教育；与其说是适用于男子的教育，不如说是无政府主义者所提倡的同时适用于男女的新型教育。

从一定意义上说，通过民族主义形式来阐发女权主义学说，这对于倡导诸如经济权力、独立于家庭以至政治权力即男女完全平等，未尝不是一个捷便的途径。因为在20世纪初期帝国主义掠夺(侵华)特权的高潮中，中国需要妇女的支持，妇女也因此必须得到解放。这种观念或许唤醒了一些并不十分守旧的男子。

民族主义的女权论者对于旧秩序的激烈抨击，使得无政府主义者的主张并不象起初那样令人惊异。他们倡导“启蒙的女子国民”及其“新道德”，但这却达不到无政府主义的目标。所以即使“主流”(Mainstream)的女权主义者态度激越，无政府主义者提倡彻底的家庭革命或反对儒家“三纲”(君臣、父子、夫妻)的革命，他们仍无法使女权主义与民族主义的矛盾调和。

1906至1911年间，在两个流亡者团体中兴起的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潮，出现了一股明显的无政府女权主义倾向。这些流亡者从压迫与自由的差异角度批判中国传统社会，其中包括对妇女平等地位的关注。刘师培的妻子何震特别强调妇女解放在任何一种真正革命中的重要地位。^①她与刘师培、张继一起于1907年在东京发行了《天义报》。该报宣传无政府主义并鼓吹女权主义，成为中国当时最重要的女权主义杂志。与此同时，巴黎出版的无政府主义周刊《新世纪》，也对男女平权和“家庭革命”加以宣扬。

无政府主义者在中国革命运动内部形成了一个左翼派别。他

^① 刘师培(1884—1919)：著名的古文经学家，1903年参与反满活动，1907年自称无政府主义者，1909年转而投向清廷。何震的生平一向被人忽略，参见以下有关她的论述。

们批判军国主义和民族主义，预言世界革命即将来临；介绍克鲁泡特金和马克思的学说；宣传科学，谴责迷信与传统道德。他们的许多观点预示着五四时期(1919)对传统文化的冲击。他们极力鼓吹包括工农在内的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号召彻底摧毁等级制度乃至中国社会结构之根基——家庭。他们的重要言论大多发表于1907—1908年间。

何震和刘师培于1907年逃亡东京(因刘的反清言论而在国内无法立足)。对于聚居在神田地区的大约8000名中国留学生和流亡者来说，这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地方。这些学生的妻子通常陪伴着他们。至少有100名女子正式在日本的学校就读。^①刘师培很快便与日本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幸德秋水过从密切，同时为同盟会的《民报》撰稿，这或许是为了维持家庭生计。何震不久便创立了“女子复权会”，该组织成为无政府女权主义的传播基体。

“女子复权会”号召抑制男权，“干预”屈从于压迫的女子的事情，反抗上层社会、统治阶级和资本家。该会章程禁止妇女支持政府、听命于男子以及作妾或姨太太。^②其中有关道德规范的条款深受传统伦理的影响，即要求其会员能耐苦、冒险、知耻、贵公和正身。该会还表示愿资助那些受丈夫压制或以任何方式反抗夫权的女子。

不过，人们对于“女子复权会”和何震本人的生活情况知之殊少。何震原名何班，出生于江苏一个较为殷实的家庭。刘师培的祖籍也是江苏，何的姐姐嫁给了刘的哥哥，这是相当常见的一种姻亲关系。何震肯定受过相当多的教育，在其所著有关女权主义的文章中表现出对于诸子百家的知识和传统的中国文学的了解。她和刘师培于1903年成婚，然后双双来到上海，刘投身于进步事

① 实藤惠秀：《中国留日学生史》，东京，1970年，第78页。

② 平野义太郎：《中国革命派的报刊〈天义〉在日本的发行》，《天义报》，1966年，东京重印本序，第3—4页。

业，何则进入爱国女学学习。^①在东京，何改名震(意为霹雳)。谣传她与“中国的拜伦”苏曼殊有暧昧关系。^②蔡元培指责何震应对刘师培背叛革命负责，^③而冯自由则认为是满人收买了何，让她去煽动刘脱离同盟会。^④无论如何，他们的评论更多地集中于何震的男子观念上，而不是对史实的考订，况且蔡、冯二人当时都不在东京。刘的无政府主义理论逻辑本来就容易促使他支持一个“放任”的满清政府，正如他很容易支持那些陷入内部争斗而又抱有民族权力之梦的革命党一样。刘常被认为惧内，^⑤但何震也确因刘的去世而十分悲伤。^⑥

妇女：依附与从业

何震要求妇女自己解放自己，认为不会有人把权力赐还她们。她常对中国女子持批评与训诫态度，但最基本的情感是怜悯和义愤。“妇女当知共产主义”，一段简单明快的问答体现了何震的思想：“天下是甚么东西顶要紧？”她先问，“就是吃饭要紧。你们做女人的为什么要受人的虐待？就是要靠人吃饭。”^⑦在梁启超提出有关依附的问题之后，何震发现了产生这一现象的另一原因：不在男权统治，而在财富分配不均。换言之，男权是通过不平等的财富分配体现的，抑或这种不平等导致依附者与主宰者之关系的确立。

何震以女仆、女工和娼妓为例说明妇女的遭遇。女仆(老妈、丫头)常受主人打骂，日以继夜地干活，一点儿也不敢反抗，“这是

① 蔡元培：《刘君申叔事略》，见南佩兰、郑裕孚编《刘申叔先生遗书》，卷一。

②③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香港，1970年，第481页。

④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集，第232页。

⑤ 刘新皇：《民初名人的爱情》，台北：名人出版社，1978年，第201—209页。

⑥ 刘福增：《亡侄师培墓志录》，《刘申叔先生遗书》，卷一。

⑦ 《女子当知共产主义》，《天义报》，第229页。

什么道理？就是因为主人有钱，我想靠他吃饭”。上海的纺织厂有许多女工，她们也是过度劳动，没有自由，累得失明驼背，“这是什么道理？就是因为厂里有钱，我想靠他吃饭”。最后，娼妓（婊子）备受“龟头”^①的蹂躏，深受歧视。在上海，“野鸡”们三更半夜徘徊街头，餐风饮露，接待嫖客，“这是甚么道理？就是因为家里没有钱，把自己拿出来卖，靠这种事情吃饭”。^②

除了劳动妇女，何震认为，妻、妾也受虐待，缘由相同：她们依靠男人为生。何震特别提出寡妇不得再嫁的观念问题，认为很少有富贵家庭的寡妇死于守节，而许多贫民寡妇若无子女的赡养就得孤独而死。即令不致于挨饿，她们的生活也很悲惨，以至于轻生。农妇们不得不耕田养蚕，劳苦太甚。何震指出，对于女人来说，婚姻只不过意味着女人对男人的逆来顺受，甚至当遭受男人无缘无故的殴打时也不得反抗。女子嫁人“实在不是为了寻个男人作伴，而是图个饭碗”。不过，何震呼吁：

你们做女子的，不要恨男子，只要恨没有饭吃。为什么没有饭吃？就是因为没有钱不能买饭。为什么没有钱？就是因为有钱的人把财产掠夺了去，所以弄得多数的人，穷的没有饭吃……（但是）有些人不愁没饭吃。为什么你们天天都愁饿死，穷的也是人，富的也是人，你们自己想想，也应该生出一点不平的心出来了。^③

论及近代经济时，何震认为，那种主张妇女通过入学、就业以求自立的设想是不现实的。有人提出，中等人家可以把女儿送进学堂，学一点儿普通学，或是学一点儿手工，等她们嫁人以后，可以出去做教习，不致于靠男人过活。贫穷人家可把女儿、媳妇

① 指拉皮条者。

② 《女子当知共产主义》，《天义报》，第229页。

③ 《女子当知共产主义》，《天义报》，第230页。

送到工厂里做工，不致于再当老妈、丫头、婊子了。何震认为，这种想法虽有一点道理，但并不实际。因为办学校和开工厂都需要钱财，在前者，女子不得不靠开学堂的人吃饭；在后者，女子又得依靠开工厂的人吃饭。“既然靠他吃饭，就一点自由都没有了。”何震思想的要点在于：尽管这些妇女具备了某些技能，赋有生存于社会经济结构中的能力，但仍缺乏独立性。她们将成为学堂关门、工厂倒闭的牺牲品，由于人家不喜欢或不需要而被解雇。“所以靠人吃饭一件事，说到末了，都是非常的危险。”何震的结论是：

你们不要靠人，自然就有饭吃。这是甚么法子呢？就是实行共产。你想天地间的东西，不是天生出来的，就是各人做出来的，为甚么有钱就可以买，没钱就不能买，就是因为世界上用钱的缘故，就是因为各人把钱买的东西当作私有的缘故。如若做女人的，个个人晓得钱这样东西是个顶坏不过的，大家齐心起来，同男人家合在一起，把在上的人同有钱的人，一律废尽，随复把钱这样东西也废了不用，无论甚么东西，都不准各人私有，凡吃的穿的用的，都摆在一个地方，无论男人女人，只要做一点工，要那样就有那样，要多少就有多少，同海里挑水一般，这就叫做共产制度。到那个时候，不独吃饭不要靠人，还天天都有好饭吃。^①

这些激愤而朴素的言论反映了整体与革命的现实主题，体现了何震对男女与阶级关系的认识。她坚持把妇女的解放与革命的观念结合起来，要求对社会实行政治、经济和阶级关系的改造，将妇女的解放系之于全社会的解放。妇女受着奇特的压迫（社会

^① 《女子当知共产主义》，《天义报》，第231—232页。

的半数由于“性别”而被忽视)，而不是压迫方式的奇特。压迫的根源在于不合理的经济制度，解决的途径即在于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分配学说。何震崇信无政府主义的格言：“按需分配”。她决心致力于部分妇女的启蒙工作。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普遍低下，何震把目光放在特定社会阶层中有特定社会地位的妇女身上。她所关注的是贫穷女子或中下层妇女，而不是贵妇。当然，富贵女子也可能受家庭、丈夫、缠足以及守节等的压迫，但就何震看来，她们远没有那些女仆、女工和娼妓所受的压迫严重。这些妇女的地位部分决定于她们的性别，她们不得不迅速地在依附他人与饥饿之间做出抉择。从另一角度看，“依附”这一概念还适用于妻妾甚至大多数男子。

刘师培也赞赏经济分析的重要作用，并试图以此探究阶级、职业、男女之不平等的根源。^①古代的巫士演变为酋长，职业的专门化产生受治于人的劳动者，妇女则随着社会的复杂化而变成私有财产，例如，战败部落的妇女就成为俘囚。

刘师培认为不平等是压迫所致，而非自然。只是在女子失去自由的情况下，男子才得以把一夫多妻制变成一种自然法则。纵然在一夫一妻制的文化环境中，妇女也被认为是等而下之者，并被排斥于政治和军事活动之外。这种非自然发展的结果便是依附与奴役。依附于丈夫的女人受丈夫压制，依附于资本家的妇女受资本家奴役。百姓与统治者之间同样如此，无人可以要求平等。刘师培进而指出，“独立”即是相对于“依附”与“奴役”而言的，独立、自由、平等是人的基本权力，“此三权者，吾人均认为天赋”。^②

何震抨击西方式的资本主义把妇女变为“生财之具”。^③她注

① 这一思想体现在《无政府主义之平等观》一文中，见《天义报》，第4、5、7卷（1907年7月25日、8月10日、9月15日），重印本，第24—26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918页。

③ 《论女子劳动问题》，《天义报》，第75页。

意到这种制度正传延到中国。男子已是传统上的经济工具，现在妇女也开始卷入资本主义的漩涡。她把按性别的职业分工称为前工业社会，而机器工业则把妇女从家庭手工业中吸引出来。或者说，在生产技术使资本主义制度蔓延开来之前，妇女已在家庭中发挥着经济作用（如纺织）。更重要的是，她还认识到，非必要的工业品所引起的通货膨胀，正迫使妇女流入劳动市场。何震曾流露出某种怀旧心理，用她的话说，手工业未尝不是一种自由劳动和自由市场的生产方式。妇女能够制作和出售（或决定不制作和不出售）诸如衣服之类的货物。但是，工厂和现代机器已使富人对穷人占有很大的优势。现代没有哪个穷人能够购买机器开办工厂，也没有哪个贫民女子能与工厂的产品竞争，所以她们不得不进工厂去为资本家做工。

何震看到，女工在西方国家和日本已十分普遍而且有增无减。如果女工成婚并有了孩子，她们便至少增加一倍的负担。更糟的是，即使夫妇都去工作，也只能勉强维持家庭生计。任何轻微的经济波动都会使家庭受到冲击。女子做工不仅“有害于女子之身也，即家庭之和乐，亦将因之而破坏”。^①何震在这里并不是说妻子的传统地位会因就业而有所提高，尽管她们有时会成为一个不那么严厉的监工，而是说资本主义制度实质上还把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抉择强加给人们：要么遭受经济奴役，要么挨饿。当然，何震并不认为封建主义比资本主义好，而是认为资本主义并不能改变妇女的卑贱地位。在她看来，

资本家是不啻迫无量之女子鬻身于无形之中。役他人之力以生一己之财，既迫人于贫，又利用其贫以增一己之富，岂非视劳动之民，曾用物之不若！呜呼！昔人之视女子也，视为玩物；而今人之视女子也，视为用

^① 《论女子劳动问题》，《天义报》，第78页。

物。视为玩物，不过屈女子之身已耳；若视为用物，则既屈其身，兼竭其力，资本家之罪，可谓上通于天者矣！^①

性别与阶级的固有关系只能由革命来打破，但要指出的是，强大的文化与历史因素也加重了对妇女的压迫。

传统与儒教

无政府主义者李石曾认为，除了男女平等，社会已有较大进步。^②他抨击男子统治之“强权”，认为此种强权不同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对穷人那种强权，后一强权已有过种种历史变化，而男子与女子之地位却从未更易。“故至今他种革命已大进步，而男女之不平等，仍黑暗如故也。”^③其原因不在于生理差别，而在于迷信。^④可期的是，一旦人们明白了这个道理，就必然要反叛“虚伪的道德”，这种道德即是反科学、反公理的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李石曾在4个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上将科学与迷信作了对比。首先，科学并未指出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除生殖系统外），而迷信则以毫不相关的理由（如妇女怀孕）就将她们贬至一种卑下的地位。其次，科学并不以为一妻二夫有何不可，子女也不会因此沾染恶习，而迷信和伪道德则将此视为不合伦常。

此种迷信，即以保护强权者也。男之视女，如己之

① 《论女子劳动问题》，《天义报》，第78—79页。

② 李石曾（1881—1973）是一清朝官员之子，1902年赴法国学习生物，后成为无政府主义者。

③ 真：《男女之革命》，《新世纪》，第7号，1966年，东京，部分重印本，第27页。

④ 真：《三纲革命》，《新世纪》，第11号，第11—12页。

玩物，不欲他人之夺己好，亦不欲己之好者之好他人。故定种种之恶礼法以绳之，实出于垄断与妒忌之性质。不此是也，及男者已死，仍使其妇守寡，此虽非为法律所断定，然亦为风俗所习惯。更以旌表入祠种种之迷信以诱惑之；及一日男者不爱其妇，则有出之之权。曰三从，曰七出，其权力无一不在男子。设男子另有所爱，则可娶妾嫖娼，女子则不能。……设男子得御他女，则女子亦应御他男，始合于公理也。①

李石曾认为，西方国家的状况未必更好。

李说，以科学而论，男女之能力并无多大差别。在乡村，女子与男子同样劳动；在欧洲，女子可做教师、医生及其他工作。“今则有能之者，足见其非本不能，是限制使然。”夫权对妇女的限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她们“不应”做某种事情（伪道德之禁令）；二是托辞她们“不能”做某种事情。②

“故女子之不若男子纯是强者之手段作成，而非出于自然。”③李认为，压迫的根源在于文化。他批判孔子的等级思想，把强者之手段归罪于孔子，因为孔子说过，“惟女子与小人（即民）为难养也”。④故此破“迷信”、破“强权”，革命将不得而免之。一方面，李认为社会变革会随着自然进化而发生；另一方面，他又预言“家庭革命”本身就是进化的一部分。然而无论哪一方面（或从两方面讲），他都不要求妇女为自身的利益而斗争，而是以消极的口吻劝告渴望独立的年轻人，把希望寄托在他们的父母对自己年轻时代的忆恋之上。⑤

① “七出”指男子有权因妻子的七种“过失”即无子、淫僻、不孝、多言、盗窃、嫉妒和恶疾而休妻。真：《男女之革命》，《新世纪》，第7号，第28页。

② 真：《女界革命》，《新世纪》，第5号，第18页。

③④ 真：《续男女革命》，《新世纪》，第8号，第29页。

⑤ 真：《三纲革命》，《新世纪》，第11号，第42页。

巴黎、东京两地的无政府主义者曾互寄书刊、交流思想。何震基本上同意李石曾的观点，她说，中国数千年之制度，以女子为奴隶，强迫女子以服从。^①男子一向把女子视为私产，因而必然禁止她同其他男子相爱，并且建立起一套政治制度和政教系统以强调男女之防与男女之别。女子被禁锢于闺阁，儒家以“男女有别”为至德，即已婚女子必须排除“外念”。何震又说，这样做的结果，使妇女完全成了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的工具。中国人以后嗣为重——繁衍子孙以传宗接代。于是政治上便视子孙为财产，将繁衍能力与家庭财富等量齐观，女人也终于被贬斥为“人种养成之物”。根据传统，

女子有义务无权利……盖家事之勤，非男子所能胜，乃以仆隶之职属之妇人；又恐其干涉男子之事也，乃以妇人无外事之说，削女子天赋之权。由前之说是男子自处于佚（逸）而责女子以劳，由后之说是男子自处以智而陷女子于愚……此乃妇人去留之权系于男子……夫得而去其妻，妻不得而去其夫。^②

何震自己显然很注意士大夫文化。她认为，中国历史上男子始终对学术加以垄断，各个时期的史乘都贬抑妇女，“黠者援饰其说以自便，愚者迷信其说而不疑，而吾女子之死于其中者，遂不知凡几。故儒家之学术，均杀人之学术也”。^③宋儒更甚，他们宣扬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贞、烈二字足以杀人”。^④这里，何震是指所有妇女而言，不单是指上层女子。她还认为，女子的生理特征是客观现象，而对她们的压迫主要来自文化，中国的妇女已被内化在家长制的价值观念之中。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959—968页。

^② 《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16—17页。

^{③④} 《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8、15页。

何震的观念似乎前后相左，然而上述价值观使她无法回避这一相关的问题：压迫可以通过文化形态来体现，而根源仍在于经济。甚至上层社会的女子也得在家干活，而他们的男人则可以到处寻花问柳。

性行为与家庭

看来何震较多地对中国社会和传统文化作批判性的认识，而对性问题则不然。她曾大胆地预言妇女的完全自由（包括性关系）和男女平等，但对当时所提出的性自由却持审慎态度。这就是说，一方面，女权主义者勇于向阶级制度挑战，并倡言社会革命；另一方面，他们对斗争之中及其以后的正当的个人道德规范并无明确的认识。

何震或多或少地对女性自身提出批评，认为传统的女子幽闭之习，至少在中上层旧女中导致了浅薄、懒散乃至淫荡行为。^①只要父母包办婚姻，众多女子将永远不得幸福，甚至有的女子被迫杀死自己的丈夫和孩子。

足证幽闭女子之制，决不足以禁女子之淫。……盖既以解放妇人为大戒，又虑解放以后，妇人即从事宣淫，防之愈严，则妇女逾防之念日切，稍有解放之隙，则淫泆之念生。……故女子之犯奸淫，由于幽闭，而非由于解放。^②

性解放的口号在此也受到批评：当今中国之女子，“亦有醉心自由平等，不受礼法约束者”。^③何震斥责那些貌似激进的女子，实际是在为淫乱行为寻找借口。她极力抨击“淫”字，指出，性问

^{①②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959—968页。

题实际上会干扰社会变革这一真正目标的实现。妇女如此长久地受压迫，男子如此长久地以性为压迫之手段，因此妇女的解放就不能仅仅满足于性解放这一表面价值。同时，她还分析了阶级在性剥削，特别是在纳妾与娼妓制度中的作用。^①不过，何震认为，一个真正获得解放的妇女将会自由地拥有众多相爱者。

对何震来说，性问题毕竟是次要的。她认为，性道德问题可以在无政府革命中得到解决。“数千年之世界，人治之世界也，阶级制度之世界也，故世界为男子专有之世界。今欲矫其弊，必尽废人治，实行人类平等，使世界为男女共有之世界。欲达此目的，必自女子解放始。”^②

同样，何震认为，家庭的消亡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她重在剖析传统的家庭，而不论及其将来。她反复地指责诸如一夫多妻、纳妾、婆母专制等陋习，并将对传统家庭的批判作为对儒家学说加以抨击的一项重要内容（如现代西方的财产婚姻制度也一样腐败）。家庭是一个经济单位，所以何震认为，无政府共产主义实行以后，家庭就没有作用了。

何震指出，把妇女从生儿育女的重负中解脱出来是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之一。她赞同把幼儿送入公共托儿所的主张，因男子早已免受其累。^③她说，夫权理论是建立在女子不能从事男子所做的社会工作这一假想之上的，那么，一旦妇女能够自由地选择职业，这一理论将不攻自破。男人不再依赖妻子操劳家事，女人也不再仰仗丈夫养家糊口。换言之，作为生物学上之生殖机构的家庭，严格的按性别的职业分工，以及家族血统的延续，也均将不复存在。这里，何震分析问题的主要依据仍是经济关系，而不是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

在这些实质性问题上，男子无政府主义者的看法稍有不同。

① 《女子解放问题》，《天义报》，第127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959页。

③ 《女子说仇论》，《天义报》，第35—36页。

《天义报》上有篇文章，不仅鼓吹废灭家庭，而且宣称社会革命必须始于“男女革命”。^①与其说这是一篇论说，不如说是一种极度悲痛的呐喊。该文提出，男女革命的根本在于毁灭家庭，正是家庭造成了自私、夫权、父权、私有财产以及其他违反天理之邪恶。如果没有家庭，男人就无从压迫女人，人们都将成为公民而非私民。该文作者显然忽略了家庭、父权制、宗族制和私有财产（包括妇女和儿童）之间的历史联系，因为一般的利己主义竞争机制并不一定含有资本主义因素——这恰与卢梭或庄子所论之天赋人性形成对照。

吴稚晖(1865—1953)是一个勇于冲击传统观念的革命党人，也曾在巴黎宣传过无政府主义。他指出，男女结合应当完全出自爱情，甚至认为这种关系所生育的子女要优于包办婚姻之子女，而出自种族间混杂联姻的后代将更优良。^②所以他要求废除婚姻；允许配偶双方自由离合。

李石曾攻击传统的中国家庭，对敬拜祖宗之迷信大加嘲讽，将其视为所谓强权之又一支柱。^③他指出，我们的远祖不过是猿或他种生物。他并不责难那些始创敬祖和其他迷信形式的无知先辈，但认为在近代科学出现以后，“凡不肯行祖宗革命者，非至愚即自私”。在实践上，李拒斥所有与祖宗有关的礼俗，甚至要求弃除丧葬祭礼、夷平坟墓、焚毁神牌；在理论上，李运用他所熟悉的概念——迷信(关乎强权)与科学(关乎自由)——来论说男女关系。

李还试图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说明男女关系。^④他主张在男女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对性生活加以节制。他以人体与机械相类比：犹如灯火需要燃料，人也需要饮食。“男女之交合，虽与饮食不

① 《毁家论》，《天义报》，第4卷。该文署名“汉一”，可能是刘师培所作。

② 《男女杂交说》，《新世纪》，第42号，第167—168页。

③ 真：《祖宗革命》，《新世纪》，第7—8、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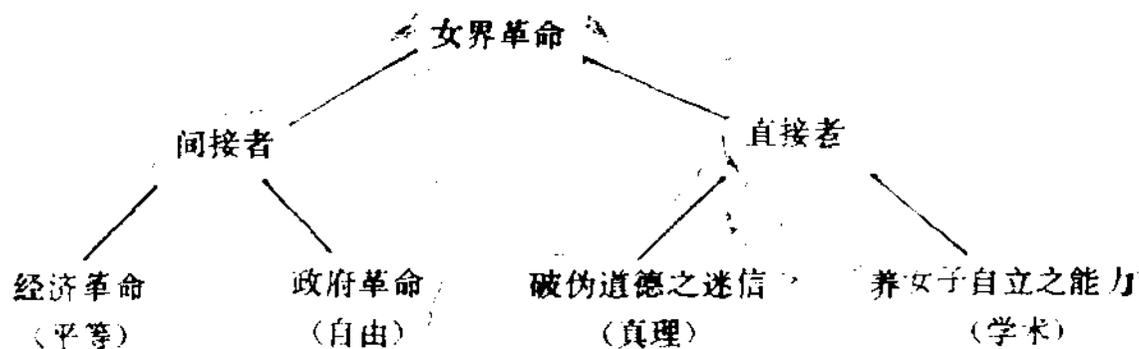
④ 真：《书骚客对于游学荡子之慨言后》，《新世纪》，第105—106页。

同，然其为生理中之一端则一也。饮食所以补体质之阙，交媾所以减体质之盈。须补则饥渴生，须减则情欲动。”这是对道家有关性行为之典训的共鸣呢？还是对维多利亚式的教义的反叛？总之，李认为，只要男女两人体力年岁相适，其相爱便合于公道。①

《新世纪》的作者如同何震一样认为，只要家庭仍负有养育儿女的责任，妇女便很难获得解放，因此，社会应当担负起培养和教育儿童的责任。在他们的个人生活中，吴稚晖未曾对其典型的传统家庭表示不满；李石曾则三次结婚，最后一次已76岁；有关何震的桃色传闻，与她思想中关于放荡和性自由的矛盾认识有关，但这只是猜测。

解放与无政府主义

李石曾尤为注重“女界革命”，认为妇女只要获得经济平等，就可以获得自由和自立，其中包括婚姻自由。他从法律以及政府的角度分析了当时经济不平等的状况，以及由此导致的婚姻中的奴役状态，指出，推翻政府的革命是女界革命的有效途径，它可



① C. 弗思 (Charlotte Furth) 颇有裨益地指出，反家庭主义是无政府主义冲击康有为最早冲击过的“界”的一部分。但笔者以为，她在强调无政府主义者对于“独立存在之个人”和“个人所有群体联系中解放出来”的信条时有所误解，因为无政府主义者也受一种平均主义支配，并使其崇奉同志情谊而不是个人主义。

使妇女最终获得“自由与自立”。李用图示列出了他的女界革命次序论(见上页表): ①他强调理论付诸实践的重要性, 甚至认为真理本身就是一种力量。总的来说, 李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与刘师培、何震的观点相吻合, 而李更强调文化的作用, 即“科学”导向自由。

另一方面, 何震、刘师培宣称, 完全的社会革命是可以实现的。一旦时机成熟, “全体之民”将自己解放自己。②他们号召男女(以及农工)起来抗上。这对于当时那种认为只要由学生、秘密会社、新军或绅士来领导, 中国的变革就可以实现的一般观念来说, 有着与众不同的意义。③何震并未确切说明世界将会怎样变革, 但她坚信, 妇女必须主动解放自己。

近岁以来。中国之社会, 亦渐谋女子之解放。然女子之解放, 有真出于主动者, 亦有出于被动者。何谓出于主动? 即女子之力争解放是也。何谓出于被动? 即男子与女子以解放是也。今观中国女子之解放, 出于主动者少而出于被动者多。其主动之力, 出于男子而不出于女子, 故其结果, 女子所得之利益, 不若男子所得之巨。④

当何震的视线转向西方时, 她承认某些做法有利于妇女的解放, 并在某种程度上赞许一夫一妻制、世俗婚姻和离婚制, 尽管这些制度既未在理论上更未在实践中取得成功。她还称道男女同学和参与社交。但是, 何震最终发现, 这些无非是些表面现象, 丝毫不能代表妇女的解放。中国的女权主义者不应以为妇女解放

① 《论男女革命》,《新世纪》,第8号,第29页。

② 《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天义报》,第143页。

③ 刘师培尤为注重农民的作用,见《无政府革命与农民革命》,载葛懋春等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第158—162页,原载《衡报》第7号。

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962页。

的道路已在西方筑就。何震还对改良主义持怀疑态度。她比较了个人和全体的经济独立，驳斥了改良派要求通过就业以使妇女经济自立的主张，认为若以个人为基础，“经济独立”就只能意味着少数妇女具有些许的行动自由，而不能免除多数妇女的困厄。只要少数富人垄断着生产机构，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那么“职业独立”就不过是个掩饰着服役的口号而已。^①这就是说，让少数妇女就业并不能改变男女之不平等。依何震而言，真正的经济自立(多数或全体妇女)只能在无政府共产主义社会实现。

由于资本家可以支配下层社会并控制其表决权，所以政治革命也不比经济革命优越。人们既从属于他人，其生活就不得不依他人的意志为转移。何震详细考察了各个不同国家的议会，认为“凡政府均为腐败之政府，民主政府尤甚”，因为当社会主义者加入政府之后，他们便抛弃了原先的信念。何震认为，进入政府的妇女也未必做得更好。虽然少数妇女可以加入统治阶级行列，但社会变革只能来自外部。当上层妇女进入政府后，她们也就加入了作为压迫势力的男子的行列。何震指出，任何一种企图通过政府来操纵国家或谋取与男子同等权力(如选举权)的行为，都只能使压迫制的政府更加强固。政权与夫权是交相为恶的，所以都应被推翻。

何震将自己所倡导的革命建立在道义和男女平等的超常意义之上。她引经据典以阐述自己的历史观的能力，表明她受过良好的传统教育。^②不过，她并不具有象刘师培那样的典型的旧学素养，也未表露出对“国粹”的任何兴趣。与刘师培相比，她更精通于可称之为新观念的领域，而且并未机械地从传统典籍中挑剔与自由、解放、平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相应的概念。

无论如何，何震所受的教育使其具有一定的哲学和文学修养

① 《女子解放问题》，《天义报》，第192页。

② 何震对中国妇女历史的广泛议论，显示出她的广博学识。见《女子复仇论》(《天义报》，第7—23、65—70页)和《女子说仇论》(《天义报》，第205—211页)。

以及有限的西方知识，也使其思想显得丰富多彩。虽然这种教育的确切内容不得而知，但可推测，她对无私奉献于社会之精神的推崇，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以及对自由平等之真正含义的论析，说明了她对中国政治学理的长久关注。乌托邦思想是宋代以来新儒家学说的非主要成分，但新儒家学说所提出的有关个人对于自身与社会之职责的主张，在何震关于女子之责任的论说中有所反映。从本质上说，新儒家学说是以个人的自我修养为变革社会的基础。首先需要研修的经典，是直接关于修身(个人的)与治国(社会的)之道的《大学》。此书事实上已被普遍地传授，如朱熹集释《大学》时说，古时贵族与平民之秀被“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①可是，何震的志趣不在玄学，而在道德。她似乎试图把一种自然的经济力量的观念与更强烈的社会变革的主观意识结合起来。

在反对任何形式的不平等和不自由的斗争中，女权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紧密地结合起来。用何震的话说：

夫吾等所谓男女平等者，非惟使男子不压抑女子已也，欲使男子不受制于男，女子不受制于女……

不若尽覆人治。迫男子尽去其特权，退与女平，使世界无受制之女，亦无受制之男。^②

中国无政府主义者以超越任何功利主义的观点去探究包括女权在内的人权问题，这并非偶然。何震特别告诫妇女，应当自己解放自己。然而，他们陷入一个自相矛盾的论点之中：一方面，如果将男女不平等之根源归因于女子对男子的经济依赖，那么提高妇女之经济地位便不无可能；另一方面，如果封建主义和资本主

^① 对于无政府主义来说，重要在于此话的深层蕴义，即统治之术潜存于各个方面。

^② 《女子解放问题》，《天义报》，第188、192页。

义本质上就是等级制的，那么经济的改善便又失去了意义。实际上，无政府主义者仅是在他们这一代人中倡导着一场彻底的社会革命。他们对于人类境遇的认识，最终并不承认妇女利益的独立地位，而是将妇女作为历史上一系列被压迫的群体之一。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其享有自由、平等，是出于人类天性的需要：妇女生来较之男子既不优也不劣。

何震的学说拥有什么样的读者呢？她与其他无政府主义者对中国女权主义事业的影响何在？笔者以为，无政府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如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一样，必须在长时间内加以考察，并且要考察其基本观念而不是政治口号。无政府女权主义者主张从结构上实行社会变革，这一观念在辛亥革命后已被普遍接受。中国妇女继续强调女权对于拯救内忧外患之民族的重要性，并对传统的道德、“迷信”以及夫权等社会规范进行着不断的冲击。

很少有人确切地了解何震，但她仍以中国女权主义奠基人之一而名留史册。^①她的追随者不多，但她的思想在五四时期的作品中引起了反响，甚至在共产主义女权论者对于政治斗争和妇女解放之关系的探讨中有所反映。20世纪20年代，不仅缠足、“三从”和一夫多妻制，而且孝道、婚姻乃至家庭均遭到批判。一些研究无政府主义的共产主义女权论者，也主张妇女自己组织起来，因为她们面对着夫权与阶级的双重压迫。^②中国共产党则明确地把妇女解放与彻底推翻旧社会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

无政府女权主义的意义，在于它对中国的社会结构和专制文化所作的精辟（尽管有时过于简捷）的分析。何震所关切的，是取得自立并由此停留或回到广阔社会中的个体妇女，认为她们的解放不是个人脱离于社会，而是要通过整个社会的解放以获取自身

^① 例如，1909年《女报》把何震列为七个妇女发刊人之一，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第481页。

^② E·克罗尔 (Elisabeth Croll)，《中国的女权主义与社会主义》，纽约，1978年。

的真正解放。何震不以西方妇女的目标为满足，而是更加广泛，不是要改良，而是要革命。与此同时，无政府女权主义者也关注全体中国妇女的命运，尽管语气比较温和，却也有助于提高无政府主义者的改良意识。代表着何震的政治立场的有关思想主张，可以视为辛亥革命前中国女权主义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

参考书目(文中已注明者从略)：

鲍家麟：《秋瑾与清末妇女运动》；林维红：《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载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19年。

C·L·比汉(Charlotte L. Beahan)：《社会视野：20世纪早期的中国妇女》；A·R·德鲁克(Alison R. Drucker)：《西方妇女对反缠足运动的影响(1840—1911)》，载R·W·吉索(Richard W. Guisso)和S·约翰尼森(Stanley Johanneson)编《中国妇女：历史研究的当代趋向》，纽约：菲洛出版社，1981年。

小野和子：《晚清妇女解放思想》，载《想思》，3，1968年。

M·B·兰金(Mary Backus Rankin)：《清末妇女的崛起：秋瑾事件》，载M·沃尔夫(Margery Wolf)和R·威特克(Roxane Witke)编《中国社会中的妇女》，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年。

译自《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88年，第4期。

马小泉 张家钟译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亚洲和亲会

——明治末期日中知识界人士的交流

富田异

序 言

明治末期，在日本的中国革命运动借助19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及其机关报《民报》发行的声势而日益高涨。但是，同盟会内部的对立早在1907年孙文离日之际就以对他的饯别问题为契机而表面化。

此外，日本的社会主义运动也以1906年幸德秋水从美国返回日本为契机，分裂为片山潜等的议会政策派和幸德秋水等的直接行动派。

以这样的日中革命运动的展开、分裂为背景，反孙文派的章炳麟、张继、刘师培等人开始了与日本无政府主义者的交流。1907年8月，为迎接幸德返日，中国人举办了第一次社会主义讲习会。接着又于同年成立了旨在联合亚洲被压迫民族的亚洲和亲会。

但是，正在经营满洲、并着手日韩合并的明治政府，不久就以大逆事件为由，对社会主义运动进行彻底的言论上的镇压。这一来，没过多长时间，日中革命家之间的交流及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活动就在明治政府对外侵略和对内镇压的夹缝中悲惨地结束了。

笔者拟通过阐明刘师培在日期间从追求排满民族革命到转向无政府主义、直至变节的急剧的思想转变的主要原因，分清其传统秩序观念转换的理论特征，以考察清末无政府主义的含义，即其思想实现的可能性与历史局限性。本论文以此为前提，试图以形成刘师培等人的无政府主义活动中心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和亚洲和亲会为重点，重新研究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这么做的理由有两点：一是在方法上。通常有必要通过紧紧地抓住思想与实践的具体关联，进一步深入到实践活动中去，进而搞清楚所提出的思想与实践之间的距离。通过认清思想形成的契机和背景，得到比思想评价更坚实的基础。二是在研究状况上。关于这一领域，虽然我国已经有永井算巳氏的详细论述和考证^①等一系列研究，但还远远不够。例如，关于社会主义讲习会的开会日期，尚有不清楚之处；对其前身齐民社的活动，可以说以前并未给予充分的注意；有关亚洲和亲会的资料极其不足，竹内善朔的回忆^②几乎可说是唯一的资料。从整体上看，基本事实及背景方面不清楚之处尚多；刘氏等无政府主义者活动的始末及他们的整体形象也不太清晰。

不过，近年来杨天石公布了他收集的 中国方面的有关资料——《“社会主义讲习会”资料》^③和《“社会主义讲习会”资料(续)》^④。其中既有目前在日本检索不到的，亦有笔者能够检索到的日本方面的有关资料，本论文通过重新研究这些新的和以往的资料，把明治末期日中革命家的交流过程作为实证的附录，更加详细地阐述刘氏等无政府主义者活动的始末。在此，特别注意搞清楚社会主义讲习会和亚洲和亲会的解体过程，同时亦有补足杨

①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政闻社》，《东洋学报》，1968年3月，第51期。

② 《明治末期中日革命运动之交流》，《中国研究季刊》，1948年，第5期。

③ 《中国哲学》，1979年，第1辑。

④ 《中国哲学》，1983年，第9辑。

天石的研究之意。本研究虽稍为繁杂，但却是很基础的。笔者意欲借此机会介绍日本方面的新资料，并对以往的资料加以归纳和整理。

一、社会主义习讲会

(一) 刘师培来日与社会主义讲习会的发起

据冯自由的《革命逸史》(《记刘光汉变节始末》及《刘光汉事略补述》)记载：刘师培应章炳麟之邀，于1907年2至3月(丁未正月)随其妻何震等来日，加入同盟会，与章炳麟等同住。但据《苏曼殊全集》(第一册，书札集补遗《与刘三书(丁未六月日本)》)记载：“嗣于元旦日，同少甫(指刘师培。——笔者)、少甫夫人航海而东，今住东京，已阅五月……”所以，刘氏大概是公历1907年2月13日赴日的。对此，还可根据《宋教仁日记》中的“同年(1907年。——译者)2月25日，内田良平为送别孙文，在赤坂三河屋设宴，刘师培出席宴会”等记载而加以确认。

关于与幸德秋水的接触，似乎是以北一辉首先把张继介绍给幸德为契机而发展的(北一辉：《支那革命外史》，载《北一辉著作集》，第2卷，第25页)。根据坂本清马回忆(《我观中国之七》，载《中国》，1970年，第76号)所记：

章炳麟先生、刘光汉、何震夫妻、张继君等，为研究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访问了居住在府管区内大久保百人町的幸德秋水先生，其时为明治40年(1907年)春4月。……记得在先生府上，我见过两三次张君；与章先生、刘氏夫妻相识，是始于张君带他们三人来幸德先生府时。

再有，坂本的回忆文章中刊示了章炳麟和张继“为拜访秋水

先生而事先发出的”明信片的照片。顺记其文如下：

拜启 明日午后一时 往贵宅 敬聆雅教乞先生勿
弃
廿六日 章炳麟
张继

据平野义太郎(《反战运动的人们》第9章“中国革命与亚洲和平”中的“2. 深交的中国革命家们”)说：该明信片被保存在幸德家中，交付时间是明治40年3月26日。也就是说，刘师培来日不足一个半月，即得以面识幸德秋水。

而且，幸德也在日刊《平民新闻》(明治40年4月4日，第66号，“自大久保村”)中叙述道：

社会党运动是国际运动，无人种与国境区别。我认为日本和中国的关系与德国和俄国的关系也很相似。因此，中国革命主义者与日本社会运动者携手合作之日，为期不远……(3日)

在这之前(3月27日?)，幸德已开始与章炳麟、刘师培等人接触，他在上文中也许就倾吐了自己的某些实感。

6月10日，《天义报》在东京创刊。当初它是作为刘师培的妻子何震所组织的“女子复权会”的机关报刊行的，后来实际上起着社会主义讲习会机关刊物的作用。如后所述，《天义报》第2卷(6月25日)刊载了大概是首次出现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广告》；同时，布告该讲习会成立。顺便提一下，幸德曾投稿《天义报》(第3卷)(7月10日“幸德秋水来函”)，深表他对《天义报》创刊的赞同，并在《大阪新闻》(明治40年7月15日，第4号)上致赞词：

中国妇女何震等，近日发刊《天义报》，其主张男女同权，且鼓吹政治革命及社会革命之处，与单纯地从事排斥满清的革命党青年的选择颇不相同，中国妇女之前途绝不可轻视也……（7月5日于东大大久保村）

如此，刘氏等人与幸德之间的交流不断加深，①至6月，终于创办机关报《天义报》，并发起社会主义讲习会。同年8月31日，为迎接幸德，决定在牛込赤城元町的清风亭召开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大会。

（二）社会主义讲习会举办情况

1. 事实及有关资料

在本节，我们转换视角，整理一下关于社会主义讲习会的事实及有关资料。对于该会的开会资料，以往一般认为是从1907年8月31日第一次大会到同年年底，共计开会6次，其主要资料有众所周知的《天义报》所载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各次大会的“开会记

① 关于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大会以前日中革命家交流的记载，从前文提及的竹内的回忆可以看到：

……此外，属于中国革命党的青年很早就列席在吉田屋一带召开的社会主义例会，但真正建立起明确的联系，大概是在刚才说到的社会主义讲习会上，是从这个会议开始的。（第75页）

同文中还说：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与中国和印度同志结成了社会主义者的关系。而且在同行郊游、赏花等社交活动方面也结成亲密的交际伙伴……（第83—84页）

顺便说明，关于这一点可以陶冶公的《无政府主义对同盟会的影响》（见本文提及的杨天石的资料集）一文为佐证：

我们和她们一同参加了日本原始社会主义者幸德秋水为首组织的座谈会。这时日本社会主义党虽未正式成立，但已有了组织雏形。座谈会主要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经常以游山玩水为名，到东京郊外一些地方秘密开会……

录”^①以及外务省保管记录《各国内政关系杂纂·中国部·革命党关系(包括流亡者)》第2卷等。^②但成问题的是,现在在日本可检索到的大安版《天义报》不是全本,^③而且关于开会次数和日期等基本事实,《天义报》所记载的与外务省的资料不相一致。因此,一般认为,“看了前后6次开会资料,其结局似乎是打上了终止符”,^④有关事实仍未被最终确定下来。

但正如前面所提,杨天石的《“社会主义讲习会”资料》已公诸于众,该资料中包含大安版《天义报》所缺少的有关讲习会的记事。再有,《中国近代期刊篇目记录》第2卷(中)所收《天义报》虽然也缺少大安版《天义报》所缺少的第11、12卷合册,但是网罗了除此之外的全部记载事项。根据这些资料,至少搞清楚《天义报》所记载的与社会主义讲习会有关记事的全部内容和《天义报》的全部记载事项。

尤其重要的是,根据杨氏的资料,我们得到了以往不知道的两点情况,即前面提及《天义报》第2卷(1907年6月25日)所刊载的《社会主义讲习会广告》和该刊第13、14卷合册(同年12月31日)

① 《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报》,1907年9月1日,第6卷);
《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二次开会记略》、《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三次开会记》、《社会主义讲习会第四次开会记略》(《天义报》,同年10月30日,第8、9、10卷合册);

《“社会主义讲习会记事”,《天义报》,同年11月30日,第11、12卷合册。

② 《清国革命派卜社会主义》,明治40年9月16日;《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文件》,同年10月7日;《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二次)》,同年11月25日;《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第五次)》,同年12月24日。

③ 在《中国资料丛书(6)中国初期社会主义文献集(2)〈天义报〉》中收录了第3、5、6、8、9、10卷合册,第11、12卷合册以及第15、16、17、18、19卷合册。

④ 永井算巳前引论文。

所刊载的《社会主义讲习会记事》。^①

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前者之《广告》先于我们所知道的《天义报》第3卷(同年7月10日)所刊载的广告和《民报》第15号(同年7月5日)所刊载的广告，这大概是首次出现的。而且它与《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报》，1907年9月1日第6卷所收)开头中“本年六月，刘君光汉、张君继……乃创设社会主义讲习会……”的记载相符。

根据后者之《记事》可以确认：第七次大会于12月8日、第八次大会于12月22日分别在清风亭召开。这就表明，外务省资料所云之第五次大会，实际上是第八次大会。又因在这之后《天义报》再未刊载与社会主义讲习会有关的记事，故可以判断该会总计召开了八次会议。关于会议召开情况，请参考下面的会议一览表：

次数	日期 (1907年)	场所	与会日本人
一	8月31日	牛込赤城元町清风亭	幸德秋水
二	9月15日	牛込赤城元町江戸川亭	堺彦利
三	9月22日	清风亭	
四	10月6日	清风亭	山川均
五	11月10日	清风亭	大杉荣
六	11月24日	清风亭	大杉荣
七	12月8日	清风亭	山川均
八	12月22日	清风亭	大杉荣

① 下引《社会主义讲习会记事》原文：

西十二月第二星期午后，社会主义讲习会开会清风亭。首由汪公权报告，次由日本山川均君演说，次由张君继演说，并报告无政府党本部情况。次提议教授世界新语事。到者五十余人。六时散会。

西十二月第四星期午后，社会主义讲习会复开会清风亭。首由张君继报告，次由日本大杉荣君演说，次由怪汉君演说，次由李君演说，次由汪公权报告。到者六十人。六时散会。

下面介绍几则日本方面的新资料。《熊本评论》第3号(1907年7月20日)转载了“女子复权会”规约，刊载了“其主张之堂堂，其气概之雄壮，中国之将来实不可侮云云”等比较详细的报道。另外，《社会新闻周刊》第15号(1907年9月8日)刊载了以《中国人社会主义讲习会》为题的如下广告：

社会主义讲习会室 于本月三十一日午后一时 开
会于牛込赤城元町清风亭 届时所惠临

张 继 上
刘 光 汉

这个广告十分重要。首先，《社会新闻周刊》作为“社会主义中央机关报”于1907年6月创刊。但由于同年8月31日片山潜等人结成“社会主义同志会”，该刊又作为议会政策派的机关刊物，打出鲜明的旗帜。请注意，社会主义讲习会正是在这前后，借其“同志通信”专栏刊登了受到幸德等直接行动派支持的社会主义讲习会的开会广告。这或许是该会面向日本人的唯一开会广告吧。^①

关于社会主义讲习会主要会场清风亭，可通过《新宿散步之路 追寻其历史》(三交社，昭和47年)所收《二八 与明治文学史上有缘之清风亭遗迹》等，搞清楚其正确位置是否在新宿区赤城元町四、赤城神社院内。^②

① 关于“本月31日……”的记载，因为9月份没有31日，故一般认为是8月31日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之广告。

② 《大东京繁昌记 山手篇》(春秋社刊，昭和3年；讲谈社再刊，昭和51年)中的《早稻田神禾坂 追忆》中有如下记载：

记得当时我飞快地奔向邮局后的赤城神社内。神社最里边尽头处有一名为长生馆的寄宿屋。位于高崖上，北向。隔江户川谷，观望这小石川高台上的房屋，确是个静谧所在。……据说这长生馆是曾名为清风亭的出租会场。坪内先生及东

2. 发起旨趣及诸人的演说

下面首先通过刘师培在第一次大会上的演说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清社会主义讲习会设立之意图，以考察其历史意义。顺便概观日本人，特别是幸德等诸人在社会主义讲习会上的演说。

该会设立之旨趣，正如前面提及《社会主义讲习会广告》所暗示的：

……虽有志之士知倡民族主义，然仅弁种族之异同，不复计民生之休戚，即使光复之说果见实行，亦恐以暴易暴，不知其非……

对此，如用刘师培在第一次大会上的演说和《天义报》刊载的其他主要论文（《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西汉社会主义学发达考》等）的观点来阐述的话，大概具有下述意义。

即单纯的排满·种族革命，只能堕入狭隘的民族主义（民族帝国主义）；通过少数人（学生、会党）的武装起义的政治·民权革命，在打倒专制体制（君统）后，以构筑由少数新特权阶层组成新的支配机构（新政府）为目的，在保存权力关系这点上，是选择专制、君主立宪或是民主立宪全都没有区别（以暴易暴）；而作为他们尊为模范的“欧美日本之伪文明”，在对政府的、民众的“自由”的“干涉”（法律、租税、官吏、警察、资本家之弊）——贯彻权力支配上，毋庸置疑，其弊害更胜过专制体制（放任之政治）。进而，作为民生主义核心的“平均地权说”，在含有“土地国有化”之契机及被支配阶层贫富均一化的背后，很有可能发生向政府、

仪、上肥、水口等诸位在此或朗读脚本或进行彩排，后来成为历史上有名的文艺家协会的创建地。……

顺便提一下，现在的赤城神社境内可供追思往事之物一点儿也没有了。

支配阶层集中财富的现象。^①

因此，通过直接行动——工人、农民联合与总罢工，在清政府倒台后，立即实现无政府、废绝一切权力机构和政府机构，是唯一通往“根本之革命”之路。

集此种种，无非是对孙文的三民主义作一个全面的反命题。

如众所知，刚进入1907年，同盟会就过早地出现分裂。首先是同年2月围绕国旗制定问题，孙文和黄兴、宋教仁之间产生了摩擦；又于同月孙文离日之际，因他擅自接受、分配日本政府等的送别礼品，招致章炳麟、张继、刘师培等人的强烈反对。还因为潮州黄冈（5月22日起义，27日失败）、惠州七女湖（6月2日起义，13日失败）等等相继起义和失败，以及北一辉等日本同盟会会员的计划也与之紧密相关，致使章炳麟、张继等人要求罢免孙文的总理职务，刘师培也要求改组同盟会本部（二者均因刘揆一的否决而失败）。

在这一片打倒孙文的风潮中，幸德的直接行动论作为批驳孙文的三民主义、对抗武装起义路线的有力的理论，引起世人注目。《天义报》和社会主义讲习会，也被在改组同盟会本部活动中失败的刘氏等反孙文派作为据点而牢牢控制着。

顺记幸德在其《病中放语》（《高知新闻》，1908年1月1日）中一段极其详细的叙述：

然而，在法国及日本留学的青年人以及流亡革命党

① 在刘师培的《西汉社会主义学发达考(续)》（《天义报》，1907年8月10日，第5卷）中有下述记载：“……盖贵贱之级不除，虽下民无贫富之差，而上之所入则百倍于民，不足以制在上者之不富，不得谓之真均平也。……是则土地财产国有之说，名曰均财，实则易为政府所利用……则今之欲设政府，又以平均地权愚民者，均汉武王莽之流也。”这一理论虽然也倡导通过农民革命没收土地，但却与肯定土地国有化的《悲佃篇》（《民报》，1907年7月15日，第15号）的理论大相径庭。

青年的大多数人，已经开始了排斥满人、恢复中国、创立宪政等活动。他们不安于共和政治，更着力主张所谓民生主义，即社会主义。尤其激进者提出共产的无政府主义；青年人甚至热心地倡导个人的无政府主义。他们不断地把几万册杂志、小册子秘密输送到其本国……

下面概观日本人的演说。首先是关于幸德参加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大会的情况。坂本清马在前面提及的回忆中说：

先生去离家不远处时，大抵穿和服。这日，他身穿越后产上等麻布白地蓝花纹上衣，系淡蓝色绉纱兵儿扎带，外罩黑罗和式礼服外套，下穿竖条纹罗裙裤，脚蹬梧桐木低齿木屐，藏蓝色袜，头顶麦杆编的礼帽，打一把旱伞。我用包袱皮包着先生讲演的草稿随行。出了家门向早稻田方向西行，从庐山原向右拐进牛込矢来町，就来到神乐坂。这一切，我至今记得清清楚楚。

在《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天义报》，第6卷）上，只有“下面由日本××××君演说（稿另刊）”字样。姓名被隐去，演说全文被省略。据竹内善朔回忆（第74页），这是怕《天义报》招致禁止发行处分，按照幸德的直接指示而采取的措施。

其后，在《天义报》第8、9、10卷合册上看到《幸德秋水先生演说稿出版》的广告：

幸德先生应社会主义讲习会之招，演说数小时，论明无政府主义深切著明，为吾国人士所未闻，现已将原稿译为华文，排印一小册……

告知幸德的演说已汇集成小册子，并向中国革命党员及其他

所有方面散发(竹内回忆)。

之后,该演说被在法国的无政府主义者的机关刊物《新世纪》第25号(1907年12月7日)及第26号(同年12月14日)以《续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记事(录〈天义报〉附张)》为题转载。

其主要内容是“关于自由社会主义”。下面叙示梗概。^①

幸德在其演说的前半部分将社会主义(平和派,属马克思派)和无政府主义(激烈派,属巴枯宁派)进行了比较。他认为,前者是通过国家权力使土地财产公有化,换言之,是通过把土地财产向政府集中,反而把多数劳动者置于“最大资本家(政府)的压制”之下;与此相反,后者不依靠国家权力而依靠“劳动者固有之力”,谋求推翻资本家及一切政府统治。幸德进而从法律、征税和资本家的勾结等方面论述了“政府乃万恶之源”之因由。在演说的后半部分,他对批判无政府主义的观点进行了反驳。作为无政府主义可能实现的根据,他列举了人民各自具备的自治能力、人类本性所具的相互扶助的感情、随着生产力飞跃发展而达到的充足分配人民所需以及无政府党的国际间合作等等,并呼吁中日两国无政府主义者相互协作。

幸德本人还在《东京社会运动》(《大阪平民新闻》,1907年9月20日,第8号)中论述道:

在东京的中国学生对社会主义进行研究之际,他们所组织的社会主义讲习会于上月31日在牛込清风亭举行了发起会,与会90人。鄙人应邀造会,就自由社会主义问题作了二小时的讲演。他们已不满足于过去的民权论及排满论。但限于会议时间,更进一步的讨论将在第二次会议上进行,并由堺兄主讲。

^① 幸德这篇演说,由坂本清马(大阪历史学会近代史部会《近代史研究》创刊号,〔1956年〕收入)、狭间直树(《鹰陵史学》〔1975年〕收入)以题解形式注释刊载。另外,前记永井算巳的论文也包含幸德在内的日本人的演说,并作了详细的解说,请参照。

在第二次会议上，张继为发表演说的堺利彦当翻译，演说内容涉及现代生产力飞跃发展之意义（《天义报》，第8、9、10卷合册）。另外，堺本人也在《张继君的作风》（《新社会》，大正6年，1月号）上回忆：

那以后，我和大杉君、山川君应张君之邀，确实去了牛込的清风亭，在中国学生的集会上演说。那时的情景至今在我们之间传为笑谈。我每5分钟的讲话，张君却常要译讲10分钟、15分钟。……一到张君翻译时，立即满场大喝其采。……与其说张君在翻译，不如说他自己独立地演说。我们在人前现眼真是自找，活该！

关于山川均在第四次大会上的演说，据外务省保管记录《清国人社会主义研究会（10月7日）》中《山川均口演大要》，他大致论述了关于社会的进化发展和无政府主义。山川在第七次大会上也作了讲演（《天义报》，第13、14卷合册）。他自己也回忆说：“我也多次出席了这个会议。”（《一个凡人的记录》，昭和26年《赤旗事件发生之前》）

大杉荣在第五、第六次大会上就巴枯宁的联邦主义发表了讲演（《天义报》，第11、12卷合册），在第八次大会上也作了演说（《天义报》，第13、14卷合册）。其中第五次和第八次大会的演说内容，从外务省保管记录《清国留学生社会主义研究会（11月25日报告）》中《大杉荣演说大要》及同年12月24日的报告《大杉荣》可以看到。

二、 齐民社

所谓齐民社，正如我们可从《天义报》第8、9、10卷合册

(1907年10月30日)中《社会主义讲习会广告》上看到的那样：

……爰设社会主义讲习会，以讨论此旨，现已开会五次，改名齐民社，定于每月之第二星期、第四星期午后一时开会，牛込区赤城元町清风亭……

是由社会主义讲习会改名而成。实际上，在改名后不久的时间内，二者在名义上是并用的。这种状况持续到1908年4月正式以齐民社之名召开第一次大会时为止。

与齐民社有关的记事，可查阅《衡报》。《衡报》创刊于1908年4月28日。①1908年3月，刘师培将《天义报》停刊而改出《衡报》，托名其编辑部、发行部均为澳门的平民社。根据《衡报》第1号所载《齐民社开会记事》及第2（5月8日）、3（5月18日）、6（6月18日）各号所载《齐民社记事》，该社自4月12日第一次大会至6月14日，共计召开5次大会。参见下列一览表：

次数	日期 (1908年)	场所	与会日本人
一	4月12日	清风亭	大杉荣
二	4月26日	神田 锦辉馆	山川均、竹内善朔、坂本清马
三	5月10日	麹町 富士见楼	守田有秋
四	5月17日	锦辉馆	
五	6月14日	神乐坂 文明馆	

但是，自1907年12月22日社会主义讲习会第八次大会，经翌

① “衡报大旨”有下记4项：

- (1) 转覆人治、实行共产
- (2) 提倡非军备主义及总同盟罢工
- (3) 记录民生疾苦
- (4) 联络世界劳动团体及直接行动派之民党

年3月《天义报》停刊，到同年4月12日齐民社第一次大会之间，尚有资料及时间上的空白之处。这3个半月的时间内，齐民社的活动是停止抑或只是没有留存记录？尚难以轻率判断。^①从1907年12月到翌年春天，刘师培确曾一度回国，故有一说其这时变节。再有，1908年1月17日发生了所谓屋上演说事件，张继与此事有牵连，不得已逃亡法国。这一段空白，一般认为似乎正是刘氏回国、张继离日、《天义报》停刊等引起的一时混乱，4月份的齐民社第一次大会，以及《衡报》发刊等为改建体制进行一系列准备的时期。

下面，通过日本人的演说概观1908年4月起齐民社的开会情况。

在4月12日的第一次大会上，大杉荣就“法国反乱之精神”发表了演说（《衡报》，第1号）。4月26日的第二次大会兼为坂本清马的送别会。会上，山川均就“动植物之互助”、竹内善朔就“日本阶级制度及绅商之压制”、坂本清马就“暗杀主义”等内容分别作了演说（《衡报》，第2号）。

可是，坂本因屋上演说事件被处以一个月的轻监禁。出狱后，于5月5日到达熊本，作为《熊本评论》的社友，从事该报的编辑工作。7月，返回赤旗事件后的东京（参见《熊本评论》各号）。前述所谓送别会，恐怕就是指送坂本赴熊本而言。

另外，竹内也回忆道：“我被邀请的时间，好象是翌年，即明治42年5月。”这显然是他记错了，应是明治41年。他说：“我所讲的也是他们所希望的，是关于日本的‘绅士阀’”。他还讲了关于藩阀、军阀、财阀等问题。

在5月10日第三次大会上，守田有秋作了题为《工会及无政

① 《朱希祖日记》（稿本）（前记杨天石资料集所收）中记载：

（1908年1月12日）至社会学讲演会，山川均演说代议政治与革命。

（1908年3月20日）下午偕屈君至清风亭，聆宫崎民藏讲社会主义及无政府主义派别，刘申叔讲法律出于宗教说。太炎讲人之根性恶……

府主义》的演说（《衡报》，第3号）。5月17日的第四次大会上打出了“排斥日货研究会”的招牌，用呼吁参加研究会的传单（以同年2月5日辰丸事件为发端），申斥“排斥日货运动”是立宪党的阴谋。据说尽管该日下着大雨，参加者竟达700人之多（《衡报》，第3号）。①

在6月14日的第五次大会上放映了“活动大写真”纪录片。②据说，在这一日参加者达数百人，日本同志亦有10余人参加（同上，第6号）。

如此，社会主义讲习会在改名齐民社后，尽管最重要的组织者张继脱离该社，仍在继续活动。特别是所记录下来的最后两次大会，参加者竟达数百名，堪称盛会。但这以后，有关该会开会的资料就倏然消失。为什么正呈上升趋势的齐民社的活动在这个时候突然停止了昵？

弄清这个问题的原委，是研究者的重要课题（待后述）。

① 为抗议所谓辰丸事件（这艘装载武器的辰丸号被清国军舰扣留并令降国旗。但3个月后，清政府应日本政府的要求放了该船，并谢罪），在广东发生了排斥日货运动。在日的保皇、立宪派认为这是理所当然之事，但革命派却追究主张通过外交途径处理该事件的北京政府的责任，认为排斥运动不正当。

两派为裁决与否进行抵制日货运动，于5月10日在牛込神乐坂的高级演艺馆聚集八百人开会，但结局是一场乱斗（《清国留学生斗殴》，载《东京日日新闻》，1908年5月11日）。据报道：“进而，两派为论争其旨趣，于昨17日在锦辉馆召开大会，保皇会员只出席了极少数人，而反对派学生有七百余人冒雨到会。二十几名辩士登台，激昂地对抵制日货的不合情理严加批判。”（《排日货与清学生——支那留学生的运动》，同前，同年5月19日）。齐民社第四次大会是与上述集会一同召开的。

② 据《齐民社记事》记载：“此次所演，非关于劳动民疾苦，即系人民愤激之举动，深望观者之有感于中，以发破坏社会之观念也。”（刘师培之演说）预定上映“法国杀君，足尾铜山暴动，俄国革命诸事”，但因日本警察干涉而未果。最后上演了“（1）工厂之放火……（3）伊国矿山水灾……（6）法国水兵之苦……”等10种纪录片。

三、亚洲和亲会

亚洲和亲会是在1907年春夏之际由中国及印度的有志之士首先发起，^①其后又有越南人、菲律宾人、朝鲜人和日本人加入的组织。其约章宣扬，反抗帝国主义，期使亚洲已失主权之民族各得独立。该会旨趣十分明显，与孙文等人期待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日本援助这种对帝国主义的认识，尖锐对立。

其核心由日中人士构成，基本上与社会主义讲习会成员一致。日本方面有堺利彦、大杉荣、山川均、竹内善朔等直接行动派参加；中国方面的参加者有章炳麟、张继、刘师培、何震等。

作为资料，前面提及的竹内善朔的回忆，几乎是过去唯一的资料。特别是其中由章炳麟完成并译成日语的文言文的“亚洲和亲会约章”^②被视为极具价值的资料。近年，在汤志钧的《关于亚洲和亲会》（《辛亥革命史丛刊》，第1辑，1980年）中，公布了汤氏1950年影印的“旧亚洲和亲会会员”陶冶公所有的“约章”，文中所引资料由日中双方提供。另外，在下面将要引用的大杉荣的《事实与解释》一文中，也摘录了一部分中文约章。

据竹内回忆，1907年夏，该会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在青山的印地安屋（インナイアンハグス）举行，有“中国同志、印度

① 汤志钧在前引论文中所引陶冶公的“跋语”记载：“此会成立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丁未之春，首由中、印两国志士发起于日本之东京。”在这个问题上，竹内的回忆与陶氏一致：该会大概于“明治40年（1907年）夏”，“以中国革命党为中心，首先与印度同志协议发起”。（第76页）

② 竹内回忆（第77页）记载：

约章用重约百斤的高质纸印刷。纸宽54厘米，长21厘米（宽1尺4寸2分，长5寸5分5厘），叠成7折，呈细长形。分用汉文和英文印刷表里。从叠法上看，象是以汉文为主，但实际上是易读的英文单张印刷品。表里叠成7页，每一页印有约章名，由4页英文、5页汉文组版而成。

同志、日本的社会主义者”参加。日本方面参加的好象有堺、山川、守田有秋等人。第二次会议，据说在由竹内出面借到的九段下的基督教唯一神教派教堂举行。除前次成员外，又加上“安南革命党”、“菲律宾的同志”；日本方面出席者大概有堺、森近运平、大杉和竹内等人。但竹内的回忆只言及这二次会议，对以后的会议却只字未提。

关于亚洲和亲会的挫折，他是这样说的：

这个亚洲和亲会的聚会，不幸因张继于翌年，即明治41年2月离日赴法而稍受挫折。把亚洲的革命党联合成一个整体的尝试，未能成功。张继离日，是因同年1月17日发生所谓金曜讲演会的屋上演说事件受牵连而被日警追捕所致，我和堺、山川、大杉及其他两名同志也因这屋上演说事件被捕入狱，这也是该会势力被削弱的一个因素。但比较起来，热血汉张继逃亡巴黎是其主要原因。

他认为该会受挫的主要原因是张继受1908年1月的所谓屋上演说事件牵连，逃亡法国所致。进而归结为该会受挫，“是因他而致。张继离去之后，我们之间的活动由刘光汉联络进行。但是，刘在组织能力和统率能力上，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张继”。

在此，摘录大杉的回忆作为参考：

至此，我想写一下七、八年前，日本、中国、朝鲜、安南、菲律宾和印度等国同志共谋划，设立亚洲和亲会的情况。

作为其会员，有近来传闻在北京被袁世凯软禁的所谓民族主义者章炳麟，有曾是前参议院议长的无政府主义者张继及许多中国人，许多共和主义者的印度人以及我与堺利彦、山川均等日本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

上述诸人占该会成员的大部分，并已召开了二、三次会议。在将进行各种活动之际，发生了前述赤旗事件，日本同志被捕入狱。接着，中国及印度同志亦在日本政府的高压手段下，迫不得已离散到各地。于是，该会未取得任何成效即自行解体。

下面摘录该会规则中的数项。它成了殖民地的一章叛逆篇。

(1) 本会宗旨在反对帝国主义，期使亚洲已失主权之民族各得独立；

(2) 凡亚洲人，除主张侵略主义者，无论民族主义、共和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皆得入会；

(3) 亚洲诸国或为外人侵食之鱼肉，或为异族支配之佣奴，其陵夷悲惨已甚，故本会义务当以互相扶助使各得独立自由为旨；

(4) 亚洲诸国，若一国有革命事，余国同会者应互相协助。

不论直接间接，总以功能所及为限。（《事实与解释》，《近代思想》，第3卷，第2号，1915年。其后，改题名为《殖民地的叛逆》，收入《社会的个人主义》，1915年）。

我们曾经（隐去52字）组织了这样的团体。但是，组织起来不久，因前述赤旗事件，我们的大部分同志被投入监狱。与此同时，和亲会的诸同志被严加监视，几乎全部会员都不能留滞在日本。接着就发生了大逆事件。而自那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不用说我们自身的运动，就连与诸外国同志通信都毫无可能。（《日本脱出记》，岩波文库，1923年，艺术版，第284页）

上述两点回忆，是在竹内以外言及和亲会的重要资料。这份

对日本来说几乎是唯一的资料^①不仅是珍贵的，而且在分析该会挫折要因上与竹内的微妙差异也很值得重视。

先从日本人方面的要因看，竹内举的是屋上演说事件，而大杉举的是1908年6月22日的赤旗事件。比较一下对两事件的判断：^②赤旗事件判得较重。其影响可自行推测。从日本方面的要因看，该会挫折的原委，客观地说，1月的屋上演说事件只是个小挫折，6月的赤旗事件则给其以决定性损伤。

另外，作为外国人方面的要因，竹内举出了2月张继出走法国；大杉则举出了在日本政府以赤旗事件为契机进行镇压下各国同志的离散。的确，因最有力的组织者、演说家张继的离去，该会失掉了重要的向心力，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正如前面所述，齐民社在张继离日后的4至6月间，确实召开了五次会议。特别是最后两次会议，据报道参加者达数百人，宛如向世人显示其声势。（该会自6月14日第五次大会以后却突然消声匿迹了。）

再有，从日本政府对中国革命家的镇压看，同年9月^③（？）先针对《衡报》，接着在10月以《民报》违反报刊条令为由而禁止该报发行。日本政府还应法国政府要求于1909年流放东游运动领袖、越

① 堺利彦在前引《张继君的作风》中也言及亚洲和亲会，他简略记述道：“其时居住在东京并与我们交往的中国革命家中，有老一辈的章炳麟君、年青一代的张继君和刘光汉君等。参加由他们主持，进而有印度人、越南人、朝鲜人加入的东洋各国革命主义者集会，实在是件愉快的事情。”

② 屋上演说事件判决：轻监禁堺、山川、大杉1个月另15天；轻监禁竹内、森冈、坂本1个月（《东京二六新闻》，1908年2月11日）。而赤旗事件判决：重监禁大杉2年另6个月，罚款25日元；重监禁堺、山川、森冈2年，罚款20日元；重监禁荒畑1年另6个月，罚款15日元（《国民新闻》，1908年8月30日）。

③ 《衡报》第10号（1908年8月8日）发行后，因暴露该报发行地“刘氏居所”，需要缴纳保证金并办理正式发行手续，于是发行所迁至北半岛郡高田村杂司谷的竹内善朔住宅（市外保证金便宜）。同年9月5日办好手续，该刊第11号作为第1号重新发行。但9月28日（？）又借口该报违反新闻条令而禁止其发行。（前记竹内回忆第82页及外务省所收资料《关于刘光汉之行动（9月9日）》、《关于刘光汉（9月15日）》、《关于刘光汉之言行（10月12日）》、《清国革命党员何震之言行（10月16日）》等。但竹内的“明治40年”显然是41年（1908年）之误；禁止发行的日期，外务省资料为10月10日。）

南的范胡桥(音)①。

综上所述，日本政府以1908年6月22日的赤旗事件为契机，对国内外革命家大肆镇压。

众所周知，1908年7月，作为第一次西园寺内阁更替的理由，是该内阁对社会主义思想管制得不够严厉。而留下口实的，正是赤旗事件。因此，接任西园寺的第二次桂内阁，正象其施政方针大纲(第六“内务”)中所言明的：“如彼社会主义，今日虽然尚只是一缕纤纤轻烟，倘若弃之不顾，他日必成燎原之势……故而……须抑制有关社会主义思想的出版物与集会，以预防其蔓延”，转而对社会主义的言论、集会实行镇压政策。

可以想象得出，在明治政府如此镇压之下，无论是齐民社还是亚洲和亲会的言论和集会自由都会被剥夺得一干二净，实际上不得不停止活动。在坦率论证亚洲和亲会的解体过程和齐民社活动停滞的要因上，大杉的回忆是极其宝贵的。

结 语

由以上研究可知，社会主义讲习会、齐民社和亚洲和亲会均是为对抗孙文的思想 and 路线而组织起来的。它们受幸德的直接行动论的影响，倾向于无政府主义，并以其为有力的思想武器而得到迅速加强。可以说，它们的全部活动都以赤旗事件为契机，在桂内阁对社会主义的强化管制下遭到挫折。

但在这同一时期，导致反孙文派内部分裂、解体的自我崩溃现象，一直存在于无政府主义活动的表面和内部。这就是1907年

① 范在《越南亡国史》(东洋文库)“狱中记”中记述：“盖昔日我留居日本时，曾结交黄克强、章太炎等人，又与张继等和日本、朝鲜、印度、菲律宾诸国之志士组织起来东亚同盟会。悲亡国、谋光复是我们共同之主张。”另外，“东亚(亡国)同盟会”这一称呼亦见于他文(前记汤志钧论文所引、魏兰的《陶焕卿行述》、樊光的《辛亥革命光复会领袖章炳麟、陶成章合传》)。

底到翌年春天，章炳麟通过刘师培夫妇向端方等清朝当权者提出以中止革命活动为交换条件，为其提供资金以实现其印度之行的夙愿。该交涉失败后，个人间的争吵成为分裂之诱因，章与刘的不和表面化。最终，章与无政府主义诀别（《排满平议》，《民报》，第21号，1908年6月10日）。

刘氏趁《衡报》禁止发行之机回国。不久，在日本发生所谓“民报社茶毒事件”，刘在中国的间谍活动败露，其变节昭然天下。

其后，章围绕民报社经费等问题进一步加深与孙文的争执。结果是重建光复会（1910年2月成立光复会总部），同盟会从组织上分裂。在此间期，纷纷传说章炳麟是特务。

由刘师培等在日的反孙文派揭开序幕的无政府主义活动，终因明治政府镇压——直接外在要因及革命派内部在策略上的分歧、丑闻、诽谤等内部要因而草草迎来了惨痛的尾声。

要具体地抓住在清末这一历史环境中他们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与革命实践的联系，以及搞清两者的差距，仅靠对其思想进行分析，或者只注意众所周知的表面上的实践活动，是很不够的。因此，必须把其“水下面的”动向纳入视野，全部掌握他们所从事活动的整体结构。

笔者在文中以把握刘氏等人的思想为前提，首先把视线集中在其表面的实践活动上，追寻其事实经过，辨清其始末。下一步将要抓住他们在“水下面的”实际动向，研究有关章氏的特务说、刘氏变节说的事实关系，并结合本论文辨明之成果，由表及里地全面掌握他们的实践活动，从而搞清楚他们思想形成之契机与背景，以巩固思想评价之基础。^①

这么说是因为要做到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例如，抽出刘氏变节说进行分析，确认其变节是在第一次回国时（1907年底至翌年

^① 此课题已完成，见近作：《刘师培变节问题之再研究》（《东北学院大学论集·人间·言语·情报》，第98号）。

春)还是在最终回国后;弄清刘师培在日后半期的思想和活动是否都是出于计谋和欺瞒,抑或大致具有一贯性。因为这些与其变节动机交织在一起,也与清末无政府主义者所能接受的历史评价直接相关。

笔者试图以全部把握这样的实践活动为基础,以刘师培在日期间的思想转变为内在线索,通过搞清其要因,从思想的角度重新研究清末无政府主义所具有的历史意义。

译自《东洋学集刊》,1990年11月,第64号。

张 哲译

20世纪中国：从革命到 革命(1895—1949)(上卷)

(白吉尔、毕仰高、杜勉编，巴黎，1989年，441页)(Marie-Claire Bergère, Lucien Bianco, Jürgen Domes[éds], *La Chine au XXe siècle, première partie: d'une révolution à l'autre*[1895—1949], Paris, Fayard, 1989. 441 pages)

鲁阿兰

此书接受了三个挑战，仅其中一个就足以使写作充满困难，然而，由于作者的才华，它们基本上被克服了。

首先面临的是集体合作的挑战：这一卷的作者共9位，即将出版的下卷还要增加7位。使这一挑战变得严峻的是第二个挑战，它要求德国和法国史学家在同一部著作中合作。从安克强(Christian Henriot)于1987年春在本杂志上发表的观点(见《联邦德国有关中华民国的研究》[*Les études républicaines en RFA*]与《中国研究》[*Études Chinoises*],第6卷,第1期,第125—144页)人们可以知道，德国学派与法国学派有着显著的差别：前者侧重思想史或制度分析，后者则更注重经济史和社会史。这种双重挑战是可嘉的、适当的。但是，如同毕仰高所说(第383—384页)：“要使一部集体著作的合作者在观点上协调一致是不容易的，通常也是不理想的。”通过阅读某些段落便会发现其中的矛盾之处(如毕仰高在结语中对内战的分析与纳兹[Marie-Luise Nāth]在第7章对内

战的分析就存在矛盾)。人们发现，“总是”两字用得太多。此外，人们还得出这样的印象：所有法国作者和两位德国作者（迈斯纳和斯泰格[Werner Meissner et Brunhild Staiger]）是为内行的读者而写，其余的德国作者则是为更广泛的读者而写，这就影响了作品的整体性。这就是要付出的代价，而且已经付出了。

在我看来，第三个挑战更为严峻。它完全被战胜了，并证明整个写作是合理的。它不注重形式，而是注重实质。它采取一种挑战的态度，一种能促进研究的正当的挑战：多加思考、亲自研究、重新思考传统观点，等等。事实上必须用近20年的时间才能验证我们接受、传授，以及向周围人传播的作品的可靠性。在谈论1919年开创现代史的运动时，不能再局限在周策纵(Chao Tse-tsung)论五四运动的著作上。须了解不同研究者对假设的保守思潮的崩溃所进行的重新讨论，如富尔兹(Charlotte Furth)《《变革的局限：关于中华民国的保守选择论文集》》[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我们不能忽视在苏联1917年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建立间的关系上出现的思想混乱；在阅读德里克(Arif Dirlik)的《中国共产党的起源》(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时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在中国，人们很晚才了解十月革命，当时很多优秀作者把它看成是无政府主义运动。1918年11月，李大钊写了著名的《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一文，对十月革命做了非常清晰的阐释，引起人们的浓厚兴趣。同样，在谢弗(Lynda Schaffer)、艾沙戴(Gail Hershatter)和霍尼格(Emily Honig)的著作发表后，在谈论无产阶级和他们的罢工时，不能只局限在谢诺(Jean Chesneau)关于1919—1927年中国工人运动的论著上。在谈论毛泽东和中国革命的起源时，也不能仅仅局限于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的著作。毫无疑问，这场革命的悲剧不象艾山克(Harold Isaacs)凭他的天才所描写的那样，也不像马尔劳(André Malraux)摄制的影片那样。对于这些观点，谢瑞尔(Yves

Chevrier) (《从改良到革命 (1895—1913)》 [Des réformes à la révolution, 1895—1913]) 和毕仰高 (Lucien Bianco) (《军阀和国民革命 (1913—1927)》 [Seigneurs de la guerre et révolution nationaliste, 1913—1927]) 编写的章节特别令人满意。

当然，澄清认识上的偏见，消除形式主义概念，纠正观念上的纷乱——所有这一切都免不了在翻阅过程中会引出某些意想不到的问题。中国不可抗拒的灾祸——饥荒并没有成为任何集体研究的对象，只作了某些暗示而已 (第14、77、254、278页)。对经济也一样，全面的说明是非常有益的，这分散在各个章节之中。用主题研究法制定一个必须的按年代顺序编写的大纲，这项努力不是始终没有问题的。关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和它与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关系，主要在这两章，即毕仰高执笔的关于政治史一章 (第146—147页) 和迈斯纳执笔的关于思想史一章 (第344—354页)，对“马克思主义小组”的研究也因此多少受到了影响。

更广泛地讲，第一部分 (《遗产》 [L'héritage]) 和第三部分 (《社会和文化》 [Société et Culture]) 中的章节比第二部分 (《革命中的中国 (1895—1949)》 [La Chine en révolutions: 1895—1949]) 更为客观和完善，保存的时间会更长。这些章节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固定，与短期性的事件不一样，它们不会或很少会受到历史突变的影响。开始时间的选择——1895年结束中日战争的《马关条约》使中国对外国企业开放，中国第一次维新运动即洋务运动宣告结束——清楚地说明了作者们的意图，因为维尔在 (Pierre-Étienne Will) 前两章中把历史一直追溯到1770年：在可能情况下尽量避免对1911和1949年革命的原因进行通常的分析，并保持一定的距离。毕仰高甚至坦率地承认当时所有专家都不敢承认的现实：“历史学家仍在探讨‘中国共产主义制度’产生的原因。” (第383页) 如同白吉尔在前言中指出的那样，认为中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所经历的“混乱时期”是由帝国主义侵略和共产主义政治军事影响所造成的革命前夕的危机这样一种解释，现在有让位于从

长远考虑的趋势。这个时期也是旧的封建帝国秩序被打破和新的平衡建立之间的过渡阶段，人们期望的新平衡由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政权过早地实现了。如果人们这样去考察这些趋势，即在一个漫长的进行“维新尝试的”过渡阶段里十分缓慢地重建社会和文化的趋势，那么人们就不会对1919年“五·四”时期《新青年》上发表的令人不安的文章中指出的现实性感到奇怪。那时陈独秀强调，中国不能改变她与世界的关系，并指出不从事文化革命的危险后果。这个混乱时期持续达一个世纪之久，并且变化极其缓慢。

维尔撰写的两章特别清楚，标题分别是《从稳定时代到制度危机》(De l'ère des certitudes à la crise du système)和《叛乱时代和维新的失败》(L'ère des rébellions et la modernisation avortée) (第8—86页)。从文章看，帝国显得出奇的均衡；它有“经济政府”(作者指的是“最小的国家”，第20页)、社会和文化一致、紧张的精神生活(人们对充满措词不当和用意愚蠢的文章伤透脑筋)。18世纪末的危机的产生，部分原因在于这个结构(当然它不是一个“静止的帝国”)的成就，特别是在人口论领域里的成就。而正是这个领域促使洪亮吉(1746—1809)发表了显然是属于马尔萨斯主义的演说。当时在中国人看来，鸦片战争和条约体制与传统的“远东问题”是完全不同的。一个世纪以后，对于第一次维新尝试因为没有有一个能承受现代化的国内环境而最终失败的思考，显然引起了强烈的共鸣。1978—1979年冬季发动的改革，步履艰难，中国领导人希望利用西方的机器和贷款，但又不想改变中国固有的本质，因此矛盾重重。邓小平的“四项基本原则”与张之洞的基本主张相差并不远。

在白吉尔写的《经济现代化和都市社会》(La modernisation économique et la société urbaine)中，人们又看到了无法实现的公民社会这一问题。文章清楚地反映了作者曾在本杂志(1986年春秋，第5卷[1/2])上发表的《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L'â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以及同样叙述资产阶级的《剑

桥中国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第12卷第12章)中所表达的基本观点。但是，对整个城市观察面的扩大(“平民、知识分子、工人、歹徒和妓女”)，对各个团体之间的社会联系的研究，有助于摆正复杂的企业界的位置，从而使这个已经非常丰富的研究更加深入。此外，这部著作很庞大，从中很难看出如何才能在不久的将来把这些结论重新提出来进行讨论。

在《农村社会》(La société rurale)这一章中可以看到毕仰高在《剑桥中国史》第13卷第6章中详细阐述的思想，这一章对土地问题作了补充。在这方面，作者和其他许多研究者有过长期的争论。作者对于有关这个广泛的问题的现有资料特别熟悉，其他研究者和他一样，推翻了原来的可靠性。但与他不同的是，他们限制了自己调查的地理范围，皮雷(Elisabeth Perry)《中国北方的起义与革命党人(1845--1945)》〔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就是这样做的。在关于农民与共产党干部队伍之间的矛盾关系问题上，他们的长期争论似乎可以作出最终的结论。正如毕仰高所说(第293页)：“从农民阶级的‘共产主义者’当中选拔或更确切地说是制造干部‘这一点上，我不同意作者的观点’。革命的小人物到处都有-一点儿，已经够多的了。”

斯泰格的《文学和艺术》(La littérature et l'art)，使不久前还充满空论和虚假性的该领域避免了某些解释上的错误，第一次作出了合理的总结。编写《政治思想运动和西方的影响》(Mouvement des idées politiques et l'influence de l'Occident)的迈斯纳不够冷静，他猛烈地攻讦毛泽东有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认为靠从《苏联百科全书》和不知名的米金的文章中抄袭来的东西，经过理论家艾思奇的加工，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简化成为“斯大林主义中国化”(第311—314页)。对于这种低劣的加工，把马克思当作神灵的人们是比较欢迎的，而且非常信服并感到心安理得。另外，从整体上说，这一章是令人感兴趣的，特别是有关孙中山的思想部分。孙的思想与西方自由主义思潮区别很大，

但对这方面描述得不多。

人们期待着《20世纪中国》(下卷)的出版,这是解放思想、面对真理的严峻考验的第二次机会。著者名单与上卷基本相同,人们由此可以想象,下卷与上卷不会有多少区别。

译自《中国研究》(Études Chinoises),第11卷,第1期(1990年春),第172—176页。

李国臣译 葛夫平校

天下为公——孙中山及其革命思想*

冷绍佳

孙中山的革命功绩和思想，向来是学者和政治家争论的主题，而且至今已有大量著述发表。《天下为公——孙中山及其革命思想》一书，是两位美国史学家推出的新作。作者通过大量引用各种资料，特别是最近公开的档案和文献，对中华民国的缔造者孙中山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该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未竟之业”由4个章节组成，概括地叙述了孙中山的生平，以及这位革命者的轰轰烈烈的业绩。这一部分主要是从描写孙中山所受中西教育入手，详细考察了他的反满革命活动和辛亥革命后对民主与秩序的追求，以及他坚持寻求外国援助的尝试，其中包括他逝世前与苏俄的联盟。第二部分“孙中山——其人及其思想”由3个章节构成。这一部分的主题是孙中山的人品、个性及新思维——有关重建中国的新观念和策略。作者着重论述了孙中山的思想，即革命的理论基础。

这是一部认真研究和论证的著作。书中所涉及的虽是老生常谈，但是，这部书不仅能为我们提供一些新的信息，而且还会对一些为人熟知的事件提供有价值的细节。当然，从创新主题和大胆论述这个角度上讲，有关方面的专家很难从中找到具有重大意

* Sidney H. Chang and Leonard H. D. Gordon, *All Under Heaven... Sun Yat-sen and His Revolutionary Thought*,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91, 253p.

义的新东西。但是，从总体上看，作者的论述还是比较客观的，并且体现了作者对孙中山的重大责任的深刻同情和理解。书中描述的孙中山既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又是一个实用主义者。他希望与某些组织和个人妥协，寻求外国势力的援助，以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即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中国。与一般人不同，作者对孙中山的赞赏是有凭据的，认为孙中山是一个具有创造性和革新精神的思想家。作者用通俗点的话解释说，孙中山的思想是中国传统的与西方的经济、政治和社会观念在按照时代需要不断发展和变化过程中相结合的产物。作者认为，孙中山的早逝致使他的革命学说未能臻于精炼和完善，无疑是一大憾事。

该书最突出部分之一，是论述有关孙中山遗产的章节。作者在这一章里通过引证一篇日本侵略者在二战期间公开的孙中山阐述三民主义的极为秘密和重要的报告，指出孙中山思想的重要性已经受到外国人的重视。此外，作者还进一步强调孙中山的经济思想是台湾创造出“经济奇迹”的一个主要基础。

译自《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1992年3月，第129期，第253—254页。

万 燕译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

(1937—1989)*

费正清

这是一部别具特色、引人入胜、令读者爱不释手的著作。

作者纪业马将军1932年毕业于法国圣西尔陆军士官学校，1937年被派到北京，任法国驻华大使馆副武官，在北京度过了15个春秋。在这15年时间里，无论是在共产党执政以前还是以后，他都可以直接与中国的政府官员及平民百姓接触，因此说，他这段非凡经历既是俗民的经历，又是旅行家的经历。

1937年7月，即日本侵华战争初期，纪业马携眷到中国并寄居古都北京。因为当时法国驻华大使馆武官出缺，从1938年直到1941年大使馆转至重庆后，观察、分析和报道这场战争的任务就只有他一人承担。他在重庆工作了两年。之后便加入了阿尔及尔的法国抗德运动，并且率领一个营的官兵参加了收复法国南部的战役。他的家乡就是在这次战役中获得解放的。家乡解放后，与他失去书信联系多年的母亲正盼望早日与儿子团圆。

由于纪业马在出任武官期间尽职尽责，表现十分出色，不久便再次被派往中国。在此后的5年时间里，他目睹了中国共产党是如何取得解放战争的胜利的。1949年以后，他在南京留居近一年半之久，目睹了共产党占领南京的全部过程。1951年，纪业马在香港工作和生活了半年。之后又在曼谷工作了4年（1952—

* “Une vie pour la Chine-Mémoires, 1937-1989”, 作者纪业马 (J. Guillard), 巴黎: 罗伯特·拉枫出版社, 1989年, 452页。

1956)。这期间，他亲眼看见法国在印度支那失败，并曾出席关于解决越南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不久，他又出席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会议，并且参加了1961至1962年间解决老挝问题的谈判。

由此可见，纪业马将军不仅经历过中国持续多年的动荡，而且还几乎目睹了法国军队在重建和接受戴高乐运动指挥之前及在欧洲遭到失败之后从印度支那撤退的情况。法国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时，纪业马将军曾向以戴高乐为首的法国领导人详细介绍过有关东亚各国兴衰的历史。1964—1966年，他曾在北京住过两年，由于中国爆发文化革命，不得不返回法国。否则，他也许会在北京逗留更长一段时间。从目前情况看，除了纪业马将军，没有其他西方人目睹并研究中国从1937到1967年这30年的历史。

以上介绍仅仅是对一位堪称伟大的中国革命历史学家的部分经历的高度概括。纪业马将军虽然工作繁忙，但仍能坚持不懈地学习，并在1957年取得了法国东方语言学校汉语专业毕业证书。1968年发表了第一部有关中共党史研究的著作——《中国共产党史(1921—1949)》(此书于1975年再版时以两卷本出版)。1972年又发表了第二部专著——《执政的中国共产党(1949—1972)》(此书在1979年再版时也以两卷本形式出版)。纪业马将军的论著虽几经修改和增补，但仍然不失为研究中共党史的基本著作。

《一生为中国》这部著作中最能引起读者兴趣的，应该说是作者对这位武官所接触过的众多要人的扼要介绍，以及对他所到之处(哪怕仅去过一次)所作的简洁而生动的描述。这是我所读过的有关中国游记中最佳的作品之一，并且是从老北京写起的。

1937年纪业马一家到北京时，住在北京东城的一处四合院里。我和我的妻子费慰梅(Wilma Carmon Fairbank)也在东城生活过三年半时间，直至1935年。我们两家居住的宅院虽不尽相同，但描述起来大致相差无几。纪业马在书中是这样写的：

这所宅院位于北京东城，即哈达门和皇城之间的外

交部街。屋顶上镶琉璃瓦，前廊是一排红色圆柱；两个花园里的小路铺着青砖；朱红色大门上镶嵌着金黄色的门钉。我们一家三口人无不对这里的一切感到满意……
(第23页)

当然，我们全家人对我们的住宅也有同感。

从以上简单描述我们不难看出，纪业马尚属亲华的一代。他是在外国侨民仍受中外条约保护及军阀继续统治内地时期到中国的。在过去的50年中，中国人饱尝外敌侵略和内战频仍的痛苦；新体制给中国人带来的，除了奇迹般的发展变化，有时还有因革命领导者的失误造成的窒碍。我们从纪业马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每到一处旅行，都会受到天主教传教士的热情款待，就像新教牧师对待我们一样。其实，从某个方面来说，我们本身也是“世俗传教士”。纪业马到中国之前曾在马达加斯加服役3年。他在谈到法国这个被称作“乐土”的殖民地时说：

那是一个广阔的天地，那个陌生的民族需要我们的帮助；在那里执行任务不但提高了我们国家的威望，而且还使我们的监护使命受到公正的对待。此外，与世隔绝的感受、热带丛林的生活条件和危险处境，也进一步激发了我们的主动精神和责任感。(第16页)

众所周知，对从前美国曾经帮助过的民族负责的美国式情感，可以说不允许我们心甘情愿地“抛弃”中国（这是共和党在设法稳定国内政局方面的惯用说法），然而，无可奈何，当时中国已经注定要被“抛弃”了。

《一生为中国》这部著作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有这样两个方面：首先是作者对美学和史学的浓厚兴趣。这也是他能更多地游览名胜、瞻仰古迹和参观博物馆的原因所在。当时，外国驻华武

官工作都很忙，而且像纪业马那样对文化艺术着迷的武官也确实为数不多。其次是作者对历经磨难的中国人的同情心。他在这方面表现得既客观又现实，不愧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观察家和评论家。纪业马在书中叙述文化革命前中国知识分子和普通百姓的状况时，插入了一段有关屠宰场的描述。作者虽然没有讽刺和挖苦的用意，但我们却可以看出，动物的痛苦与民众的精神痛苦是没有多大差别的。

尽管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遭到了可耻的失败，并且在东亚失去了强国的地位，但是，我们这位在法国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的武官在提到在华美国人对战争所持的态度时，看法是十分公正和客观的。当时，有那么一部分美国外交官非常注意认真观察中国形势的发展和变化，而罗斯福的代表、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却主观、武断，因此，他们之间在观察和分析事物方面分歧很大。这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美国和其他国家一样，有关美国干涉中国事务的评论是多方面的，如陆军军官和空军军官各自为政、海军与其他兵种对立、美国后勤补给不及时，以及史迪威蔑视中国军官、同情新兵等。纪业马没有卷入这场喧闹的评论。当然，他完全可以举出更多有关美国人在权利和政治斗争方面缺乏兴趣和经验的事例。

然而，纪业马将军对美国战略所做的两点批评，历史证明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是关于建立“联合政府”问题。这是1946年谈判中提出的口号和目标。当时，面对中国人民渴望和平的呼声，共产党、国民党和美国驻华代表似乎都表示愿为建立“联合政府”而签署一项协议。1945年底出使中国的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将军曾极力主张国共合作，共同掌握联合政府的权力。纪业马认为美国人这种想法是极不现实的，并且说马歇尔是“伟大的军人、渺小的政治家”。（第155页）从中国历史这个角度看，毫无疑问，当时美国人是充满自由主义幻想的。

不容忽视的是，在政治问题上，可以说杜鲁门和马歇尔并非处于中国的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而是处在美国的共和党和民主党之间，以及美国民众对共产主义带给中国的苦难的认识和一些特殊部门的人员对国民党注定失败的认识之间。美国政府没能大胆地执行一项抛弃国民党的政策，而且糊里糊涂地站在国民党一边，就像12年后美国介入越南问题那样，在一场困难重重、前景暗淡的内战中吃了败仗。我认为，华盛顿只有尽自己的努力去支持正义的一方，才不致后来陷入越战的泥潭。可以说，联合政府是对三方都有利的一种设想。此外，后来跃升国务卿的马歇尔将军还成功地使美国避免了对中国内战的参与。我认为，杜鲁门政府丝毫没有对冲突的不可调解性产生错觉，相反，由于领事、军事顾问、传教士等提供大量情报，杜鲁门政府已经充分认识到国民党已基本没有希望了。

其次，纪业马在书中写道：1945年，美国人应该阻止蒋介石为恢复对华中地区的统治而迅速发起的反攻。作者还认为（第156页），如果国民党政府放弃长江以北地区，让共产党去占领，40年代末的中国很可能像德国、朝鲜及后来的越南那样，出现南北分裂的局面。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美国第六舰队肯定会像13世纪宋朝船队牵制蒙古人那样，阻止共产党过江。我们姑且不谈对分裂的朝鲜、越南造成严重破坏的战争，以及超级大国之间围绕一个分裂的德国展开的核较量是否算是一种“成功”，仅中国被分为南北两方这个问题本身，就可以阻止共产党对南方渗透和在南方组织反抗。然而，美国人的干预很可能被认为想步日本人后尘入侵中国，从而遭到全中国人民的一致反对。总而言之，纪业马的看法不过是当时一些地理战略家和后勤及战争问题专家头脑中瞬间即逝的念头。从政治方面看，这些看法是没有多少实质性内容的。

作者在叙述以上两方面问题时所用笔墨不多，这在一部长达450页的著作中的分量显然太少了！我认为，从证实自己坦诚这个角度出发，作者也应该尽可能地将保留部分陈述出来。

作者在谈到个人问题时，叙述了他在1943年与结发妻子分手的情况——因为夫人站在维希政府一边，坚持留在河内。1949年，纪业马与胡小姐在北京结婚。胡小姐的古汉语和英语功底很深，祖上世代都有人在朝廷做官，民国时期也有，而且是高级将领。胡小姐有一个姐姐生活在台湾。胡小姐本人曾当过新闻记者，还在外交部从事过翻译工作。正是由于这些经历，她险些成了革命运动的受害者。她的丈夫纪业马不但使她对中国的诗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且还先后在1957和1962年帮助她在巴黎出版了两部翻译诗集。纪业马夫人到法国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情绪低落，靠潜心研究中国文学来排遣内心的苦闷。由于不习惯西方的生活，或者说无法抵抗文化方面的撞击，以及为能将全部精力投入自己喜爱的工作中去，她终于决定到台湾做一名教师。纪业马因此不免悲伤。当他在夫妻分手一年半后到台湾看望妻子时，发现她正全身心地从事教学和翻译工作，丝毫没有重返巴黎的念头。又是一年半过去了，纪业马结果在北京与芬兰使馆随员、漂亮而有才干的丽托珀拉小姐结婚。他们的婚礼是在旧北京饭店举行的，和从前的帝国主义者一样，他们还在饭店老板的平台上举办了舞会。

纪业马将军学识渊博，是著名的军事家和外交家。长期以来，他一直在呼吁政府要象支持中国学研究那样支持当代中国问题的研究；他还希望年轻的军官能接受中国语言文化方面的训练。然而，他的努力非但没有受到重视，反而遇到不少障碍，如在确定办公地点上的争论、对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反对、在人员和机构上的竞争、设备不全，等等，以致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陷入死气沉沉的状态。纪业马将军在书中对这一问题做了简单介绍，题为“法国中国学研究的贫困”。作者的国外同行虽然对这种状况有所认识，但谁也不可能比他看得更清楚。

纪业马将军离开外交界后所从事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都与现势有关。他创办的“研究和资料中心”一直很活跃。法国中

国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就是在这块沃土上成长起来的。它存在的本身就说明，纪业马将军是一位视野开阔、能力超群、对国家赤胆忠心的非凡人物。

译自《中国研究》(Études Chinoises)，第11卷，第1期(1990年春)，第151—158页。

李国臣译 黄庆华校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

(1937—1989)*

本 顿

纪业马将军在1937年首次赴华时年仅26岁，对于中国这片土地，他只从为数不多的报道中略知一二。但不了解中国的并非他一人，驻北京的外国使节大都与中国社会缺乏密切的联系。这部回忆录是始为军人，继为外交官、情报人员和中国观察家，如今是当代法国杰出的中国学家之一和一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早期历史的一流著作作者的纪业马50年见证的结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一度在重庆为法国亲纳粹的维希政府工作——他坚持说那是不情愿的——但是在蒋介石1943年与维希当局决裂以后，他奔赴阿尔及尔，加入了戴高乐的“自由法国”。1945年以后，他数次返回中国，并作为法国政府的代表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其他地区工作。

他的回忆录阐明了法国在德国占领期间的对华政策，以及1954年日内瓦会议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过程，因此极为重要。其中有一段（对蒋介石传记的作者们尤其具吸引力）讲述了纪业马在1964年向这位背井离乡的国民党领袖通报戴高乐承认北京的秘密决定的台湾之行。书中对近期中国历史上从吴佩孚到周恩来（纪业马本人与其相识）这一系列重要角色的个性描写使文章妙趣

* 纪业马(Jacques Guillermez)著《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38)》(Une vie pour la Chine. Mémoires, 1937—1989). 巴黎: 罗伯特·拉枫出版社, 1989年, 450页。

横生。有关共产党人攻占南京以及逐步加强对这座城市的控制的章节，是亲眼目睹斯大林主义在中国城市诞生的一篇弥足珍贵的记述。

可是“一生为中国”这个题目确实很不恰当。纪业马将军是位英勇顽强的斗士，但他不是为中国，而是为他所热爱的法兰西和“自由世界”奋斗。为了它们的利益，他在1949年甚至准备听凭中国出现划江而治的局面，在他看来，这项政策会得到苏联的支持。1954年在日内瓦，他又希望中国考虑法国人的利益而向越南人施加外交方面的压力，“这样做既帮了我们的大忙，也于他们有利”。他以同样的冷战口吻批评美国由谢伟思(Jhons Service)和史迪威将军这样的“自由派民主党人”极力推行的“优柔寡断且摇摆不定”的政策，因为它“最终使自由世界失去中国大陆”。

译自《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1991年6月，第390—391页。

范 磊译

追求近代民族主义： 章炳麟与革命中国(1869—1936)

([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 Zhang Bing-lin and Revolutionary China, 1869—1936],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9年。作者：弗吉尼亚理工学院及州立大学历史学教授汪荣祖。)

《追求近代民族主义：章炳麟与革命中国(1869—1936)》是西方第一部研究章炳麟的英文专著，作者参阅了大量中外文著作，其中章炳麟的著作有160余篇，其他中外著作达4百余种。该书也是最先对章炳麟的政治态度及革命思想的哲学根源进行清晰的分析和力图作出公允的评论的论著之一。

作者在前言中申明他撰写此书有三个目的：一是避开从中国革命的政治关系派生出来的历史偏见，澄清长期以来对章炳麟的混乱看法。作者指出，由于章炳麟与海峡两岸公认的正统之源——孙中山意见相左，反对文化激进主义和谴责由苏俄授意的革命，因此许多近代史著作为了顺应现时的政治倾向，往往对章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及其对革命和共和的贡献一笔带过，或者将章描绘成一个脱离20世纪现实的过时的人。作者认为，章炳麟思想复杂、言论儒雅，使人不易了解他。很多人认为章是“主张排外的种族主义者”，是“反对共和”、“政治上反动”、“文化上保守”的人，他们甚至称他为“章疯子”。这类刺耳而普遍的评价不可避免地歪曲了章的形象，使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生们误认为他在历史上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学术上出类拔萃，而其政治理想和政治活动则不仅

毫无意义，且一塌糊涂，甚至自相矛盾。作者指出，这种长期以来对章炳麟的混乱看法大多是由强加给他的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这顶帽子而来的。作者认为，章炳麟是一个对一国文化的独特性怀有坚定的历史主义信念的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者。章反对的是文化无国界的见解。章炳麟认为，各国的历史造就了各自的独特文化，而没有自身独有的文化，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保持其本国的特性。中国在现代变革的过程中也应保持自身的文化和制度的特色。章炳麟并非反对一个现代的中国，他只是坚持这个现代的中国不能脱离中国的环境，简而言之，他赞成变革要有连续性。作者认为，也许称章炳麟为文化多元论的鼓吹者更为适当，因为他强烈主张一切特有文化独立和共存。章炳麟终其一生保持对文化的这一基本态度，也正是这个态度使人得以窥见他所主张的民族主义的性质及其产生的根源。

该书的第二个目的是展示章炳麟的政治思想及政治活动的发展过程。作者有意强调章的近代民族主义思想，从而向一般人所接受的关于章主要是一个反满的种族主义者的论点提出挑战。作者力图说明章炳麟的反满主张是出于1900年代的革命需要，而相机使用的思想武器根本不是其民族主义思想的全部内涵。章的民族主义思想实质上是针对近代外国帝国主义的。事实上，章炳麟最初是想提供一个改革的构架来帮助异族统治者——满清当局抵抗外国帝国主义，只是在他确信这个政权没有能力抵抗和继续统治只会亡国的时候，他才放弃改革。即使在他投身反满革命之后，他仍注视着外国帝国主义。武昌起义之后不久，他放弃了反满，集中精力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威胁。

作者认为，不能因章炳麟对近代民主制度，特别是代议制度怀有疑虑就否定他的近代民主主义思想。章炳麟支持共和政体，这一点无可置疑。章所抵制的是不加选择地全盘照搬外国的制度，他认为，即使中国已从帝国转变为共和国，制度的连续性也是绝对必要的。

作者指出，说章炳麟的政治思想混乱矛盾也是缺乏根据的。章的主张几经变化，主要是形势不断变化的反应。1900年代，章炳麟从中外种种激进思想的源泉中汲取养料，攻击和反对强大的满族君主制度和外国帝国主义。然而，随着共和国的诞生和继之而来的激进的反传统主义的上升，章炳麟收回了他的激进主张，他所表达的延续文化的愿望和他所提出的稳健的建国方法使他看上去象是一个“保守派”，甚至是“反动派”。其他一些曾经激进的知识分子，如康有为和严复，虽然在改革理论方面与章炳麟不同，但在民初也被视为“保守派”或“反动派”。作者提出，也许在章炳麟的一生中，他的思想里始终存在着激进和保守这两种成分。孰轻孰重，依时间和形势而定。

作者的第三个目的是把章炳麟与1890年至20世纪30年代中国革命的发展进程联系起来，以年代为序，通过章的眼睛展现中国革命的形态。作者认为，这样做更便于把所要探讨的各种问题与章个人的发展、变化结合起来，同时也可以更清晰地展示章是如何根据形势的变化改变其立场的。

该书分为9章(1.走向民族主义与改革；2.转向革命；3.革命思想的形成；4.革命派的分裂；5.走上共和主义的曲折道路；6.民主的失败；7.重建共和的尝试；8.民族救亡运动；9.结论)33节，详细论述了作为中国著名的思想家、学者和政治活动家的章炳麟的一生，为更好地了解章炳麟和中国革命的动力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使人们对中华民国的政治状况以及迄今仍扑朔迷离的人物和事件有个更加清晰的了解。

曾学白编译

中国回忆录：蒋介石与抗日战争

(〔China Memoirs, Chiang Kai-shek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东京大学出版社, 1990年, 237页。作者：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 编者：Fujiko Isono)

曾学白

每当有人问拉铁摩尔为什么不写一本自传时，拉氏总是回答：“噢，我还没那么老。”但是岁月不饶人，等到拉氏终于决定把他的漫长而丰富的一生写下来时，已感到力不从心了。《中国回忆录：蒋介石与抗日战争》(以下简称《中国回忆录》)一书是Fujiko Ison女士根据她与拉铁摩尔的谈话编写而成的。从拉铁摩尔出生一直写到麦卡锡时代。

拉铁摩尔的一生可以说与中国有着不解之缘，他一岁便“爬过太平洋”，随父母来到中国。12岁离华受中等教育，19岁又返回中国。他在中国工作，在中国遇到意中人霍尔盖特(Eleanor Holgate)，并相爱成婚。婚前，拉铁摩尔一直为无缘进牛津深造而抱憾。婚后，他开始明白，他完全有能力发挥自己的所长，独辟蹊径。于是，他于1926年3月从北京出发，踏上了通往新疆的艰难旅程。随后又去了满洲和蒙古，成为当时唯一到过上述边疆地区的美国人。这段经历使他对中国的北疆，特别是蒙古，产生了终其一生的浓厚兴趣。他根据这段经历撰写的著作《通往突厥斯坦的荒漠道路》(The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1928)和《满洲——冲突的发源地》(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以及熟练掌握汉、蒙、俄三种语言的能力，为他叩开了跻身欧美学术界的大门。拉铁摩尔在1937年还去过延安，会见过毛泽东、周恩来和朱

德。《中国回忆录》的前三章记述了他的上述经历，为后面的叙述提供了必要的背景。

拉铁摩尔给蒋介石当顾问的经历是最令人感兴趣的。拉氏虽然与中美两国政界素无瓜葛，罗斯福本人甚至不知道拉铁摩尔其人，他却由于蒋介石和罗斯福的共同需要，纯属偶然地被罗斯福以私人代表名义派往中国，充当蒋介石的私人顾问。拉铁摩尔在书中用大量篇幅详尽分析了促成这项使命的国际、国内背景和他接受这项使命的考虑。另外他还生动地追忆了在战后一个极偶然的时机才从一名陌生人口中得知他获此殊荣的缘由的极富戏剧性的经历。

蒋介石希望总统派出像霍普金斯 (Harry Hopkins) 那样有名望、深受总统信赖、对总统有影响力，且不担任政府职务的人。而罗斯福却想派一个对美国官场知之甚少的人。因而派遣拉铁摩尔这样一个中国学家来华无疑使蒋感到失望。而拉铁摩尔也在与蒋几次会面以后立即明白了蒋只是希望他对战后中国的事情提供意见，在现时的重大问题上，他不过是一个“雇”而不问的顾问。尽管如此，拉铁摩尔仍谨慎、努力地完成了蒋交给他的各项任务，并逐步得到蒋的信任。拉铁摩尔在该书的第四、五两个重要章节中记述了他与蒋介石、宋美龄，以及重庆各方、各界人士的大量交往，展现了重庆官场的形形色色，如蒋宋之间“不完全信任对方”的政治婚姻关系；蒋介石与政界、军界及其他各界中他所倚重与不得不倚重的人，以及与龙云、盛世才等闹独立性的人之间的微妙、复杂的关系。他的生动描述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第五章专有一节记述拉氏与周恩来在重庆的交往，并给予周恩来较高的评价。

该书的第六、七两章从太平洋战争爆发一直写到麦卡锡时代。拉铁摩尔在太平洋战争开始之后回到美国，但在1944年6月和1945年12月又随华莱士 (Henry Agard Wallace) 使团和鲍莱 (Edwin Wendew Pauley) 使团两度来华。回国以后，拉铁摩尔受

到麦卡锡主义的迫害，一度因莫须有的罪名被指控为“苏联间谍”。拉氏在书中描写了他蒙冤期间的世态炎凉。

该书最后一个自然段简短交待了拉铁摩尔于1963年赴英国执教的经过：1962年，拉氏接到英国利兹大学的盛情邀请——去该校组建一个与传统汉学迥异的新型中国学系。该系培养出来的学生将不是中国学家，而是既精通中国语文，又精通中国历史、政治、社会学的专家。拉铁摩尔欣然前往，担任该系主任直至1970年退休。

《中国回忆录》一书内容丰富、坦率生动、引人入胜。对中国近代史和拉铁摩尔本人感兴趣的读者定可从中得到裨益。书中有些地方因年代相隔久远，又无档案文件可供查考，只能凭作者的记忆给读者一个大致的轮廓和印象，这是令人感到美中不足的。

三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 美国历史学家

康无为*

我今天要讲的是关于我阅读同行的著作的感受。我讲演的唯一理由是想给本月我们在这里的短暂的学术交流增添点个人色彩。阅读实际上是一种个人行为，当然也具有社会效果，因为我们写书评、进行辩论、运用我们所读到的作者的观点进行教学，或者认为他们的观点不行而不予以考虑。总之，在我们的领域内总是不断地对所阅读的书籍提出批评。但是阅读本身是带有主观性的。我们在阅读一本书时，实际上就等于占有了它。即便我们对同一部著作的长处和短处认识一致，但我与你们大家在阅读上仍各有不同，因为阅读习惯、个人特有的风格、爱好以及进行批评时的感情色彩都会对我们的阅读产生深刻的影响。这些因素在我们阅读过程中改变着我们的接受能力，因而影响我们对该书的理解。不管我们是否喜欢这本著作，反正它成了我们各自的东西了。

比如，我读书读得很慢，非常挑剔，注意它的写作风格和结构。而你们阅读也许会更一般些；既然作者提出了论点，你们也就不去注意他是如何提出的。如果要我给一本书写书评，我就要过细地阅读它。我会吃透这本书。这样对于别人来说就是曲解了这本书，即使这可以告诉他们一些情况。你和我可能从一本书中

* 康无为(Harrrald L. Kahn),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从事近代中国研究有年。此文系根据康教授1992年5月20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作学术报告译出。——译者

得到同样的享受，付出同样的艰辛，也获得有关这一主题的同样的知识，但我们对它的理解可能迥然不同。尽管我们或许拥有相同的政治观点、文化及社会的倾向性，但我们的想法不可能是一模一样的。我们是我们自己思想的囚徒。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今天的演讲要是成功的话，它应当更多地讲我自己，而不是我要讨论的三位学者。

这三位学者是伯克利加州大学的魏斐德教授(Frederic Wakeman)，哈佛大学的孔斐力教授(Philip Kuhn)以及耶鲁大学的史景迁教授(Jonathan Spence)。我武断地选择讲这三位历史学家，多半是因为我非常喜欢他们的著作，尽管有时我并不同意其中的某些方面。虽然在历史著作还是历史教学方面，他们在美国都是很有影响的，但我并不认为他们比这一领域的其他历史学家更重要。我不能告诉你们，他们哪一部著作——如果有这样的著作——经受得起时间的考验，成为传世之作。他们代表了一种比较老的倾向，即把广泛意义上的政治史研究作为历史学家的真正使命，但据我所知，他们并不属于哪个历史“学派”。就是说，他们首先关心的是政权、权力、特权、正统性、帝王和精英的气质、组织和制度。当然他们的著作并非都是如此，其中也有例外。

例如，史景迁在《王姓女子之死》、孔斐力在《叫魂者》中都描写了平民百姓的生活，魏斐德在《近代中国》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探讨的则是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这样的结构和理论方面的问题。但是即使在这些著作中，他们的重点大多仍然是把国家作为道德评判、传统价值观念以及有组织的力量根源。不管怎么说，他们帮助培养了一代学者，这代年轻学者正在使美国的中国历史研究这个领域向着新的方向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魏斐德、孔斐力和史景迁所培养出来的并不是他们的追随者，而是他们自己大门口的陌生人。*

* 魏斐德曾于1966年出版专著，书名为《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译者

在讨论这几位学者的贡献之前，先让我举几个例子。最近15年来，我们这个学科中出现了一些全新的分支领域，从而迫使我们重新确定我们作为历史学家的观点。国家与社会仍然是有价值的概念范畴，但这两个范畴已经发展到了极限，很难包容新的课题与新的分析。从社会与文化的角度解释两性的作用是一个正在兴起的领域，关于性的历史研究也是如此。历史流行病学，尤其是传染病的社会史与文化史的研究，有助于我们重新确定宏观区域研究、人口统计学、医学史与通俗文化史的涵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研究也提出了一些有关少数民族的种族和职业方面的新的出乎意料的结论（例如，19世纪满洲人的驻防部队与近代上海的苏北人）。记忆与历史的记载——人们记载了什么，如何记载的，为什么要这样记载——这些问题由于它们本身的重要性如今也成为历史研究的课题。仅在几年以前，上述这些术语几乎还没有出现在我们的词汇之中。随着可以利用的档案材料越来越多，我们熟悉的社会史与经济史的领域也提出了新的观点，并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历史研究领域中的创造力使我们折服，现在任何人也不可能控制我们这些领域的全部或大部分文献了。其结果便是知识的深化和视野的狭窄化。我们变得更博学，同时也更无知。

与以上提到的情况相反，魏斐德、孔斐力和史景迁是在那样一个时期培养出来的，当时人们的视野可以达到他们所希望的广度。其结果是他们的作品的范围就其作品而言是相当完善的。要说他们是被他们不懂的东西吓住了，可没有这种情况。

魏斐德以为美国中国学界提供进行地方研究的广泛可能性而开始其学术生涯（见《大门口的陌生人》，1966年）。然而，魏斐德又是一位永不止步的知识分子，他没有把自己局限在地方史研究上。他研究了叛乱、知识分子及其自主权利的限制，他从哲学上分析了产生毛泽东的社会环境，还为撰写有关明末清初转变时期的一部巨著做了许多准备工作（《大业》，1985年）。在他的早期著作，包括关于毛泽东这个充满幻想的知识分子的研究（《历史与意

志》，1973年)中，回响着他的导师李文逊(J. Levenson)的声音和体现了李文逊的讽刺手法。然而很早以来他就有了自己独特的文风：浓墨重彩的叙述与对细节不厌其详的描写。著名人类学家C·格尔茨(Clifford Geertz)称魏斐德的这种风格为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n)。这一特点在长达1337页的关于明清历史的巨著《大业》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大业》是英文著作与中国历史著作中传统的“通史”最为接近的作品。表面看来，这是一部充满史实的叙述明末清初的宏篇巨作。它包罗万象，但在细节描写上缺乏技巧。因此，尽管该书使用的材料比以前的著作丰富，它所叙述的却是大家熟悉的事情。那么，人们不禁要问：“该书的价值何在？”我对这个问题思考了很久。我想这部著作的精华恰恰在于它以缜密的结构再现了暴力与无政府状态。书中记述许多历史人物（我们没有必要知道他们的名字），明朝崩溃与清朝成功的错综复杂日复一日的漫长过程，军队的行进以及朝廷中的种种言论——所有这些作用使历史节奏变慢，并编织了一种我们未曾见过的叙述的密网。如果近15年来我们不断地阅读魏斐德的著作，那么我们就不会对这本书感到新奇或惊讶。这本书虽然不算新奇，但它比以前的著作更加丰富：其细节如此之多，历史变得简直叫人透不过气来。这也是坚持在历史人物永远消失于历史著作之前，最后一次(对许多人来说既是第一次又是最后一次)倾听他们诉说的人们的沉重负担。

当然，著名历史人物是不会从史书上消失的，他们与我们同在，而且要求我们去重新认识他们。魏斐德做到了这一点，他重新研究了帝王、叛乱者和笨伯——对皇太极、李自成以及偏安南京的南明朝廷的研究即是例子。但魏斐德研究得最多的还是知识分子。

在我们这个领域中，我们似乎注定要认为知识分子受苦最多。魏斐德教授肯定没有提出任何与此相悖的意见。他笔下的知识分子总是不断地受苦受难，不管他们在那个暗无天日、杀机四

伏的时代做出什么选择。知识分子总是不断地叙述自己特殊的痛苦经历。那些降清的知识分子在文章中倾诉他们的悔恨与愧疚，其中最著名的是钱谦益。魏斐德把那些既不选择殉明又不选择降清的前朝遗民叫做斯多葛派*，他们表达了另一种悔恨之情。对于他们来说，自己幸存下来就是一种罪过，这种矛盾心理的折磨使他们在隐居中经受了理性的煎熬。万寿祺是魏斐德选择的另一个典型。魏斐德笔下的殉难者，他们或者杀身成仁，或者死于敌人的屠刀之下，他们有时还有些癫狂，范承谟便是如此。

我觉得魏斐德的笔法有点八面玲珑。他笔下的知识分子在表露自己的愧疚与忠诚时似乎太沉溺于自我，书生气过于强烈。这样我们的注意力就脱离了当时更为严酷的抗清现实。从对复社及江南当地的抗清战役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当时南明忠义之士的政治是很肮脏的，他们有时自相残杀，常常是自私自利的，多半是没有出路的。敲诈勒索、为非作歹的人，那些地方的土霸王，也都成了忠于前朝的人。复社中的那些感伤主义者，由于他们伪善与莽撞的许诺，使一个城市遭到屠戮。忠诚与合作是比我们从魏斐德笔下那些装腔作势的知识分子身上所看到的一切更值得探讨的问题。

尽管如此，魏斐德教授对于跨越朝代的忠诚的价值观念提出了一个有说服力的、重要的论点。征服以后的清朝皇帝比忠义者更重视忠义行为。到乾隆统治时期，对于尊敬的朋友（忠于清朝的人）与可尊敬的敌人（忠于明朝的人）都一视同仁。史可法、范承谟以及在北京誓死不愿投降李自成的倒霉的文武官员，都被乾隆皇帝列入国家祭祀大典。一种特殊的价值观念被转换成了一种普遍的信仰。这样，国家就变成了一个超越那些覆亡的朝代、不受时间限制的设置。

魏斐德教授的著作充满了这样的深刻见解，我们读后对古老

* 斯多葛派为公元前4世纪创立于雅典的哲学派别，它宣扬宿命论和禁欲主义，主张脱离尘世。——译者

帝国的复原能力与霸权产生了一种新的敬意。史景迁教授则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涉及了类似问题。

我相信你们知道，史景迁教授是美国最有名的以中国为题材的著作家。他的作品读者远远超出历史领域，而且近年来他又成为文坛上的一位重要人物，读者为他几乎象写小说那样精彩地运用第一手资料而喝采。事实上，早在两年之前，《纽约时报》的评论家卡琳·詹姆斯(Caryn James)就把史景迁及其著作《胡氏疑案》(1988年)包括在她的研讨范围之中。这些被研讨的作者已经开始在他们对历史人物的再创造中消除现实与幻想的界限。詹姆斯的文章中涉及的所有其他人都是小说家。然而，与此同时，史景迁最近又新推出了一本里程碑式的历史著作《近代中国的探索》(1990年)，该书遵循传统的规则按时序叙述了明末至今的中国历史，它无可争议是一本历史专著。于是我们可能会问，史景迁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是一位幻想家还是历史学家？由于史景迁常常把幻想变成历史判断的合法领域，所以答案只能是：他身兼二职。

史景迁的第一部著作是《曹寅与康熙皇帝》(1966年)。从这部书中我们丝毫看不出他以后会在他的作品中创造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世界。这是一部遵循其导师芮玛丽(Mary Wright)的传统创作的毫不含糊的研究专著。只有在他出版了被称作康熙皇帝的自画像的《中国皇帝》(1974年)这部书后，他才形成了自己的新的研究方法。实际上，该书通过重新组织书中人物的言词再现的并非一个人的经历或生平，而是这个人或这个时代的内心情感世界。他努力再现那个时代的精神风貌。人们的梦想与思想过程，忏悔、恐惧与希望——这些便是史景迁的历史著作的主要内容。这是一种大胆的，也是值得怀疑的做法。

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这样描写对吗？即这是历史吗？第二，这样做可能吗？他的读者明确而肯定地回答了第一个问题，虽然历史学家对此仍有怀疑。研究其他国家，如法国、意大利社会

史的历史学家则以某种方式对第二个问题也作了肯定的回答。例如，伊曼纽尔·勒鲁瓦·拉道里(Emmanuel Le Roi Ladourie)、纳塔利·泽蒙·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罗伯特·达恩顿(Robert Darnton)和卡罗斯·金斯伯格(Carlos Ginsberg)都是以擅长再现法国山区或城市和意大利城市肉铺里的普通百姓的心态而闻名的。然而，他们使用的资料与史景迁所能得到的资料极不相同，他们的成功并不一定表明这种研究方法对中国历史也适用。

史景迁为了创造他的精神世界，采用蒙太奇手法，对与研究题材有关的文字材料进行重新编排。当然，他喜欢反映历史人物的个人心理活动的资料。但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即便这些资料(至少是关于康熙皇帝的，也许还有他在其他著作中研究过的许多文人)，在出版前也被精心加工过。例如，史景迁运用这些资料以及经过精心编辑加工的公开档案，撰写了一部自传体式的康熙皇帝传记。他向我们展现了一位我们“闻所未闻的”君主的形象。但他所使用的资料却是我们见过多次的。这里是否存在一个不可解决的矛盾呢？

史景迁在写作《王氏之死》(1978年)时就遇到了问题。关于王氏这样一个目不识丁、受尽凌辱的普通妇女，没有留下任何文字材料。她的被谋杀有案可查，仅此而已。为了重现充满暴力的偏僻小镇中这位可怜的受害者的内心世界，史景迁只好采用虚构手法。他借助蒲松龄的鬼魂世界，为王氏创造了一个奇特、动人，但毫无说服力的梦境。据说这个梦境便是王氏留给历史的遗产，但恐怕这个遗产只是史景迁自己幻想出来的。

史景迁研究近代中国思想最成功的著作是1981年出版的《太平之门》。表面上，这是一部起自晚清迄于1980年的关于中国革命的历史著作。但是，如果人们对编年史和历史事件不感兴趣的话，就不会从这本书中得到很多好处。这部书实际上是一系列的历史回音，引出了知识分子对于他们的处境肯定会进行的思

考，对不同时代的紧张关系会作出的反应。这不是一本思想史，而是一种从心理上对气质的再现。这本书极有影响。史景迁教授心灵手快，善于恰当地引证。什么地方该予以强调，什么地方可一笔带过，他都能适当处理。他的著作有一种电影般的特殊效果，我曾听到一些训练有素的中国学家这样称赞他的这部著作：“最后，我们对于革命到底是怎么回事终于有个概念了。”我认为他们的意思是，他们感受到仿佛置身于20世纪上半叶的思想大错位之中，这种错位在当时不论哪一边的有思想的人们身上都尽情地表露出来。

在史景迁的所有著作中，暴力随处可见。在帝王的统治中它不太明显，而在妇女地位的恶化中则相当直露；在地震、洪灾以及遭受损失的自然环境中容易感到，而在不平等的社会等级关系中却触摸不到。这在他的一部关于近代中国通史的巨著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近代中国探索》开始是作为教材发行的，结果却成为一本以一般读者为对象的畅销书。决定把这本书作为通俗书籍销售的是出版商，该书富丽堂皇、印数极大、装帧考究、插图精美。该书招来了许多评论，毁誉参半。例如，史华慈 (Vera Schwartz) 称赞该书内容广博、叙述逼真 (《纽约时报书评》，1990年5月13日)；黎安友 (Andrew Nathan) 认为这部著作是研究近代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教材 (《新共和》，1990年7月30日和8月6日)；伊懋可 (Mart Elvin) 赞赏作者的重新编织历史事件的技巧，但认为该书缺乏概念上的严密性，不利于解释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因，这是不可取的 (《民族利益》，1990年秋季号)。

如果说，这部长达876页的著作中有一个贯穿始终的主题，那就是国家与社会的脱离。两者沿着两个不同的轨道运行。作为国家，不管是王朝、民国还是共产党国家，它首先关心的是继续统治，维护现存制度。相反，社会关心的是生存与保护短缺的资源。从晚明以来的四个多世纪中，中国国家的盛衰，社会的动员

与开发，其原因盖出于这种历史的分离。

这个令人悲哀的历史充满了讽刺意味。过去崇尚道德的儒家群体与近代大学里的知识分子群体从不脱离他们有义务为之服务并对其进行批评的国家；他们也从未成功地成为没有发言权的下层阶级的代言人。他们可能受利他主义或恩赐思想的影响，但不是受代议精神的影响。因此，所有这些知识分子，不管是旧式的还是新式的，他们的地位都是固定的，他们都享有特权，依赖国家为其作出规定。史景迁及其批评家都认为，中国历史没有为真正的自主留出余地。

自主与权威是孔斐力教授过去20多年来潜心研究的两大课题。他轻易不写(他的朴实文风使人想起他的导师费正清)，但他的上述研究集中在对旧的统治秩序——清朝与民国——的结构与原动力的考察上。他的著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970年)是第一部用英语撰写的关于中国士绅所起的作用的著作，他探讨的不是士绅是些什么样的人(对于这个问题，何炳棣、张仲礼、芮玛丽与其他历史学家有过长期的争论)，而是士绅做了些什么。这部著作非常有助于向我们灌输“士绅能动主义”的概念，这种政治行为使地方精英有时成为国家的朋友，有时成为国家的敌人。孔斐力在一篇有影响的文章《民国时期的地方政府》(载魏斐德与格朗特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1975年)中把注意力转移到了近代，但他所关注的中心问题仍是国家政权与地方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动员与自主间的相互关系。我相信，孔斐力的这篇文章比其他任何著作能更多地鼓励别的学者运用近代的国家建设与民族形成的理论去研究中国。

孔斐力教授反复研究政府问题：它是如何运行的；统治者是如何维持统治的；人民是如何被统治的。对许多人来说，这似乎是一个过时的课题，但孔斐力发现，他对这个问题仍有独到的见解。这在他的新作《叫魂者》(1990年)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部著作讲述的是乾隆中叶用迷信行为来反对巫术所引起的恐慌及政府

对此作出的反应。该书情节错综复杂，引人入胜，叙述相当巧妙。故事的核心是皇帝领导的一场使各省高级文武官员驯服的触目惊心的运动，皇帝指责他们渎职，没有把巫师揭发出来。

由此出发，孔斐力对皇帝与大臣之间的关系作了新的分析。他的目的是对马克斯·韦伯关于构成绝对权力的两个要素互相排斥的旧观点提出质疑。韦伯认为，统治者要么处于支配地位，要么为其官僚机构所吞噬；皇帝给现存制度制定的法规越多，他受法规的限制也就越多。孔斐力引用法国的社会学理论，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认为，在维持帝制方面，皇帝与大臣之间既是对手，又是同谋者。但是他指出，这并不是说一方得益会引起另一方相应损失。两方面的势力并不是对称地你消我长。

实际上发生的是这两种权力——专断权力与例行公事的权力——的对抗，这种对抗辩证地维护现存制度，使之免于解体。双方都与维持现存事物利害攸关。孔斐力指出，官僚机构例行公事的权力是独裁者的大敌，它使皇帝不能恣意妄为。它为漠不关心或碌碌无为筑起屏障，用以保护各省官僚机构内的高级文武官员。为了阻挠这种例行公事的权力的行使，皇帝不得不给现存制度注入大剂量的独裁权力。孔斐力的观点的核心是，在帝国末年，随着帝制的衰弱，皇帝要这样做是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因此，皇帝就得发动一些政治运动，这些运动与近代独裁政权所搞的政治运动极为相似。皇帝不得不把某种行为确定为政治犯罪，即这种行为可能破坏政治文化的价值观念与机制。这些运动狠狠打击了自鸣得意的大臣们。一旦例行公事的权力受限制，皇帝的独裁权力就能重新确立。孔斐力认为，这正是《叫魂者》中的案例发生的情形。他指出：“因为各省官员没有将巫师揭发出来，皇帝便将怨恨发泄到他们身上。官员的这种失误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根本就不存在巫师。”皇帝的恫吓是有效的，帝制机构恢复了元气，大多数官员从皇帝的狂怒中幸存下来。他们又重新行使例行公事的权力，继续享有地位、荣誉与权势。

孔斐力的观点是精彩的、复杂的。此外，正如我最近在别处（见《亚洲研究杂志》，第50卷，第3期，1991年8月）所指出的，孔斐力把时代弄错了。就我所知，没有证据表明，在18世纪，政治经历了政府的结构或文化方面一次总体的变化。倒有许多证据表明，时代——如果不是更早——就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因而人们不能不得出结论：中华帝国的专制主义的性质还没有被认识清楚。然而，值得称道的是，孔斐力教授超出研究这一领域的其他任何人，进一步发展了这一观点。

在过去40年我阅读有关中国历史的著作的过程中，魏斐德、史景迁和孔斐力给了我很多启发，促使我思考。他们使人变得好批评，使人带着怀疑的眼光来阅读。我这是对这三位历史学家的赞扬。如果不是为了提出问题，那又何必去阅读呢？

如果你们硬要我评价他们当中谁更重要，我将避而不答。也许有人认为他们已经过时，一些已提到日程上来的更富挑战性的问题使他们变得逊色了。但我不这样认为。魏斐德教授好象对所有这些被提到日程上来的新问题都有所了解。事实上，其中许多课题是他帮助构思的。他是一位精力充沛的历史学家，为了研究一个课题，他贪婪地阅读，并掌握一切有关的最新理论。他的下一部著作已经脱稿，这将是一部叙述20世纪20和30年代上海警察的巨著。如果在这之后他再出版一本研究元代的著作，我也不会感到吃惊。整个历史好象都是他研究的领域。

史景迁教授将继续他的蒲鲁斯特*式计划，以便再现过去时代的虚幻美景。他的下一部书是论述洪秀全与太平天国的，我们可以相信，一个与我们以往读到的截然不同的洪秀全将会出现在读者面前。史景迁本人就是一位有天赋的读者，他擅长准确无误地从别人的叙述中发掘东西，以对历史做出自己的反思。著作家们常被引用者或诠释者所曲解。史景迁则不是这样，他总是为别人

* 蒲鲁斯特(Marcel Proust, 1871—1922)，法国小说家。——译者

的著作增色添辉。我们都应该学着这样好好地阅读。

孔斐力教授把研究中国政府作为他一生的事业。他是解剖权力的生理学家，他的叙述性分析独具匠心，新意叠出。他似乎总是比我们大家领先一步。我不知道他的下一部著作将是什么，有人说，他将重新研究20多年来一直研究的课题，即从王朝向民国转变时代的政府。这本书也将是我们应该拜读的。

陶文钊 樊书华译

远东研究所的25年

译者按：在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成立25周年之际，《远东问题》杂志编辑部召开了“圆桌会议”，邀请远东所的负责人和专家向读者介绍该所25年来的科研活动及今后计划，现将有关发言翻译出来供读者参考。

M. П. 季塔连科(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所长、全苏中国学家协会理事长、哲学博士)：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成立已经25年了。它的建立是对时代挑战的回答，是基于同正在蓬勃发展的东亚和整个亚太地区各国建立相互谅解与睦邻合作关系的需要。苏联3/4的领土和大部分自然资源在亚洲，对此罗蒙诺索夫曾经说过，“俄国的实力”因此会有所“增强”。

同中国、日本、蒙古人民共和国这样一些国家保持互利和睦邻关系，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这一切对保障我国安全、对苏联的西伯利亚和远东的顺利发展自然具有关键作用。然而很遗憾，60年代初，东亚的形势对苏联极其不利。同中国的关系越来越紧张，苏日关系表现为不和并敌视，朝鲜半岛的局势依然尖锐。可以断言，苏联政界片面地把同这个重要的世界政治中心（其作用在这个时期开始持续不断地增强）各国的一切关系主要看成是同美国（它也在这个区域扩大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存在）保持经常的对抗。

在经济方面，对西伯利亚和远东也缺乏远大的眼光。虽然这里在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但建设从属于向联盟的欧洲部分提

供原料的任务，而这一地区的社会文化设施严重落后。在苏联亚洲部分的发展中，对于加强同邻国，首先是同中国、日本、美国（原文如此。——译者）以及除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它国家互利的经济、文化与科学技术联系的诸因素未加认真考虑。至于同韩国、台湾、香港建立合作的可能性，当时想都不敢想。

在苏联，对世界文化发源地之一的东亚的文明发展过程的研究曾极为薄弱。人们开始忘记俄国研究中国学、日本学、朝鲜学、蒙古学、满洲学、西藏学的光荣的民主传统。甚至对居住在苏联西伯利亚和远东广大地区的各民族的文化、语言和历史的研究也极为薄弱。在苏联国际学术活动和政策中，欧洲中心论居统治地位，这使我们国家和人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生活本身、苏联社会的根本利益、苏联亚洲部分发展的需要，向科学提出了复杂而尖锐的问题：谁是我们的邻邦？它们的历史和文化是什么样的？怎样才能同中国、日本、两个朝鲜建立睦邻合作关系？

以上就是对1966年9月新建的科学中心——远东研究所提出的任务。可见，远东研究所的使命就是继续发展俄国民主的中国学研究，集中一批科研力量开展对中国和东亚其他国家的经济、历史、政治、哲学、文化的综合研究，特别要重视对俄中和苏中关系的研究。

当时这项任务非常复杂，不仅因为同中国的学术联系已经中断，同日本和朝鲜的学术联系难以保持，而且还因为许多东方学家未能逃脱斯大林迫害的厄运。整整一代天才的中国学家、日本学家、朝鲜学家和蒙古学家遭到迫害。这种悲惨状况由于50—60年代压缩研究中国、日本、朝鲜、蒙古的多学科专家的培养工作而加剧了。在剩下的为数不多的东方学干部培训中心里，基本上只培养翻译人员。在学术上出现了研究人员断代的情况，许多学校停办了。

在这种情况下，远东研究所，后来还有全苏中国学家协会，开始把中国学的科研力量汇集起来。远东研究所渐渐地成了综合研究中国文明，中国在世界上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治、历史、哲学、文化，寻求苏中关系正常化和恢复两国睦邻关系的途径的世界性中心。与此同时，研究所成了不仅为苏联，而且还为欧、亚许多国家的科学中心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学校。在这25年中，研究所培养了300多名中国、日本和朝鲜学科方面的博士和副博士。在研究所成为研究当代中国和日本的主导科学中心的过程中，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和苏联科学院经济与历史学部的领导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这里不能不感激地回忆当时的苏联科学院院长M. B. 克尔德什院士以及副院长П. H. 费多谢耶夫院士，以及H. П. 费多连科院士和H. И. 康拉德。在远东研究所的发展过程中，苏联科学院副院长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曾经给予很大的帮助。正在给予帮助的还有С. Л. 齐赫文斯基院士、B. M. 索恩采夫通讯院士、M. C. 贾丕才通讯院士、经济学博士B. И. 沙巴林、历史学博士O. B. 拉赫马宁等著名中国学家。在远东研究所从事大量学术组织活动和研究工作的有：第一任所长、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M. И. 斯拉德科夫斯基，历史学博士B. A. 克里夫佐夫，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Г. B. 阿斯塔菲耶夫和B. И. 格鲁宁，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B. C. 米亚斯尼科夫，历史学博士A. Г. 雅科夫列夫、历史学博士Д. B. 彼得罗夫，法学博士Л. M. 古多什尼科夫，历史学博士A. M. 格里戈里耶夫，语言学博士B. Ф. 索罗金，经济学博士B. И. 阿基莫夫，历史学博士Л. C. 佩列洛莫夫，语言学博士M. B. 萨夫罗诺夫，语言学博士T. P. 拉希莫夫，历史学副博士Ю. B. 诺夫戈罗茨基，哲学副博士B. Ф. 费奥克蒂斯托夫，经济学博士E. A. 科诺瓦洛夫，历史学副博士P. M. 阿斯拉诺夫、历史学副博士Г. A. 斯捷潘诺夫，历史学副博士H. B. 比留林，经济学博士И. H. 瑙莫夫，经济学副博士A. И. 莫罗佐夫，经济学副博士И. H. 科尔库诺夫，经济学副博士B. И. 波塔波夫，经济学博士M. M. 尼科利斯基，历史学博

士A. M. 杜宾斯基, 历史学博士B. H. 尼基福罗夫及其他著名学者。

寻求恢复苏联中国学及其在我国科学工作中的地位的途径, 是一件困难的事。克服旧的思想框框和极端政治化, 恢复已经枯竭的各种学术流派, 并非一蹴而就。

应当强调指出, 远东研究所在70年代开始的对当代日本的研究, 以及后来在80年代中期对朝鲜的研究, 均有助于克服研究所在中国学研究中的闭塞状态, 使科学研究迈上新的台阶。

在苏联改革时期, 研究所的科研工作有了质的飞跃。研究所真正成了公认的研究当代中国、日本和朝鲜的国际科学中心, 人们称它为同这些国家人民友好往来的“友谊之家”。远东研究所及其学者们已经并正在努力促进朝鲜问题的和平政治解决。1988年,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创先同韩国学者和社会人士建立直接的学术联系, 号召以新的政治思维精神实事求是地和公开地承认朝鲜半岛的现实。

这些年来, 远东研究所的科学集体以同样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促使苏联同日本之间架起一座信任、相互谅解和合作之桥, 并积极发展同该国同行们的学术交流, 深入开展对该国文化、政治、经济的基础研究。远东研究所的学者们正大力通过刊物和深受欢迎的报告向苏联公众介绍日本人民优秀的文化和传统、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现代化的宝贵的独创经验。

从80年代中期开始, 研究所的4大学科分部、中国学的一般理论问题中心和新建立的东亚研究中心的基础研究围绕着《中国及其文明与当代世界》这个长期科研计划, 以及对东亚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的研究进行。在后一类问题中不仅包括东亚的经济、政治和军事战略方面, 而且还包括东西方文化相互影响与渗透的一般文明规律, 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现代化、工业文明和后期工业文明相互关系规律的经验, 亚太地区的生态安全问题和在东亚建立新的经济和政治秩序的前景。从国际和军事政治角度去解决朝鲜问题、开展北南对话、发展苏联同两个朝鲜的关系, 在我们

的研究工作中占有特殊的地位。研究所正在进行研究的还有台湾和香港的现代化经验。

为了解决这些任务，研究所想方设法力求开展广泛的国际学术联系和交流，远东研究所及其科研人员作为欧洲中国学家协会的集体会员，一贯积极参加该会的工作，就东亚各国的各种学术问题举办国际讨论会。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同中国、日本、美国、韩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蒙古、印度、法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古巴、墨西哥、泰国、加拿大、匈牙利、老挝、柬埔寨、澳大利亚、以色列等50多个大的科学中心保持着经常性的学术联系。同其中20多个中心，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的许多研究所，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印度德里战略研究中心、日本东海大学、平壤的和平与裁军研究中心、韩国的咸阳大学和汉城大学、河内的太平洋问题研究所联系尤为密切。远东研究所同这些有声望的研究中心的学者们定期举行学术会议和讨论会。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的学术研究成果发表在本所学者的300多部学术巨著中，其中几十部已译成多种语种。学术成果还分别在俄文和英文版的《远东问题》杂志、《中国：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日本》年刊及其它学术性和科普性出版物上发表。

我所成立25年以来，学者们在解决远东各国多姿多彩的文明的复杂学术问题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他们做了不少工作，虽然他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然而应该感到满意的是，在苏联与中国、韩国、日本发展合作方面，在增进同美国和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相互谅解方面，在解决本地区的共同问题——和平和发展问题上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方面，我所都取得了进步。那些多年来妨碍我们同中国、日本、两个朝鲜和远东其它地区保持睦邻关系的陈规旧套、障碍、偏见和成见正在消除。更令我们高兴的是，远东研究所的学者们也在这方面出了不少力，我们所真正成为与东亚邻

国友好往来和相互谅解的“友谊之家”。

A. II. 莫罗佐夫(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副所长、社会经济研究部主任、经济学副博士): 社会经济研究部在研究所占有特殊的地位, 因为远东研究所正是通过本部而在组织上参加苏联科学院经济学部的。目前我部有工作人员50名, 其中6人是经济学博士, 29人是经济学副博士。

在研究所成立后的头15年中, 我部的力量集中在对中国领导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批判性分析, 评估这种政策对中国人民, 以及对苏中关系的发展所产生的现实影响上。这些研究成果见诸于一系列具有重大价值的集体和个人的著作中。可以部分列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 莫斯科, 197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业》, 莫斯科, 197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业》, 莫斯科, 197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 交通、贸易、财政》, 莫斯科, 1979年; 斯拉德科夫斯基: 《苏联同中国的经贸关系史》, 莫斯科, 1977年; 斯拉德科夫斯基、阿基莫夫、莫罗佐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发展的问题与矛盾》, 莫斯科, 1974年; 沃尔科娃: 《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1949—1970)》, 莫斯科, 1972年; 璩莫夫: 《中国的粮食问题》, 莫斯科, 1973年; 等等。

从80年代初起, 由于中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苏中关系实现正常化, 我部的研究工作日益具有建设性, 实践性和应用性加强了。在实践方面, 迫切需要研究中国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解决一系列法制和财政问题中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结果, 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合理的东西以便采用最佳方案改革我国的经济机制。在应用方面, 要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大有发展前途的大规模经济合作伙伴, 揭示最有合作前途的方面和形式, 甚至提出具体的方案。

近两年来, 在社会经济问题方面完成了4篇博士论文答辩。

仅在1990年，我部研究人员就发表了16部专著和论文集。

我们认为，实际工作单位对我部研究成果的需求在不断增长，我部研究人员在国外出版物上发表了数量众多的论著，这一切都说明我部研究的问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是高水平的。

B. C. 米亚斯尼科夫（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副所长、科学院通讯院士、国际政治问题和苏中关系研究部主任）：远东研究所是苏联科学院研究国际问题的研究所之一，这就决定了研究所的工作从一开始就应对远东的国际关系进行综合性的研究。苏联对该地区各国的对外政策，是整个东亚国际关系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凡与这一地区国家的当代外交活动有关的一切历史问题，我们都十分重视。就此类问题我所撰写了一系列著作，如《苏联对中国的列宁主义政策》、《远东国际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与国际关系》、《17—18世纪俄中关系》（文件汇编）、一大批有关中国和日本在国际舞台上的活动的关键性问题的专著。

应当指出，我所撰写的国际问题著作还有一个特点，即它们考虑到了东亚社会的政治传统、社会哲学思想和当代意识形态对国际政治进程的影响、经济因素对对外政治决策的决定性作用。

在研究史料、撰写论文和专著以及对本地区发生的事态进行理论探讨的过程中，在所内形成了一支相当可观的国际问题专家队伍。

到80年代中期，我们撰写了大量有关具体历史问题的学术著作，进入了对亚太地区西北部的现象进行分问题的理论研究阶段。我们正在和科学院其他研究所以及国外某些中心协同进行这项课题的研究。

我所的国际问题著作是同我国在这一地区的实际对外政策的制定紧密相联的。我所同外交部协作，不仅研究国际关系史，而且还研究与实现符拉迪沃斯托克纲要，与改善苏联同这一地区各

国关系有关的问题。我所对苏中关系正常化、与韩国建交、拟定改善苏日关系的方案等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我所和斯坦福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一起提出了关于亚太地区信任措施的综合纲要，以及一整套使朝鲜半岛局势正常化的措施。我所和印度政治家们一起对亚太地区广泛的国际问题进行了分析。

目前，我所应当推出一批新的国际问题著作。下一步打算出版苏联与亚太地区各主要国家关系的史料性著作。作为人所共知的《17—19世纪俄中关系》的补充部分，已着手编写《1917—1990年苏中关系文献汇编》。

值得一提的是，我所打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同行协作，共同编写上述著作。

国际政治问题与苏中关系研究部的学者们拟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研究诸如谋求亚太地区利益均衡、东亚经济一体化过程等问题，以及“日本经济国际化”和日本海经济圈的构想等问题上。

A. M. 格里戈里耶夫(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历史部主任、历史学博士)、B. И. 格鲁宁(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研究员、历史学博士)：深入研究中国现代史，一开始就是我所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之一。远东研究所开展这项工作，是与始于60年代中期的苏联中国学的发展新阶段相吻合的。远东研究所对中国现代史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其成果，许多方面决定了这些年来我们全国研究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内容和结果，反映了我们工作的长处和不足。

我所历史学家当时的任务就是编写史纲，然后编写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总论性著作。这项课题要求就若干互有联系的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是通过发现和使用新的档案资料和其它资料进一步扩大史料基础。此项工作的成果是：1977—1981年出版了9辑《中共党史文献集(1920—1937)》，发表了《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文献与资料汇编)(莫斯科，1986年)，以及在各种期刊

上发表了大量文献与资料。同时，以准备学位论文、编辑论文集和撰写专著等形式开展了对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主要事件和时期、中共和共产国际相互关系史、中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名活动家政治传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这项工作的首批出色成果是刊载在多卷集《共产国际与东方》(莫斯科, 1969、1978年)各集中的一系列有关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相互关系的论文和概论性著作《中国现代史(1917—1970)》(莫斯科, 1972年)。其次, 在70年代完成的专著有格鲁宁的《1921—1927年国民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莫斯科, 1975年), 格里戈里耶夫的《苏维埃运动初期的中国共产党》(莫斯科, 1977年。经过删节和修订后于1980年以《1927—1931年的中国革命运动》的标题出版), 以及我所历史学家关于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和历史文献的一批学位论文, 其中有K. B. 舍韦廖夫的《中国共产党成立简史》(莫斯科, 1975年), Ю. M. 奥夫钦尼科夫的《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莫斯科, 1985年), Н. Л. 马马耶娃的《20年代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的国民党》(1991年), A. C. 季托夫的《毛泽东的政治传记资料》(1969、1972年)、《中共领导层中的斗争与分裂史》(莫斯科, 1979年)、《为建立中国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1935—1937)》(莫斯科, 1981年), B. H. 乌索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革命”的开始阶段的专著(莫斯科, 1976年)、《参加过中国革命的苏联著名共产党人》(莫斯科, 1970年)、《1925—1927年的中国革命问题》(莫斯科, 1976年)、《20年代的中国: 经济与政治》(莫斯科, 1983年)等。在此基础上, 以及这个时期在远东研究所其它部门和其它科学中心的中国学-历史学家完成的新论著的基础上, 撰写了几部总论性著作, 如《中国现代史(1917—1927)》(莫斯科, 1983年, 格鲁宁主编)和《中国现代史(1928—1949)》(莫斯科, 1984年, 尼基福罗夫主编), 小册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莫斯科, 1980年, 库库什金主编), 同时还撰写了关于中共党史的两卷集总论。

今天，从我国思想政治新形势和对社会科学，其中包括对中国学的要求角度来看，已完成的工作的积极成果、严重的空缺和不足之处都是显而易见的。有些正所谓就在表面上。这是苏共和中共进行思想政治论战的影响，它影响到我们许多出版物的实质性评价和语气；另一点就是片面性，它表现在阐述共产国际与苏共的立场、它们在中国发生的任何一个事件中的作用、它们与中共的关系等方面所持的辩护态度上。在中国革命史的研究方面可以明显地感到许多空缺，这是由于资料不足，而多半是由于历史研究人员不足造成的。对1949年以前中国城市的社会政治变化过程、工人阶级的发展动态及工人运动，以及非无产阶级阶层的发展动态的研究比较薄弱。总之，对40年代中国政治史研究得很不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许多重要事件和时期的研究可以说也是这种情况。这方面的研究，尽管史料基础明显扩大（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了一批文献与资料），但不仅资料显得不足，而且还缺乏相应的一整套方法论理论。

上述因素在许多方面决定了我所历史学家的新任务和工作前景，这就是不放弃已完成的积极的工作成果，凭借社会学家分析世界和各国进程时使用的新方法，利用有关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各方面的新资料，依靠中国及其他国家的中国历史学家的著作，填补“空白”，更新对20世纪中国历史的概念。完成此项工作的基础是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的某些进程和时期，扩大我们工作的“资料基础”，在我们的讨论会上深入研究方法论问题，当然还要同我国和国外其它科学中心的中国学-历史学家进行积极的合作。我们特别期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科学中心的专家们进行合作。

我们今后的一项任务是进一步发展同苏联高等院校的东方学专业的中国学-历史学家的合作。70年代初，在我所史学家研究的基础上和在他们的直接参与下同国立莫斯科大学附属亚非国家研究所的专家们进行了较充分的合作，从而完成了诸如《中国通史》

(莫斯科, 1974年)教科书的若干篇章。我们面临的任务是重新编写教材,以取代早已过时的教材,而这类教材的基本文化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大概没有必要加以证明。

A. C. 佩列洛莫夫(历史传统研究室主任、历史学博士):我室成立于1972年“批林批孔”运动之初。正是在那时才弄清楚,如果没有民族传统知识,不仅无法深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发生的事件的进程,而且不可能对不久将来的中国进行客观的科学预测。由于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中没有阐明传统理论和研究传统的方法论,所以开始几年我们室只好着手研究和搞清与传统所起作用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基本方法论,以及中国政治文化的传统原则。这项研究的成果发表在佩列洛莫夫、Г. Ф. 萨尔特科夫和П. М. 科任三人合著中(《远东问题》,1983年第1期、1984年第2期的论文和我室论文集前言)。由于我室人员有限,具体工作集中在研究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上:(1)土地与农民问题;(2)传统的思想体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3)宗教因素的作用;(4)某些传统教育和制度的前途(秘密会社;从保甲到街道委员会;“中央—地方”制度)。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A. C. 穆格鲁津的博士论文《20世纪前半叶中国的土地问题(中国农村社会经济进化的特点)》、萨尔特科夫的专著《当代中国农村的传统(社会心理方面)》、佩列洛莫夫的专著《中国政治史中的儒学和法家学说》(莫斯科,1981年)和科任的《中国宗教的社会文化问题》(莫斯科,1985年)。

在已发表的大部头基础研究著作中应当提一提《政治传统与四个现代化》这部集体专著(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远东研究所通讯》[ИБ ИДВ]1982年,第33期,第1—2册)。

季塔连科和佩列洛莫夫主编的《中国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文化中的传统》这部集体专著已送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的主要成绩是,在苏联的中国学研究中首次对传统在中国古今政治文化中

的作用进行了综合研究，揭示了传统之所以具有生命力的社会经济和思想前提，指出了它们在经济、政治、管理体系、意识形态方面的种种表现。专著指出，旧的政治文化传统、传统的政治制度、这些制度运转的经验，有时是直接地，有时是以变换的形式，或者以隐蔽的形式，自觉或不自觉地再现出来；或者在中国共产党的实践中加以运用，在城乡各阶层的群众意识中表现出来。研究这个问题的主要结论之一就是：了解和注意各种传统，认清它们将长期存在的前景——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实际上在国内生活的一切重要领域中有效地实行其政策的重要前提。

苏联以及中国的改革、亚太地区发生的事件向我室提出了一系列纯粹文明方面的新的重大任务。必须把诸如“无所不包的人类价值与当代的政治进程”、“非西方文明中的公民社会、政治、文化和人权”、“全人类的价值和国际关系体系”、“国家的经济作用”、“作为国际关系因素的文化的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等全球性问题列入研究范围。对“人的因素”、传统文化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和在构成亚太地区核心的儒学文化地区各国（日本、朝鲜、“四小龙”）的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与地位进行全面的研究，是我室的中心任务，我们对此应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B. Φ. 费奥克蒂斯托夫(意识形态部主任、哲学博士)：对中国哲学思想和社会政治思想史，以及当代中国思想生活中的各种问题的研究，在我所学者的科研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如果我们想获得相应的科学成果的话，那么我们在对当今思想情况进行研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种思维活动过程进行分析时，就必须对当代中国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内容及其发挥作用的特点加以综合的系统的研究。不研究中国变革进程中的精神和思想原因是万万不行的。

所以，为了科学地确定传统与当代的相互联系，为了更好地了解今天的中国社会现实，我所学者们在过去25年中很重视研究

伟大的中国人民的精神遗产，特别是哲学遗产。

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编辑出版了很多介绍古代和晚期中国杰出哲学家的观点的基础著作。

从历史和方法论角度来看，值得一提的是早已去世的著名的中国学学者B. A. 克里夫佐夫与B. A. 克拉斯诺娃合著的，以及C. P. 别洛乌索夫撰写的专门研究中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的观点和活动的论著。他们的专著使我们能揭示中国共产党内部马克思主义派的起源和形成的民族特点，以及它在中国宣传马克思主义方面的作用。

别洛乌索夫的专著《中国对国家社会主义的解释》(莫斯科，1989年)是一个创新。该书在苏联学术界首次揭示了中国“国家社会主义”政治学说的起源、演变和内涵，指出了这种学说的理论观点与该国20—40年代政治实践的相互关系。

近5年来，由我所研究人员和我国一大批起主导作用的中国学学者编纂的包括中国自古至今全部精神文化史的《中国哲学和社会政治思想百科全书》，是我们多年研究的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些主要学者也参加了辞典的编纂工作。

我所学者前几年在社会意识领域的第二个研究方向，就是当代中国的政治思想问题，尤其是中共理论纲领的形成和演变。编写出版了一些方法论性质的著作(其中有集体专著《列宁和当代中国问题》)，以及阐述毛泽东思想的实质及其演变、中共已经发生的和当代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的意识形态变化过程的著作。专门研究民族心理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的著作，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对宗教及其在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问题的研究，是近几年来我所研究工作的新方向。这方面的著作有历史学博士B. C. 库兹涅佐夫编写的苏联第一部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伊斯兰教》。

最后还想指出，我所关于当代中国的哲学和社会政治思想问

题的著作尽管存在某些不足和过多的政治空谈现象，但对于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所起的作用这样一些迫切问题来说，还是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的。

B. C. 索罗金（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文化研究室主任、哲学博士）：1967年3月我所成立了文化室，它为苏联中国学系统地 and 综合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问题打下了基础，看来这样说是公正的。当然，文化问题的研究要与前几个时期的中国文化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众所周知，“文化”这个术语是多义的，眼下它包括文学、艺术、国民教育和高等教育。

我们研究的对象首先是文学与艺术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对文化政策的基本方针、这一领域的思想状况、知识分子创作者的状况。另一个重要的研究方面是对下列问题进行分析：当代文学艺术反映迅速变化的中国社会现实的程度和角度；新创作的艺术作品在知识方面和美学方面具有什么价值；职业评论家和广泛的社会舆论对它们作何评价。其次是研究当代文艺的方向和美学观念、文化的传统成分与改革的特点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国文化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首先是中国和我国文学艺术的联系。

最后需要说的是，在此之前，我室的全部工作都是由我室成立之初就已形成的这个人数不多的集体来完成的。但现在，一度中断的培养青年科研干部的工作已经恢复，他们正在准备就当代中国的文学、文学研究、戏剧和造型艺术等问题进行论文答辩。

译自《远东问题》(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1991年，第4期。

李金秋节译

《中国季刊》主编易人

曾学白

《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是英国伦敦大学东方非洲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出版的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学术刊物，自1960年创刊以来已经五易主编。

第一任主编(1960—1968)马若德(Roderick MacFarquhar)，曾任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著有《文化大革命的起源》，与费正清合编《剑桥中国史》第14(1949—1965)、第15(1966—1976)卷，现为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主任。

第二任主编(1968—1974)D·C·威尔逊(David C. Wilson)，曾在英国外交部任职，1963—1965年在英国驻华(北京)代办处任三秘、二秘，后辞去外交部职务，任《中国季刊》主编。

第三任主编(1974—1980)D·威尔逊(Dick Wilson)，1958—1964年曾任《远东经济评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主编，是《四分之一人类的长征》(A Quarter of Mankind, The Long March)一书作者。

第四任主编(1980—1991)B·G·胡克(Brian G. Hook)，英国利兹大学中国学系创始人之一，《剑桥中国百科全书》(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China)主编，1958—1962年曾在香港政府任职。

现任主编(1991—)沈大伟(David Shambaugh)，伦敦大学东方非洲学院经济政治系高级讲师，教授20世纪中国政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美中关系、远东国际政治、比较政治学等课

程，尤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见长。沈氏于1988年在密歇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此后活跃于英美两国学术界，是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国际战略研究所、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欧洲中国学协会的成员，并在英国学术院、美国福特基金会等10余家英美机构任中国问题顾问。他已出版《美帝：中国心目中的美国》(1972—1990) (Beautiful Imperialism: China Perceives America, 1972—1990)、《邓小平回顾》(Deng Xiaoping in Retrospect)等5本专著和论文集，数十篇有关中国的论文、时评及书评。沈大伟曾在中国南开、复旦、北京大学及台湾大学4所大学研修，还曾两度以交流学者的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政治研究所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七)

M

Maatschappij tot Mijl-Bosch-en Landbouwexploitatie in Langkat	兰格志木行
Maaz & Co., Robert	罗美洋行
Maaz Import Co., Robert	罗美洋行
Mabarak Brothers	美白乐洋行
Mabrokefalos Bros.	飞星公司
Mabrooka Dairy	顺利牛奶公司
Mac Mutual Motors	通商汽车公司
MacAndrews & Forbes Co.	美隆洋行; 美隆甘草公司
Macao Aerial Transport Co., Ltd.	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Macao Agency Co.	代卖公司
Macao Cycle Dépôt	飞腾公司
Macao Commercial Agency	澳门代理商货公司
Macao Dairy Farm	兴四牛奶公司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 Ltd.	澳门电灯有限公司
Macao Green Island Brickwork Co.	青洲窑业工厂
Macao Ice & Cold Storage Co., Ltd.	澳门雪厂有限公司
Macao Jockey Club	澳门马会
Macao Trading Co.	商务洋行
Macou Electric Lighting Co., Ltd.	澳门电灯有限公司
McBain, George	麦边洋行
McBain & Co., Cecil	西罗洋行
McBain Imports, Ltd.	麦边进口有限公司
Macbeth, Gray & Co.	荣彰公司; 荣彰西服公司
Macbeth, Pawsey & Co.	荣彰洋行

MacCabe & Parry	安利股份经纪行
MacCabe, Parry & Anderson	安利股份经纪行
Maccabean Club	麦克平总会
McCallum & Co.	麦加霖律师行
McCarter Ho pital	惠爱医院
McCormick Boys School	觉民学校
Macdonald, Thomas	松茂(殡仪馆)
McDonald, W. N. P.	马克栋洋行
McDonald & Co.	和昌洋行
MacDonald & Co.	美恒洋行
Macdonald & Co.	麦当路行
McDonald & Co., A. J.	永昌顺; 福照楼; 森记自造各种马车行
McDonald & Co., J.	和昌洋行
Macdonald & Co., Thos.	松茂洋行
MacDonald & Hunter	麦当路行
MacDonell—Chow Corporation	钜泰公司
McDonnell & Co., Inc.	马克敦工程建筑公司
McDonnell & Gorman	马克敦工程建筑公司
McDonnell & Gorman Engineering Projects	马克敦工程建筑公司
McDonnell & Gorman, Inc.	马克敦工程建筑公司
Macdougall & Co.	均益洋行
MacEwen & Co.	马娇云洋行
MacEwen, Frickel & Co.	马娇云夫力架洋行
McFadden & Bros., Geo. H.	美福洋行
McGregor & Co.	①美商迈隆洋行; ②(上海)怡泰公司
McGregor & Co., J. H.	广大洋行
McGregor, Hsu, Enamelling & Engineering Co.	广大洋行
McGregor Iron Works	广大铁工厂
McGregor Iron Works, Ltd.	广大铁工厂有限公司
MacGregor Bros. & Gow	怡泰轮船公司
MacGregor, Pringle & Co.	英商捷宁洋行
Machiapu Steam Brickery	马家堡机器砖厂
Machida & Co.	町田洋行

Machinery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China)	美克机器工程公司
Machinery & Metal Sales Co.	美大(机器五金行)
McIntosh's Mission Press, Shanghai	美华书馆
Mack & Co., J.	马克洋行
Mack & Sinclair	马那洋行
Mackay & Co., A. H.	马凯洋行
Mackay Radio & Telegraph Co., Inc.	马凯无线电报公司
Machay's Aerated Water Factory	马凯汽水公司
Mackenzie & Co.	隆茂洋行
Mackenzie & Co., Ltd	隆茂洋行; 隆茂股份有限公司
Mackenzie & Co., Ltd., Colin	安宁大药房
Mackenzie Bros. & Co.	隆茂洋行
Mackenzie Memorial Hospital	马大夫纪念医院
Mackenzie Sports Co.	马更捷运动器具公司
Mackenzie, Stewart & Co. (Manchester), Ltd.	茂根洋行
McKesson & Robbins, Inc.	基达洋行
Mackie & Co., A.	马记汽水公司
Mckinlay & Co., J.	马克铁厂
Mackinnon, Mackenzie & Co.	铁行火船公司
Mackintosh & Co., Ltd.	麦景台氏公司
Mackintosh's, Ltd.	麦景台氏公司
Macksoud Importing Co.	麦苏洋行
Maclaine Watson & Co.	麦克来洋行
McLaughlin Electro Vigour Co., Dr.	长命电气带公司
Maclay & Co	(1895年前) 丰昌洋行; (1895年后) 泰隆洋行
MacLean & Co., B. B.	裕丰公司
Maclin Carpet Co.	马克林洋行
McMichael, E. H.	勤业地产事务所; 麦克麦房地产经租处
McMichael's Agency	勤业地产事务所; 勤业地产公司
Macmillan & Co., Ltd.	英美麦美纶公司
Macmillan Co. (New York)	美国麦美伦图书公司
McMullan, James	仁德洋行
McMullan (Agencies), Ltd.	茂记有限公司

McMullan & Co, James	仁德洋行
McMullan & Co., Ltd., James	仁德有限公司; 仁德洋行
McMullan & Co. (Shanghai), Ltd., James	仁德有限公司
McNeary & Co., Ltd.	麦福亨洋行
McPherson Academy for Boys	经文学校; 经文中学
Macris & Co., E. M.	马金洋行
Mactavish	大英照相材料公司
Mactavish & Co., Ltd.	大英医院药房有限公司
Mactavish & Lehmann, Ltd.	大英医院; 大英医院药房
Mactavish Photoshop	大英照相材料公司
Mactavish, Twigg & Co.	大英医院普济药房
McTyeire High School	中西女塾; (1930年后) 私立中西女子中学
McTyeire Home & School	中西女塾
McTyeire Primary School	中西女塾
McTyeire School	中西女塾
Macy & Co., Geo., H.	美时洋行
Macy & Co., Inc., R. H.	美赛洋行
Madar & Co., C.	麦达洋行
Madar & Co., Ltd., C.	麦达洋行
Madeira Linen Importing Co.	麦德利进出口洋行
Madier, H.	信孚洋行
Madier Frères	信孚洋行
Madier, Ribet et Cie	信孚洋行
Madsen & Co., F.	美生洋行
Maeda Ichini Yoko	美华香皂公司; 前田一二洋行
Maelkeriet "Dana"	台纳(乳品店)
Maendler's	德国面包房
Maendler's Cafe & Restaurant	门德来咖啡店
Maerk, O. G.	麦尔克洋行
Maertens, Aug. H.	麦登司洋行
Maes, R.	麦斯洋行
Maes Export & Import Corp., R.	麦斯洋行
Magasin "Au Bon Marché"	福食公司

Magain Français d'Alimentation	老大昌洋行
Magasin Français d'Alimentation à Dairen	佛兰西食料品店
Magasin Général	麦加仙真(食品杂货店)
Magasins du Printemps, Paris	百纶公司
Magasins Généraux	大有洋行
Magasins Universels	立通洋行
Magaw Memorial Hospital	马高爱医院
Magazine Shop	杂志书店
Magdalen Lloyd's Studio	罗爱德洋行
Magdeburg Fire Insurance Co.	玛德堡火险公司
Magill & Co., James	亨茂洋行
Magill & Co., Ltd., James	亨茂有限公司; 亨茂洋行有限公司; 英商亨茂有限公司
Magnani, A.	麦格拉尼洋行; 麦仰义洋行
Magnetic Observatory	江苏葭葭浜天文台
Magnussen & Co.	公信洋行
Magol Trading Co.	美高尔洋行
Maguite & Co., J.C.	麦夔洋行
Mah Jong Co of China, Inc.	中华麻雀牌公司
Mahan & Co.	马恒公司
Mahan School	美汉中学校
Mahbub & Co., H. M. A. G.	茂兴洋行
Mahbub & Co., M.C.	致祥洋行
Mahomedan Mosque	回回教堂
Mahriah's, Ltd.	麦利公司
Maiden's	茂大洋行
Maido's Cafe	美度施咖啡店
Maier & Co., Wilhelm	伟茂洋行
Main & Partners, Ltd., Duncan	美达有限公司
Mainichi Advertising Agency	每日代办公司
Mainichi Printing Co.	每日印刷公司
Maieroff & Co., Ltd., J. W.	美记洋行
Maison Adix	爱迪公司

Maison & Co., E. H.	美生公司
Maison Arcus	谒格司洋行
Maison Centrale	仁爱会总院
Maison de Jésus-Enfant	仁慈堂
Maison de la Présentation	怜婴堂; 仁慈堂
Maison de la Saint Famille	闾北西洋女学堂
Maison De Modes	美益公司
Maison de Nazareth	纳匝肋静院
Maison de Nouveautes	恒孚公司
Maison de Nouveautes et d'Objets Religieux	恒孚公司
Maison de Parfumerie	①(上海北四川路)恒孚公司; ②(上海南京路)科发香水行; ③(北京)巴利商行; 巴黎香品行
Maison de Paris	巴利商行
Maison du Sacré-Coeur	法文女学堂
Maison F. Mathieu, S. A.	华德隆洋行
Maison Lucile	罗雪尔时装西服店
Maison Maes, A. A.	麦斯洋行
Maison Marocain	美生麦罗根洋服店
Maison Parisienne	美彰洋行
Maison Provinciale des Frères Maristes	(北京石门)圣母会总院
Maison Provinciale des Lazaristes	(北京石门)味增爵会
Maison St. Joseph	圣若瑟院
Maitland & Co.	元芳洋行
Maitland & Co., J.	长美洋行
Maitland & Co., Ltd.	①(上海)元芳洋行; ②(福州)同珍洋行
Maitland & Fearon	美伦费安洋行
Maitland & Shaw	美伦肇洋行
Maitland, Fearon & Brand	美伦费安洋行
Maitland, Fearon & Shaw	美伦费安洋行
Majer, F. J.	梅傑工程司行
Majestic Hotel	大华饭店
Majestic Motors	麦毕汽车行

Majestic Pharmacy	大夏药房
Majestic Silk & Co.	大华绸缎洋行
Majestic Silk & Woollens	大华绸缎呢绒公司
Majestic Theatre	①(天津)光华电影院; ②(汉口)威严戏院
Majima Hospital	马岛医院
Major, Ernest	美查洋栈
Major Brothers & Co.	美查洋行
Major Bros., Ltd.	美查有限公司
Malardon, M.	中西洋行; 法国帽庄
Malcampo, Hijos de J.	扶记洋行
Malcampo, J.	扶记洋行
Malcampo & Co.	①(厦门)瑞记洋行; ②(上海) 福裕南洋行; 德发行
Malcampo & Co., Hijos de J.	扶记洋行
Malcampo & Co., L.	瑞运洋行
Malcampo & Co., L. M. J.	士记洋行; 雷记洋行
Malcolm, A.	马尔康洋行
Malcolm & Co., Ltd.	马尔康洋行有限公司
Malcolm & Co. (China), Ltd.	马尔康有限公司
Malcolm, Dewhurst & Co., Ltd.	罗柏公司
Malgan & Co., C.	美勤洋行
Malhame Bros. of the Far East, Inc.	远东美恒兄弟有限公司; 美恒花边洋行
Malkassian, Simon	大成洋行
Malkassian Carpet Co.	美昶洋行
Malkow & Co., M. K.	贾固洋行
Mallory Hospital (Women)	爱怜女医院
Mallouk & Brothers, Elias	麦乐洋行
Mallouk & Co., Elias	麦乐洋行
Mallouk Bros.	美乐洋行
Mallouk Bros. of New York	美乐洋行
Malm & Co.	范马林船务处
Malooof, Fred.	马禄孚洋行

Maloof Co., Fred.	马禄子洋行
Malouf & Co., T. K.	美罗洋行
Malubhoy & Co.	马禄公司
Malubhoy & Co., E. M. K.	马禄公司
Mamary & Co., S. G.	茂来洋行
Mamary Brothers (of New York)	茂来洋行
Mametsuka Shoten	豆塚寅次商店
Mamiye & Hidary	海达利洋行
Man Fook Trading Co.	万福洋行
M. A. N. Works	孟阿恩桥梁机器公司
Manbyo Yoko	万茂洋行
Mancell, Keyes & Co.	其迈洋行
Mancell, Keyes & Co., Ltd.	其迈有限公司
Manchou Pao She	满洲报社
Manchu American Corporation	美亚洋行
Manchu Arts	华粹公司
Manchu Koshin Kosho	满洲兴信公所
Manchu-Mongol Wool Mfg. Co., Ltd	满蒙织绒厂
Manchu Nichinichi Shimbun Sha	满洲日日新闻社
Manchu Nichinichi Shimbun Tsushin Je	满洲日日新闻通信所
Manchu Steam Ship Co., Ltd.	怡隆(轮船公司)
Manchuria & Mongolia Refrigerating Co.	满蒙冰厂
Nanchuria Barium Co., Ltd	满洲钡公司
Manchuria Christian College	文会书院
Manchuria Daily News	英文满日报; 英文满报
Manchuria Dock Co., Ltd.	满洲船渠株式会社
Manchuria Electrical Works	满洲电器制造厂
Manchuria Engineering Works	义信洋行
Manchuria Flour Manufacturing Co., Ltd.	满洲制粉株式会社
Manchuria General Inquiry Office	满洲兴信公所
Manchuria Manufacturing Co.	美昌(工业公司)
Manchuria Leather Co., Ltd.	满洲皮革株式会社
Manchuria Mongolia Product Co., Ltd.	满蒙殖产株式会社

Manchuria Monitor	东省杂志
Manchuria Motor Car Co.	奉天满洲汽车公司
Manchuria Paint Co., Ltd.	瑞祥洋行; 满洲油漆股份公司
Manchuria Produce Export Co.	鼎昌洋行
Manchuri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满洲圣教书会
Manchuria Soap Manufacturing Co., Ltd.	满洲造胰公司
Manchuria Supply Co., Ltd.	原大洋行
Manchuria Trading Corporation	利满公司
Manchurian American Trading Corporation	美满洋行
Manchurian & Korean Mine Pillars Co., Ltd.	满鲜坑木株式会社
Manchurian & Mongol Woolen Manufacturing Co., Ltd.	满蒙毛织公司
Manchurian Automobile Co.	乘风汽车公司
Manchurian Cement Co., Ltd.	满洲水门汀公司
Manchurian Co., Ltd.	祥茂公司
Manchurian Commercial News	满洲商业新报
Manchurian Commercial Union	满洲洋行
Manchurian Daily News Correspondence Office	满洲日日新闻通信所
Manchurian Development Co., Inc.	黑龙江东益垦务公司
Manchurian Electric Co., Ltd.	满洲电北股份有限公司
Manchurian First Flour Mills Co., Ltd.	广源盛面粉厂
Manchurian Fur Trading Corporation	满洲毛皮公司
Manchurian Grain Corporation, Ltd.	满伦公司
Manchurian Import & Export Co.	和顺洋行
Manchurian Merchant Trading Co., Ltd.	辅隆洋行
Manchurian Mining Industry Co.	满洲矿公司
Manchurian Motor Car Co., Ltd.	满洲自动车株式会社
Manchurian Supply Co., Ltd.	原大洋行
Manchurian Technical & Commercial Co.	满洲技术商务公司
Manchurian Trading Co., Ltd.	丰昌公司
Mandarin Shop	京装铺
Mondarin Union Church	官话合会
Manders & Co., Inc.	美泰公司

Mandl & Co., H.	信义洋行
Manevich, Mark	满威洋行
Mangyoku & Co.	万玉洋行
Mangyoku Yoko	万玉洋行
Manila Bar	小吕宋酒吧
Manila Cafe-Restaurant-Bar	小吕宋酒吧
Manila Cigar Co.	吕宋烟公司
Manila Export & Import Co.	马尼刺洋行
Manila Shanghai Export & Import Co.	伊宝利洋行
Manila Tobacco Co.	吕宋烟公司
Manila Trading & Supply Co.	忠信洋行
Manila Yoko	马尼刺洋行
Manini, E.	①(汉口)麦宜义洋行; ②(北京) 马尼尼洋行
Manley Manufacturing Co.	祥美洋行
Manmo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满蒙毛织百货店
Manmo Keori Kabushiki Kaisha	满蒙毛织株式会社
Manmo Woollen Mills, Ltd.	满蒙织绒厂
Mann & Hoyt, Inc.	满海洋行
Manners, John	免那洋行
Manners & Backhouse, Ltd.	免那洋行
Manners & Co., Ltd., John	免那洋行
Manners & Co. (Shanghai), Ltd., John	免那洋行
Mannesmann-Export, G. m. b. H.	曼莱司门制造厂
Mannesmannroehren-Werke, A. G.	曼莱司门管子厂
Mannisi, F.	马尼溪义国皮鞋行
Mano & Co.	真野工程所
Mansen Koboku Kabushiki Kaisha	满鲜坑木株式会社
Mansfield Trading Co.	华孚洋行
Manshu Bank	满洲银行
Manshu Cement Kabushiki Kaisha	满洲水门汀公司
Manshu Denki Goshi Kaisha	满洲电气合资会社
Manshu Koshin Kosho	满洲兴信公所

Manshu Nichi-Nichi Shimbun Sha	满洲日日新闻社
Manshu Seiyu Kabushiki Kaisha	满洲制油株式会社；满洲油厂
Manshu Sekken Kabushiki Kaisha	满洲石硷株式会社
Manshu Shinpo	满洲新报
Manshu Shogyō Shimpow	满洲商业新报
Mansouk & Co., J.	克达洋行
Mansyu-Nippo Sha	满洲日报社
Manta Trading Co.	万达洋行
Mantani Yoko	万谷洋行
Mantetsu General Hospital	满铁医院
Manufacture Ceramique de Shanghai	义品砖瓦厂
Manufacture Ceramique de Tientsin	仪品砖窑；义品砖窑；
Manufacture de Tapis "Calpa"	兴隆(毡毯厂)
Manufacture Sino-Belge de Tapis	永新地毯厂；(1925年后)
	海京地毯厂
Manufacture's Eastern Export Co., Ltd.	隆治洋行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of Canada	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Manufacturers Representatives, Ltd.	意商公孙洋行
Manufacturers' Sales Agency	中通洋行
Mao-Chi	茂记洋行
Mao Kee Lighter Co.	茂记驳船公司
Mao Li Trading Co.	茂利(代办贸易行)
Mapelli & Peregrini	义华洋行
Mar-Kao, Ltd.	麦高洋行
Marathon Cigarette Co.	健身烟公司
Marathon Rickshaw Co.	华通行
Marcel	麦瑞洋行
Marcel Establishments	麦瑞洋行
Marcel Leopold & Co.	利华放款公司
Marcella	巴利商行
"Marcella" Beauty Parlour	马世撒啦理发馆

Marcella Wilkes Girls School	华英女学校; (1926年1月后) 文德女中学
Marcks, Lothar	宝利公司
Marcks(Lothar) & Busch	宝利公司
Marcks(Lothar) & Busch Act. Ges. Sawmill	宝利公司(锯木厂及木器厂)
Marco, Finkelstein & Co.	麦高洋行
Marco Polo	懋隆洋行
Marcoline Co.	麦考林洋行
Marconi (China), Ltd.	马可尼(中国)有限公司
Marconi International Marine Communication Co., Ltd.	马可尼无线电公司
Marconi's Wireless Telegraph Co., Ltd.	马可尼无线电公司
Marcuson, A.	马尔库庄
Marden & Co., Ltd., G.E.	茂泰洋行有限公司
Mardenfeld, M.	孟德斐洋行
Maremant & Co., Isai I.	玛礼门洋行
Margaret Eliza Nast Hospital	美以美会女医院
Margaret Eliza Nast School of Nursing	美会女医院护士学校
Margaret Hospital for Women	仁济妇婴医院
Margaret Williamson Hospital	妇孺医院
Marguerite Stewart Junior High School	私立毓真女子初级中学
Maria S. N. Co.	美利轮船公司
Marie Art Studio	满瑞美品社
Marie Brown Davis School	私立德贞女子中学
Marine & Land Survey Co.	华伦绘图工程公司
Marine Engineers Guild of China	中国机务公所
Marine Engineers' Institute	铁贵公司; (1908年后)机务总会
Marin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洋面保险公司商会
Marin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 Canton	洋面保险公司商会
Marinitch Motor Co.	星利汽车行
Marinsky, R.	马利洋行

Marion Barclay Hospital	仁济女医院
Marist Brothers	圣母会; 圣母小昆仲会; 主母会
Marist Brothers College	英文学堂; 法英学堂
Maritime Insurance Co., Ltd.	英国永隆水险公司
Mark & Richard	协顺行
Mark's Beauty Parlour	马克思皇家修容室
Markt & Co. (Shanghai), Ltd.	怡昌洋行
Markt Garage	怡昌汽车行
Marlborough House	南瑞利(高级供膳公寓)
Marlin China, Ltd.	茂利进出口行
Marques, Chang & Pereira Co.	长茂洋行
Marques & Co., C. A. Martinho	长茂洋行
Mas Chocolate & Candy Factory	马尔斯糖果厂
Marshall, F. L.	同和(牙行)
Marshall & Co., F. L.	同和(牙行)
Marshall & Co., G. N.	英昌洋行
Marshall & Co., Ltd., Calder	祥兴洋行
Marshall & Co., Ltd., G. N.	英昌洋行
Marshall & Co., Ltd., James G.	马达洋行
Marshall Field & Co. of Chicago, Ill, U. S. A.	(香港) 孖梳非劳洋行; (上海) 忠和洋行
Marsman Co. of California	马士门公司
Marsman Hongkong China, Ltd.	马士文有限公司
Martelliti, A.	马德利(理发馆)
Martens, C.	马天士洋行
Martens & Co., Ltd., R.	贺丰洋行
Marthoud & Cie	百多洋行
Marthoud Frères	百多洋行
Marti, A.	麦礼士(工程行)
Martin, Georgette	金龙古玩店
Martin & Chau Co.	晋益公司
Martin & Co., Wm.	信昌洋行
Martin & Co., Ltd., Wm.	信昌洋行; 老信昌洋行

Martin Trading Co.	美星洋行
Martinho-Marques , C. A.	长茂洋行
Martinho-Marque & Co., C. A.	长茂洋行
Martini , G.	孖天利洋行
Martini , Ltd., G.	孖天利洋行
Martinson & Jürgens	泰生洋行
Martiny , G.	礼达洋行
Martiny & Co., G.	礼达洋行
Marty , A. R.	孖地洋行
Marty & Co., A. R.	孖地洋行
Martyrs' Memorial Hall	殉道堂
Martyrs' Memorial Hospital	广济医院
Maru & Co.	丸洋行
Marubeni Shoten , Ltd.	丸红洋行; 株式会社丸红商店
Marui & Co.	丸井洋行
Maruichi Shiyouko	丸一齿科商行
Maruiwa Draper	丸岩吴服店
Maruni Apothecary	丸二兄弟药房
Maruni Bros. Dispensary	丸二兄弟大药房
Maruni Shokai	丸二商会
Marusan Co.	丸三大药房
Marusan Dispensary	丸三大药房; 丸三兴业株式会社
Marusan Shoko Kaisha , Ltd.	丸三商工公司; 丸三商工株式会社
Marusan Yoko	丸三洋行
Marushin Shoten	丸新商店
Marushin Sporting Goods Store	丸新运动器具店
Marushin Yoko	丸新洋行
Maruto Yoko	丸户洋行
Maruya & Co., M.	丸谷洋行
Maruyama & Co.	丸山商店
Maruyama Shoten	丸山商店
Marugama Yoko	丸山洋行
Maruyei Co.	不破洋行

Maruyei Co., Ltd.	不破洋行; (1930年代) 丸永洋行
Maruzen Oil Co., Ltd.	丸善石油株式会社
Maruzen Sekiyu Kabushiki Kaisha	丸善石油株式会社
Marvin Watch Co.	倍葛洋行
Mary Black Hospital	妇孺医院
Mary Farnham Girl's School	清心女中学校
Mary Henry Hospital	琼山福音医院
Mary Irwin Roger's Memorial Hospital	坤维女医院
Mary Porter Gamewell School	慕贞书院; 慕贞学校; (1927年后) 私立慕贞女子中学
Mary Vaughan High School	冯氏女学校; 私立冯氏女子初级中学
Maryknoll in South China	美国天主教堂
Maryknoll Procuration	美国传教会(帐房)
Maryknoll Sister	玛利诺多明我外方传教女修会
Marzoli, E.	马朝利洋行
Marzoli, L.	马朝利洋行
Marzoli & Co.	义兴洋行
Masaki & Co.	真崎洋行
Masaki & Co., Ltd.	真崎洋行
Masaki Yoko	真崎洋行
Mascarello Steamship Co.	麦司轮船公司
Maschinenbau und Bahnbedarf, A.G.	恩比葛机器铁路材料厂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Nuernberg, A.G.	孟阿恩桥梁机器公司
Mashima & Co.	真岛洋行
Mashkovtzeff, N.	高绵洋行
Masonic Club	①(上海)规矩总会; 拜经堂; ②(广州)雍仁会
Masonic Hall	①(上海、天津)规矩堂; ②(香港)雍仁会馆
Massa, A.	义国云石公司
Massabin Underwear Co.	麦赛平洋行
Master & Co., A.P.	美丝洋行
Master & Co., M. J.	美德洋行
Master of Art Studio	贝代书商
Masuda, M.	益田照像馆

Masuda & Co.	增田洋行; 马梳打公司
Masuda & Co., Ltd.	增田洋行
Masuda Boeki Kabushiki Kaisha	增田贸易株式会社; 增田洋行
Masuda Dispensary	益田大药房
Masuda Gomei Kaisha	增田合名会社; 增田洋行
Masuda Trading Co.	增田洋行
Masuko & Co.	增幸洋行
Masuko & Co., Ltd.	增幸洋行
Masuko Yoko	增幸洋行
Masukow Co.	增幸洋行
Masukow Co., Ltd.	增幸洋行
Masutani & Co.	榊谷洋行
Mataichi Kabushiki Kaisha	又一株式会社
Mataichi Yoko	復一洋行
Mateer Memorial Institute	新民学校; 华北弘道院
Materiel Technique, Le	巴黎工业电机厂
Maternity Training College	广济女医学堂; 产科学堂; 私立广济 医院附设助产学校
Mather & Platt, Ltd.	麦德濮兰厂
Matheson & Co., George	玛达生洋行
Matheson & Grant	玛体孙(工程行)
Mathieson & Co. (China)	天怡洋行
Mathieu, F. S. A.	华德隆洋行
Matilda Hospital	鸡笼湾医生馆; 山顶医院
Matouk, Ch.	麦多洋行
Matrai, B. L.	麦德莱建筑师行
Matsubara Bekkan	松原别馆
Matsubara Hotel	松原别馆; 松原旅馆
Matsubara Yoko	松原洋行
Matsubun & Co.	松文洋行
Matsui & Co.	松井洋行
Matsukawa & Co.	松川洋行
Matsukawa Yoko	松川洋行

Matsukawaya & Co.	松川屋呉服店
Matsumori & Co., T.	松森洋行
Matsumoto	松本工程局
Matsumoto & Co.	①(上海及香港)松本洋行; ②(天津及北京) 松本商会
Matsumoto & Co., J.	松本洋行
Matsumoto & Co., K.	松本洋行
Matsumoto & Co., S.	松本洋行
Matsumoto & Co., Y.	松本洋行
Matsumoto Contractor	松本工程局
Matsumoto Honten	松本本店
Matsumoto Dispensary	松本盛大堂药房
Matsumoto Pharmacy	松本盛大堂药房
Matsumoto Seidaido Dispensary	松本盛大堂药房
Matsumoto Shokai	松本商会
Matsumoto Shoten	松本商店
Matsumoto Yoko	松本洋行
Matsumura & Co.	松村洋行
Matsunaga, H.	松永洋行
Matsunaga & Bros.	松永兄弟商会
Matsunaga & Co.	松永商会
Matsunoya Hotel	松迺家
Matsuo Co.	松尾洋行
Matsuoka Yohinten	松冈洋品店
Matsusaki Yoko	松崎洋行
Matsushima Shoten	松岛商店
Matsushiro & Co.	松代洋行
Matsushita & Co.	松下洋行
Matsushita Dengyo Kabushiki Kaisha	松下电业株式会社
Matsushita Electric Co., Ltd.	松下电业株式会社
Matsuura & Co.	松浦商会; 松浦洋行
Matsuura & Co., Ltd.	松浦洋行; 松浦商店株式会社
Matsuzaka Yoko	松坂洋行

Matsuzakaya Department Store	松坂屋百货店
Matsuzakaya Kabushiki Kaisha	株式会社松坂屋
Matsuzawa & Co.	松泽商会
Mattei, Jul. E.	广茂洋行
Maurer & Co., Inc., Edward	瑞裕洋行
Maurer & Co., Ltd.	瑞裕洋行
Maurice's High School	嘉时高级英文学校
Maus (of Formosa), Inc., George H.	马宇斯洋行
Max Factor & Co., Hollywood	密丝佛陀公司
Maxim & Co.	利丰洋行
"Maxim" Cafe-Restaurant	大仙饭店
Maxim's Night Club	美星夜总会
Maxims Cafe-Restaurant	大仙饭店
Maxwell(M.) High & Normal School	基督教中学校
Maxwell Mfg. Co., Inc.	美惠工业公司
May, A. M.	梅华公司
May & Baker, Ltd.	梅白克公司; 美备克公司
May & Co., G. m. b. H.	梅华公司
May & Co., Ltd.	梅华公司
May-Kee (China), Ltd.	美基洋行
Maya Manufacturing Co., Ltd.	英商牡雅香料公司
Mayeda & Co.	前田洋行
Mayeda & Co., S.	前田洋行
Mayeda Ichini Yoko	前田一二洋行
Mayfair Models	美发雨衣公司
Mayfield Tyzzer Hospital for Men	梅铁男医院
Mazuza, M. S.	利泰洋行
Mazuza & Co., M. S.	利泰洋行
M. E. Mission Press	福州美华书局
Meadows & Co.	蜜妥士洋行
Meason & Co., Ltd., M. S.	中德有限公司
Mechanical Equipment Co.	美亨机器公司
Medard, E.	华信洋行

Medard & Berger Co.	华信洋行
Medard & Cie, E.	华信洋行
Medhurst College	麦伦书院; (1927年后)私立麦伦中学
Medhurst Girl's Primary School	麦伦女子中学
Medhurst Girls School	麦伦女校
Medhurst Pharmacy	华生大药房; 麦特赫司脱药房
Medhurst Tobacco Store	罗森堡烟行
Medical Analysis Laboratory	医学化验所
Medical Clinic	意范妇女医院
Medical Hall	德仁药房
Medical Missionary Hospital	圣教医馆
Medical Training College	广济男医学堂; 广济医科大学校
Medicon, Ltd.	美狄根有限公司
Medicon, Ltd., S. A.	美狄更有限公司
Medipharma	美的法洋行
Mee Yeh Handels Compagnie	咪哋洋行
Mee Young	美容公司
MEFB	美以美会
Mehaffy Memorial Hospital	普爱医院
Mehervanjee & Brother, Dady	大地洋行
Meheryanjee & Co., Dady	美记洋行
Mehler, F.	①(天津)美伦洋行; ②(上海)美雷尔洋行
Mehta, B. R.	祥利洋行
Mehta, M. N.	昌利洋行
Mehta & Co.	①(福州及香港、厦门、台南、广州)美打洋行; ②(1910年后香港)美泰公司; ③(1929年后 上海)顺利洋行; 顺利有限公司
Mehta & Co., E. N.	衣晏美打洋行
Mei How Dyeing & Printing Works	美华印染厂
Mei-Hwa Fur Trading Corporation	美华皮毛公司
Mei Hwa Middle School	私立美华初级中学
Mei Loong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美隆公司
Mei-Lun Fur Trading Co.	美伦洋行

Mei Lung Industries	美隆工艺厂
Mei Lung Silk Filature	美隆丝厂
Mei Ming Trading Co.	美蒙公司
Mei Ren Co., Inc.	美伦公司; 美伦洋行
Mei Sho Yoko	明松洋行
Mei Yung Co.	美容商行
Meidensha	明电社
Meier, Chen & Co.	懋成公司
Meiji Confectionery & Dairy Products Co.	明治糖果食品公司
Meiji Fire Insurance Co., Ltd.	明治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eiji Kogyo Kabushiki Kaisha	明治矿业株式会社
Meiji Kwasai Hoken Kabushiki Kaisha	明治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eiji Life Insurance Co., Ltd.	明治人寿保险公司
Meiji Seika Kabushiki Kaisha	明治制果株式会社
Meiji Seito Kabushiki Kaisha	明治制糖株式会社
Meiji Trading Co.	兴华洋行; 明治贸易公司
Meiloong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美隆公司
Meisei Yoko	明成洋行
Melachrino & Co., Inc., M.	麦兰克烟公司; 美兰克烟公司
Melchers & Co.	美最时洋行
Melchers & Co.'s Changkapang Wharf	美最时同春福棧
Melchers China Corporation	美最时洋行
Melcher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美最时机器公司
Melchior	路德教会; 中美信义会
Melchior & Co.	梅嘉洋行
Melitta Studio	蜂针馆
Mello, A. A. de	咩路仔洋行
Mello & Co., A. A. de	咩路仔洋行
Melnikoff & Co., V. S.	美林洋行
M. E. M. Girl's Boarding School	淑德女学校
Memelsdorff, Adolph	梅慕斯島甫洋行
Memma Tsusho Kaisha, Ltd.	棉麻公司
Mencarini & Co.	绵义洋行

Menda-Armstrong Co. (China)	敏达洋行
Mendel, S.	水美达衬衫店
Mendelson, M. A.	美达洋行
Menesche & Co., Ltd.	麦纳雪洋行
Meng Tsin Hospital	问津医院
Menga & Co., C.	门曼洋行
Mengchiang Bank	蒙疆银行
Mengchiang Co., Ltd.	蒙疆股份有限公司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	孟那浸信会
Mennonite Brethren Mission	孟那浸信会
Mennonite General Conference Mission	清洁会
Mentrup Co., Inc., C. J.	美兴洋行
Menzies Memorial Hospital	恩赐医院
Mercantile & Co.	松记洋行
Mercantile & Family Hotel	戒酒会堂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	有利银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银行
Mercantile Co.	松记洋行
Mercantile Corporation of China Merchants	商业公司
Mercantile Credit Corporation	茂根德银公司
Mercantile Marine Officers' Association	大副会馆
Mercantile Marine Officers' Club	大副总会; 商船总会
Mercantile Printing Co., Ltd.	商文印刷有限公司
Mercantile Printing Co. (1925), Ltd.	商文印刷有限公司
Mercantile Printing Office	同治印书馆
Mercantile Printing Press	捷隆印书馆
Mercantile Service Bureau	商业信托公司
Mercantile Shipping & Transport Agency, Ltd.	克安船务转运部
Mercantile Tea Co.	茂根德茶行
Mercantile Tobacco Co.	利生(烟公司)
Mercedes Automobile China Agency	茂西特斯汽车经理处
Merchant Service Club	商船总会; 大副总会
Merchants & Traders	中孚洋行

Merchants Fire Assurance Corporation of N. Y.	信孚水火保險公司
Merchants'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保裕保險公司
Merck Chemical Co., Ltd., E.	怡默克藥行
Mercury Garage Co.	凌風(汽車行)
Mercury Motor Car Co.	凌風(汽車行)
Mercury Press	大美印刷所
Mercury Stamp Co.	美古郵票公司
Mercury Trading Corporation, Ltd.	文匯洋行
Merecki, H.	美發洋行
Merecki, J.	美利(佣金代理行)
Merian, J.	美良洋行
Merigot & Co., A.	茂利洋行
Merkin, L.	美津洋行
Merle Smith Boys School	含美學校
Merrell Co., Wm. S.	美國麥美大藥廠
Merritt, Ltd.	茂利(工程行)
Merritt & Co., Chas. D.	德瑞洋行
Merittens & Co., Ltd.	恒裕英國匹頭廠
Mertirys, G. N.	鼎昌洋行
Mertirys & Co., A.	歐密洋行
Mertirys & Co., A. N.	歐密洋行
Mertirys Bros.	鼎昌洋行
Merz & Co., R.	美士洋行
MES	監理會
Mescharikoff, V. M.	美施克洋行
Mesny & Co.	麥隆興洋行
Mesny's Anglo-Chinese Miscellany	華英會通報館
Mesny's Chinese Miscellany Office	華英會通報館
Mess & Co., N.	美斯洋行
Messageries Maritimes	大法國火輪船公司; 佛蘭西火輪船公司
Metal Box & Printing Industries, Ltd.	英商印鑄有限公司
Metal Industries of China, Ltd.	鋼業有限公司

"Metalcrafts"	华北电镀厂
Metallisator Co. (China), Ltd.	英商中华机器喷镀有限公司
Metallization Co. of China, Ltd.	英商中国点金有限公司
Metals & Chemical Corporation	达利洋行
Meteor Garage	飞星(汽车行)
Methodist Book Store	福州美华书馆; 福州美华书局
Methodist Chengtu Senior & Junior School	私立成都华美女子中学
Methodist Church	卫理公会
Methodist Church Mission	卫理公会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North	美以美会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监理会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Mission	美以美会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Mission, South	监理会
Methodist Episcopal Girls High School	淑德女学校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美以美会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	美以美会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South	监理会
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Press	福州美华印书局
Methodist Free Church Mission	偕我公会
Methodist General Hospital	①(湖北、湖南)普爱医院; ②(广东)循道西医院
Methodist Girls' High School	美以美高等女学校; (1927年后) 私立汇文女子中学
Methodist Hospital	①(邵阳)普爱医院; ②(泰安)博济医院; ③(北京)同仁医院
Methodist Middle School	昭通宣道学校
Methodist Mission	卫理公会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循道公会
Methodist New Connection Church	圣道公会
Methodist New Connexion	圣道公会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	美普会
Methodist Protestant Mission	美普会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①福州美华书局; ②(上海)华美书局

	华美印书馆
Metro-China Radio Co.	米曲罗无线电公司
Metro-Golawyn-Mayer Co., Ltd.	米高梅影片公司
Metro-Golawyn-Mayer of China	米高梅影片公司
Metropole Floor Construction Co.	美艺地板建筑公司
Metropole Hotel	①(上海静安寺路)金隆饭店; ②(香港)京都酒店; ③(上海江西路)都城饭店
Metropolitan Carriage Wagon & Finance Co., Ltd.	首公司
Metropolitan Co.	乐富洋行
Metropolitan Film Distributing Co., Ltd.	金城影片公司
Metropolitan Land & Building Co., Ltd.	恒业地产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Marble Co.	大上海石厂
Metropolitan Motors, Ltd.	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Presbyterian Mission	都市长老会; 普益书会
Metropolitan Trading Co.	华海贸易公司; 德华洋行
Metropolitan-Vickers Electrical Export Co., Ltd.	英商茂伟电机厂
Meurer & Cie, Charles	新巨福洋行
Meurer Fils & Co.	巨福洋行
Meurer Frères	巨福洋行
Meyer, A. R.	中央药房
Meyer, Adolph E.	咪哋洋行
Meyer & Co.	咪哋洋行
Meyer & Co., Eduard	世昌洋行
Meyer & Measor	慎昌洋行
Meyer Bros., Ltd.	利源洋行; 礼达洋行
Meyer, Lemke & Co.	咪哋洋行
Meyer-Illies, G. m. b. H.	世昌益利机器公司; 世昌益利有限公司
Meyerink & Co., Wm.	顺全隆洋行
MGC	美国清洁会
MH	肥柏基督教会
"Miag" Muehlenbau und Industrie, A. G.	德商亚美公司; 德亚公司
Michael, A. K.	美吉利洋行
Michael, Albert	麦古洋行

Michael , I. R.	日升洋行
Michael , J. R.	米架经纪行
Michael & Co.	①(上海)美济公司; ②(香港)咪咕公司
Michael & Co., J. R.	米架经纪行; (1928年后)咪咕洋行
Michael Engineering Co.	梅觉公司; 梅觉机器洋行
Michaelian & Kohlberg , Inc.	泰隆洋行; 麦克洋行
Michaelsen & Co., W. B.	德和洋行
Michelin & Cie , M.	咪吃兰橡皮厂; 咪吃兰橡皮胎行
Michels , August	信昌洋行; 义利洋行
Micro Mechanician	上海精密机械工艺社
Middle China Trading Co., Inc.	中支贸易商会; 合资会社 中支贸易商会
Middle China Trading Co., Ltd.	中支贸易株式会社
Middle School (U. F. C. S.)	文德中学校
Middlebrook , P.	中川洋行
Middlebrook & Co.	英商中川洋行
Middleton & Co., Hugh	①(汉口)永年公司; ②(上海)保慎保险 公司; 保丰保险公司
Middleton & Co., Ltd.	志大洋行; 英商志大有限公司
Middleton & Co. (Insurance), Ltd., Hugh	保慎保险公司; 保丰 保险公司
Middleton & Co. (Shanghai), Ltd.	志大洋行
Middleton, Butterfield & Co.	永年公司
Midland China Trading Co.	天宝洋行
Midland Investment Co., Ltd.	昌业地产有限公司
Midland Packing Co.	美纶公司
Mien Wha Thread Co., Ltd.	绵华线厂有限公司; 绵华洋行
Miffret , A.	福泰洋行
Mikado Co.	美加登(钟表首饰行)
Mikami Denki Co.	三上电气公司
Mikami Electric Co.	三上电气公司
Mikami Hideo Law Office	三上法律事务所
Mikamo Yoko	三鸭洋行

Mikasa & Co.	①(上海)三笠号东洋杂货庄; ②(香港)三笠洋行
Mikasaya Butchery	三笠屋精肉店
Mikawa, K.	三川洋行
Mikawa Kogyo Kaisha, Ltd.	三河兴业公司; 三河业株式会社
Mikawa Kogyo Co., Ltd.	三河兴业公司; 三河兴业株式会社
Miki & Co., Ltd.	三木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三木商店
Mikimoto, K.	御木本珍珠行
Mikimoto Pearl Store	美奇毛岛珍珠行
Milani (G. R.) & Nemazee (A. M.)	永裕洋行
Milk Products (China), Ltd.	雀巢奶品公司
Mill Constructing & Engineering Co.	怡大洋行
Mill Stores and General Trading Co.	贸利泰洋行
Millar, A. W.	美利建造行
Millar & Co., W. H.	美达洋行
Millar Engineering Co.	美大(工程行)
Millard Publishing Co., Inc.	密勒氏评论报社
Millard's Review	密勒氏评论报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密勒氏评论报
Millennium Trading Co.	美立公司
Miller, Capt. P. A.	美来洋行
Miller, J. Haydn	密勒建筑师(事务所)
Miller & Co.	马德古董店
Miller Seminary	美理学校; (1920年代后)私立美理女子初级中学
Miller Tobacco Co., Inc., Jas. J.	协祥烟叶公司
Millers Co.	密勒转运公司
Millington, Ltd.	美灵登广告有限公司
Mills & Manning, Inc.	美满公司
Milao, F. E.	英商米伦洋行
Min Co., Ltd.	明光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南信吉商店
Min Pao Kwan	闽报馆
Mina. A.	米克公司
Mina, L.	米那洋行
Mina Garage, L.	米那洋行; 米那汽车行

Minami & Co., N.	南信吉商店; 明光贸易有限公司
Minami Kigyo Kabushiki Kaisha	南起业株式会社
Minami Man hu Seito Kabushiki Kaisha	满洲炼糖厂; 南满洲制糖株式会社
Minarolo & Co., G.	梅罗洋行
Minehin & Co.	阜成洋行
Minco, Ltd.	明光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南信吉商店
Mine, The	兴业珠宝公司
Mine Kenko Co., G.	峰绢行
Minemura, S.	峰村洋行
Minemura Oil Mill, Ltd.	峰村油房; 峰村榨油株式会社
Mineralia, Metal & Ore Corp.	矿产熔炼厂
Ming Deh Girls School	私立明德女子中学
Ming Hua Sugar Refinery	明华糖厂
Ming I Boys School	私立明义初级中学
Ming I Middle School	私立铭义中学
Ming Jang Academy	明强中学校
Ming Sam School for the Blind	广州明心堂瞽目院
Min Teh School	私立明德初级中学
Mington Forwarding & Express Co.	明通公司
Miniature Camera Shop	有美洋行
Minin, A. W.	米尼拍卖行
Mining Institute & Analytical Laboratory	薛尔惠格致矿务化学所
Mink & Co., A. G.	明利(代理行)
Minoo & Sons	美达洋行
Mintz Trading Co., A. B.	明士贸易公司
Minutti & Co.	中法实业公司; 中法营造公司
Misharin, V. N.	百得洋行
Misrahi, H.	美士洋行
Miss. Home	教士公所
Mission Alliance(Norwegian)	协力公会
Mission Architects Bureau	差会建筑绘图事务所
Mission Book Co.	协和书局

Mission Help	肥柏基督教会
Mission Photo Bureau	基督教照相馆
Mission Press	美华印刷所
Mission Sisters of St. Dominic	玛利诺多明我外方传教会女修会
Mission to Rickshaw Men	上海力夫会; 苦力车夫会
Missionaires du Coeur Immacule de Marie	玛丽亚圣心会
Missionaires du S. C. de Jésus(Issoudun)	圣心传教会
Missionary Canon Nuns of St. Augustin	奥斯定传教修院
Missionary Home	教士公所
Missionary Sisters of Mercy	圣母赎拐会传教修女会
Missionary Sisters of St. Columban	圣高隆庞传教修女会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of Canada	加拿大圣母始孕无玷会
Missions de Chine de Scarboro Bluffs	斯嘉布传教会
Missions-Étrangères de Bethléem	白冷外方传教会
Missions-Étrangères de Maryknoll	玛利诺外方传教会
Missions-Étrangères de Paris	巴黎外方传教会
Missions-Étrangère de Québec	廿倍克外方传教会
Missions-Étrangères de St. Colomban	圣高隆庞外方传教会
Mission to Seamen	水手会馆
Missionsdruckerei	天主堂印书局
Missionshilfe	肥柏基督教会
Mistry & Co., H. R.	美时利洋行
Mitsu Bishi Co.	三菱公司; 三菱洋行
Mitsu Hoshi Yoko	三星洋行
Mitsubishi Bank	三菱银行
Mitsubishi Bank, Ltd.	三菱银行; 株式会社三菱银行
Mitsubishi Co.	三菱公司; 三菱洋行
Mitsubishi Ginko, Ltd.	三菱银行; 株式会社三菱银行
Mitsubishi Goshi Kwaisha	三菱合资会社; 三菱公司
Mitsubishi Iron & Steel Co., Ltd.	三菱制铁株式会社
Mitsubishi Heavy-Industries, Ltd.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
Mitsubishi Jukogyo Kabushiki Kaisha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

Mitsubishi Kogyo Kabushiki Kaisha	三菱矿业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三菱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ining Co., Ltd.	三菱矿业株式会社
Mitsubishi Seitetsu Kaisha, Ltd.	三菱制铁株式会社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Ltd.	三菱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Mitsubishi Trading Co., Ltd.	三菱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Mitsuboshi Yoko, Ltd.	三星洋行
Mitsubishi Yoko	三桥洋行
Mitsui & Co.	三井洋行
Mitsui & Co., Ltd.	三井洋行
Mitsui Bank, Ltd.	三井银行; 株式会社三井银行
Mitsui Bussan Kabushiki Kaisha	三井洋行;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 Bussan Kaisha	三井洋行; 三井物产会社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洋行,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 Bussan Kaisha Match Factory	三井火柴公司
Mitsui Gofukuten	三井吴服店
Mitsui Gomei Kaisha	三井合名会社
Mitsui Iron Works	三井铁工厂
Mitsui Kezan Co., Ltd.	三井矿山株式会社
Mitsui Mining Co., Ltd.	三井矿山株式会社
Mitsukoshi & Co.,	三越吴服店
Mitsukoshi Department Store	三越吴服店
Mitsukoshi Furniture	三越家具北京支店
Mitsutake & Co.	光武商店
Mittag, Max	美隆洋行
Miura Jewel Store	三浦商店
Mix & Co.	米各士公司
Miyahara Trading Co.	宫原贸易公司
Miyaki & Co., S.	上海纺织机料公司
Miyako Restaurant	都饭店
Miyakoya & Co.	都屋店
Miyasawa & Co.	宫泽洋行; 宫泽時計店

Miyashita Lumber Co., Ltd.	宫下木材株式会社
Miyata & Co.	宫田商行
Miyata Works, Ltd.	宫田制作所; 株式会社宫田制作所
Miyoshi Yoko	三好洋行
Mizawa Trading Co.	三泽洋行
Mizuno & Co., Ltd.	水野洋行
Mizunuma & Co.	水沼洋行
Mizunuma Yoko	水沼洋行
ML	麻风会
MMS	循道公会
Mo-Fung (of Hamburg)	茂丰洋行
Moalle & Co., N.	台湾记洋行
Mobilificio Italiano	义园工艺厂
Modde, Friedrich	马德洋行
Model Dairy & Farm	模范牛奶房
Model Dairy Farm	①(上海)模范牛奶公司; ②(天津)模范牛奶房
Model Fur Store	标准皮货公司; 模范皮货店
Modelhammer, F. L.	德亨洋行
Modern Art	摩登美术家具公司
Modern Beauty Parlour	摩登理发所
Modern Builders	建丰洋行
Modern Candy Factory	摩登糖果厂
Modern Fur Store	摩登皮货洋行
Modern Home	锦花公司
Modern Home Utilities Co.	达路洋行
Modern Homes	时代公司
Modern Homes & R. Sand's Furnishings	时代公司
Modern Homes Fabrics	时代织物公司
Modern Motor Service	新光汽车行
Modern Pharmacy	摩登药房
Modern Science Library	近代科学图书馆
Modern Silk Co.	摩登绸缎公司
Modern Textile & Furs	惠尔康号

Modes de Paris	罗茜艺术时装公司
Modes Genevieve	法国帽庄
Modi, R. K.	摩地洋行
Modlin, Robert	毛达林洋行
Modlin & Son, M.	马德林洋行
Modlin & Sons, M.	马德林洋行
Mody, J. H. N.	摩地经纪行
Mody & Co., D. N.	摩地公司
Mody & Co., N.	摩地公司
Moe, Frithjof Nilsen	义茂洋行
Moebius, W. O.	通义洋行
Moedlhammer, Franz L.	美利洋行
Moeller, L. E.	茂来地产公司
Moeller & Co., L. E.	懋贲地产公司
Mogi & Co.	茂木公司; 茂木洋行
Mogi Gomei Kaisha	茂木合名会社; 茂木洋行
Mogra & Co., E. R.	协记洋行
Mohamad Daud & Co.	道华洋行
Mohamedally, N.	生记洋行
Mohamedsidiq	致祥洋行
Mohammad Akram, H. M. A.	茂兴洋行
Mohideen & Co.	摩希甸公司
Mohideen & Co., P.	摩希甸公司; 摩希甸珠宝公司
Mohideen Bros.	摩希甸兄弟公司; 摩希甸珠宝公司
Moju Yoko	茂寿洋行
Mokanshan Summer Resort Association	莫干山避暑会
Mokyo Shimbun Sha	蒙疆新闻社
Molchanoff, Perchatnoff & Co.	阜昌洋行; 阜昌砖茶厂
Molchanoff Properties, J. M. & N. M.	阜昌洋行
Molinari-Ward Co.	华达洋行
Moller, Johannes Prip	奉天丹商华久建筑公司
Moller, John A.	马腾(牙行)
Moller., O	麦拉洋行

Moller & Clouet	贵兴洋行
Moller, Nils	贵赐洋行
Moller & Co.	贵赐洋行
Moller & Co. (Hongkong), Ltd.	香港贵赐船务公司; 贵赐洋行
Möller & Co. (Shanghai), Ltd.	贵赐洋行
Moller & Co., W.A.	莫里(工程行)
Moller & Haugsted, Prip	奉天丹商华久建筑公司
Moller & Sons, Nils	贵赐洋行
Möller Bros.	贵赐洋行
Moller Co.	贵赐洋行
Mollers', Ltd.	贵赐洋行; (1939年后)马勒洋行
Mollers' Engineering Works, Ltd.	马勒机器造船有限公司
Mollers'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Works, Ltd.	马勒机器造船有限公司
Molnar & Greiner	茂孚洋行; 怡昌保险公司
Monbaron, Charles	良济洋行
Monbaron & Vanderstegen	良济洋行
Monchen, Joseph Th.	孟津洋行
Monchen Garage	孟津洋行
Mond Nickel Co., Ltd.	蒙德制镍有限公司
Mond Staffordshire Refining Co., Ltd.	蒙德柏油附产品有限公司
Mondenach, Karl	孟特拿洋行
Mondial Trading Co.	茂达行
Mondon, E. L.	大罗洋行
Mondon, Ltd., E. L.	大罗洋行
Mongol Arts	满蒙艺业公司
Mongolia Importing Co., Inc.	荣克洋行
Mongolian Central Co-operative	西合公司; 协合公司
Mongolian-China Trading Co.	葉合洋行
Mongolian Dairy	蒙古牛奶房
Mongolian Produce Co.	义记洋行
Mongolian Produce Import & Export Co.	梅华洋行
Mongolian Trading Co.	①(1910年代及190年代)元和洋行;

Moninot, L.	②(1930年代)蒙古贸易洋行 莫尼诺洋行
Monique	莫乘克(衣帽店)
Monk & Co., Inc., A. C.	华明烟叶公司
Monk's Barss Rail	蒙克饭店
Monopole Garage Co.	宝利汽车公司
Monotype Corporation, Ltd.	模拿印铸机器制造厂
Monroe Academy	私立明德初级中学
Monroe & Co., F. C.	美华洋行
Monroe & Co., Ltd., F. C.	美华洋行
Monsanto Chemical Works(St. Louis)	孟山都化学厂
Montalvo Trading Co.	万泰华洋行
Montargis, M. J. B.	孟他嗜士(牙行)
Montford Private Hotel	孟脱福饭店
Montgomery, Ollerton & Co.	①(香港)福裕洋行;福裕公司; ②(上海) 买卖房屋地皮股份公司
Montgomery Ward & Co.	茂华洋行; 孟高华公司
Monthly Herald	开风报
Monton Bros., Ltd., H.	永祥兄弟公司
Montrose & Co.	永明公司
Monumenta Serica	华裔学志
Moody, Inc., Mark L.	马迪汽车公司
Moody, Mark L. (Federal Inc., U. S. A.)	马迪汽车公司
Moochang Boys School	私立仙遊模范学校
Moore, Chas.	贾兴(工程行)
Moore, John M.	莫世英(代理行)
Moore, L.	鲁意师摩洋行
Moore & Co., L.	鲁意师摩洋行
Moore & Co., Ltd., L.	鲁意师摩洋行
Moore & Co., T. S.	华兴洋行
Moore-Bennett, A. J.	莫奔内洋行
Moore Dinty Restaurant	邓脱麻西饭店
Moore Memorial Church	慕尔堂

Moore, Morse Co., Inc.	协昌洋行
Moorhead, R. B.	马矿师(工程行)
Moorhead & Halse	马海洋行
Moorhead, Halse & Robinson	马海洋行
Moorhouse, J. S.	增茂洋行
Moorhouse & Co., J. S.	增茂洋行
Moosa & Co.	茂沙公司; 摩沙公司
Moosa & Co., O. C.	茂沙公司
Moose & Co., David L.	摩斯洋行
Mootai & Co.	茂泰洋行
Moraes, John	摩理臣画则师行
Moraes & Co., Joe	明达洋行
Morando & Co., G. B.	宝大烟公司
Morando & Pao Dah Co., G. B.	宝大烟草公司
Morando Pao Dah Cigarette Co., G. B.	上海宝大烟公司
Morfey, Alan	茂辉洋行
Morgan, G. I. W.	茂安(牙行)
Morgan & Co., Charles	差劳士摩近公司
Morgan & Co., Ltd., Charles	差劳士摩近公司
Morgan, Weitzer & Co., Ltd.	茂惠洋行; 茂惠洋行有限公司
Morgenstein, O.	冈士登洋行
Mori & Co.	森洋行
Mori & Co., K.	正益洋行; 精益洋行
Mori & Yocisaki	森大行
Mori Yoko	森洋行
Morikaku & Co.	森格事务所
Morimura & Co.	①森村洋行; ②森村建筑公司
Morimura Garage Co.	森村汽车公司
Morimura Trading Co., Ltd.	森村公司
Moring, F. H.	茂林洋行
Morinaga Candy Store	森永糖果公司
Morinaga Confectionery Co., Ltd.	森永糖果公司
Morinaga Seika Kabushiki Kaisha	森永制菓株式会社; 森永糖果公司

Morishita & Co., H.	森下仁丹株式会社; 仁丹公司
Morishita Jintan Co., Ltd.	森下仁丹株式会社; 仁丹公司
Morita, J.	森田洋服店
Moritani & Co., Ltd.	守谷公司
Moriwaki, G.	日光馆
Moriya, T.	双龙洋行
Moriya & Co., T	守屋洋行
Moriyama & Co.	森吉洋行
Morning Leader	导报
Morning Star	晨星报馆
Morohoshi Printing Ink Co.	诸星油墨公司
Morosi, C.	飞隆公司
Morosoff & Sons	万方洋行
Moroukian, H.	①(天津)天禄洋行; ②(上海)马陆根洋行
Moroukian & Co., H.	马罗根行
Morreau, Spiegelberg & Thompson, Ltd.	英纬洋行
Morrises & Co., J.	摩弥士洋行
Morris, R. M.	美古(收帐及广告代理行)
Morris & Co.	马立师洋行
Morris Casing Co., Inc.	百利洋行
Morris, Lewis & Co.	马立师洋行
Morrison, Ed. R.	懋德洋行
Morrison & Co.	懋德洋行
Morrison & Collinge	懋德洋行
Morrison & Gratton	玛礼孙(建筑工程行)
Morrison English School	莫礼智英文学校
Morrison, Gratton & Scott	玛礼孙(建筑工程行)
Morrison Manufacturing Co.	磨利臣行
Morriss, Hayley	马立司(牙行)
Morriss, Henry	马立司洋行
Morriss, Henry Ernest	马立司洋行; 马立师洋行
Morriss(Henry) & Son	马立司洋行
Moriyoshi & Co.	森吉洋行

Morse, F.S.	马斯洋行
Morse Co.	贸泰洋行
Morse Co., O.R.	协昌洋行
Mortimer-Reid & Slee	义茂利洋行
Morton & Morton	美敦洋行
Morton & Reeves	美敦洋行
Morton Bros. & Co., Charles	天顺洋行
Mosca & Prario	穆师克颜色花砖厂; 颜色花砖厂
Mosca & Prario Cement Tile Works	穆师克颜色花砖厂; 颜色花砖厂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莫斯科国民银行
Moser, J.H.	马石洋行
Moser & Co., Bruno	广包公司
Moses, L.	茂斯洋行
Moses & Co., Ltd., N.S.	永利洋行
Moses & Co., N.S.	永利洋行
Moss & Co., David L.	摩斯洋行
Moss & Co., Inc., David L.	摩斯洋行
Moss & Co., Inc. (China), David L.	摩斯洋行
Moss & Co., Ltd. (China), David L.	摩斯洋行
Moss & Co., George W.	茂斯洋行
Moss Bros. & Co., Ltd.	茂昌洋行
Mosse Memorial Hospital	首善医院
Mothi Doos Co.	摩地杜氏公司
Motor-Car Driving School	尤心栲夫汽车学校
Motor House	云飞汽车公司
Motor Imports	美达洋行; 美达汽车行
Motor Service	汽车服务公司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摩托保险有限公司
Moukden Auction Co.	奉天拍卖行
Moukden Changchun Motors, Ltd.	盛长有限公司
Moukden Club	奉天会馆
Moukden Dairy & Bakery	德国牛奶房
Moukden Medical College	奉天医科专门学校

Moukden Tobacco & Wine Store	普罗烟酒公司
Moukden Tobacco Store	普罗烟公司
Mouland & Co., J.A.	毛兰洋行
Moulder & Co., Ltd., A.B.	东利洋行
Moulder & Co. (1934), Ltd., A.B.	东利洋行
Mount St-Joseph, Ohio	美国沃海涅州若瑟山仁爱修女会
Mount Sion Messenger	郇山使者
Mount Vernon	蒙登旅馆
Mousir, Elwyn P.	汇源洋行
Mousir & Co., Elwyn P.	汇源洋行
Moutrie & Co., S.	谋得利琴行
Moutrie & Co., Ltd., S.	谋得利琴行
Moutrie & Co. (H.K.), Ltd.	谋得利琴行
Mow Lee	玛丽进出口洋行
Mowa Co.	茂和洋行
Moxon & Taylor	莫臣及泰罗经纪行
Moyler, Powell & Co.	福隆洋行
Moyroux, V.	裕通洋行
Moyroux & Co., V.	裕通洋行
Moysey, H. J.	懋利洋行
Moysey & Co., Ltd., H. J.	懋利有限公司
Muelhens, Ferd.	茂林思化装品(公司)
Muguet, A.	马格(丝行)
Mukden Ceramic Factory	奉天塘瓷厂
Mukden Ceramics Co., Ltd.	奉天塘瓷厂; 奉天窑业株式会社
Mukden Changehun Motors, Ltd.	盛长有限公司
Mukden Club	奉天总会; 奉天万国公会; 奉天六国会馆
Mukden Dairy	牛乳公司; 德国牛奶房
Mukde Electric Plant	奉天电灯厂
Mukden Gas Plant	奉天煤气厂
Mukden Hospital	盛京施医院
Mukden Japanese Telephone Administration	奉天日商电话局
Mukden Lime & Cement Co., Ltd.	奉天石灰水泥公司

Mukden Medical College	奉天医科专门学校
Mukden Motor Service Co.	奉天汽车工料公司; 奉天汽车公司
Mukden Radiator & Boiler Factory	汽炉工厂
Mukden Theological College	(奉天)神学校; (奉天)神道学院
Mukden Tobacco & Wine Store	普罗烟酒公司
Mukden Tobacco Emporium	普罗烟公司
Mukden Tobacco Store	普罗烟公司
Mukden Trading Corporation	辽宁皮毛公司
Mulford Biological Laboratories	茂孚化学血清厂
Mulford Co., H. K.	茂孚化学血清厂
Muller, E. J.	协泰洋行
Muller, Hans H.	茂贲洋行
Muller, K. F.	茂大洋行
Muller, P.	美勒电灯公司
Muller, Paul	保禄慕乐工程司行
Müller & Co., J. W.	地亚士洋行
Muller & Phipps(Asia), Ltd.	同益洋行; 贸勒洋行
Muller & Phipps(China), Ltd., Fed. Inc., U. S. A.	同益洋行; 贸勒洋行
Muller, Maclean & Co., Ltd.	美利洋行
Muller, Phipps & Hodges, Ltd	贸勒洋行
Muller, Phipps & Hodges(China), Ltd.	贸勒洋行
Mumeya, M.	梅谷写真馆
Mumeya & Sano	梅谷写真馆
Mumeya Studio	梅谷写真馆
Mumm Cafe, Ltd.	檬姆公司
Munekawa Yoko	宇川洋行
Municipal Investment Bank	工部局储蓄银行
Municipal Isolation Hospital	工部局医院
Municipal Service Club	工部局总会; 工部局公务总会
Munro-Smith, R. W.	德茂洋行; 德茂西服庄
Munsterberg & Co.	天宝洋行
Murai & Co., K.	村井洋行
Murai Bros.	村井兄弟商会

Murai Bros. & Co.	村井公司; 村井兄弟商会
Murai Brothers Co., Ltd.	茂来有限公司
Murai Toys & Co.	村井洋行; 村井号玩具店
Murakami, Toyo	村上洋行
Murashin & Co.	村信洋行
Murata Hospital	村田医院
Murer, F.	宝成洋行
Murphy, Henry Killan	茂旦洋行
Murphy & Dana	茂旦洋行
Murphy, McGill & Hamlin	茂旦洋行
Murray, Frank J.	马瑞(会计师事务所)
Murray & Co.	麦利洋行; 德美洋行
Murray & Co., J.M.	利丰洋行
Murray Packing Co.	玛礼冰厂
Murray Packing Co., Ltd.	玛礼制造有限公司
Musashige Exchange Bank	武藏屋两替店
Musée Houngho Paiho H. H. P. H.	北疆博物院
Musée-Laboratoire d' Histoire Naturelle	北疆博物院
Museum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博物院
Music Shop "Lyra"	律吕乐器馆
Musical Studio	音乐社
Muslin Trading Agency	道生洋行
Musso & Co., D.	摩素洋行
Musso & Co., V. P.	摩素洋行
Mustard & Co.	晋隆洋行
Mustard & Co., Inc.	晋隆洋行; 老晋隆洋行
Mustard & Co., Ltd.	老晋隆洋行; 老晋隆洋行有限公司
Mutsumi Shoji Kaisha	睦商事合资会社
Mutsuniya & Co.	睦屋商店
Mutual Advertisers, Ltd.	益众广告公司
Mutual Assistance Co.	协助公司
Mutual Investment Co.	轮奂公司; 轮奂地产公司

Mutual Investment Society
Mutual Provid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Mutual Store
Mutual Trading Co., Ltd.
Mutual Trust Co.
Muyeh Middle School
Myer, M.
Myers, M.
Myrciades & Co., J.G.
Mysberg, F.

合众储蓄会
安利合群人寿保险公司
妙助公司
联中贸易有限公司
瑞典恒信洋行
牧野中学校
长安洋行
长安洋行
永盛洋行
麦士洋行

黄光城辑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稿约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史学动态研究室主编的学术刊物，本刊宗旨是译介国外有关中国近代史(1840—1949)研究的成果和动态，并以国内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及其他关心中国近代史的读者为主要服务对象。

外国学者对中国近代史有他们自己的看法，本刊译载他们的文章供国内学者参考借鉴并不意味着同意其观点。

本刊主要刊载有关国外研究中国近代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的论文，以及外国学人和学术机构介绍、新书评介、学术动态等方面的文章，欢迎学界惠稿并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来稿要求：

一、来稿请用横格稿纸誉写清楚；引文、译名等务必查实并注明资料出处；数字和日期均用阿拉伯数字标写；字体和标点应符合规范；注释采用当页脚注；外文用印刷体书写。

二、译稿须附原文；译文中的人名及书刊名均须加注原文。

三、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发表时署名听便。

四、来稿一经决定采用，即发函通知。稿件发表后，按规定致酬并赠当期刊物二份。如不采用，妥为退还。请勿一稿两投。

来稿请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邮编：100006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 中国近代史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近代史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近代史研究系列丛书

FOREIGN HISTORIOGRAPHY ON MODERN CHINA 2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十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丁如筠
责任校对：吴 言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二十二辑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41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0.875印张 2插页 279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ISBN 7-5004-1902-8/K·179 定价：6.45元
